綱 大 學 察 警

著 豪 秀 余



行印館書印務商

先父余子植

綱 大 學 察 警

署豪秀余

沈風が、年之 日 商

PRHFACE

natural evolutionary processes, emerging as one of the sciences. there were manifestations in many directions which indicated that this branch of public service was gradually, through During this period, in this and other countries, police administration remained in the category of the arts but at the same time Within the past two decades, tremendous advances have been made in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nducted on a more scientific basis than formerly. functional police units, are following speedily in the path of the aforementioned divisions and their affairs too, will be various sciences and will soon rest largely on scientific foundations. Police Records and Crime Prevention, two more of the Traffic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wo other divisions of police organization, are strengthened materially by contributions from tion, which have been completely removed from the sphere of speculation and art and are now recognized as exact sciences Attention may be called especially to two functional units in police service, namely, ide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

added to the present systematized knowledge of the profession. the countless contributions that may prove useful to the service. Wherever or whenever they are found they are quickly of to-day consult the literature of the several sciences for new discoveries with the hope that they may find something among Research experts throughout the world are constantly adding to our store of knowledge and the wise police experts

author in police science in this and other countries. who has had actual experience in managing a police department but is also in part, a brief resumé of years of research by the this contribution to police literature is not merely from the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of a professionally trained police official the fundamentals that underlie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odern police. It needs to be added, however, that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presents to the public some of the modern conceptions of the police, along with a brief outline of In the present volume the author, an internationally known police expert, and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entally for the tasks that are to be performed. ent upon the selection, training, and distribution of men especially qualified mentally, morally, physically and temperapublic administrators, ever since the time of Confucius, that successful administration of any branch of government is depend-Fitting, indeed, is the emphasis which the author has placed on personnel, because it has been recognized by expert

and dissoluteness were ashamed and hid their heads. Loyalty and good faith becam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en, and chastity and decility those of the women. Strangers came in crowds from other states." Confucius became the idol of the people. miracle wrought by the world's greatest administrator of justice but there is ever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he put into practice the affairs of his office so efficiently that crime was practically eradicated: Historians may have exaggerated, somewhat, the his principle of "selection of the proper men" and thereby made possible the claim of the ancient recorders: that: "Dishonesty Ancient Chinese records reveal that when Duke Ting of Lu appointed Confucius minister of Crime, he administered

the scientists who have in their laboratories, designed tests to aid the administrators to select men and women who possess the personal qualities, knowledge and skills needed for particular fields of endeavor. necessarily changed. This has been largely brought about by the fact that personnel experts have profited from the labors of principle so correctly stated by Confucius is as sound to-day as it was when first enunciated, but the technique of selection has There never has been nor can there ever be a suitable substitute for the right typ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critically the limitations and potentialities of the means us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o select men for police duties Appropriate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by the anthor to the modern police recruitment processes and he discusses

police executive and an informative work for the layman. Throughout the volume, theory and practice are harmoniously blended so as to make of it a practical manual for the

AUGUST VOLLMER

和 麥氏序言

糆 鏊 過 術 去 . • 不 -過 年 此 種 内 公 共際 務 行 政 9 證 與 實已 組 織 經 9 自 已 然 有 演 長 進 疋 Z 的 過 進 程 步 o 9 在 m 成 此 爲 期 內 種 9 科 察 學 行 0 政 在 本 國 及 其 他 國 家 雖 仍 視 爲

爲 種 關 公認 於 此 準 點 確 9 可 的 舉 科 警 魯 察 0 行 同 時 政 機關 交通 管 内 兩 理 與 種 犯 職 務 罪 卽 偵 查 犯 V 兩 鑑 種 誡 職 務 與 遞 , 叉因 訊 以 證 各 明之, 種 科 學之 蓋 協 已完 助 全 • 脫 不 離 久 意 丽 穩 想 建 的 虁 在 術 科 壆 III 基 躍 成

上 叉 世 界上 加 警察 研究 記 與 錄 發 與 明 犯 家 罪 預 9 既繼 15 續 亦 能 供 迎 給 吾 頭 人 趕 以 E Ŀ 新 述 智 識 各 種 9 TITT I 高 作 膽 Im 遠 有 孎 科 之警察事 學 的 根 據 家 0 9 叉 常 瀏 麗 各 種 科 學 書 籍 期 船

9

之基 富 找 有 出 本本 統 無 書之著 籌 原 數 的 全 理 局 貢 供 之行 者 獻 給 爲 以 讀 政 者 改 善其 經 國際著名之警察專家 0 驗 此 種 爲 一警察著 人 IIII 民 他 服 方 面 作之 務 之方 叉 爲其多 供獻 法 9 爲 9 0 無 年 不 國 僅 在 際警察局長協 論 各 曲 何 ___ 國 庤 研 實驗之立 何 究 地 Z 經經 結 會 場, :會員 HI 一發現 而是 9 將警察之新意 9 ģļi 方面 行 加 曲 入 曾 其 義與現代警察行政 有 受過專門訓 系 統 之職 練之警察官吏 業 智 識 及 0 組 織

功 著 賴 者 於考 對 於 選 Λ 事 訓 管 練 理 與 特 分 别 配 注 具 重 有 , 智 誠 力 爲 、品格 得 體 0 ~ 體格 良 以 與 自 性 孔 情 子 條件 後 9 之工作 般 行 人員以 政 專 家 分擔 已公認 各 種 政 任 府 務 無 0 論 任 何 種 行 政 Ż 成

0

9

詞 使 邪 從 但 敢 中 僞 國 信 知 世 古 恥 籍中, 隱 界上 匿 有 9 史以 不 知 孔 敢 來最 作 子 惡 在 春 偉 ο, 男子知忠是大之司法 秋 份時代 被任 信 行 政 爲魯 女子 專 家 國 9 知 大司 Ĺ file 潔之 寇 盡 量 · 二 一將其 重 要 .9 一月而國大治,路不拾遺。 爲政在 民 歸 湝 如 市 之原理實施 0 Mi 孔 7 篴 , 故有 歷 成 史 爲 家 如 人 民 許 或 崇 稍 之 拜 成 張 之 績 大 模 其

僾 良 的 N 事 管理 , 9 誠 爲 行 政不易之要圖 不 過 孔 子當日 ĦĴ. 述之行政 原 理.? 个 日 雖 13 址 稱 金科 丢 律 • • 但 其

著者對於現代警察考選之程序, 也有相當之論列, 而對於各國現行考選警務人員之方法,又有精警之評職業上必要的個人品質,智識與技能之男女行政工作人員。選之方法,因時代之關係,必須加以改良。人事行政專家得科學家在實驗研究造出之種種測驗,藉以選拔其有

全書 學理與實施並重,互相印證,故堪稱為主持警務者之指南,與一般人士關於警政之優良參考資料 ٥:

論 0

數書 盆 會警察局 圆 或 一警察制 以還 育 知 9 非將 事 9 如美 的 余 ·警察同· 皆爲 管 9 在 設 國 前 幸 度 外 理 賀 著修 計 尙 在 虀 -國 が無 志 委員 杭 ~ 有 留 量 都 介紹 E 州 服 學 -7 八會專員 警察文集』 時 船 務 9 浙江省警官學校 (B. Fosdick)氏作一比較研究,坦白地作一 警察 了解。不過 9 9 加入後兩年實地工作與觀 以 深 作 行 ,究嫌行 知 國 政 我 等書 內各 及警察教 國 本 内 書在 教 政 , 地警察行 政 經驗 皆以 書 Z 育 時 短期內刻刻完 無 警察 之機 不 的 法 政 够 旁 推 產品 當 О 行 會 行 察之所得不可 待轉往 局 政 者 0 I 爲 Z O 9 繼 参 作 胥 成 £20000 内 念 老 1 種 曲 9 錯漏 政 科 餘 返 o 於 警察 部 拙 國 塵 9 9 之處 建設 警政 作 著 曾 祇 爱就 H 有 努 有 行 Æ 的 力 發 司 兩 政 批 管 點 美 從 所 年 辦 I 難 評 見 作 時 國 事 o 理 苑 問 著 所 及 模 9 間 1 及 隨 111-範 并 作 9 良 警察制 尙-力 以 9 内 或 所 9 水簡 希 指 來 四 內 政 致 年 國 出 部 情 3 9 頗 内 我 度 來 明 形 故 《得警界! 警界同 扼 國 蔣 尙 無 <u>ب</u> 轉 <u>_</u> 各 待 要 部 稍 m 地 長 熟 9 間 專 「警察行 警察行 俾 赴 悉 同 斷 志 攻 各 予 志 , 0 般受過 以 省 雖 好 期 評 政 將 政 任 視 行 種 察 浙 世 正 0 政 ~ 上述 界各 警士 後 江省 種 0 0 弱 汳 •

Ė

國

干七七

年五月余

秀豪自序

於

廣

東省會警察訓

練

所

自序

Ħ		第三章第二章	新第第第 第三二一 節節	第二章第二章	CIA CIA CIA	第一章
次		現代警察的任務····································	警察處分	警察権的界限警察權的基礎	警察的演變	
Company (二六	一六四		九		

警力分配的公式與有關的問題	第三節
各國警力分配的辦法	第二節
外勤的重要	第一節
警力分配	第七章
我國應有的警察教育計劃	第五節
歐美各國警察的訓練	第四節
訓練的原理	第三節
訓練的利益	第二節
訓練的必要	第一節
警察教育	第六章
武用	第五節
錄用的條件	第四節
考選的步驟	第三節
現行種種科學測驗方法	第二節
桅箭 ³⁰⁰⁰	第一節
警察選任	第五章
我國警察行政的組織	第三節
組織的原理	第三節
組織的重要引	第一節
警察機關的組織	第四章

Ħ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十章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八章
氼	意國	奥國	德國	法國	英國:	究竟何國警	世界各國警政概況:	其他福利事	退休與恩倭	工作時間與	獎勵	懲撤與職位	升擢	薪 餉	概論	警察待遇…	警察記錄制	設備的種類	概論:	警察科學的
						察最優	警政概況	***************************************	俸制度	例假		的保障			•		度	類與功用		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記錄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 9 6 7 9 9 8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4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60 . 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terá		, o p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0.400.400.00.000.000.000.000.000			00		00							
	五三五二	一四九	一四七	四五			<u>··</u> 四	一三八	三五五			一二八		110	一一九	…一九				

附錄、我	第十一篇	第十節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我國各地警察行政應有的改革一六五	第十一節 日本一大〇	美國一五六	俄國	比國	荷國一五三

警察學大綱

第一章三警察學概念

第一節緒論

之事。 **譏當時人類互相殘殺;不能合作:與禽獸無異。** 不過社會上人數日衆, 據契約以成立政府。 。十八世紀法 類生活, 經數千年之演 究竟兩部 儒 人民 盧 | 梭盛| H 說孰 常 稱人類在自然 變 是孰非,及國家是否由入民根據契約或社會的本能演進而 後 接觸的機會自然因之 9 E 曲 原 **然** 狀態時, 故 À 綖 無貧富之分,不過 日增,因利益 類欲求較為美滿之生活, 漁 為所 獵 上衝突而發生的 腈 、欲爲 代二 9 逐不能不逐漸放棄自 如 1個一進於 爭執與 英政 糾紛 現合之文明 來 以治家浩布! 吾人不暇置 . **殆為不** 然自 或 思之痛器工 可避免 由 辩 辩,根

定 成 界各文明國政府之作用有 機關銀考試權;不無 后是為求解決 功奠都南京後 維持心會安寧,增進人民之 人人民的 ,且見諸實行, 爭端 流弊,毅然根據吾國古時實行的考試 三郎式 9 維持社 2 福利 分設 會的 法 五院,以立法院制定法規分司 司 . 9 同法行政是也心孫總理的秩序及促進經濟上的 考試院: 詮敍人材 ,監察院彈劾奸宄 與監察獨 的合作計。一政府与之組 理 以三権 法院審 立制 分立 之組 度 理 . 9 一裁判 提倡 織。 五權憲法 以立 民 刑 織 案件 法機關 9 於是應運 0 9 行 自國 兼彈 政 院 民 劾 iffi 革命 権・以 興 依 法 o 今 令 軍 行 北伐 H

第一章 警察學概念

然自一八世紀產業革命後

9 .

社會上

種種

經

濟設施日趨複雜,政府工作因之日繁,

求

極之服

務

0 1 1

世

紀

的

國

家

為行

政

國

家

. 7

此

為一

般政治

學家

肵

公認

。某著名政治

學

家

且

說

---1

讓

蓋

八民除往

日

之消

極

保



•

6

政 瓜 去 爭 財 務 制 行 度 政 • 電 論 務 何 行 種 政 制 度 法 , 9 務 倘 行 能 政 韧 實 Ŧī. 推 種 行 9 就 是 好 制 度 60 ___ 行 政 種 類 至 绞 9 約 言之 न्त 分 爲 外務 行 政 内

害 行 政 後 9 者 務 他 是 則 行 積 政 爲 保 極 的 育 政 增 行 部 進 政 社 őÌ 在我 會文化及行政 前 者 國 是 復 消 有 極 民 的 李 政 行 瞪之 9 政 圳 ~ 福 政 公安行 " 利 警政 政) 9 統 消 計 極 9 地維持公共安寧秩序 禮 俗之別 Ó 大 別之可 分 預 爲 兩 防 及排 部 份 除 , 祉 其 會 爲 Ŀ

0

察生 門, 會對 辭 活 生 活 9 與 於增 殯殮葬! 活之連繫, 光長警之臨 警察之關 ٠, 警察行 胥與 וול が警費之· 警 埋 察 等 政 係 亦是一 問 有 雖爲 至 9 三為密切 入員 乃衞生 9 不 揆 可 内 務 個 ٠ ؤ 厥 分 一警察應 很 離 擅 原 行政之消極 , 自孩 因 Z 大 加 關 的 拘 • 同之事 兒 留 雖 係 原 华 因 初生之時 , 0 無 部 曲 ڪ o 民衆生] 於 份, 法 , 他 過 無 但 去 如散 ,即有 天 直接影 活 警察管私 7 與警察關 未 步 館 9 賴 響 負 乘 於 舞弊 旭 車 產 國 其 係之 圈 9 民 偉 沐 9 腷 9 深於 大 作威 浴 Mi 利 的 甚 9 產 理髮 作 使 此 醫之 大 命 福 可 9 見。 H 取締。則為警察之職 肵 . 🦻 9 本 如 旅館之寄寓 致 警察權 廣東省台山 9 不過吾國 但 國 民 威 人民, 未 松 ,酬酢之讌集 井 船 縣某警察所 茂 朋 往往 膫 說 務 其) **:** [3] 本 不 長 吾 願 身 舉 生 入 • 日 人 人警察之 竟 凡 活 與 H 世 民 常 長

疑 名 八年 之人 今日不 化 作 不可。 則 9 竟 科 該 、欲增進 船 均 學 市 能 化 英美 疫 使 鷄 矣 症 ÉII 犬不 警察 各國 主 流 時 設 孀 報 行 告警察 無 驚 對 行 的 9 民 今 政 市 , 工 筲 衆之 Ħ Z 作 民 警 效 臥 小 , 9 ĘĮI 絕 能 病 察 毎 致協 跡 與 則 H 者 般 E I 民 不 9 -計其數 婦婦 衆之 治安之 作 助 . 9 否 女 + 9 曷 調 则 餘 9 佳 對於警察之 克 非 /J> 和 9 努力以 警察 時 臻 爲 9 此 全 頗 9 美各 警 雖 ? 爲 察 爲 完 轉 舉 市之 任 例 滿 對 大 移 學 民 務 Ħ 人 9 Z 冠 家 生 美國 民 亦 之心 旣 9 極 o 亦 須 加州 其 諒 如 警察 此 知 解 均 廽 之伯 熱 能 其 . 9 9 警 使 接 在警士巡 J. 欲 務 緝 克 视 戶 將 警察 利 民 捕 員 病 罪 क्त , 繑 和 口 藹 八 H 九 親 萬 , 而 im 僅 致 有警 市 願 Ŀ 意 民 與 迹

利。 全面 起即灌輸以安全思 * 抗戰以來。我國各省均有義務 保障生命財 甚或 俾國 在 民能日趨警察化焉 取 締 出版 產維 想 追 特道 9 0 或如美國各地之訓練少年交通警察,使其參加警察工作,啓發其自衞之心。自對日 集 捕 德 會 犯 、選舉 人及 m 執 行 指 或 職 、犯罪 揮 務 義勇警察之組織, 通 9 德 故警察工作。必使與國民之精神生活一致不悖。對於民 時 2 生 固 風風 爲 Λ 俗 艮 用以協助正規警察之不及,用意至善, 服 ... 建 樂、 9 ÉII 營業 限 쒜 行人可靠 、工廠等事, 左邊 走 無非 檢 本 着大 查劇 深望當局 多數 衆 場 最好 所 民 演 船 從 衆 1發動 的 小學 腷

第二節 警察的意義

以保護良民培養 於後 保護良民培養國力者也」·至明治七 ,警戒預察危害之意。不知我國漢書雖有了 研究警察學 路利良氏考察歐洲警察制度回 對 於警察意 義不可無一相當之認識 年即 來 用 於司法警察規 ,提出建議書內有「古 • 現在 HI O. 一般人對於警察兩字,大概知 夫警察者國家平時之治療也,猶人之養生也」之句,而近代警察名詞卻來自日文, 爲警之於先 明

限制 文明規定, 其自由爲警察之時質 之一般統治權 警察之意義究應如 但從實質上之意義言之。大警察者以直接維持社會之安專秩序以防止或減少公共為警察之特質者。前者重目的後者重手段,學說紛紜不勝枚舉。在我國現行法制 命命或強制 何?有些學者以為其目的在保持公安著有之,防止危害者有之,亦 R 而拘束其 É **一然的自** 由之作用, 亦即內 務 行 政(上之手段行為 有以 危害為 **#** 爲 业 亦 強 何目的·根據 亦並無解釋之 制 各 入 而

界三節 警察的演變

財 產之安全起見遂不能不 入類自拋棄游牧生 設置 9 · 住在 7 衞 定地方。從事農業後 0 可 知 世界各文明國 Æ ş 很久以 即有財產之累積 Ħ 9 妣 無警察之名已有1000年命亦因之王 前

第二章 發察學訊為

臘 年之馬巡 締 時 罪行 異 備。同 族 為沙室巡七三 人 其 (Mare 等, 意 時内 義 且設 包 於 括當時 務 Chaussee) 當成 行 有炎通警察 政 孟 國内一 亦日 要士(Memphis) 年以改成法國最著名之憲兵。失抵十 切政務。羅馬 9 服裝與 双 時 9 不過 紀 等古 律 事 強 亦 城之 盛時 司逃兵之追 大 有 人保安隊 E 可 一設立 觀 0 英文(Police) 捕 但 有頗完備之半軍隊武警察 4 世 , 界 世 其 紀 後 Ŀ 後 職 第 權 . 9 國體 各國 漸 次有 字字 墹 c為 組 來 9 現且有 織之警 充實國力計、遼大 竟至 自 希 包 順 , 保安組 括負 文《Politein》 國際警察之提 察 9 責 合, 遏 推 业 法 市 事 國 在 議 擴 馬 場 7 監 路 在 6. 張 Ŀ 亚 古 督 其

街 制 犯 後 時 國 度。市 上仍毫無治安之可言,即國會議一來夜間用以維持治安之人是幾盡 毎人 辟 9 度。(Frank Pledge)人民每千名聯 日本又仿 心經 到現代警察當首推英國 要大聲呼 民夜 有 自法 間要輸流 人擔保, 喊(Hué And Cry)各人開聲時須並 國 否则 我國警察是佐日本 看守,有職業之市 當以 「金子上八六年已有愛爾蘭王家警察」(Royal **歹徒論**, 議員夜 一為市井 間 要捕之 成一組 無賴 從議 創 民,因日 辦的 會 之徒 で英 下源。 歸 , 9 + 來 删 9 不坐 I eni 個人 國 9 加入追 作 在 亦須 如 中世 組 此 在 過 Ħ. 勞 僱 街角 構 紀 近 9 揃· 直至擒獲 相 成 (七擊鼓) 夜間 監 打 ___ 時 百人團 視 磕 9 有類 **八八**犯 非從 睡 爲 9 事休養 前 卽 9 似我國之保 Irish_Constabulary 驅 四 爲 止。後期,其 9 出 縣是 不可 使不 竊 後 盜 由 來他 法之徒 許 ý 柏 不在城市又設有分 門九次舉發戶當追 時 故用錢僱 多百 制 雖 度, 有 入團 嚴 走 在鄉 避 刑 峻 組 , 法 替 村 可 法 織 分區 調 國 身 有 丽 , **9** 枋 ō. 而 捕 成 所 循 自 偷 o 敦 至. 望 聯 莁

乃 大 Im 議 通 英國 論 紛 呼 看 越 歲 守 , 9 Ź 年 將 制 6 , 當時 莫 間 度 之態 。人 卽 將 不 是。 數 偷 敗 腐 i, 三千 敗 4 之看 類之 至一八二 (III 分十 导制 看 前 寺 七 述 九年內 制 。直至 度廢除了 區 在參 度大 十八 加 加 務 m 拿 大 抨 擊 易以 111 破 臣羅 崙 Į, 紀 有 Ŧ 戰 拔 末 組織 是倫 争之 比 葉 爾 敦 偷 有紀律受過相 (Robert Rowan 1 敦 1 41 漸 事 Peel)氏提出正式警察設立 知非 克 從新 當訓練, Mayne 享(Calque 組 織二有紀律之 穿制服之半陸軍式之警察。 兩上 haun) 一校統 博 率 士 案,霹 式警察不 知 非 • 靂 服 改 革 聲 可 मि

以 愛 比 謂我 翼 呼 爾 **※** 氏一希 间 爲於望 9 創此汝 博辦種們 入·警 比 阴 敦 (Bobby) o · 街 察 白ー 倫 63 所 道 敦厲 謂 大 Ŀ 市 行 不 日 自 民 數 由 列 夜 表示 見 年云 顚 分 在 後 者 的 班 . 9 街 • 忠 巡 親 實 道果 愛 不 7 是 態 Ŀ 然 Λ Q 初 服成使 們 度 及務績 汝 之巡警整齊 卓 們的 紀 著, 念創 起 家 於 庭 舊 辦 反抗 是 任任 A 展 比 有 爾 紛 組 1 9 ﹐起 氏 焉 和紛 織 的 Z 。讀 派 之 盜黨 劫 Ħ Λ 親前 極 ? 往 亦仿搶 反 效 對 。一比 3 或 **反從前之態度**,由僧 , 使 到 倫 處 爾 敦街 貼 氏 ·有 亦 Ŀ 打 不示 充 滿 爾 帕 惡人 酒 改, 鬧 對 為英次 事

奸察暴。以糾四方·其敕 時盛行什一之助, 商行 耕稼之後, 人民食居始 之 家有 吏 更 軍 於 名 -用 畿 月 罪 命 對 執 -國 金 於 甸 .9 . 設軌里 人 禮 吾 九 ,古 • 9 1 局 家 人時爲 其 T · [...]9 制 保 9 兵以翼 後 趣 時 9 9 行 有 發 連 人 職 達 劚 之 保 民 刑衛 業 鄉 於 . 9 於 、京倘之 整行 始 大 兵種(文全 . 9 制以 理り 都 有 國 工師 不 財 部人 固以 15-10 糾 事 產 0 9 定 捕 ,保 部其 躯 爲 里 端 9 押 恐 而 甲之 內 亦 Z 於 性 9 魚 記 . 9 長 官 百 就 質 教防不 生 狩 往 倘 . 9 蘇 0 H 實 要 止 活 獵 實法法 書 1.9 過 : 9 和 於 與 思 省 連 秦 危 使 爲 各 Ο, 們 爲 9 丙 今 害 民 直 業 元 坐 商 中動 Z 省. Z -H 鞅 至 朋 о` 9 系 興 О 國 之警 因之 將 六 法 望 軒 行 警 腇 按 H 匪 統 轅 現 國 井 相 察 察 糧 , 9 止 作與 ο. 極 助之 H 察 劃 無 被 H 亂權 沿 祭 9 警察之 滅之 事明 無 L 爲 野 定 分 革 時限 縝 制 意 分 異 設 E 3 H 9 -9 州 後 瓷。 未 均守 官 Ο, 9 雖 Z 9 定變 究無 職 至 有 要 有。仁 9 吏 國 未 秦 是 館 唐 點 詳巡 權 雖 岩 聯 以 何 統 爲 專 膊 法 使 細無 審 軍 清 ο-9 分隸 之中 官 鄰 行 楚 清 分 K 理 Z 江 . ------介 H 分 副 登 中 國警察之 Ħ 里政 西 京 朝 仍記時, 9 央行 於六 國 稽 得 Z 歐 配 餔 J.J. 組 縭 .; 9 ${\it \Xi}$ 0, 部之 政置 家 至 守織 盗 ** 用 茬 用 雛 爲 周 望 朋 作 H ____ 0 東 Mi F 尚 保 至 形 代 切, 保 稽 相 閼 尉 M 一城設有比於警察 。 書 掌 行助 有 Ħ, , 0 紛 査 牌 檄 十戰 ·宋 徹 巢 之 爭 ο, • 9 法 法 其 國 服 時中 循 但 氏 家 法 和之 Z 厲 書: 京 發 故 法 0 9 175 歽 9 連時 設 毎 行 -師 置 未 明 Z 謂 組 在 。及 有警察之 巢居 有同司 保甲之 有 省 + ٠, 安 防 織 門下三省 使 齊 互 管 家 民 妨. <u>JE</u> 9 • 漢 治 府 危 門 • 公 則 虣之 新 神 上 近 相仲 所 E 安 -之 設 懸 帝 稍 糾作 豲 法 • 職 施 察內 中 氏 招 耳 事 • 置 • 與 一始 ٠,٠ 0 政 發 宜 鎭 · o 肅 更 平以詰夏 5鄉小行 ,

我國警察斯 練則由當 等應即 方 充 治安之 應用 察教 時 捕 維持 全權大 至光 育之始 管 理 緒 9 八臣慶親王奕劻· 哈三十·计年中央中 川島爲監督 乃茶咸重 要 其 務 o **III** 因襲法安 翌年 放立巡警部 9 與順 練期 亂 别聞為三個月 全至光緒順天府日本警務衙內車 25 民公 9 **公所之遺制,設立舊** 和 議 告 成 • 聯 事務 緒二十九年並時設高等科 重 退 被 長官日人川島 類 長 高 耕 上 是 為 中 國 校 出 後協 46 京 日人川島浪速訂立合同,問是為中國採用現代警察制度協巡營,旋又改為工巡局, 0 袋 民 瓜 所 亦 9 隨 以為訓練警官之所 Z MI 撤 度之階 開辦警察學堂 消 使 0 Z 然 矢 維 繸 0 持 ,是爲 料 地之 方之 於訓 • 訓

四 節 1.43 警察

察 म् 俠 目 的 職 務 或管轄上

宗旨 機(任 然 了自國 矣 里 o ~ 長 閱 O 國家警察也。查縣保衛 者。承認有警察自治制: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其 條文警衞之外 之外,仍存有警察機關。查縣保衞團法第一條 ,仍存有警察機關,可知此種意義之地方警察並不存在,僅有國家警察之存在際保衛團法第一條;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衞龍力,輔助「軍」「警」維持日治制度之國家,始能存在,而於我國現行制度,則無自治警察之可言,蓋一管轄上之關係作種種之分類。 蓋、體一人者 存 維持治安為 在 切警察 , 9 已可

我方 國)兩 現行法制 或 者另定 國(行 家警 警察,由地方機關所党制,尚無此種區分之以義,和地方官地方稅等 分之必 所掌 **说等相同,即即** 要 理 (保護之利益,僅以一地方為限者,謂之地方學以明,即關於一省一縣地方之警察為地方警察,此此外復有以掌理警察事務之機關為工地方學。) 性之警察 別之標準。 方警察 9 非 然者 , 否 《者為國家警察
香用為國家警察
香不過依

-4 -ル 行政警察 五 年 的 刑 法 與 H 司 法 **9** 一警察 有 加 F Ż 此 規 種 區 定 別 起 行政警察 以保持國家與各地方 方之公共秩序 之公共秩序,及防止犯罪為,比之今日含有更廣闊之意 目 的 o. 法

洪 以 Õ. 搜 其 職 及 務 逮 9 捕 173 犯 罪 由 警 者 察 爲 機 目 關 ÉT 行 使 0.3 觀 9 . 故 此 75 -11 死 知 有後 混 者 僅 Ħ Z 爲 事 刑 讆 뻬 耳權 ô L 補 助 作 用 , 受 刑 事 訴 訟 法 之 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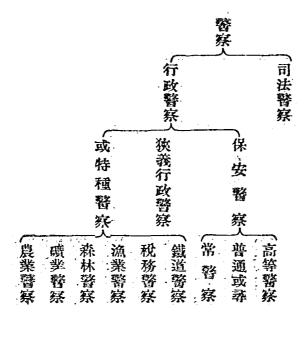
後 長 法 9 尤 警 及 歪 察 須 察 民 憲 與 利 作 兵 國 行 均心二 用 用 政 各種 甚 爲 必警察之 明 檢 科 察官 年八 9 學 否 方 之 則 月 輔 類 法 憲 Ŧī. 以 助 H 兵 幾成 破 亦 官 國 獲之, 吏 得 民 爲 直 9 政 過 稱 而 府 蓋 實施 去 爲 公 Z 行 兩 布 事實 偵 Z 種 政 警 查 調 職 矣 務 犯 度 察 早 矣 罪 司 0 E 法 9 0 警察 是司 曲 犯 同 罪 法警察 章 一警察機關 預 程 ij 9 固 第 爲現代警察之主要任 9 四 乃行 (行政警察) 與 第 政警察當中 $\overline{\mathcal{H}}$ 條 之 規 負 定 責 • 執 警 察官 9 種 行 但 補 炙 長 在 助 作 及 犯 由 警 罪 此 用 言之 主 旣 憲 發之 非 純 产

立之 的 法 也 警察 部 組屬 目 因 種 於 的 可 相 -織 o 之警察 名之 對 保安 财 保 立 得政 安 警察與 警察 以 部之 爲 9 故 也 同 般警察 稅 廣 者 9 官廳 惟就 務 維 義 特 警察 持公 種。分 的 各 管 警察(或名狹 行 0 政警察 共 部 如 理 9 屬於 關 〈安寧 之 保 商 9 於 實業部之漁 秩序 狹 集 行 9 會結 義 政 미 義 以 充 • 行 行政警察) 代表警察之 政警 分發揮其作 社 屋 9 於內 出版物 索 業警察是 9 政 部 則 全 行 等警察周之 用 行 隨 也 體 政 爲 政 時 目 警 o 0 屬 系 其實 此 察 的 統之 於 外 有 9 他 此 因 c 有 廣 警察 種 狹義行 種 又名之 時 狹 行 品 兩 復 政 9 HI 將 種 以 9 為 行 不 9 政 警察 同 崻 殊 丽 政 般 警 無 種 的 不 察 者 警 意 得 何 的 等實 排 分 概 察 9 義 乃 除 爲 括 9 0 廣義 基 盆 公 保 如 使 於 4 圆 周 共 , 小警察 盖 於 欲 或 於 行 保 滢 同 棝 政 鐵 警察 安警 到 與 道 官 特 之 狹 部 塵 察 虃 殊 之 , Z 有 鐵 是 行 掌 行 其 道 與 為 政 獨 政

等警察 活 以 體 簭 於 屬之。 安全 與 有 • 琴 國 家最 常 等 爲 警察均 其 目 警 安 的 高 察 全 者 與 普 爲 僅 9 # 謂之 保安 及) 央 通 警 於 權 察へ亦 高 、警察中之區 個 等警察, Λ Mi en. 名尋 保 周 譃 於 别, 常 Z 例 國 潜 Ξ / do 其 Z 關 9 謂之普通 所 警 於 除 高 察 政 治之 去 等 9 警察與 曈 稱 逃 城尋 審 窩 1 高 翠 性 等 Ħ 3. 警察等 警察 質關 集 會, 於 關 國 周 結 9 在 於 家 於 社 書 或 諸 取 9 締 及 候之 時 -----勞 般 與 有 警 今 害 動 社 公安 間 會 H 有 題 , 9 9 的 稱尋 换 木 9 言 同 出 之意 Ź 常 版 如 警察 物 加 卽 義 Ó 維 湝 新 0 今 昔日 拼 聞 祉 紙 丐 會之事 歐 .9 外

傳 病 者 是 0 須 知 此 種 分 類 1/3 爲 保 次 安警察: 中 Ż 分 蔗 9 此 爲 分 類 則 誤 矣 Ô

類。 止之 交復 果茲將警察之分類列 引起其 蓋鎮壓警察自外表觀 者,爲鎮壓警察 \mathcal{F} ? 預防警察與 八他之危 害 鎭 。二者 也 表 壓 於 o 警察 芝,一 預 左 防警察似類行 均爲保安警察中所 , 以 若危害既發生 清 在危害未發生 眉 目 政 警 **华而求遏止之方法**於 所包含之當然性質 察 Z 前 9 鎭壓 9 預 警察 先 從 則 事 似類司法於日然者。 **I** 止 Z 者 EL. 為 若無 預 9 步論、資際價 以防警察 大抵 由 亦可 於 値 • 危 主 , 學者 謂 害 觀 不同 因 旣 改 甚 發 發 生 少 學 • 採 說 事 實 汧 互 ·Mi 異之 此 而 設 預種法防分制



第 五 節 警察權 的 基 礎

也 家之 要 **科制獨立,不可索索有四寸即** 受人民 何國家之 家之干地、政 涉 府 • 與 挫 内 1 要有是 無 世 E o Z 应 威者 權公 無不前 何 0 人不能超越 所 謂 主 權 者 此 何 權 • .9 亦即 名國 統有 治自 權。 權。良權。權

其 用 國 民 以 須 元 繑 • 國 係 首 本 此 冢 爲 駐 國 種 9 在 外 在 國 Į. 雖 或 家維 交官 或 内 爲 國 之警察 外 行 法 持 國.政 及 9 軍 人執 祉 郧 艦 權 會 9 行 際 秩 • 無 權 法 序 1 軍 論 隊 限 9 其 保 9 . 爲 本 制 護 及 自 諸 範 通 亭 人 然 統 圍 民有 律 人 治. 內 與 領 或 權 鴈 9 利 法 事 有 其 īm 裁 9 人 發 支 興 判 動 配 9 權 法 屿 唯 領 律 Z 圆 有 土 罰. 外 及 法 Ŀ 服 家 從 睛 民 國 人 Z 事 9 人 得 民 民 刑 Z 亦 義 有 事 9 務 權 須 案件 均 0 0 不 此 對 國 畫 变 爲 於 處 不 冢 駐 國 同 原 爲 家 在 則 維 9 雞 Z 國 持 0 享 法 惟 統 公 有 律 有 治 共 Z 領 例 秩 權 支 外 事 序 9 配 裁 凡 計 9 判 是 如 領 • 享 有 權 也 -內 之 0 有 時 外 然 治 之 得 警察 外 命 國 法 民 介 人 民權 強 權 7 之 之 無 制 9 作 外 論 亦

所 人 民 依. 接 察 觸 權 9 基 執 礎 有 行 膱 云 者 務 9 9 警 其 警察 權 發〉犯 權 之 爴 發 ا 所 動 依 9 雖 據 淵 Z 法 源 規)警 於 圆 机 家 0 國 統 家 治 設 權 官 9 分治 然 若 漫 7 最 無 1 限 單 制 位 9 不 9 無 则 違 爲 警 法 之 虞 0 警 9 察官 適 用 吏 察 7 H 權 與 榯

服

從

9

如

違

交

他

違

脈

罰

O

據

Z

基

礎

.

是 依 业 擴 刑 0 4: 事 法 訴 律 訟 Ŀ 法 之基 ġ` 搜 礎 査 逮 • 法 捕 罪律 犯命 令 9, 之 依 有 攍 朋 違 文 警 者 骪 法 9 卽 9, 裁 湛 律 41 違 9 皷 警 命命 業 件 Z 9 有 依 朋 據 文 長 官規 命定 者 令 a j 9 警察官 預 防 傳 染吏 依 疾 病 據 之 9 謂 遮 斷 也 交 0 例 通 如

樂 內 道 .9 路 孰 法 者 行 律 皆 警 命 察權 令 可 禁 所 Z 委 JE 謂 之 任 者 H1. 0 0 9 . 例 法 如律 命 傪 築 介 道 雖 無 路 朋 9 禁 文 JF: 9 -車 m 馬有 通 概 括 行 2 9 然 規 於 定 相 9 當 委 範 任 警 圍 察官 內 9 亦 吏 得 3 禁 以 علا 自 步 曲 行 裁 人 量 Z 來 往範 [23] 圍 凡 . 9 於 有 儗 其 於 範 修 圍

之 通 所 4 存 雖 無 在 條 於 朋 某 文 理 種 E 規 之 定 程 基 度 9 籄 礎 内 爲 , ٠, ﴿ 法 無 法 律 違 律 法 命 耤 介 律' 神 9 命 肵 令 不 旣 無 禁 9 警察 朋 也 文 官 9. 吏 H. 亦 無 Ħ 概 執 括 15 1 警 規 定 權 ó 然 也 Q 事 例 實 如 ____ 逮 爲 捕 法 律 匪 驱 命 命 9 恐 所 默 其 逃 許 迤 7 或 寪 時 法 遮 律 斷.精 変 神

第 六 简 察 權 的 界 限

耷. 察學 椒

力限安 制 非時秩 有 序 共 則 譥 定 人 而 之民 有權 用界將 服 限 處 制 人限 於 不 絕 民制 可 自会 O. 無 自由乃 由之國 之權家 奴 力 於 作岩 隸 境 用何 地 限 9 惟 度 此得 抑 權 行 亦 力 使 爲 警 作 近 察 用 世 之 權 立 行 Z 憲 使 問 思 9 題 想 非警察 9 所 亦 不 ÉII 承 警察 可 以 o 絕 法 故 基 對 自 對 本 於 由規 限 0 律 制若 旭 人使 0 警 民 此 察 自 權 力 因 由 之 強 保 持 國 大 家 而 公 共 權 無

法边存 界 上 無 限 官 第三 察 告 9 岩 其 權 章 之 爲 II. 第 侵 作 法 八犯 為 **,** 條 其 **411E** 至第二 界 效 方 限 之 須 之 制 依 立 + 度 行 偨 法 , 政 關 時. 憲 9 於 而 人則法 行 民法 上 使 有 之院 , 自 有 無 ___ 方 由獨 其 | 一種亦有 规 倘 定 須 之依 明查 問 立 文 權 題 法 之 9 權 О 規 得 如 im Ħ. 美行 定 告國 使 憲 9 無 立 效 法 法 0 9 權 卽 我 圆 立 Z 約法有 權 無 法 界 及本 前身 限 牟 , 9 立亦 及 違 法 有 院 反 定 其 通 界 過 不 限 可 新 侵 時 憲 犯 .

第 第 九八 條 人中 國 人 民 在 之法 律 _E 非律 45 等

拒 請 應 絕 該 卽 管 將 條 οĖ 法 逮 院 捕 於 拘 民 有 禁 原 身 -因 體 四 小 . 告 自 庤 由 内 知 间 本 • 執 人 依 及 行 其 機 法 關親律 屬不 提 審入得 並逮 9 法 定 捕 院 至 拘 遲 對 禁 於 審 於 干 問 萷 項 或 聲 四處 請 1 誾 胨 9 o 不 內 人 民 得 3 移 田 拒 絕送 3E 9 於 罪 該 執 嫌 管 行 疑 機 法 逮 娴 院 捕 對 審 拘 於 禁 問 法 本 者 院 人 之 或 其 提 他執 審 人行 亦 亦 得 不 關 是 3

第第 -條 132 人 人民 除 現 役 軍 人 外 不 軍 居事 自法住裁 處判 所。

-條 民 有有 居 徙住 之 自自 由 其 5 非 依 之法 o 律 不 得 侵 λ 搜 索 或 封

9

錮

第 偨 人 民 遯 之 由 9.2 非 依 由律 不 得 服 制

第 -條 人 民 言 論 通 著 作 及 出 版 之 . 9 律非 依 法 律 不 得 限 制 Z

-五 四 條 人 民 密 訊 之 自 由 • 非 不 得 限 制 工工 Z o 0

人 民民 有有有有 集信祕 會仰 宗 結 教 社 之 Z 自 自 由由 9 非非 依依依 法法法 律律 不 不 得得 限限 制制

民 之 財 產 , 依 律 不 徵 用 徵 收 查 對 或

十九八 民 有 依 法 律 請 願 訴法 願 及 訴得 訟 決 之 之權 Q

條 民 有 依依 法 律 選 駆 罷 死 創 制 馥 權 O

條 人 民 有 法 應 考 說 Z 權 0

但 對 於 立 法 權 9 則 始律 終 未 權給 以 明 確 Ż 界 限 9 侵 犯 其 界 限 時 確 定 矯 IE 力 法 0 立 法 權 之 限 問 題 姑 置

論 , 其 最 重 要 者 9 對 於警察 立 應 如 何 决 定 . 3 對 問 題 9 Ħ 江 數 原 如 左

對 於人 民 自 由 權 之立 9 須法以之 國根 家本 内 根 方 本針 法 規 定 其 界 限 9 如此 犯 其 界 9 則 以則 定方 法 使 之 失 效

法 權 四 之 條 結 明 果文 ,規以 定 致 國 之 家 人 不根 民 之權 依本 法定 法 規 利 手定 或 續 人 利 民法 (Due 益受有損 在 法 Process 害者 9 Ç . 9 得 Law) 曲 人 自 民 不得 曲 提 9 泄 警察 剃 訴 奪 願 人 非 或 民之 依侵 行 法 政 自 律 訴 由不限 訟 權 得 9 侵 0 以 此害 爲 外。 之 0 復 譽 如 須 於 以美 濫 國 行 用 憲 警 政 察 法法 規 修 權 定 正 之 救因 案

-就 警 察 行 使 之 地 方 9 宜 以 精密 Z 法 規 定之 9 使 警察官 署之裁 量 範 縮 小 O

得由上警政 察權 權 定 , 之法 Z 僅 行 其 律 政 Ż 界他恆 官 限 爲 决 署 作 上 定 有問 用概 有 警察權 括權 下 題 尤 之規 9 爲 察 不 始 廣 定 命得 Z 泛 得 界 **介** 拘 • 於某 限定 之於 **9** : 權成 若 Z 文 其 程 於 • • 法 度 裁 然 .此 於 亦應 法 量 9 9 得許 濄 有 於 律 尤 須 當 法如 無 次於法律範 時,其限制 等察官署 律何 抵 情 E 觸 Z Z 形 9 意 範 以 圍 圍 人 義 视 民 自 內 也 為 9 曲 9 9 有警察上之必 O 得以 緃 裁 弦 求 Щ 量 並 不 命令制定警察 權 其 直 般 重 接 9 使 .要 原 抵 要。 觸得 则 法為 9 惟以 必園 以 律 則 法 明文 如 爲 規 關 自 左 O 處 於 由 9 其 亦分 裁 察法 量 不 9 權 規 之 爲 且 /標準 界雖不 警 其 察 自 之 能 O 權 由 如 在 之範 般 法 濫 我 闡 原律 國 用 • 則之 實 , 視 始自 際故行

警察官 官 惟 對 依 於 警 法 律 察 或 權 命 分 原 Z 則 規 Ŀ 信 定 爲 9 始 預 得 防 或 行 除 使 警 去 察 社 權 會 障 9 害 此 始 原 得 則 是之 行 由原 使 於 人 不 得 民 以 自 增 由 進 權 當 沚 然 會 之 漏 效 利 果 開 發 文

. 9

窜 察 學 柢

之目的行之。

三、警察官署原則上不得干涉人民之私人生活。

五、警察限制人民之自由權,以能達於維持社會之必要程度為準,故侵害人民之自由,須與警察權成比例。四、警察官署不干涉單純民事關係。

警察作

第 槪 説

制限 作 用 人 者 卽 爲 維 持 公共安寧 秩序 , 預 防危害,而 限 Hill Λ 民自由 權 之作 用 也 个大 別如

民 自 由 命 以 作 爲 或 不 作 爲之 作用 Ó ŽĘ. 更可

9

(1)一般抽 象 的 命 爲 作 爲或 不作為 之警察法 規

作為或不作為之警察處 分

乃以權力實現警察上必要狀態之作 0

完成警察作用 以上二者之區別,無非對警案養工二、對於不服命令者實行強制,工二、對於不服命令者實行強制,工 丽 爲之事實上之行爲極多 、對警察機關,本其警察權而 e 9 如清 査戸 2. 巡邏・守望・禁止交通為之權力作用而已。此 等。無論從警察工作之分量外為完成警察作用之準備, 或或為

用

0

祉 **曾之價值上** 言 ,均占重要之位 置 Ó

第二 節 警察 法 規

警察既以制 隨 時 均 有陷 法 限 於 規 人 達警之虞 . , 、民自 乃國 由之作用,若非以法 家2 維護し ,殊非保障 沚 會公 共利 權之道,故 規明定其何者 9 抽 象 À øy) 人民應負 對 於 **應負警察上之義務,自省為應作為,不作為。** 般人 展 命 爲 作為 不 自以法規明定為宜,否則不得處罰,或容忍之事項,則人民一舉一助 作為 ,或忍受義務 之意 思 表

法 律 猶 其 他狹義之法 律 然。由 法院三讀 會之程序通過, 極 國 民 政府公布之 始 爲有效 ٠٠٠. 可 別之 爲

察作用

法

規

從

形

式上

可分

爲

法律

興

〈命令二

者,茲分別言之

Ô

四

如般 森法 林與 法特 沙别 法 量衡 , 如 法 . · 政 雖 轨 與 行 保法 育。 混即 淆 屬 ,於 亦二 不般 失法 為一部 分法 之 警察即 法於 也特 81 o 法 。亦可分爲全 部 警察法 與

命 介 . ? 可分 爲 種 •

度

其組織上 所 有之 權 限 而 發之命 令 9 依 現 行 法 Z 國家機關 為標準 9 Ħĵ 分為 國 民 政 府 , 行 政 院

,本 廳介,

令 0

1) 執行命令 山 關 縣 此 係 冷 此為大法。 命 9 通 常 以某某 施 命 9 或

 $\frac{2}{2}$ 凡 法 等法 事 項行 3 不自規 定 •

施

行

規

之

0

委任之命令也。(3)獨立之命內 令 元首或行为 注律委任之4 政官署 . 9 M 與法律 獨 立所 發之命令 9 、無規定以命令定が、無規定以命令定が 非執 作之命令・一 亦 非受法

第三 節 警察處 分

警察處 , 乃就 • 為定 國 家 人 調民 間 爲法 種 警察 思表 其 意 義 分 析 述

一、警察處 /意思表 分. 爲 /就具體事件, 行 與因雙方意 此之所 思之合 行 合致而始發生效力之雙方行為者。與一般行政行為同,法律關係之單方行為,一種 , 行 卽 爲 不指 同意權 **Q** . 處 分示就 既而 言 因 國 O 處 家 分依 機 關 國家 單

意思表示而知機關之單方式 是相對人之 具相 對 與 否 可不問 也 0

性 質 以 警察處 般 · 表示而發生 象 的 規 定 事件 體 之 事 ·件而行病 法 關 使之 係 爲 任務 處 分須 • m 爲 處 處 理 就 耳 現存 上特 件 定 TITT 事 行 件使 3 9 此 m 定 其 與 其 意法法 律關 規 區 係 别 艺 點 0 夫 法 規

爲 法 律 行 **D** 警察 爲 處加 M 分. 不 所以 包 含 决 事 、定國 實行 家 爲 與 人律 放 民 事 間之法 實 上 毀 壊 律 關 物 件 故分 拘 不僅 束 **一**生法律 其 效果之 行 爲 不 勸 屬 告 於 或 處 注 分 7 不 爲處 分行為 O

同

分乃 本於警察權 之行爲, 警察處分, 係警察機關 本其組 織而 為之行為 是與 其 他 之 行 處

官署 以 其 限 爲 標準, 別 爲 裁 行 處 分二種

単二、 其所施之手段與範圍認度以手段而行使制限禁止解散・ 裁量處 **,** , 北州散 量 處 分 ,乃一任警察官吏自由裁量也。故警察官吏,認爲有維持公安之必禁止解散集會或結社之權,但於如何立場,有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 爲 9 適 係於一定範 一當者 爲警察之裁量處分。 圍 内 一官署以 自與由執 10裁量 一場,有保持安寧秩序之必 得爲某項一定之警察處分 少要時子。依首由 要,又於如何範 0 例 如 因

且東遠 法之可 14 9 不之, 當然 自由 雖有 成量之是 自由裁量之餘地,茲非毫無限能,且對於行政官署之裁量處 亦 是小限度,已於前述之警察權界限示其準則,若超此界限。當之餘地,茲非毫無限制,祇得於達到警察目的上必要之最一對於行政官署之裁量處分,僅得為訴願、而不得為行政訴訟一分,若毫無限制,是否可以發生不適當之危險,對此問題, 可 提 旭 恐。然此 1 學者間雖有 即為違法。故自由共小限度內行使其自由 說 殊 以 不 爲此 合於 裁量 曲 理 種 論 裁 處 量 分 申 • 權 而 論上 已。

者之住 **燕審査之權能** 施行 處 分 分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等事項,是以警察官署,行使職權而分,執行處分者,祇能依法執** 命命 許可, 認可,免除。 事項 · 悉依法生作而為處分時 執 行 處 罰 9 其結 分 $\overline{\mathcal{H}}$ 時 種 律之 ,悉依法律所定之內容,及形式為前提果是否足以達到警察之目的。官署不特 0 規定是也。警察處 分, 復得依其實 質 無審查之義務 o 而 例如 區 對 傳染病 其 ٠,

,警察處广 分命合者 係恢 警察權 對 人民 命 為特 定作 爲不 作 爲或忍受義務之處 分 , 可分

的的 警察作 角 如如 保秘 留! 密 評結 可社 是也,蓋非受許可述不 也 完美受許

才得

某事之禁止

9

行

爲

在

社

會

"止等均

周

0

受

五

m 再 以 許 世 可 是般 也 人 民 Ο. īffi 放 任 Z 4 或 有 發生 障 Z Ħ 館 9 故 撑 沙於 此 種 行 爲 先 使 官 署 審 查 9 認 定 並 無 障 害 時

- 設 9 C 因 警 便 察利察 盥 作 督為 分 9 M . 9 使 ģp 爲 使 其 呈 報 積 或 極 登 作 爲 韶 Ž 等 命 是 命 也 0 0 . 如 因 衞 生 IIII 施 行 淸 潔 消 蒂 方 法 0 因 災 危 預 防 • m 使 裝 置 安 全之
- 檢 査 同 7. D 膀 並 檢 ĖIJ 警 使 烈 人 受命 民 9 凡 有 有 忍 9 受其 E 即合 當 強 權 忍受警察 制 限 機關以完養務 強 實 0 1 制義務之命 如家 力. 丽 完使 行 強 X 並 0 搜 3 査 人 凡 民 9 法 物 負· 4 品授 有 警 不 扣. 爲 押察 抗 业 機 拒 没 關 Z 收得 袭 以 9 } 及 實 務 其力 0 對 他 所 人 有 民 強 權 之 制 制某 限 事 之 .9 % 身 權 體 能 揚
- 本徵而 收 發 9, 爲 其 生 Ē 費 擔保警察 9, 故)警察 用 等均 爲察束特給等 義務 付介 劚 定 之 人 分所必 之履 0 • . 即命 此 一要之 行 外 為達 爲 9 場合納 使負 警 織察 金 5 納強則 強 錢 9 執收 證 或 物品 行之 金之 其 Ŧ 美務 續 命制令時 費 等而 9 課 政 3 0 背為 警 以 使 過 支 察 高 償 雖 金 費 1 以 2 如附 國 為警察監 家之收 警 察許 質 例 督 入 為目 上刑 O Z Mi 必 的 征 要 9 收 執 9. M 命照 警 繳 費 察 呈 作 • 出 爲 用 版 代 爲 物 執 特 之 行 定 而
- 某 禁 (2)警察許可 中海·依一般之 中海·依一般之 止 種 般之場合 警察許 格 與資產 m 受禁 可 韶 因 法力等者 警 察 上 9 9 知因妨害! 一方徴諸! Z 必 要 於 具 瓜 泚 暑無自 安 體 良格合 9 9 解 或 Mi 除警 量有之解 M 不察 解 遏 除 顧 般給 禁止行 地其 利 Ž "、行 增 之禁 進 爲 等 \$ 是 使 止 ~。依 得 適 分 特 法 定 M 之 爲 場 之 處 合 分 待 也 解 o 除 所
- 是 爲 純之 許 可 o 可 由 預 爲 官 署 無 曲 裁 餘 亦為 不 附 加 任何 條 件為 m 解 除 共 禁 止
- 附 В 計所 款 9 叉 許 可,可 分 左 法 刻 令 各 以 許 種 . 可 奥 否 艺 權 赋 **F** 首 署 Z É 曲 裁 量 官 署 認 爲 在 某 種 情 形 之 下 2 待 許 可 者 9 1
- 滅 丽 甲 儏 件 可之 許 是 可 业 0 其 # 種 效力 9 . 雖附解 時除 條 發 生件 Z 9 許 然受 IJ 許 9 可例 者 加 附 Ti H BB. 完 transmit de 年 成 內 其 偨 不 4 開 始 , 營業 則 該 許 • 可則 其 效 許 力 可 當 然消 卽 因

成 Mi 就 解 以 除 前 矣 9 0 該 <u>_</u> 項 附 可 停 固 止 暫 條 行 件 Ż 停 許 止 其 可 效 9 例 力 H 如 以 具 有 定之設備 爲 條 件 y **9** m 與 以 營業之 許 可 者 則 當 該 條 件 倘 杰

附 許 限 期之 世 乙)附 可 期 限 之許 乃 係 依 ग 行政 例 行 如 爲之自 於 特 定之 曲 限 年 定許 限 内 可之 許 H 9 ¥ 有 營 效 業 期 . 9 以 限 特 9 定之 岩 值 接 期 爲 間 洪 為 規 有 H 效 所 9 限 Mi 定 發 潜 給 9 車 輛 則 檢 非 查 眞 證 正 附 是 期 业 限之 16 叉

Ħ

集 是 也 . 9 8 (丙)附 許可 同 胩 負 īffi m 制 H 擔 負 Z 限 許 集 擔 會之人 म 9 乃爲 此 數。 最 ÉII 普通之現象 於 場所 許 可之 9 及 際 禁止 9 9 附 191 一腦帶式 以 如 許 特 別 Ħ て義 器 演 戲 等 務 是 im 10° 同 9 脖 使 棚 被 許 限 IJ 其 開 者 於實行 演 時 間 被 9 許 及 可之行 制 限 歽 演 爲 之 時 戲 , 履 劇 行 種 其 類

可撤消 若命以不 H 其部 負 擔之 必要之負擔 可 許 。文官署付以負擔之許可 Ħ 9 ,是與 其效力之發生與 警察上之不 否, 必要 時, 乃繁於受許 Mi 紪 拒 不 絕 N. I 依 據 可者自身之 法 म् 無 規 Z .異 朋 9 A. 文, Ėij 思 不 9 死 ** 岩受許 爲 1 蓮 須 斟 法 Z 酌 Ħ 一行政 潜 其 負 Mi 處 擔 不 是 履 分 行 矣 否 其 Ö 為 義務 警 察 時 Ŀ į., 9 所 則官署 必

必 此 須有公 於附 (丁)保留許可權之許可。官署於許可之際。 要 入 益上 、有負 9 由官署 〈擔之許」 之必要,始 裁 可最為普遍, 量 行 河實行 Z ó 取 單純 消 9 許 否 ĦIJ H 亦 非 得附 僅 聲明 興 原 y 取 游 來 莆 湘 來於 權 Ħ 《必要時 Ž Z 保 目 的 留 业 相 9 .0 仍得 反 官署 9 取 Ħ. 於 消 適 爲 其 疋 (清可者 以 許 可之際 妨礙 人 . 9 7 民 是 之權 雖 爲 保 取 留 消 利 取 權 3 消 至 之 有 權 保 無。 留 取然

生 申 言之,即 律 3)警察 Ŀ 一效力 赋 與個 認 9 興 可 以同 人 警察認 或 意 圃 Z 體 處 可 在 9 法 分 非 。律 如 箭 不 刑之 fis 單 對 獨 一件定 9 m A 爲 Z 椱 其 稒 沃 行 然之 爲 館 自 力 曲 也 9, O 乃對 蓋認 H 特 定 處 人 分 赋 與 9 其 係 就 天 然 将 肵 定 無 行 之 爲 能 使 力

分 例 如 警察 種 痘 免除 Z 一発除 與健 警察免除 康 者, 斷 之 一発·除 對於 負 等是 有 作 爲之 義務 潜 及忍受之義務 者 ~ 於 特定場合 発除 其 〈義務 Z 處

第二章 勢察作 用

者

丽

科

9_ ------

為

、對於

刑

事

法

違

反

者

而

科

o

本 5 罰之 處 種 9 惟 典 刑 處 罰 專 法 所 • 規 定之刑 制 法 令 較 潜 9 -9 其科 處 以 **處罰原因之行為警察罰之處以** 5月 各有一 不 o 一同,乃一 如 違 警罪之 爲 對 卽 於警 決 處 察義是 其 違

對此 家權 力,雖 警察法 戒 不服 罰 2,執行罰,刑罰三重《從者,無制裁之力,社會秩序不易維護,故國家對違之從者,無制裁之力,社會秩序不易維護,故國家對違之,雖可命人民為某行為,或不為某行為《但人民對此命》名4個國家之權力而產生,此國家之權力作用,對於違 執行 三種 遠反者之制裁,須以罰爲要則命命服從與否、乃屬個人之觀。遠反者,若不加以制裁、即不 的能 3 罰之種 意收 思 圓 間滿 題結 類 ,倘 果 得 7. 國家

(A)懲 戒 罰 懲戒 罰 者,依國家與 個 · 人間之特別權力關係 7 生之 也罰 。. 則 9 如例 如官 走懲 戒 處 分是 ٠٥٠

 \mathbb{B} 執 行 罰 罰者?依行政處 例 過息 金 是 O

奪私人之法益 規 務 者 也 刑罰僅其一種 Ĉ 。此外 則)刑 科 以警 罰 者 刑 刑 為刑 罰又可 察 又可別為刑事罰與行政罰二種で而行政罰又可再別警察罰與財政罰二種一耳之此與前二者有所區別。蓋刑罰乃係二般權力關係。因人民之身分而 罰者。國家對不法行為之法律上效果而剝奪私人法益之為執行罰者,依行政處分,課以完全義務所定之罰則也。 罰 事 罰 違反行 政法規中所規定國家收入之法規者,則科以財政 罰又可再別警察罰 罰也。國家對 罰,違反國家安寧秩 不課以 付 不 法 行 行 政 爲 之方 上 序 規 篴 行剣、之 法

第 四 節 警察強

少 察上 必要狀 強 署 態之 制 典 5 9 作係 許 毎 可處分 以實 用 對不 也 力 一。一般行 履行 2為強制 **添以意** 警察 政官署 思表 執行之任務 義 務 示 者 m 3 9 雖有 成 強 制 9 此 是 制 其 執行 屬法律之行 定法 履 行 官 規 9 吏, 及 或 爲 直 爲 爲 邁 接 分之 9 有 以 力之警察隊 實 Mi 権限加 強制 乃依 諸 人 實 直接 R 9 力之侵 此 Z 與有 身 其 強 體 害 他 制 力 財 行 是 政 爲 產 官署不 劚 執 119 事 行 自 實 之 曲 (上之行) 權 同 之點。 限 渚 實 則 基

政;警 種

接官案 温處必 要時 9 依 據 行 政 執 行 法 Z 規 定 9 得 行 間 接 或 直 接 強 制 處 分. ---種 9 試 分 别 言

間 分

人民 以間 三山 強 2.制 代:制強署強執並者制於制 其各盡 遵 強 守制 之行 爲 7年加, 9 以對 間於 接不 強、履 制行 手段察 也 義 務 ٥., 依 者 行 9 政 以 強 執 制 行 **法之规** 定 使 履 9 行 其 方法 其 義 有 務 爲 温沙目 的 也 ٠, 惟

與

行使

(三) 整 金 代 執 债 告 收 行。 者代第 福者 代 依 警 行察之命 手仓 所定之 義務 · 9 言而 之不 履 行 時 • 8 Ail 警察官署 自 身 9 或 第 人 . 9 代 義務 者 爲之 , 其 費 用 问

可分三者 ...

《法令或本於法令文 發告戒,而 致務者於一定期間內 一定期間內 內 9 代執行 義務 時 須以書 通 服 定期 間 . 3 預 爲 告戒; 於 此 亦 有 一例 外 112

如

有 逕 用 行之手段 耳 0

依行政執行法 令 用法 海第 合个才處了 分 9 負 有行 爲義務 之官 M 京或 不 新.命。 寫 者, 得 曲 管行 政官署 9 或命 第三人代 執 行

鏡執

舊

法

有

依三

國條

税规

徽定

方法管衛行

收政

規署定

法第

E =

代

執

一費用

. 9

得向

義 務

人

徽

收

;

按

删

去

此

項規 行之

定

矣。

收 9 之

代 言為節

左執鏡

如後

如 罰第 酮如後酮「項費 鍰下時執酮代用 之:,行鏡執 以罰 書 面亦. 限即、 **选**舊 期法 間所 預調 爲過 金是 戒 而. 也 では著り強い 金制 额手 段 依,行對 政於 载私 行.人: 法不 之履 規定工 須義有務 有 左。 列而 叉 不 種 限使 制第

或:事 法可分别 爲

於 余 之 處 分 9: 行 爲 18 Mi 不 爲 某 行 爲. 9 署 或 人所能 執

發. 警察作 用

B 預為告處 分 9 有 N 寫 釜 務 M 寫 Z 者。

告 戒 非 官署 爲 戒 9 不 得科以 罰 鍰 9 惟 不 AB 爲 代 執 行之場合 9 認爲有緊急情形者 , 得不

im 刨 业

行 法 (三)金制で 對此 之,以機關之各異。可分為四類, 即於作為義務, 或不作為義務者, 依強 罰鍰之告戒, 與代執行之告戒, 為不 制同 處分,三 Mi 使之受金錢 上之症 苦 也 O. 其 金 額 181 依 行

Ó

(A)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法第五條之規定,以機關之各異,可 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會直 屬之行政官

同 0

C 欺縣 政 政官 **| 署,爲五元以下,爲十元以下,以** 下省政 府及 其 各廳 直 屬之行 政官 暑亦 同

 $\widehat{\mathbf{D}}$:

制強他市

告 戒 八之管東山即時即時 之方法 9 9 國家以實力直接 茲據行 接 使 (實現) 政執 行法之規定 國 家所 欲之狀態 ,得別 9 爲 此 種 種 強 制 4 如 代執 行之可 以

虞者 o 上 曲 (D)其他(D)其他(D)其他(D)其他(D)其他(D)其他(D)其他行政(D)和行政 惟 東之諸 酌 9 非管束 不得逾 不 者 過二十四 能救 ;(2)意 護 其意 1 時 耳命自 (身體之危險, 及預防他人生命或身體之危險者;(3)暴行或鬪毆之人;(4)其他認為必須 入體之危險 防他 命或身體之危險, 救護 枚 • 或有 得 不 限 害 公安之 制

用

0

者 ・ 其期間至長不得 1一)對於物之扣別 1一)對於物之扣別 危險物, 得逾三· 非或扣處 H 0 留不能 如 年 內無 預制 以防危 Λ 請求 沿書時 發還 9 得 耆 扣 留 9 Z 其所 扣 有權 留之物 屬於 **(國庫** 9 除 依 0 法律 遇有 一應沒收 天災 事變, • 或 及其 應 變價 他

使 用 衞 或 處 生 9 將 安 其 Ŀ 使 用 有 危 限 制 害 Z 儶 形 0 , 9 非 使 用 或 處 分 其 ± 地 家 屋 物 H H H 或 限 制 其 使 用 9 不 能 達 防 頀 之 目 的 時 • 得

對於家 或 其 他 處 所 Z 侵 0

II. 29 惟 公衆出入之 第 人 種 民 Z 備 生 形, 命 如 身 在 體 H 財 入 產 在此限也 9 -危害 迫 o 前 切 腊 時 o. 9 (2)有 知 賭 其 居 博 住 或 其 奢 9 7 他 方得 妨 害 風 入 俗 或 (9) 但 1 安之 如 旅 行 館 為 9. 酒 樓 侵 入 **9**5 救 護 他 制

警察急狀 權

在

夜

間

處

所

9

則

不

於此 害 之 E 場合。 程 依警察 當 度 入 民 之 亦僅 強 依 制 独 其 益 他 以 9 得侵害· 手段 在 渚 警 9 察上 此 . 9 種 無 之必 民之 除 權 去 利 其 要 自 9. 〈障害之 乏 由 日 1警察急 最 9 小或 崩 術 限 時 爲 狀 產 者 權 是原 是 . 9 Ö 祇 A:惟警察上之強! 有應負 通之限 制 9 へ警察責任 雕以 界也。依警察上不得已之場合 有急迫必要之場合行 任之 Ē 當 事 曲 爲 限 使 9 爲 且 主 其 而 得 , 侵若

前之 產 利 笛 何 o **..... 9** 警察權 危 警察急 丰 不 丽 此 糆 侵害 害 種 得 原 , 9 權 因 • 加 出於 斷難除 其而 利, 狀 以 普 侵 通 權 適與 害 Z 不 爲 侵 9 得已之 行動 害 人 Ėp 9 # 民 障 之正 en 非 因 害 對 行 法 警 9 察上 及刑 行 當 僅 於 爲 則 惹 能 人 法 爲 法上 對於惹 Z 時 目前之急迫,不 其 起 益 第 障 者 侵 9 之正 含害 致侵 害 三人 9 典正 Z 者 起 上當防衛? Z 手段 他 9 曈 害 當 亦 Œ 人 亦 不 者 當 防 Œ 一省之法 得已而 行 爲 得 衞 法 及緊急狀態 爲 使 益 相 TF. 等。 當 超 爲 者 猛 13 原 。 越 9 例之權 普 除 Hil HI 通 與 態 去 9. 不 (緊急 利之 圙 集 情 權 僅 * 9 形 入 Mi Z 對 狀 所 利 無警 警 必 魘 態 相 不 察之 當 許之 等 要 擾 程 察 9 時 9 均因 9 作 強 度 責 · 用 用 制 任 du 9 流 雅 亦 防 但 理 力 9. 在 由 於 器 然 衞 之第 一緊急 其 制 自己,或 火 災 11: 游人民· 是。 障 狀 9 害 態 破 第三人, 又其 之身 曲 發 壞 自 八人之 生 鄰 再次 障 體 之 害 不 • 家 法 自 有 財 **3**. 迫 產 曲 屋 不 行 m 間 爲於 之 是 以 0

於 察急 權 Z 作 用 雖 爲 國 法 認 許 Z 權 利 9 雕 法 4 有 根 據 時 9 始 得 行 故 其 範 圍 9 從 狹 其

察 墨 大 縚

害 法 權 益 9 9 亦 依 普 於 天 通 之 祉 會 Z 見 解際 9. 9 或 認 對 有 不於 得 生 命 E 之 9 侵 身 體 害 限 . , 度 財 產 而 有 止 急 0 其 迫 之 丰 危 段 審 最 普 . . 須 通 者 救 頀 9 有 m. 出 如 左之 於 不 四得 出 種 其

警察 上 之 搜 助 強 制

遵 水 依 行 火 普 者 及警 察 通 切 芝 Ħ 權 災 社 處 原 變之 會 以 則 見 上 9; 際 解 五 9 H 9 僅 在 爲 以 對 下防 其 社 之 止障 會 拘 害 危 上 普 應 留 害 有 負 通 9 或 不責 人 認 得·任 + 爲 Æ. E 著 之 凿 元 - 9 -時 始 然 以 得 應 F , 9 警 Z 行 有 Z Z 察 罰 官 義 金 . 9 吏 於 務 O 第 爲 至 得 其於 標 ---進 得就 者 爲近 本 0 無 請 要 求 援 Λ 助 救 防 警 護 助 Z 救察 程度 敬權 .4. 行 若 勯 9 受 Z 法 律 公 義 署 雖 務 無 救; 然 朋 助 之合律 文之 規: 而規 定 定 抗 不

安寧之一 火 天 能 等 髮 力 天 地 蓮 萕 **姚 然** 姚 炎 異 警 Z 罰 時處法 害 不 十五 第三 遵 Ó III 抗 行 言 干 日 . 5 不 ٠٥, 以 遵 水 亦 條 災 F 不 行 即之 第 得 者 拘 : 3 七 以 Щ 水留 款 祇 抗 ₹, € 有 í 9 不 雨 當 水或 遵 不 服 + 水 行 及 火 指 ----五 論 及 。揮 切 元 洪 以 Z 切 表 水 F 災變之 Z Z 示 災 罰 E 厄 足 金 o 際 9. 0 不必 火 拨 9 災 7K 經 火 公署 有 Ð 卽 及 反 命 ---抗 敠 其 Z 切 火 **55%** 動 延 防 譃 燒 變之 作 Z 救 111 災 際 助 惟 危 云 抗 者, 老 不 0 遵 幼 刨 煽 切 行 災 指 者 女 等 變 水 。本 災 1 9 火 款 無 卽 山災 爲 防 護 崩 • 9. ; 本 法 欢 地 及 其 震 防 助

噴

他

害

1 土 地 家 屋 ,物 件 Z 使 用

家 行 時 始 屋法 得 物第 察官 行 件九 條 使 IJ, Z 吏 9 蓬 規原 且. 定則 其 防 護 12 L 使 用 之 遇 目 . 4 有 不 得 並 的天 9 ※ 認 無 此 爲 給 事 時 變 有 以 ., 警 亦 咅 及 償無 察 其 Ŀ 之 非 H 之 规 他 必 於 交 定 通 要 可可 1 得 衞 9 見 E 生而 Z Ŀ 其 ÉIJ 使用 或 使 公 用 安 11/2 無 9 要之 自 E 警 有 察 不 應 191 危 Ŀ 責 外 害 加 以 權 情 任 形 財 Z 力 第 121 產 . 9 上僅則 限 警 過 於不 之 察官 度 損 士 失能 吏 地 以 家 也 9 得 -0) 他 屋 使 物 種 方 用 件 法 他 荤 然 人 之 行 + 政 地 執 的

**** 士 家 屋 物 件 之 處 分

務 抛 家 屋 其 物 地 通 19: 之 若 界 爲 惹 限` 起 警 否 則察 Ŀ 若 障 害 於 Z 普 原 通. 因 情 形 脖 9 则 處 處 分 非分 其 爲 障土 害 地 家 原 因屋 物 Z this 件 件 9 ,以 則 除 非 去 其 所 許障 然 9 於 此 法 律 亦 IE 有

認 爲 迦 政 執 行 9 法 第 處 九分 條之 他 人 規 Z 定 1 削 地 家 當明 屋 物 瞭 14: 者 9 例 如 災 發 4 9 爲 防 IL 其 ALE. 燒 9 B 破 蠰 尙 未 燃 及 家 屋 是 也

四 武 器 Z 使 用

所 時 用 限 定 權 警察使用 於 構 普通 9 成刑法 刀 槍 行 之 動 武 使 器 上其 1 之傷害 一之所容 用 9 5 最 • 非 易 罪,依我國際使用武器時 許 發 有 生 左 ,僅以適 殺 列 傷 情形之一 放故 現 用警察急狀 9 行 殺 不 之警械 特 者 傷 違 者 不 反 可 . 9 乃 沙使 職 權 且 用 務 1 給 其情 警察 情形 法 9 抑 警械 且 Ħ 形 爲 對 限 的 加 Z 排 於° 警察官 Z 種 人 嬰 常 V. 類 民 官建 急 爲 爲 Ú 棍 非 應事 法 得 度 9 之使 刀 以 行 Ŀ 先 用 9 **警** 爲 武 Z 槍 器之情 損害 告 , 0 警 其 棍 田 形 是武 違 所 以 法 供 爲警 丽 指 加 械 使 撣 人 使 民 或 用 以 制 用 , 法之 傷 非 止 爲

一个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 一受危害之脅迫之非使 ,財產受危害之脅迫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衞 時。

三等官警士所防衞之士 三、要犯脫逃 或 拒 捕 • 非 **非使用刀** 医中心 使 于或人之生命!身體、心脅追之非使用刀或給 或 槍 9 別無 他 法 E 以 制 時 止 正時。 迫 非 使 用 刀 或 槍 木 足 以 保 頀

時

、暴徒擾亂 公安 , 9 非使 別用刀或 槍 . 不 足 ij. 鎭 壓 時 0

警官警士 應 漜 意 將 勿 傷及其 使 用警 械 人 致 時。 命之 無 部 論 位 爲 警棍 9 H. 或 應 刀 注 槍 意 ,其已有 勿 傷 及其 他 畏 服 入 9 Z 於使用 情 狀 者 後 9 應 不 論 立 傷人 與 止 否 使 用 9 應 O 使 卽 報用 告 時 該 0 如 長 非 異 常

察 验 制 Z 適

之負 行強 忍受義務以其強 對於 制之營 適法之警察強 察官 制 吏 更。 其本身且須貨型 問題法之情形為限。 制 9 被 強制 者有 4 9 忍 刑 事犯對於 受之義 達 罪 大大責任法之強 務 91 如抵 制 抗 illi 9 對於 之則 被強制 構 被 強制 成 者則有正當防 刑法上 者 別產上 妨害公務 加 為衛之權 之損 執行 害 之 亦不 犯 罪 特 須 得 負 , 適 然 民 法 事 被 以 強 赔 抵 制 償抗

祭強 制以 如 何 場 合 Mi 認 爲 道 法 9. 不 得 依 客 觀 M 定 9 蓋警 察強 捌 9 如 超 越 IE 一當界 限 , 卽 認 爲 違 法 之 場 合 0

四四

警察強 制 9 在 刑 法 Ŀ Z 意 義, 爲適 法之行為 著

屬 於 般 權 限 内. 者 0

越 權 限之行為 如 警察官 ()人民 吏 Ŧ 涉 如 施以抵抗者無 單 純 民 事之不 法 行 o 為,於日 沒後 9 行使家宅搜索 9 及扣 留非禁 止 發賣 出 版 物 者 9 乃 屬

(二) 須不以惡意 m 濫 用其 職權 者無罪

例 如 明知無警察上之必要, 乃故意認爲必要, illi 加以 強 制 者 9 以 刑 法之意義 論 9 亦成立 職 務 Ŀ 之犯 9 故

對 Z 有 正當防 為之權 O

(三)須不基

官吏 (有認識) 殿務上法令之義務,因不明於不識法令,或誤解者。 膫 法令, 或因誤解 法令 9 而爲法令所不許之強制 , 依 刑 法 上之 意

丽 解 釋之,亦屬 遠法 人人民 亦 有抵 抗之權 o .

之制 因 岩 依 但警察官 客觀而 斷定為違法 吏 在認定某甲之所 雖不失爲違法行為 • 仍不能 免認受之義務 篇 是否 義務,遂施以抵抗,以致構成妨害公務之罪也,然警察官吏, 屬於其自由裁量之範圍內而 爲警察上必要,而行 其 **眼檐時,因誤認為超越必** 也 執行 0 要之程度,而 由 人 民 方 面 觀 行 強

第 五 節 警察行 爲 的 救 濟

段 然 國 人有 有時 家目 利 警察 益 的 時 終 . 9 之作 作 且 難 力 於警察行 保 用 面 用 全 . , 9 須合於 H 人 人民之權 民之權利及利益, 故對於警察作用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 不得故宜預防之於未發之先,或急圖矯正之。於既行之後,雖警察上 使 醫察官 爲 未 法 規 爲之前, 吏法 9 於法 命執 卽 規範圍之內等 **介關係者互相對立,盡情陳述其各自之主張** 行之俱重主所謂救濟之 又須合乎公益 方法 9 如警察作 **D**` en 部 原與行 用 m 違 政 反法 也 訴 一監督機關 訟 不 。一方面 興 規 是 成或妨害 入 HI. 民 保 Ħ, 亦 有 爲此 確 公 自 盆 保 目 人 求 • 民之 救 的 則 濟 爲 而 之手 設,

訴 願訴 者 謂 人 民 因 警察官 消,或變 署之 違 法 或 不 當 慮 分 . 9 致損 o. 害 其 權 利 或 利 益之作 用 9 得向 原處分之官署, 或 原

民級 署 列請 事項 求 取 • 除行政 訴訟法 更 英 處 设其法公 分之 意 令别有! 思是也 規 定 者 外 , 均得 提 起 訴 願 9 是 ÉII 爲 訴 顯 事 項

中央或中央或 地地 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 官署之違法處 分致損失 害 人 民 權 利 及 利 益 者

0

範

園

Ö

中央或 分致損 害 人 K 權 利 及 利 益 者 0

政 訴 訟

失之 該最 制仍 m 撤 之服其 偏 消論。 高 **瓜其決定者** 倚 級行 行 政行 . 9 以訴訟者, 或停止之權 政官署之違法 9 政 仍難 《官署,一 得 , , , 9 其公允 得有提 係 限 Im 人 處 民 . 9 不 救濟之 分 對 起 服 , 行 於行政 9 其决 在 政 (定,或於三十月)政官署之違法。 作用。 訴 訟之權 分之官署 利 9 蓋可 機關 日處 不周本 本自有撤 分。 内 以 9 不 . 9 致損 期 爲 依司法訴訟之形式 然此皆係 救 决 濟 消定 害 作 或 其 帯 ·用之周 官署, 停止 •;權 得 利 之權 內 7 向 詳 部 行 M 9 限 理 政 9 俾人民之對於行政官署之處或上下級機關係相互間之作 求 \$ 法 ĖĮĮ 叉處 院 更 H 以 9 K 保持行政之公允 於 提 其 起 處 監 一督官署之 行分 爲 政 目 訴 訟 的 地 間 者 7 位 因 是 此 1 世 巴 分已 用 有 訴 行 政 因 願 7 訴訴 倘 訴 於 願 一 願

設

地

現代 警察的

節 警察職 務 的 範

著名市政學家說 發見一竊盜或毒 4 以視美國 9 蛇 是英 紐 :『美國各市警察局 約 9 固須警察立即前 國 市憲 的 第三百 產 物 , 巴 一十五節 如 往圍 前 • 有如一字紙質 述 捕 内 o 當 所 , 即鄰家小孩夜夜啼哭擾人好夢《規定警察職務之繁重,眞不可 時 警察 · 舉凡不屬於其他市府機關之事情,悉交警察 的 任 務 至 爲 簡 ,真不可同 單 蓋派 · 亦須警察加以調查。 故有一位同日而語。今日美國市民倘在屋內 司 維 持 治 安, 追 捕 犯 人 與 局: 指 負 撣 交通

o'

家內 切 地 理 政命一。江蘇省崑 保 警察工 祇 護 其 在 有 人 兩 民 我 的 國 作之繁重 種 人配帶武器, 一為軍隊一 生 9 命 則 更 财 里,於此可見一班矣。 昆山縣實行警管區制, 產 有 外,還 甚 焉 9 良以 要依 我 將委員長冬電之主張 極 為警察,二司對外一 一般 , 0 各區 人 民 知 識 9 除負 水準極低,且受帝國主 9 責 司對內 積極 訓 練 壯 地 負起復與民族的 , 警察是人民之導師與保 推 行 新 生 義者之壓迫,警察除 活 9 工作。 及協 助 **将委員長説: 以如外** 徵 矢 淮 實推行 之消 國

極

第二 節 Ť. 我國的 警察問 題

上不 最 過二十元,以視日本警察之五六十元 低 下之職業 國警察所遭逢之困難 沒辦法,當警察」 、實為其 他 9 美國紐約之三百二十五元 各文明國警界所夢 差不多成為公認之事 想 不 到 . 9 o 前時质 八相差 從 遇 州 何 方 雷天壤 क्त í 民且 , 60 從 呼 警察為「杉木 餉 地 祇 位 得十元 方 面 言 靈 幾 牌 • 爲 • 祉 其會亦

퀝 之 • म

視警市且 意察長性 夫,走) 似察心 某 取 駛 啜 又 市 締 度 車道長長或 一天 罰款沙 平 始 答 日沙 方時 五得因典 ,-, 里· 了,執一 拉 事行情 212 0 職 猶 南務在 法 毎 總昌 %飯說 干店 理警 夫: 涉内 人局 某閒你 且長黨談合 受因 政 間 法 留叉 人遇合 ,麻 真雀 間來 To. ? 可竟不調但 同、被燃查施 日要燈旅度 而人行館不 批 車: 語 3、攀 的類 ,他一 組結 大 諸果、聲、倘 如警說遇 此察 :着 類局一大 : 長 你 人 不多多識物 勝枚舉○以職我麽?我是

肤 無 生知 命几 H 末 具 其市 術發 矣。 不察 此 最 因 搗 爲不乘 製 難 免 脚 切。是大 出車 流 9 / 血 結 抵種慘果 一風 劇犬 。即、保 面 因北州安 警车 以隊 察、警 保攜 當察 護帶 局尤地機 未其方關 能是治槍 省在安進 之攻 機五 立·四· 武 斷運 力察 1 動 局 時不 一方 .0 被免警 面磚 用線 由瓦作被 於整權殿 警傷殘傷 察者 人 者 平幾民不

省時政 實物 型派·中央警官學校教 我國警察雖名義上學 我國警察雖名義上學 上海 之警官 則為韓 流速 氓根深葉 學生 主席框 放絕 固機 水 無所不獨了公民 東不免被監禁或鎗 般 特不分派 留由掃 其 政 0 他部此 I 由支事 給可 内 政; 法證 距部 其 諸 目、派 如前 為強到 年 脈各差

因 吾 毎能 9 , 被 行 吸收 使. 東荒非 後等寒職 爲權 我 國 寝 假 丽 形 成化黑人 犯罪及逃 間犯 **基也。** 心間数 香、皖 被如同其公 時 視 敵 租祭; 界之待 腐合 化力將 漫而之 游 副 華 認 。 界 . 真. 榜者要人 每富 遭商 至毒大 手神 在 華 上每 訓海 爲 練租求

學

大

田 等 士 國 内 人 有 民 絕 **多** 支配 違 法 謂 Z 形 良 慮 領 Z 事 理 裁判 權 9 亦 力 椹 ō 爲 不 我 o 過 破 國 自鴉 他 們爲 前 开 Z 餘 民刑 戰 耳 後 嚴 案件 3 重 我 的 Z 國 警 被 因 察 告時, 問 題 3 不受中國法庭管 如本 A: 來 也, 故權 被 是 道 本 幣而 諸 4 國 締 家 而 結 曲 種統 各該 種 治 不 權 外 平 而 等 人 燚 條 所 動 劚 約 國 • 國

事

行

處

理

,9

中

將

我

國

主

權

壞

無

. O

軍 崗 警制 使為 开 地 殿以 中國 年南 ik 9 . H 勝 無 京滅 大 • 人 叉用 以 勢. 設 本 置之 Ē 賣 失 去 仁 領 心必要, 除 事 丹 9 在首 名 廣 9 日方 義 告 但前正何 爲 都 元竟遣 名 何 下關 在 地 9 工交涉中,一 車站 在高地 劚 軍 要塞 來 華 9 ' 下,而派遣所 奉請一一繪圖 瓜 豎 9 去歲鄭 然 Y 廣 3 服 告牌 版查, 州 檢 列 H 查 以 H 作 N. 雷 此已 o. 榯 烟台目 外臺馬 務 外 機 日標 N 灣 **9** 日警開始執行 2 Z 設派 用破 0.獲 遣 此。 9 所 外 更 厦行 4 足 復 職務 初經人 證 門 朋 4 更矣。 地 沿 彼 方 滬杭 方 官拒 Z 開 西 安 線 包 事 絕 庇 繪極 穟 謀 圖 烟 賭 初 後 攝 我 復 起 o 時 湖 無 經 9 所 • 中间 北 啬

本遵守我國之 地位者,於抵 位: 者億余 警 在 察 美 束 法 H 网 手 後 水學 規 無 9 9 如無去時 時 % 見 年不 一心頭青 華 僑 犯 Ш 所 法 清 Ħ 9 門高等或特高響 不時 興 美 で高警察之 A 要 一受同 П 譋 限處 査 9 不監 分 梅不 퀝 9 宋 行 前 記 且 有 時 實填報: 備 受種 種 反恃蠻毆 非 法 Z 人虐 傷 在待 警察 我 0 國吾 國 住 9 釀居人 者 成 * 稍 嚴 常 有 重

策

0

0 機 前 所 我 進 國. 警調 有 有、凡 罰: 領 數 以適 強此 法 + 事 爲 裁 制種 4 剉 浹 種 種 權備 涉 悟 Z 形處行 理政 9 祇 不 法限 4 等 於 9 違 傑 民 o\ 警刑 約 例 F 如外人 法 Ž 随 東 律 時 案件 縛 制 ĘĮJ. 蠻 此 不為 製鋼 0 講 行政處 9; 如. 進行 理 設 有遠犯我 經。 **巡警告不從,並**但 將之取消 5 ö m後逞兇,將傷及 於外人有遠警行祭 國行政法令之行為、取消,迄今尚未實現 迄今尚未 得 强 制及 行人 穩 為, 不 9 Ο, 或 論 原 (日 其 我 是 上警 凱)駛 否 汽 173 務 享受 ٠.٨ 車 爲不有 員 維聽 領.國 , 警事行務 持 裁政須 制 官 明 共 指 權願白 榧 之外 9 慮

察

之權

也

任 務 的 種 頮

姦 現 在 **H**. 從心 象 為 天 性慾 四熱 理 經 對 + 游之地· 學 象 地 方面 則 世 9 佔 則 萬古不變,而 心尤盛,冬季多劫心百份之十,故事 警察任務之繁難 看 來 、大抵 · 冬季多劫掠,在寒帶又時之十,故世界各國的警察問 後 是隨 可分利己,仇恨 因 社 可 財 會思 知 產 。惟從 增 潮 加 與 9 人 物吾 , 9 八特多。 與 附 質 人 性 Z 題 性 的 慾 格 ~ 9 進 H 7.K ---根 方 化 常 為易 本 種 Ħ Mi # Ŀ 9 看 異 於討 是 最 來 0 亦 相 多 晋 9 隨 古今 一者為 論同 A Z 進 的 所 ·m 見了分重 利已 中外 研 爲 究 馥 9 的雜 9 約 根 警 1 時隨 佔 大 本 9 驱 百份之七 Ŀ 間 罪 地 未 題 然 非,不正當的思心有數量之異 有 9 祉 岩 會 旣 + 何 然 所 五 Ż 以 . . 差 變 營 别 • 仇 化 如夏季多兴 恨 ο, 無 佔 犯 窮 一切 季多強 百 罪 之 事 份之 之 社 動

重 犯 JE o

典

雜

務

大類

成 痕 或 文 國 是 到 觸屍體 明 發生之 破 也 i id 場物 無論 図 逃 .0 中海年謀殺 謀 頗 關 通 謀殺案 費捉 係, 驗 外。 殺 祉 大 或 會 毎自 摸 自 人士所公認之 他 者,如 殺案之構成 殺或 屍體之位 須 ?都由盗匪謀 虚 首 案件以意 或 力 他 保全 美國 待警察之來捕 殺 位置與血味 一 ,非僅 大利 均 力 重 須 财 大 動 劃,致增加偵察 動力,能 一回着人式 彼 以對 爲 犯 九 最多,美國 殺 罪 行謀殺 年之五 , 9 此 人 و د 故不 # 除自 丽 人或以電 財 E 所用之兇器・興遺の八或以電話報告總局・ 八特生 難破 案之態度 査 . 3 . 9 發 次之 動 意氣 須 獲 事 (Watson) 之關婚謀財害生案是 對 。 但亦 困難 關前有 H 及與手續 全 ,姦徑與 預 囬 據美 不 最 備 抗 少事 進行調查。除先將好事旁觀之徒驅逐 少。他 9 戰 一留現場之指紋?毛 有 j), 國 . 9 前有充分之至他殺案件倘然 著名 仇 恋 -定之 恨 所 条件 偵 謂 動 探影 漢 機 機 奸 預 爲 m : **9**, 外。 備 如談 起 . 髮 時意 卽 (Pinketon) 心。是 現 財 謀 彻 用 氣 殺 ₹9 報仇 液 Ž 種用 : 9 要 種 事 強 E . 9 者警 確 與 姦 方 9 挨 兇 法 之 強 • • 統姦計 察於 等 , 以 手統 強 自己 法 因 盗 掩 類 凡皆足 醫亭亦 發見 證 飾 . ;•. 0 是 其 擴 現 盗 等不再可 在 .屍 犯 確 竊 10 罪

海

मा 有 僅 決 定 在 之前 袋 , 内 所 能 搜 謂 集二 矣。 塵 . , 端 在 顯在 微負 鏡 及化學分析之下,可 知其為發隱。 爲何等人 尤須 借 9 重 其 科 階 學 好以因 職 犯 業 罪遺 有 太 至服 住 - **4** 居法

盜之 科 三十 盜 期 種 學化 五。吾國 物 官 種 建 9 所 不 所謂 9 ____ 地 , 預 肵 等 之青紅 項, 爲 築 倘 用 備 謂 今日 物 何 能 觸 9 強 技術 佔 然 法 盗 盜 及 如美 援 盗 <u>;</u> 9 後 遊 相 用 入 竊 重 檢 幫與 . 9 15 客之 案件 徐官 精巧 指 的 屋 分 英 大 國 削 怖 其他 人 • • 犯 夜 凿 一之多, 2 參觀 安排 侵進 目 罪 間 船 街 愛 , 其 之勒巡邏 車 的 百 或 切 攔 實 方 物 維開 勒 分 白 . 9. 路 當不 書。 執行 索黨 法 爲 鎖 之二十六 也 黨 不 . 9 Atcherley) 及所 或 難 金 納 , ول 潛入 入 錢 之 闖 將 下 卽 職 人, 用之器 或首: 於 務 刑 屋 入 前 他 美 強 組織 事 人 年 9 躯 飾 破 國 人之房 Ė 家, 博 不肯與之勾結 o' 放 具 將 物 門 盜 至 海 9 9 惜乏可靠之 竊 施 均 院 軍 擒 9 -9 爲 TE 炸夾 屋。 有 者 À 嚴 矣 四 ·用 無 數 明 盚 暴]}] 定之方 八萬之 或 Ż 不 不 路 9 力 犯 誕 爲之 破 10 恆 郵 9 或 罪 器 屏 能 談 統計 四 則 局 用 武。 方 阼 --وكالا 具 III 謹 1 兇 法制 吉 萬 入, 盗病 夥 應 耳。 -鉅 器 不 大 致横行 誓 伴 9 ·O 有 劫 恐 抵 竊 度 此 因 , ? . 壶 死 亷 啉 搬 (Modus Operandi) 因 溢 畫 利 杭 有 15 以 財物之謂 運 習. 多 樑 用 無忌,一 認之 4/6. 劫 9 與 異常常 上 慣 爲 汽 Z 椋 標 君 習 車 犯 Ŀ 9 财 技術 慣 子 記 齊 來 罪 倉 物 至於 備 犯 9 去 29. 法 橋 是 典 無 細 據 多 與 楘 , o 榧 屬 對 小人 售 踪 此 , 9 如 o 豜 賊 於 九三 自 विव 靑 近 也 ٠, 故 注 等 o 究 何 值 年 亦 年 有 人 關 破 意 峙 與 得 . , 9 其 知 善 盜 係 • 獲 自 入 國 年 暗 利 竊 • • 手 入用 之 者 美 能 年 之時方 齡 光 W) 推 僅 國 l'ò. 科 顧 警 得 注 敲 由 相 學 eiss 式 其 間 政 意 + 百 倘 • 恆 份 過上 何 七 事 爲 統 政 種 歷 何 :前

建

極

至

不 Œ 當 的 營業

. 9

此 最處 足所 謂 不 E 當 的 營 業 9 包 括 賣 経 賭 博 9 與 麻 醉 藥 . 9 警察 最 1 願 孰 行 此 種 法 規 . 以 其 常 在 威 迫 利 誘

工 3 正以 當降 的低 營 其

業之德 困色也 難。 點 9 3 大 抵 由 於 祉 會採 取 用 以 解 决 此 問 題之 方 法 9 祇 求 通 過 禁 律 以 剷 除 Ŀ 述 種 種 罪

想 的 긢 過 會 忽 上通 過 事 社 情 個 E 人止 會 不 Ŀ 民 法 二重 實 規沉 浲 事 行 ·淪 , 無 求 之 限 並 是 反 非 :與 的 映 解 • 夫 困 在 --決 時 難 未能 處 之間心 任 提 .管 道 及 理 尋 高 通り 金 :此 出 種 過 社 從 事 狐 會 妥善 情 數來消 Z 道 法耗 法 未 律 ·能 律 9 德 不以 置 9 連 水 偵 Z 能 用 其 辦 執用 理! 杳 . 9 法 智 作 行 及 人取 爲 與 實 '良 無 類 75 妍 法 道此前 幸也 德 種 Z 的 17 急 41 超 有 非 斷 過 效 法 務 0 人的 行 力 9 民替 爲 就 9 容代 從 與 • • 泥 許 物 足 守之限 證 世 0 非 , 盖 題度 謀 也 所 根 可 謂本 ·用 O • 寄養 法 Ŀ 祉 律 般 剷 會 人乏 除 解 , 對品 泱 不 庭 於 行 可 的 矣 興 不 陳 ., IE 舊 無 o 當 非 思

消行種 為。從 法 的 多所 營業 律 余以 . 之收入 如為 謂 道 德 欲 帯 有 地 與實 不 欲 沚 地 位 之 會執 將 政 不大 o 31. 行 客 場 ·IE . 9 當 看 必 商 人 來, 須 的 與專 営業 得 **均是一** 家 使 Z , 9 根 種民 其 或不情 本 剷 正感 與 當 上除處 教 的 堂 無 則 Ę 偨 及 行 報 爲 4 擁 否 館 ' 9 尤 則 讀 有 關 須 非 . 9 始改 掃 係 克 用 之除 教 人成 有 育 ,見有, 濟 有 . 9 方 熟必 法 時 亦知也 不 其使 間 可 # 接 全 0 實 體·良 賴 地以 賣 在 綜 方幾 淫 錯 人 成 • 赌 情 形 博 定 。深 與 鶉 須信 例 知被 . 7 無 沚 禁 論 會 JE 上之 何

•

使

問

題

•

9

誠

是及心嘴 也 住 % 宅 ٠, 所 欲内 是女子 以 求 , 此賣 食 問淫 委為活 色 題 爲 業 性 之 解 於 也 . 決 或 任 任 男子 我 吾 間 人不作 國 古 ٠, 時 能 夜 以 其 E 朋 觗 有 肉 談 曹 秦樓 道 淫 體 Z Z 德 而私 部 楚 館 置。娼 9 9 9 性其 作 此 種 與沖不 現必 偷 醜 業 代有 Z 資中商 謂 本 問 賣. 與人 主人行 義社 爲 類 9 共 會 存 於 公 車 開 不 o 夫 顧 娼 9 寮 o 之公 須酒 知館 娼 性 之 外 侍 慾 役 7 爲 可 與 \mathcal{N} 旅 類 分 館 為 天 赋 之 在 夥 旅 計 館

不必 定圆 道神声。社 無一定之 會 弱 部 逐上 與乏 事 賣徑 分 之需 道 住 興 德 居 地 理 冰 柳 • • 成 旣 病 年 因 不 , 9 能 III 77.5 城 . 强 视 法 市, , 9 無 加以罪 · III 論 置 上剪與 落 賣 除 大 **ME** 沙, Ż 淫 媥 女之 幾 破 賣淫 壞 賣 不 可 淫 供 道 分離 嫞 德 婦 給 女幾 1000 女 的 殆 天 - 9 警 時 .隨 素 爲 察 處 因 不 環 亦 H मा मा 人 見 避 境 漸 死之 關 E 9 á 尤其 認 係 事。 誡 丽 淪 是 壐 兩 者 在現 入 關 火 大 在 坑 係 I 世 業與五 待 者 之 界 密 各 固 道 德 切 不 阈 乏人, , O 方 常 旣 其 雞 破 見 如 有 壞 處 過 但 明 7 無 據專 知都 數 1 男子 其 市 相 家之 足以 ., 有 遷 調 生

世:卽 界不 願 改 邪 歸 E , , 作 . 19 不 同干 沙

善者 藉 取 國 線 非。 索 法 經 毎 國海長 月 各 風公公 期 或 文 治 毎 朋 警 私 療 ·兩 國 察娼不 星 人)易 期 . , 對 毎 數 奏 於孤 由 利奚 效 醫 賣 用 生淫 **用娼妓** 止 . 0 加所 美 國 以 :取 作 聖 檢 耳政路 驗政 目府 易 策 . 9 無市 然 9 3 9 以此每 各 不 偵 治 Œ 過 查療所 形 不 犯之 費 式 罪能 不 I 9 力 . 9 夫 F 日。 ----蓋 9 耳 德 वा · 0 法 斷 艘 百 其 戚 犯 言 蓝 實等 人 世 所國 9 皆階 現有, O 曲 在娼 採 賭 此各妓節 文)。 娼 言 制 之明幾 , By 花 , 7 國(皆 策 天 徒 之/染" 酒將 大花所 地 其 都、柳、有 醉 逮 市病 娼 後 捕 妓 如二 無 巴據 拘 須 黎 著名 事禁 納 不 • 柏 稅 殊 之 吐 林 領 東醫 非 :服 法 故 京 方 與家

道他 無 德 允 方 9 爲 余以 重 曲 要 爲 足 7 则 賣 Ìο' 使 可 故 警 曲 對 不 父母 察 僅 於 H 賣 爲 趨 淫 9 Z 腇 教 道 節 師 化 德 9 問 制 9 反 或 與題 教 不 双 9 育 因 縮 花 . , 家 應 柳 負從 其 病 他 責 兩 足 以 各 方 · 0 若 影 種 陌 響 徒 着 原 手 恃 有 國 法 Æ 9 ·民 律 健 務 以馬衛 康 耳 厲衛生從 禁/事 公 止情 共 衞 9 , } 宜 生 何 交 上 異 給 言 注 水 . . ___ 入有 恐 經 海 其 以驗之 危 害 醫 提 疝 高學會 水專 家, 不 至 比 惟於其

賭 餉 國 來 切。 大 以 廣 賭 賭 興 9 關 政 東 故 窟 博 適 **以** 家 從 中 係 收 人 是 9 入 爲 厥 般 根以 最 潢 爲 據 . 9 小 竟 嗜歐 縱 弱 賭 神 吾 賭 洲 庇 Z 游 徒以 人 之滿 弱之 貪 人 嬴 賭 9 9 時博 光 得 ·在 . , 9 威 縮 輩 與 爲 闸 則 底 , 之迫流 主 十 克羅 僥倖 毎 - 9 要 遂 視 八 (Moute 之 勢 誘 盜 九 異 的 金 之 ۱Ļ, 税年 纐 錢 想 赌 F 源 理能 兩 爲 • • 9 天 開而執專 無 儻 廣 王 9 9 Carlos) 警察 總 葡 所 來 9 9 生行 Z 督 竟 擇 不 人 • • 物 之澳 張之 不為 賭 平 至 爲 呼 開 , 9 博 心 9 洞 恣 所 門 盧 會 : En 爲 - 1111 喝 擲腐 偽意政會 致 論。 Ŀ 雉 富 造 府 化 .揮 奏 Z 者 , ,處 子 侵 霍 捷此 以 幾 佔 亦 請 ,9 待侍許 取稀 諸 擲徑資 次 矣 罪 轍嫖 賭 動耳 本 警察 9 去赌博 輒 ်၀ <u>.</u>e Ė 毎 無飲 十赌 義 2 美 爲 法吹 數萬 局 博 社 Ż 所 國 此 長。 抵 會 囫 Z 謃 謂 補 種., , 9 各 類 處舊 四 中 孰 八年護法軍 大害以資維 此金情山 國 人 甚 不 Z 多 0 変 況之下 大片大 此 錢 外 ?! 因 維 徒 抵 不 餘 典 度 收 + 濄 9 , 試 , 均 入 如 ò 賭 金 動 赌 軍 趨 我 自 九 錢 Z 軱 戕 . 國 博 政 騙 恆 若 府 不其 與 7 7 上 生 犯 世 下 開 整 辛 者 罪 賭 何海 千 . 0 我 數有有 E 器

平

亚 同功 出 肇 其 人委肇常員端 厭 常 甚 利 長 . • • 用自 言 於之 之 麻租任 洪種 痛水類 禁 爲 烟 甚 心猛 禁 大 1 耀 本 毒 各 , 營總以監 國 我 迭 國 我 前 包 , , 開 國 庇 會 最 濇 省 議 ٠, ١ 膀 盛 在 設 田 行 9 火 ·波 從 拒 烟嚴 車 英 爲 翰 醫 取國 院 從 船 統 文 . 9 EII 與 . 9 其 不 違 度 紅 潜 爲 連 受 九 檢 英鴉 交 9 査 軍.國 胜 事不入 外 **-**(`0 肯 故法 。尚 此 庭 . 9 放 有 審 結 嗎 種 棄 理利 · 1 果 啡 15 權 政 蒾 . 9 之成心 成 推續 鴉 面 片 事 ે. 9ે 行 大 阻之 髙 有 9 戰 無可 撓 根 觀 形 侧 ્યુ 喪 中:, 被頗我 權 浴 失地 得 國 因 其 阻 外近 人 年, 7 撓 之 爲 決 服 o 稱 ٦Ľ 不 法 許禁平各 等有 絕 , :0 槽。 條

案 罪 癩 不 力 擇 有 研 輕宜 藥手後段 究 無 不 :IE 必 不論 世 如 FJ. 分 進 質 H 何 曲 9 . A. 9. 借雖 料 雕 笙 行 . 0 種 行 預設學亦 之 靑 膽 盗 竊關 島 醉界 亦力 以 藥 此 非 強係 警 與 純犯 掠 察 種 富 ~ 9 罪 例 利其 有訓 設 粹 9 備 在 如 推 **:** 0 用 源之醫學專 警察問題,自 所常 銷 據 警 察犯 不服 犬 业 間罪 計高 在 有 、根之 題 學 火發 車 專 行 與家 人 與 良 家 潮 ` 9 9 以 W. 經 輪 1 治 . 9 調質 療聚 版 其 船 査 所精 <u>Ħ</u> 碼 爲 - 9 社,烈 缺 會 經 頭 . 9 1 Z 搜 舵 神會 壶 训 IJ 今 時 刺 與 量 杳 使 自激 滅 種 ·鴉 施 9 行輕減 用 在時即 片 者 監 € 9 感 則痛 防將 成 版 淼 9 績 É 之殺庸 此 源 則種 始 犯 人 Ä, 阜 運 亦 著 人 分 Z 害 至 9 . و 此人的 -1 終 不 狡 是 幾 惜 不 ना 胃 還 有 爲 मा 爲 猾 ----醫藥 Z 名 各 異 百 須口 常 矣狀 地 致根 分 , , 之 借 力本 間 o 1.3 向剷 五 此_此 鏡 花 題 六 除。 外 時。 樣 ·民 警察實 是借 使 復 觚 衆 翻 , 9 始 永 用 宣 有 新 傳克有 達 用 許 麻 • 警察方 難 麻 多 到醉 5 9 取得之 先 齊 找 犯 쬮 教 出 藥 人得 0 為 人 以 解 渚 9 माः **今**之 決 物 典 非 治 毎 ? O 方 麻 服品 犯

輕輕 通

或

進

方

法

0

種承樣 職 認 違難犯之 述 交犯 任務 政交 通 重 大 之律 9 爲 - 創 犯 交 罪 通 種 與 整 關犯 不 辨罪理 Œ 是 當 行 也 的 爲 盖蓋 o, 業 選 交通 ,干 涉 整 或 題 被 理 . 9 的 幾 逮 捕 I 堀 時作警 7 更 不 大 肆特 精 咆 足 力 哮 以 . 9 減尚 • • 泄 15 無 警 Mi 法 祭 與 1) 防求 ìĿ 完 犯滿 爲 罪解 。 的 決 故 人 數但 美 Ŋ, 國統 且 有 此 不 外 般 少 人公 察 主 民 復 張 • 負 毎 將 有 此不 同

粉

府

别

理

萬 、分之六有 , E 損 坳 察 - 9 無 失 質 **尾**二 最 今 從 奇 文 強 阴 摸 十 . 9 國 Z 萬但 必 巡 美 萬 因 有 一交通 罪 國 美 朋 優 因 金 良之 , <u>, ,</u> 亦 此 事 • 路在 爲 直 故 無 之 與 III 不 政 易 全 蒙 藉 H • 普 色 國 生 其 牛 命 密 公 維 o 共 與 如 馬 9 教經 蛛之 幾 育 齊 強 網 與 行政 Z 也 太 鍵 食 7 經失,與藉 住 費 相亦 瓜 四 問 等為 將 通 題 其 以 . o 相 八 此他 完 達 集 外各 成 Z 0 其 瓜 犯 國 蓋 大 路移 宗 復不 以動 及 達是 Ш 知 利, 產 其 淮 之政策(遠交近) 用 統 汽 計 車, 毎 攻象 .. 0 年死 神 之 顧 , 美 出 政亦 者三萬 國 鬼沒 策 創 汽, 縮 刨 重 , 地 來 雖 个 之 傷 H 方 去 佔 者 無 全 號 幾 世 稱 界

問非般難 題易 人解 中 事 在 决 交通 海街 之 潜 最 因 道 . 9 間 停 大 題捉 E 抵 哑 車行 F 署 人則 曲 分马 , o Z 於 爲 9 利當自 未 \equiv 部 有 與私 ·充 分 商自 分之 . 人大学 即 之 利 年 先 認 流 識 通 盆恐 所 . . 後 致駐 . 9 板, 車 9 毎 所 9 處 於因謂 興 安 相小流 反 事 全 通 的破 者 是 世 地口何 位謾? io 黑 常 e en O 最 o重 Λ 駐輛 對 後 駕車 讯 於 問 駛 速 交 人題 流 通 與 . 9 動 問 行在 . 題 7人之安全、1代末多的國 使受 9 意 最 見 各 15 之 不 因家促队 相 同 求 與 命 · • 停 要之 鍋 4 善善 係 止 解 之 決 謂 恐 視 **小**,亦 0 爲三 寪

的合為 用 理 要解的交通 ; 決 如 第 的 的 方 事重 案 待 脚 故 民 櫈 9 浆 是 第 然 肯 9 人 鉠 子 事 利 贄 ·用 m 助 教 不 非 म् 育 天 3 - 0 方 事 始法第 : 13 將 9 是 將利 **म** 經 以 用 過交 避 通 詳 程 細 I 免 和考慮, 通過二程家搜集之 方 的 法 9 9 解 先 決 iz 從 之法 事 方 事 禅 實 法 葡 集 规 及 研 ·所 £ 5 究之 切 7. 有 ĖD 困 結論 T 難 程 事 行 進 實 9. , 0 行药 教 向根 育 據: 民 衆 與 此 宜 事執 傳 雷 行 , * e, 在 是 情 使 也 形 知 0 $\stackrel{\sim}{=}$ 淖 .9 中以 者 求 互 法 出 相 規

之地 管所 理謂 東:工 研時 節程三 間 使 制 E 有之 ÉD 間包 氣 JH. 據 交 題 括 候 通 是 事 . , 宵 也切 道 事 。安 以 路 故 全後 進修 换 絕 言之 蓮 理 襨 木 補 Z 輛 Z 救情 會 ٠, 設 形發 卽 生利計 計 • 用 茰 構 機 此法 故 械 造 種:人 收 事與 效 1 9 典 最 實汽 控 易 夫 車 制 完 街 Ž o 苓 全 識 切道 通的公 别 諸 事 路 , , I 准, 交 速 2 通 本 設 是 . 9 在根計質 事 9 : 故 逻 叉 搜 揻 建執 造 集 事 點, 實與 査 所 滴 記 有 m 交通 當之 錄 關 又 於 非 現量 交 常 修 通之 在與 確 理 交 歐 定 及 美 通 事的 各流 實 解 國 之 其 , 決 方 大 加 ·目 都向 發 的切 市等 生 關 在 事 使於

一向 配 及 議 置 做 提 在 有 議 各 救 無 種 護 線 凡 不 ·及 雷 城 調 同 ·及 Z 市 査 各 Z 懤 工 種 發 作 形 測 生 下 . 5 量 重 駛 覤 經 大 理 交通 研 極 血 究 急 有 問 地 步 救 點 題 驟 材 潜 O 料 俾 交 之 9 通 應 不 僱 致 I 車 交 忽 程 Safety 通 家除 퀪 I 重 要 觀 程 察一般 因素 Cruiser 人 員 9 0 設 美 駕 Ĭ 俾 國 駛 交 能 A 通 ル Z 於 習 交 設 天 計 通 慣 车 外 機 事 關 第 , , **9** 故 9 復 發 全 結 常 生 自 後 果 圆 成 街 衍 績 道 駕 立 駛 刻 與 卓 公 汽 著 車 赴 交通 瑿 , 9 從 事 地

不放均本 恆 相 衡 未 脫 有 9 , 表 者 帽 但 自 經所 於 私 ်ဝ 面 過 謂 是 交通 本 自 Ŀ 齃 無 相 當之 於 利 A 看 醴 之弱 盲 淶 的 交 貌 宣 通 不 傳 的 . 9 交通 點 傳 良在 行 事 為以後 習慣 . '9 改 實 9 尤 宣 ·IE 使 旦 9 其 傅 阴 淸 垂. 楚調 人關 是 似 白 未 有 爲 改 就 一般汽車 革 查;改 自然 充 於 分認 交通 之 種 所級 認識以高 必 駕 善 力 要 Z 駛 方 面 9 103 步 矣 萷 種 人 法 驟 未 種 如 9 9: 實 將 75 於 9 Ħ 摪 當 遽 良 街 不 Z 道 脚 A M 易 使 習 踏 民 擴 執 Z 濶 慣 於 行 發 未 更正 9. . 9 . 9. 使 動 得 按 否 無 機 All 置 到 0 論 相 捕 信 例 開 道 如 車 當 號 不 某 Z 標 路 時 勝 V 與 9 T 誌 捕 交通 E 每 解 . 9 9 知 似 1) 禁 此 右 前 在 信 種 失 去 交通 途 號 轉 9 Ħ 實 所 或 ģņ 宣 有 遇 不 觗 何 許 易 傳 不 智 婦 良 力 執 單 工 女, 作 行 行 • . , 也 感 均 O , 與 情 尤 不 須 巴 決 他 致 知須 與 發生 定 談 道 人 持 話 類 矣 德 之 以 肼 事 之

作槽 涌種 隊 牢 不 感 確量 交 9 可任 調 .想 通 :助 後 車車 査 13 破 何 將 警 行 運 110 局 故 察以 爲 將 在 ·官 將 動 來 Z 長 無 自 街 傳 荻 • 反 用 成獲 從 道 源 不 ·駕 應 時 得 改 九 兒 易 E 番 駛 除 繸 設 最 IE 在 汽 低 矣 播 赴 T 更 交通 駕 車 年 音 會 也 ď 地方 時 四故對於學童宜 外。 駛 者 起 0 美 學 事 作 必 ~ **, 9** · 交 攜 國 校 自 故 有養成之可能,不過 姐 區 通 以 能 積 實 同 之榮譽。 教 支 采 與 行 災 一母 今日 訓 全 市 授 警 Ħ # 練 0 教以交通 察 學生 一般駕 維 俥 倘 學 吉 局 . 9. 選 9' 能 使 打 生 使 駛 使 人 市 派 9 規則 岩 1 此 使 民 警 其 人 學生 干名 種 察 於 知 Z 在 與 一教育。 習 交通 Ŀ 此 局 遵 對 會 挑 8 畤 慣 一行之必 於交通 選 彈 堂 專 期 7 宜從 7,... 得 同 故 會唱之響 在 矣 ----Z 发 壆 要 嚴 校 4 有 孩 長 ,最 59 -7: 駕 提 於 附 重 如 察 運 最時 情 演 駛 妍 近 講 與 警 動 期 梦 形 9 好 察 쳃 毎 拿 做 通 與 然 1 敠 諳 天 重 當 9 墨 趉 頻 生之 交通 Ο. 他 局 校 胂 必 盖 須 ما 人 長 . 9 一変叉點 Z 赴 nb nb 遵 連 原 能 長 故 兒 習 利 守 成 田 典 Z 慣 肼 齑 用 規 舉 . 9 警 團 各 成 o 小 則 生 體 蓋 學 績 官 組 種 此 生 使 表 甚 • • 織 沁 通 佳 使 糆 以 Ⅲ 演 人 交 麥 涌 駕 良 .0 . 9 伯 有 好 加 安 慣 駛 溗 克 白機 習 交 全 此

上外通 事 故 . 9 H. 服 有 - 9 傳大 執 教 作 牌 用 9 • • 如 遇 更 可 違 使 犯 警 交 察 通 得規 有 則 7 休 息 Z 車 機 9 會 則 記 9 其 1 他 號 各 數 市 交 齊 紛 紛 察 Hi 處 效 罰 9 ; o 亦 推 値 行 得 以 吾 來 人之 ٠٠, 不 特 育 紭 對 o 無 交

切遵 不 言 寅 守 • 致 執 不 須 會 行款 知 發 。她 可 駕 矣 生 交通 殷 足 o 交通 汽以 種 减 事 車 與 少 故宣極 信 是 百 之 號 分之 雖 行 I 種 在 動 作 天赋 Ħ. 整 做 , 一十的交通 理 īffi 到 交通, 後 IIII 事 是 實 7 警察 Ŀ 種故 但 毎 人 次 非 許 民若漫不 汽 認 ,現在執行交通規 m 車 滇 附有條件的 執 雤 行 事 文必 交通 經 意 9 違 規 行見徒 權 則 犯 交通 利 不 則之鬆懈。 甲 增混 規 矣 則 О 亂 良 O 以 故 9 質 有不 交通 爲 爲 預 交通 法 如 防 無 交通 規 0 是 據交通 聖之最 事 在 故 使 起 汽 大 見 車 工 弱 程 . 9 點 家 人 駛 注 民 Ð. 言 认 與 • • 非 無 倘 認 行 可 船 眞

矣。現查有百分式 故,是集中百分式 故,是集中百分式 最 要 者 警 須 察 有一適 我有 要認 百分之二十二 百 分之四· 阗 車 查 宜 執 之 肇事之人, Y 9 行 十五至 則 事 交通 的街 故 有百分之八十的交通事 記 規 六十的 道;有百分之六十的交通事 則, 銤 其會發生交通事故之可 制 是無 度 致命 , P 使能 一,交通 促能集中精力於某時某地某一疑義的 但執行差不多是 事故 放是 , , 由於違犯 能性 是連 故 9 帶 - 9 道上行人、警察宜 出 則在 十種 元常人高· 一交通 種 兩 種干 駕 1 十六倍, 時 規 駛 則 人。 內 涉私人行 發 m 坐。 生 據紐約 泩 ; 煮 可 為之行 知 其 此 同 交通 著名交! 中 且種 時 有百 事 據 動 警 故 維 通 分之六 察 地 吉 應 故 朋 打 I 集 程 矣 須 市 十 家 4 1. 中 警 分審 察 的 力 海路 量 局 交 之 從 通 愼 斯 0

故 不 少 年 o 來 補 救之 國 軍 道 事 交通 須 由 當局 發達 命交通 . 9 若 雅 兵訓 交通 兵之行 練 機關 駛汽 י וולל X 車 交 横 通 衝 規 直 則一科 撞 . 9 非特不守交通 ,使 交通 兵 知 規 所 則 抑 遵 循 不 聽 齾 指 揮 , 滋 生 事

通燈 法 規 ·與 此 外 其 他 爲 状 舉 安 全 根 行 實 本 機 Ŀ 地 件 解 駕 是 決 否良 駛 計 測 好 驗 9 警察宜 合 9 其損 格 外 率行 壌 . 9 不給 者 應 車 禁 輛 7 駕 艾 L 4 駛 行 駛 檢 査 照 9. Ŧ 9 於 海 车 司 機之 定 期 測 將 驗 車 亦 輛 然 檢 驗 9 非 若 無 干 體 次 質 9 與精神 看 動 • 鉠 方 熟 间 諳

置 通 事 國 近 預 绖 防 對 科 外於 通 且 設 事 亚 故 預 通 防 訓 I 練 作 班 7 可 俾 謂 無 微 地 警局 不執 Ŧ 派 : 0 1 國 前 際 往 一祭局 受訓 是 O 協 肵 會之 有 教官 安 皆全 全 部 國 9 交 除 通 虚 力協 權 威 助 • 以 地 最 警 察

管理,可 交通 於不 濟 增 以解 委員 事 顧 交 被 謂 通 吾 專 會 9 國 同時太過 有 事 家 相 亦 之交通安全問 故 克 當之努力, 組亦 林 織 H 莫 侧 蘇 趨 浙皖道路專員 重 嚴 Kreml) 怒 重 用意與 濟 題 9 內 方 批 政 爲 面 o 美國 部 主 9 委 對 有 任 於 上述之全國街 員 見 9 交通 會今 除 於 此 Ŀ 且遞 管理工程方面 課 9 故 外 殖 於 曲 道 爲 民 教 **公路** 全國 國二十三年七 Ē 瘞 安全 公路 領 9 尙 往 一委員 一會相 乏充分之法意 街 道 實 F 會 月 招 地 0 0 對於 惜乎偏於公路· 集 研 都 究 公路交通規章之編 。甚 क्त 0 · 交通警 一願其能推 察專 方面 來 公 員 路 , 廣範 而置: 會 訂 議 達 圍 城 , , • 市 以 同 車 謀 時 街 輛 羅 道 全 統 交

収 驗 E 國 一不容諱 **央警官學校舉辦** 9 雑之交通問 受過大學機械 力車快之坐褥,汽車不 我國 京滬 言 1.6 所謂 兩地, 題 İ 交通警察訓 交通警察,除學過一些車 程教 因交通 育 多而沿途 事 放日增 練班,其如 通外 國 喇叭 語之 . 9 漸 缺 嘈 人 知 果 壁 Z 輛 9 一行交通 不絕 指揮 此 进 種專 美 于勢外 國 於 可門人材, 耳 安全宣傳, 隨 德勞(Taylor) 9 、不知 A 此 種種 結果毫無成效。 次変通事 但交通 足證)等交通 故 整 未受過專門訓 預 廽 專 防 家實 作 爲今之計 為 何物 VI 辦 地 練所 研究 理 不 9 執 良, 致 9 行 宜 庶 o 爲 速 內職 幾 政 市 將 派 務 有 部 來 带 民 所 此 田 交 詬 此 祇 通 特 知 病 經

雜務

既要負 警察 意 康 外 原 健 謂 事 問 責 主 情 題 料 是, 雜務 情之來臨 中之 廽 批 M 形 酒 9 9 9 ! Ó 警察 最 嗣 指上 灦 加 此 事之處 關 複 狂 近與心 巡三 雑 發 於 外警察對 見屍 康 者 大 健 輔 理 9 甚 間 衞 膯 耗弱之人 9 遊行, 15 題 生 固 入了 以 於所有領 須 調 外 食物 、九須 之任 解 査其致 火 、場與 爲 與藥店種 於何警察局 頒 ?死之原因 迅 公共娛樂場所的 執照然後准許營業之商 9 这法法住 包括 種法規之遵守。 須 深保持相 .9 切 治療機關 傷者 Ĥ 央 谱富有 亦 秩 . 9 省 須 序 0 之維 因罷 卽 與 最 訓 店 地 施 急 持 後 療 方 I 9 9 須舉 一過激 救 法令 雜 而又 不良 務 術 行臨檢 配 活動 及送 Z 復 備完 135 執 包 往 年 典 行 一善之人 之監 無 覛 種 圈 9 製界 察 院 族 如 査 意 失 9 數 調 踪 限 見 對 , 與 查 m 於 未 足以 以 發生 自 夫 追 經 應 殺 形 朋 查 之暴 影 付 跡 與 確 未 薌 天災 拾 篴 可 動 之 得 定 地 疑 人禍 人 物 人 .9

面 毎 視 爲 民 告 發 雜 務 範 圍 至 泛 毎 抵 為所 人有 7 圍 於 病政 府 其 一他 🤋 關 七者 挡 劚 之

 \mathbf{T} 稱 作 罪 責 預 快 訓 **. 9** ş 防 9 則 練 我 祉 據 與 壯 無 威 維 -1 云 論 各 與 持 則 加 地 (義勇 警 治 何 因 安 平 察 7.3 警察 之工 實責 H 9 催 推 作 無旁貨 捐 行 9 o 管 I 積 新 作 怨 生 見警 所致 Z 0 活 繁 惟 9 -似 催 難 察 在捐 有 9. 可 與 玉 謂 地 清 涉 方 道 無 私 等工作似 因 以 生 捉 復 活 加 Z 胱 嫌 被 O 可交其 但 拒 疑 捕 魾 · • · 如 他機 千百 最 高 關 成 領 民 羣 辦 袖 所 圍 理 所 詬 殿 膏 . 9 俾警 警察 兩 0 自 察名 9 者 雖 均 七 符 死 爲 復 其 亦 實 趣 無 人 • • • 民 事 出 船 族 變 専 以 過 丽 程 救 JV. 來 致力 中 . 4 --金 復

0

城換絕 最 柏 之後 • 道 不 不 好 **9** ; 電影又用作 防 結 警 切 的 取 凋 實 線 察 機 斷 果 關理 然行成 會 9 9 在 亦 社 頭 9 作笑柄 畫 絕對 無 · 可引一九一九年美國保土頓市警察罷 **能工**次不三日全市 有 會 動、 祉 會 幹海伊 入士 .9.6 不 會 無 打。 非 用 可 人 地 φ, 對 快 士 保 位 , 心心心。 縱稱 万斯 H 斤 甲 已 此 或 不 計 住 亂 和 慰 容諱 與 蔴 藉 較 何 仁慈之警察 鶷 察 門親之牧! 待 制 地方治安關 地 手段,始克 入 言 於無政府恐怖狀態, 「美 遇 度 位 所 將 新 船 地 眼 國 亦 位 師 韶 替 9 相 警 , 代 最 將 係 提 加 政 9 偶 Z 船 0 秩 亦 高 9 威 深願 浴 序 遇 促 不有 權 2 進 切 恢 時 H 人 如 和 譏笑 我 .° **≆** 斷 人 復 無 足 麥 工之事為 警 殺 民 Ē 9 理 球 局 對 或 察 此 人 惟 取 然 長 放火、姦淫 輕 Ħ 於 始 人 鬧 說 9 志政 4 視 有 被 得 9 與 Ť 府 相 人 好 當之 財 Z 踢 ģIJ . . 產 信 解 意 左 ___ 我 滤 認 之 擄 肼 内 警 9 損 們 識 掠 因 踢 動 察 9 加 警 槛 實 右 在 失已 終 0 以 9 察局 Ty 其 威 無 指 H 路 或 家 實 不 所 踢 摘 在 尤 警 見 E 不 長 前 下 外 Z 察謂 異 數 將 其 爲 0 T 是 裁 思 千 有 但 Ö 作 省 此 遷 民 無 判 萬 爲 . 9 後 族 官 加 毫 0 矣 府 論 洲 , 須 復 不 入 會 如 .9., 0 無 歲 得 工 知 興 有 報 抵 何 家 過 抗 寒 會 則 爲 E , 紙 庭 調 人 之 程 犯 然 國 旣 警 後 軍 中 頮 罪 爲 大 趣 Z 知 除 肆 民 的 服 社 • 第 松 撤 使 務 入 會

第 PU 警察機 的 組

維 織 的 重

將社 千會 頭行 薍 爲十 到世 的故紀 次 社 9 不行法力一機 信其通 o 職過 務法 遂 律 日, 增即 無足 已 以 制 為止 求反

人良歐龙之 以美事怪 象 有则; 我 III 完 不非 [6] 國 其 經數 效備然 數緒 率之,租任 干 人道年警每是 尚織何不組習察 。 擔 善 至 關 的 織 察 实 無進效 闪可自 非及 組 沙收 有現 分階成 織田散 肵 人漫 五果致 致 廢 TI!

辨弛

第二 組 織 的 原 理

政而日 部公不 警安在我 察學東國 司至 摹 自 民西做 長 國、做入 李 松 中國 (風之言為) 一十六年正 以求警 證月察時 所 他將政設 說公之立 安造步 中改约民 · 國辦理警察局 · 國務名稱 · 國務名 赛東 而辨 言察 東 巴幕 有 ___ 7 餘 Æ 的 歷史 2 9 而之 在 巡歷 究 警史 竟 H 成 。矣 全 績 á 曲· 國 巡在 如 警 警此 何 察局 而 \equiv 警 + 所 人 察餘 ग 英 年 引 由內 警察 前 9 内

第 四 章 醫察機關的 組

鬱.

適 合 任 如 強 和 是 數 人 9 . 反 意 會 其 的深 丽 9 5 E 九 之需刻 韶 成 看 處 要, 9 爲 指 來 。因 卍 撣 • Ξ 交通 會. 似· MI 十警 和 平 特餘繁 與 具 人 毫年本 維 民 有 無辦身 的 持 相 蠹 當 秩 9 警 物序 發 規 四 生 外 9 模 反的絕 於 ٠ . 是 大 其 績 餘 的 人 搖 民多考 9 百 談是 動 其 到 五 如 到 流內 9 一. 岌岌 警 4 氓 容 獲 察 乞丐 9 . 得 觀 不 9 İ 能 幾 其 T 的 總崩 集 實 自 比 際 圑 存 猛 獣 潰 9 9 9 時 押 毒 不 真 爲 期 濕 僅 蛇 使 四 裁 無 蔷 f/I 不 來 局 韶 \mathcal{N} 不 \mathcal{H} 臨 深 負 慚 9 百 .2 保 痛 愧 縣 0 惡 障. 和 + 改絕社 悲 萬 科 觀 會 八 0 人 安 7 7 9 寧 充 民 除 分 怨 • 了 表 增 恨 幾 + 警 現 淮 處 察 了 人 都 元 警 民 的 市 心 蘠 從 的 不 警 理 利 表 能 的察 7 曲

Smith) 若計此之 科 間。 劃似 系 里 料 題 干 識 實用 9 . 7. 非 統 由社 尤 從 施 亦 熊 9 o : 此 言則 此 指 言 度 用 磅 組須 根 Ė 健 之 織 朋 本 揮 有 全 略 要 原 悉 E 不 事 9 F 組有 理健 靈 的 改 可 事 組 差 9 4 組 知 朏 織 9 各 心原別 行 致 織 不 不 , 國政 理 可不 原 管 本 Z 0.能 與 理 事 9 故 原 地 叄 各 原 爲 浓 但. 負 理 是考地 方 何 理負池 進理 方 各 間 9 青 展 ? 9 ; 維 先 警 澈 ,察 本 調 持 9. 進 因 察 底整社 前 機 從 Z 實 會 馬 有 成 數 驗 察 關 根 人 秩 族 無 年 的局 1 性 ,原 本 沈 改 組 與 不 精 的 L 9 愈 組 神制 韶 織 社 探 預 10 美 度 會 部. 防 Z 摭 9 國 放 無 拾 勢 9 犯 9 . O 芝加 闊 現 **1**, 1 罪 按. 地 ----代 定 服 地 H 理 絕 哥 光 力 有 譽 Ż. 使 9 無 क्त ,申特 氣 祭 命制 效 洞 警 殊之 ... 度 候 行 學 ø. 掃 察局。著名 方 政. 理 遂 Z 9 . 除 情 式 風 使 Ħ. 9 (9. 成 各 形 俗 因 率 言 0 見以探尋 最 專 爾 城 9 9 0 酌 家多 妍 洪 從 क्त 各 御多年 的 量 船 紛 事 地 警察專 · **變** 警 設 訓紛 眞 應 通 置 經 研 設. 察 理,以以 70. 濟 根 1 現 機 家波 代 與 據 Ŀ 保 關 警察 實 實水 種 實 安 因 羅 爲 適 驗 隊 種 地 組 斯 負 應 之 設 記 搜 以 織 責 環 密 結 錄 補. 施 集 不 改境 制 十(Bruce 果 不 其 嚴 的 度 組 省 , 同 • 不 密 尤 ٷٙ E 料 疋 無 應 發 搜 穥 j 顯 察 見 售 密 田 朋

能 關 於 行 政 **必領袖,** 列之基 不 特 事 權 與 指 趣 要 統 کست 9 A. 局 長 須 時 時 對 於 所 周 各 科 各股 9 有 直 接 與 不 間 斷 監 督 之

股 數 過 多 局 9 内 則 分 此 科 分 衍 政 頒 不 袖 宜 太 不 多 7 .. 特 局 疲 於 長 奔 方 命 有 監 9 且. 督 傾 指 其 榧 全 控 制 力 Z 9 以 機 會 辦 理 9 分 切 科 不 須 關 根 痛 據 警務 癢之 H Z 性 質 事 務 與 蛟 9 簡 亦 辦 m 不 定 朥 , 辦.如 科 矣 數

輑 於 各科。 en 俾各、 曲 於 主 第 管 科 項 長 生 出 在 局 自 長 然 管 之 結 理 之下 果 • 取 9 得 統 有 合 毎 或 日監 完 整制 督 指 度 捶 9 將 颠 控 各 制種 Z 有 H 關 之警務 能 0 放 在 . 組 , 使 之互 相 統 屬 , 直.

法統 作 表 家賀斯德(Raymond Fosdick) 在 普通黑般公安機關組織之弱點, 紙上看來美觀,無 怪乎行政領袖 曾逼考歐美各 在於太 無時 間 過複 以統籌全局 雜 都市之警政, 毎致局 9 , . 處 超 內 人員, 著有「美國警察制度」與「歐洲警察制 然 地 位 亦莫明其妙, • 以研究警察問 或 題及設置 計 用 ,* ,* 矣 0 祇 度」 著名警察著 求 組 系

(一)工作與監督 兩方面之關 脚係,必須十分平衡 之機構,必須滿足下 質。

榧

信···個警察機關,果有健全之機構

10

列三

條件

(三)全部機構上的組織,務須適(三)局內各部分之機構,須求統 **松織,務須適合於工作**

警察行政有數權威之一並任伯市局長二十七年, 利 理臘列,以供吾國警政當局之參考、學學者當加州之落杉磯市警局,經他改組後, 市 警察局 其意以 長和麥(August Vollmer)氏,為上述三原則,可用作標準,以 **停準,以判斷任何 心合於工作。** ,幾爲全美大 有科 學問 |単局長之名・不特為美國||任何警察制度・看是否為 興興 都 驗 T 警局 9 均 之最 異 %常豐富 嚴密 **R國今日警** 美國 者 9 茲 将其年 察行 政方 來 市 組 主 9 面 鮮 張 之 織 有不 泰斗・ 對 於 聘請 組 且加 織 之 代 為 州 後條 為改 世 伯

廣組

(1)事權統一一所有一局事理臘列,以供吾國警政當局之 **職務衝突,雖為** 同事務 2 均應由見 雖為常見之事,但警察機關組織之由局長直接指揮,不容絲毫之隔絕

Z 原 理 • 首 在 於 使 負 指

Ŀ 無 突,故要努力設法。 便 減 到 最 低 可 能之 限度 0

(3)避 免延 局 Z 組 織 所, 當 特 别 注 意 者 9 要 能 命 到 4 體 警察調 動 肼 9 得 到 最 少之 阻 留

人之力不克滕任 4)責任之分擔示 此 種 一人之精 分 婚之責 任 神 有 何 限 9 故 在 較 大 Z 一警局 9 局 長之責任 實 有 分擔之必 良 以職務太多,

第四 警察機關的組織

不心輿 新 聞 者 之

員(夏) 屬之 示

(C) 高 級長 官之情 報

(D) 每日不關 輕 重之繁瑣工作 及 H 常 事 務

9

正)體力與 **兴智力方面** Ò

Ft 篇二律以泥 5)計劃以求適 守 成 法。 合 於情勢等任何一地方必有各人方面,一人不能兼顧之工作 土地方面,不過為警力分配 種 中一個 不 同 Z 情 因 素 形 不故 宜專用: 於 劃 分警區 作 极 據 時 9 7 務 丽 求 置 種適 族應 此 7 種 經

濟

犯罪

情 形

> . 2 萬

與 社 會等情形於不 顧 Ο, 能

(6)人口 與面 積之單位 不 要太大, 因

(A)各負責管理之分局長、對於管理 地 方 能 隨時發生政治 問題之人 9 N. 7須熟悉 .C

(B)一分局之面積 ,須小到能命分局 與 擁 譙 他 之人,常常 保 持 其 Œ 大 友誼之關 0

(0)發出之命命 . . 要能迅速傳達 無阻 如血 積 太 大, 則絕對無辦到之可能 矣。

(D)要有 常 常與 其 (所統 屬之警察有接觸之機會

(正)須知 人人民 須救 火援時 7 他們要立 即得到 助力。倘 所管之面 積 太 過 閥 9 分局 與 民 距 離 遠 則 服

務之能力。亦必 因之低 減 矣 o'

(个) 一分局 管轄之面 積 ,不要 超 過十 里 9_ 人 П 亦 不 要 過 + 萬 之數 0

8)分局長 如 非失 職 或 不 能 勝任 9 不 要 任 意 撤 换 9 依 政 潮 m 進 退 若行 政 與 政 治 不 明 白 • 職

障。則 不 特 效 率 將 從 此 滅 低 卽 所 劚 亦 因 之紀 律 廢弛 人員 12 9 無 精 誠團 敏活努力 結之精 神 矣 0

0.1常要保 10)每七 個 警士 持 一有 中 力 ÷, 與相 必有 當之監 一負責監督之警長 督 幹部 9 使所屬 。但 H 依一 無刻不 地 方特殊之 一情形 從公 的 量加減之。

第三節 我國警察行政的組織

可 裁地 國 在警察 外。 方自治團 凰 但不少先進都 後 世 界各國 權 者 體如美 屬 9 大 於 抵 中 國, 央政 因 察之 त्ता 歷 府 組 吏 已能因時制宜,努力實驗了結果對於警察行政,每有 狡黠之徒, 的 政 織 制 國 9 家, 與 民 於 恆因組 往往利用各地警察良窳不一, 族 國 性等 家者 有之, 情形 織 劃 Z ----不 指揮 同 於 9 故系 或地 藍 便 方自治團 統 . 9 故罪 各 組織 果, 犯 不 不 然 各 同 易 有各 逃出 有 Ž 未 種 種 有充分之聯絡與 法 的 一新頴 網 優 # 點 臷 0 與 反之 的 9 日 貢獻 端 8 在 本 倘 屬 運 合作 警察權 用之能 於 前 者 否得 0 逐 劚 英 能 於

外在同一國家內 9 又分通常或平時警察組織與非常警察組織 0 通常警察組 緻 9 弦 分述 如左 0

通常警察組織

通常警察組 織 依土 地之界限 ,又可分為中央警察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 0

中央警察機關

极 至 關 政 現行制 預備立憲時 5.:9 Į ò 例 中央警察機關, 各部 加 政 Mi 度 財 警察 長 政 內政部 ,外事警察及出版品登記 9 有 部 認警政 發 像 布 取 内 其權 稀 部 爲 政 令, 部 主 爲 銀 **风民政之** 行 限 之於 管警察之中央機關 業及 及於 指揮下級官署及爲特定警察處分之權 不屬 公全國 〈信託 端端 其 業 他 9 . 9. 。事。 又改為 我國督於前 各 ,實業部 部 主 9 其他各部 具有管 民政 管之範圍 之取締 部 清光 理 緒末 **今**又有設置警察總監及警政署之議,但迄今倘 . 9 全國警察的 I 9 在其 商 年 ,農 理 一職權 9 般 設立巡警部。為當時 9 林 範圍內 權 警察 然不過 鑛山 限 事務 9 就 及水產業, ,可行使警察權 設置警政司, 其 9 主管事 保 持 社 交通 全國 會秩 務範 掌 序 最 圍 部 , 9 亦可 高 之取 理關 , 得附 級之警察機 於 締 爲 中 骑 電 使 氣及: 央警察機 般警察行 有 必 要之 航

地方警察機關

第四章 音系機關的基礎

關 如 त्ती 方 9 縣 察局 地 方 閼 ÷ 9 , 省 爲 9 省 其 會警察局 權 , 市 限 縣 僅 警 . 9 船 察 及 特 於 機 種 警 關、 國 察 内 0 現 之 局 及 除 縣 首 地 警 都 方 察局 外 9 地 9 各省 方 .9 等 警 均 多 察 將 隸 警 屬 於 政 浴客該 移 在 fir 我 地 於 國 方政 民 南 廳 或警務 府 地 的 警 為首 察 處 執 管 行 理 機 , 各 地 . О 方 警 在 其 其

<u>...</u> 首 都 警察 組 織

艥

刻

如

左

除 長 長 駐 屬 偵 所 之凡 緝 五六 隊 八共三 首都警察廳 9 - 9 . 9 (內置 察嗣練 股主 七 H 處 隊 任 不 :,官 等。 各設 首 高 9 四 四 內分;水槍 等密 . .无 隸 入 局 於 分駐所各 9; 長 訓 . . 探 內 練 科 政 人, 警 員 语 員 察訓 隊 設巡官 辨 辦 . 9 颹 局 事 事 騎巡隊及車巡隊 長 員 員 員 練 谷岩 二人 若 -所 人 及 干 內 醫務 , 9 Ŧ À 部 . 9 錄 巡官 設 人 Ó 交叉 祕 事 所 等 察 書 人。 因 人, 四 處 。) Q 人 設 另 崻 長警名 消防除, 、在 辦 種 處 事 事 總務 長 八 務 員 排 人 洲 的 額 . 9 <u>_</u> **个分設** 톪 保 24 · **人** 9 9 督察長 Ŧ 声 要 Ŀ H 及 。設技 新 班 東 П 司 洄 9 調 法 四 9 9 此外附設保安警察隊 南 查 Œ 燕子 科 員四 ___ , 9 9 西 人, 督察精 . . 磯 人 北北 督 各 技 察 處 . 9 設巡 士岩 及 錄 查岩 9 中, 事 十人 邏 四 干 練 下關 ٨ 隊 Λ ---處 0 ,o . 9-訓 各 特 毎 至 5.9. 各 扃 於 務 練 分 警 各 科 啄 覷 察大 設 設 設 部 0 分 所 處

(11)各省 市 警察 組 織

處 其 統 分之權 轄 政 9 在省 府 . 9 以 爲 全 政 府 省最 國 於 高 不 9 其 抵 行 觸 所 政 占 H 機 之行 央法 關 9 政 令 有 、警察 綜 範 圍 理 地 全 內 省 位 9 得制 政 9 次於內 務 Z 定警察命令 權 政部 え全 省 9 指 為第二級警察行 政 撣 粉 熟 . . 督 旣 各 艑 廳 其 處 綜 政 並 理 歐 F 9 級警察官署 則 督 全 機 關 省 警 Ö 察 事 . • 及 務 爲 7 重 亦 要 當 然

廳 受內 省警察行 政 部 處 及 直 省 政 所 事 於 屬 政 務 府 民 機 應 關 Z , 東承承 指 現佝 監 無 爲 民 專 督 重 政廳 颹 要 9 掌 之 長之命 於 管 處 冷管 轄區 被 分 9 : 照 故 城 現 民 理 行制度, 政 9 全省警察事務 廳叉次於省政 於不 抵 除 觸 脳 以中央法 建 o 府 外,全省警察 警務 9 命,或 爲 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 全 國 省 第三 行 政 一級警 府 政 委 事 員 察 務 監 會 9 歸 議 督 分或命令,認 機 决 民 關 之 政 範 廳 圍 主 管 内 爲 得 ٠, 民 政

O

政 中 以 民 力 關法 府 央 來 政 主 O 令 整 廳 察 、民 , 恢 Z ′ 9 全 理 復 初 派 事 9. 警 警務 國 務 此 以 害 18 得 政綱 谷 • , 與 公 設 省 遊 改 舊 省 要 制 曲 全 **...**j. . . 5 本 之受 有 以 省 有 .0 民 調 警 事 侵 E 政 省 各 遵 務 責 務 廳 越 省 長 黑 處 管 權 處 成 . 9 保 設 指 轄 限 • 安團 掌 設 置 撣 肼 III 7 警 監 迨 得 理 資 , 9 受 全 隊 務 督 数 民 報 幹 省 省 處 者 進 國 民 者 部 警 不 + 長 政 . 0 Z 赴 當 廳 察 同 七 9 H 行 有 經 年 指 變 0 央 提 因 惟 揮 更 政 9 、警官 或 事 綖 自出 國 監 費 撤 宜 民 民 督 行 學 等 .國 政, 銷 政 , , 9 之 校 佃 種 -院府 受警 旋 種 1 議 主辨 . 9 故 關 年 決 席 因 仝 察 7 係 抗 9 務 蔣或 訓 月 戰 . 9 通 關 練 103 , ---4 處 渦 主 -圖 叉 係, 未 省 席 . 🦻 警 次 館 擬 -巡 迄 於 於 H 務 政 遵 視 4 .照 國 民 各 9 處 年 辦 政 闹 組 省 民 曲 廳 未內 國 織 政 理 , 者 實 裁 府 民 法 目 , 撤 整 成 為 現 居 政 9 規 全 保 各立 S 多 府 安 數 定 後 灵 公 地 團., 布 整 警 第 , 除去 政 始 四 務 省 ·警 年 將 級 處 腐 • • 撘 內 並 務 燕 胶 之 屬 情 撤 決政 煁 於 定 部組 形 於遵織 督 各 9 省 照法 省 乃

人內外 **郵形 至 察** 員 異 於 處 計 Æ 四。 , 設 外 設 分 各 班分 歪 於 督 道 做 分 設 部 局. 分 0, 察 各 長 祕 夫 幾 局 分的 長 書 省 駐 組 於著 毎 個 内 一人 處 會 9 織 巡 班 干 所 7 邏 警 入 於 公 人 ð 9.1 . 9 安局 公 A 祕 總 圆 分 長 竣 O 春二三 安 主 務 局 派 派 人 局 任 科 及 毎 長 出 出 9 設 就 澄 所 局 所 7 市 警士 察 人 行 公 警 若 其 只 員 割 • 9 安局 員 轄 政 士 干 下 科 二二人 岩 科 + 處 境 9 巡 干 設 人 内 長 之 9 . 9 各一 邏 名 置 可 組 毎 . 9 9 ,督 Ų 得 法 圖 戶 分 織 7 人, 分 籍 派 依 科 局 9 , 察員 支 任巡 設 自 间 出 ٩. :員 科 係 配 分 治 衞 9 所 者 巡 邏 辦 測 局 圖 中 生 依 邏 劃 照 守 設 長 T 分 科 事 人 股 分 各 警 望 擎 員 **3** : 級 長 督 士工 9 A 爲 9 設 1 • 浩 察 及 作 書 9 稽 處及局 T 查 守沙 記 長 局 主 警 另設 各一 員 望 屈 員 任 警 ميه 岩 榯 緼 9. 科 Λ 毎 制 班 Ŧ 士 浦 員 務 設人每 大 籍 人 至 組 . 0 9 300 網 警一二人等一徵收 股 樂 另 ----分 *. . Ó 設 班, 駐 瓜 崻 第 9 長警者 公安分局 人 務 亦 所 戶籍警及徵收 分管 有 組 有 條 9 Z 設 設 設 科 四洲一分局之一 各局 規 員 主 置 人。 該 員 及 任 定 辨 ___ 二人 辦 地 9 有設 警各一人 分 段 事 理 \equiv • 内 駐 員 四 .]• 下, 巡 等 等內 的 特 肵 官 務 各 部 在 警 科 酌 察 員 者 組 其 **?** • 0 長 量者 干 膋 織 货 事 0 鐅 務 地 干 局 大 役 賭 內同 驰 方 _ 0 0 職外 此班 情 Ó

形安 局 粒 費 分 局 THE . 外 不 # 同 9 均 附 設 爲 查 保 安 訪 隊 或 9 專 9 備 偵 臨 緝 胼 盗 譋 匪 遣 . 9 附 及 設 分 配 偵 各 緝 隊 區 巡 邏 置 探 保 員及探 衞 HE 方安學之 各 若 用 人 9 其 · O: 又為 人 製之 檢 多 寡 衞 昶 地

揮 各 分 局 教 漄 練 車 所 宜 9. 游 附 設 民 習 衚 遴 生 所 除 : 9 9 懲 置 教檢 場 査 9 員 孀 - 9 女教 衞 4 一瞥及 養院 浦 . 9. 警察醫院及屠 道 夫 若 干 人 。公安局 場檢 查 所 除 上述 縩 ò 各 隊 外 9 尙 有 其 他 附

各 縣 警 察 組 織

附 為完 書 設 務 又 設 警察訓 記, 者干 善 設 9 警察 者 隊 行 19 醫 直 政 9 長 練 轄 於 , 有 組 的 所 縣 織 分 司 一二人う 法 駐 政 不 . 9 7 9 府 各自 特務警察隊及保 所。 各警局 設 内 衞 局 警士若 設 生 不 爲 置 等 設 政 科 公 警 , 9 安科 於管轄 叉 干人。各直 有 察 設 事 的 安警察 所 務 9 設 分股 温 , 9 局 9 只於 內 其 .9 有 規 辦 除 轄 9 因 事 模 等 分 縣 的 駐 地 - , 9 較 政 設 ٠ ٥ 方情 所 依 大 府 科 Z 自 設 中 , 9 形之必 設有 治 巡官一人,文書一人,警長一 局 區 置 的 - 9 警佐 íkj 亦 設 要, 劃 有 啄 分 督 granutus (. 9 得設 人 9 察 有 毎區 處 . . . Ħ 成若干分驻 Z 通 設 常常 設 設 肵 警 設 o 9. 察 江 局 洧 湯品 所 邈 者 的 於局 及 設 自 人, 所 派 治 局 出所 實 内 殼 警士 但 分 科 驗 設 因 叉 0 縣 警察 岩 當 設 的 地 科 聳 所 干人 高 或 • 情 察 0 於局 有 形 組 Z 科 縣 織 的 必要 設 長 • 算 科 下 通

並制

3

安局 改 理 法 條 爲 · (2) • 呈內 閼 Z 組 於 於 知 成 民 政 公 織 各 局 效之可 安局 國二 部 地 , O 9 借 備 曲 方 十五 警 乎 粱 之 內 未 組 政 察 9 年 、加 循 組 部 織 以散 茲將 以 七 織 至 9 月二十五 部 名 亦語 9 . 稱 命 雖 底之 原 定之, 有各 網 不 焉 • 改 要 不 級 造 日 詳 , 9 但 編制 公 左 必 o. 具體 安局 各級 布 究 竟 凌亂 9 辦 限 還 公 繍 一安局 是 法 制 ---個 效 换 大 月內施 9 久 綱 湯 率毫無,行政院有見於 、未實現 不 不得已依 O 然 换 藥 行 其 • 内 9 , 於民 īfii 部 大 地方 抵 十八 如 因 國二十六年正 何 情 年公 組 局 織 73 此 Z 布 .9 由 未 9 Z -75 各 躱 不 月 制 省 組 規 定各 明 क्त 織 定 H 法 政 . .9. 級 及 編 地 ~ **9** 府 警察 + 實 將 自 制 定單 九 情 公 大 安局 機 牟 網 所 뤪 公 第 行 布 鷂 的 組 名 綳 織 之 網 市 癖 條 要 組 有 則 辦 織

各級警察機關 編制 網

一、首都及各省 क्त 地 方警察機關 Z 緼 揮制 9 均 依 本 網 典 規 定 辦 事理 O

一、首都警察廳 直 隸 於於 内 政 部 Z 指 監 督 9 處 理 首 都 警 察

設警務 處 9 直隸於省政 府, 掌 理全省警察事務; 不 設警務處之省區 9. 其警察 事 務 由 民

四、各省 省 會 地 方 ,應設 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 揮監督。 處理 省 會警察事 務 0

五八行政 院 直 韓之市 政府或行政區、除首 都 外。 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市政府 或管理

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 市區警察事務。

六の各省轄市と 除省 會外心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心處理 市警察事務。

七八地勢衝要三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但

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 一者爲限 O

八、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 府之指揮監 督 9 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

人,及合格警長警士岩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圆 士岩干人, 「城警察事務」但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為限。在分區設署之縣分,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 辦理該 圖 域內警察事 7 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 務。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 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 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 警察事務 9 或 派巡官 、縣警察局 或警長巡 • 處 理 各該 迴

導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 ,另定之。

察分駐 九二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 所及 (派出 所。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 ,得就轄境內劃分岩干區。 每區設警察局,並 稱某某區警察局, 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 其分駐所及派出 所之名 稱亦

局 並 因事務之繁簡 ,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 市及依第七項規 出 所 多一里奉 其名稱進用前 主管 項之規定

定設立之警察局

機

關

核 准

得劃

干區

每

區

分

局 所之設置 及裁 倂 . . 均 應 是 報 內政部 備 案

٠-

轄

त्ता

省會

7

省轄

第四章 警察機關的組織

之配 一、各級 置 警管區· 局 所 之劃分等 勤 務 • IJ. 事 項 採 9 用 曲 巡 各 邏 該警察 制 爲 原 機 則 關 , 並 量 得 地 割 污情 分 岩 形 Ŧ 定之 ·警管 圖 但 爲 撆 須 里 1 報 主 任 管 勤 機 務 關 之基 核 准 本 單 位 關 於

十二、各警察機 關 呈 奉 主 一管機關 核 准 • 得 證 消 防隊 9. 酌 偵 緝 隊, 水警隊 及保 安 警察 隊 ୍ଦ

三、各省 政 府為謀公路之安全起 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 直隸 於省 主 管機 關

0

四、各省政 府 為謀水上之安全起 見 9 直隸於

十六、各級警察機關之組 漁業及其他 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則 見,得設省水警察隊 制 曲內 乃政部會同有問於省主管機關 部會同有關 係機關 制 定之。

織 0

十七、本 十八八本網 網 要自 要施 公布 行後 • 十七七 起三個月內施行 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極,由內政部另定之。 公布之各級公安局 緼 制 大 網 廢 止 Z

o

7常警察 組 織

日

事項 警察組 受警察廳長 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 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關於其 或 . . 突 憲兵。軍隊,保安隊及保 生 嗣 織。我國憲兵隸屬於軍政 於軍 # 法 變 並 院檢察官縣長及警察局有 事 警察,受軍 應不 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政 衛團 政 他 部 、警察, 各部 部 長 海 • , 主管軍 本非 會 軍 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 正 市政府指定 部 2警察行政 一當職 長 文之指揮 ; 屬於行政平事警察 · 兼掌行政 之指 o 權 者 機 事 9 項 或地方官請 7 9 但 則受各該主 政警察 政 因 政警察 司 事 求協助 態 命 者 L 管部 Z ,及刑事訴 • 受內政 關 時 會省市政府 係 9 應 9 亦 立 部 9 山即如請協助,於歌訟法之規定,於 及其他各部會省市 長 執 之指 行 之指揮 警察 揮 , 職 。憲兵服 務 屬 應 於 倘 , 學 遇 依 司 照 者 地 法 政 務的 方 各 警 府 稱 指定之 騷 規 察 爲 除適 變 定 者 , 則

至 師 管區 豚 兵 組 的 織 組 各政 織 與 與與 〈治區 陸 察全 軍 9 ,各警備綏靖區平編制無異,在 然 異 其 異,我 系 統 圆 四以及各軍 本 國 於首 以 戰 時 都 出 港 證 要塞 亅 置 憲 9 防外敵道 兵司 命 攻 部 7 國 爲其 境 各 等憲 省市 任 務 兵 得 iii 部 酌 之 量 其偉 配 情 置 形 大之實 9 • 由 軍 准 力 政 設 部 置 有 定之 憲 時 兵 亦 司 令

第四章 警察機 開的 組

用 察作 o 用 其 是 , 可分為 於 變 下 非 列 • 種 遇 情有 形 非普 普通 量 所 鍞 遏 3 法律恆許 軍 隊為 警察上 之臨時援助, 軍力之用於

一、宣告戒 嚴 o.

三、洛級地方長官之 之 詩 求 出 兵。

地方長官不及請 求, 丽 衞 戍司命以兵力 作 便 宜 艺 處 置。

保安隊

設 Ĭ 副 • 現時各省保安隊,歸軍保安隊創於民國十九年 年 委員 之命,其時蘇 心轄, 綜 9 皖 理 受省政 全處 ,赣三省佳 事 務 府 節制 0. 符 遍 9 爲指揮監督便利起見,於地,各省為綏靖地方維持 於省政府之下設保安處,設 治安 起 見 逐 有 保安隊 之

為医,寄頓贓物,或有豆 為医,寄頓贓物,或有豆 為医,寄頓贓物,或有豆 。依法訊辦、此外、 歸軍事歹 人民自衞能力,輔助軍警由戶下、以此外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以賊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祕密聚集,以上自復之組織,輔助軍警力量之所不及。從 從其 集 變 時 或 任 攜 務 9 帶 # L 長遠 觀 禁物 應 之 召 9 . 1 品者 保衞 集團 丁須卿中 須隨時偵査捕獲 獲 於 防 。 各 宜解居民 粽 該管 如 有

界五章 警察選任

第一節 概論

引 法 9. : 9 **9** u 不 公否就 9 部 m 曉 緞 决 在 過 9 吏 一些解 於 制 不 J. 行 之掌度 吏 能 治 勝既理之 未任 員·重 久 上个 官 要 9 法軌 H 弊 9 之 端進 此而 員 道 爲 員 產 吏 百 退 我 9 吾人 ,生 夾 應出及 國 ,考往 便者 負 可。一在 武之 加核 H 看 重以 從 任產節 於度身 此 我 政 業中 優入兼 分 國 今 及 9 任 贼 百故 論 命英政 敦 制數 不 種度十 能 Z 以美 可 Z 萬之 水 現 要 1 0 職 F 將 ,行 所 9, 瓜 之國之 認 3 貪 務 改家文 吏 識 官 官人 革脈 冶 9 如汚員 以經 考 所 ,資營 請 試 此吏 (Civil Z 到上適 9 至應事 政 處 治 耳業 充 政 司 0 9 在人」 亥 **斥** 長 有 9. 10 目 了 一 不 特 毫 一 至 差 役 前 .ce 繁 是 我 重制也 國 ·無專門智型 八,有幾許 H 度 IIII 9 O-政 複 0 治之腐 故 雜 在 周 Z 吾 我 9 人 識不 夏 故 國 败 是是 以 不 " 舊 欲 亦由 千以 迄 缺於 不日 年 澄 淸 乏推 在方 前 朋 吏 行 薦 於 法 早海 無 ·所 治政 憲 取 行 訓援

Fair 行 關 不 於 H 可衞 \mathcal{L} 共则 H. 主 9 否 義 與行非 9: 則教而 人政從 有 育 採 之刷 民 7. 干 接 法 交 涉觸 不 通政 行 9 策 最 1 與 9 -消 分 9 ; 無 足 Z 防其 以 ,任促 九考 等 有選 公務 進 0 賴制 務亦人 民 曲 7 消 公 對 用極於 良手 人不 的 政 9 保府 員 財 護之 9 -政 警 而信 9 察 風 **一**: 仰 變、。 化 行 等為現 政 議積代 叉 較 案 極 政 的府 其 9 服、因 雖 他 務時 曰 么 o. 共行 勢 由 Z 今 法 日.關 庭 政 負 亚 係 特 責 法 重 . 9 機 裁 E 9 關 抛 良 判 卻 以 9 7 從 警 但 毎 非 年 前 察 藉 會之 是 警 放 議 政 察以 任 府 7 通 切 過 ISSEZ 讆 無數 的

題 社 現 會 象的 主 祉 要 會任 現務 象。 既在法 日防 趨 11: 複 犯 雜罪 2. 於 未 察然 I 9 作而 亦不 因在 事 而後 將 H 就違 專法 門之 化人 加 5 放以 遠 其 職捕 務, 逈依 非法 往懲 日。罰 臨一便 時類 召 了 事 臺 藝 訓問

帥 • 今 H ,所 須人 9 速 J 記 員 能 9 演 執 說 行 家 10 美 ٠, و٠ 1 C 國 理伯 學克 家 利 市 9 銃 警 器 學局 警 家 察 9 指 紋尉 專約 家。 翰 遜 統 說 : 計 學 家 般 §. • 律 ,人 師 對 於 . , 警 除 熟察 悉 . 9 兒希 童 望 問其 題能 爲 頭 統

上

項

技

遊

0

時決涉的隨入願 局長 充 初官 • 從加 9 警 新 次,0% 今政 但此 數以 若 察出 В 運 睛 人逮 故委 416 外巡 在 在在捕 縱 經百用請置 公 9 . 4 乐之不 場警察如 A Sia 有 的務又 良 不 從不 然 邏 員 妍 機理會 此 '時 慢 之判 館 於 明 因 9 負力 執 膫 誤 起無 毎 也不 不玩其 行 社 論 于 保 O 職 會 力 警察 護何亦以 務 ÷ , 時 生人可 期 Z 命 種 . 3 補 9 者具写完 其 責 全 職 行者 救 財 靠 經 任 動 產 . 9 2 有 其 進 驗 較 些使 練 9 河、睡 震震計 自 及 輕 如 其 雖 如 於 裁量 事心治錢 何 軍 之 己 防 頭 失 止 腦 纏 敗 危 艺 I 豐富 事 祖頭, 豚 可言權不 作 應 然 17 有 不 受 繞 帯 害 變 9 . 9 独 . 🦻 ·. , 不予之 岩 實 能 律 亦 毎 FI 不 為·峯 無 事. 力 在 任,能 岩 M 處 法 長 11/ 9 . 7 一分之虞 無據 官 着 處隨 评 9 預 末 和當之學談與智力。而質貿然予以裁了 理。蓋彼然為,將 Z 料 指 有 旣 揮 老 成 怒原佩 途 如 諒 H 街 武 法律不過爲一種概括之條文, **粉乞丐** 沢 器 ·有 繐 道 也 督 元不皆機立 **W外交官也** 元乞丐踢傷 O 又 若 達 Ŀ F · 情響察問 滥 執 科 行 Z 職 員 斷的倒 警 H 權 Z 務 ₹ 🙀 🔞 岩處 事 從 地 有 9 0 應 '情. 狀似 者 但 。旁人咸抱 事. 稍 理不 警 能 發 指 0 外交官之 縱 生 察 遏 良 濵 當 0 1 即逝 以 止 測 '改 犯 E 不 在 最易 罪般 然 • • 其 不 故實在不 外 叉 最 市 他 , , , 平 引 人 或 民 可 政 權 容遲 78.7 將 以 旭 隨 他 府 處 • • 偕 國 大 爲 理 違 常性 時 機 則 案 疑 際 聲中法 開 請 關 他 國之 喝 交 旣 示 • •

化 额 交 添 • \$ 迫 期 行 滅 額 ZŁ 薪 將 用 h 1,0 去 法 乏 以 濟出 民 鎹 恐心, 燃 察 族 付 , 9 . ,人民 能 行 觀 與的斷 念 得 政 當 長自 回 **剿局** 期由 鏠 全。 9 匪 不 Ź 漠 不 韶 代 館 奸 不 實 價 不 之 設 最 行 9 秋保 其 法 易 科 實 17 . 9 . . 壆 挺 增 地 M 般 方 事 進 走 人 管 行 險 政 民 府 政 理 . 9 效危 皆乏 各 9 率機 機 数 . 四 關 擔 蕃 組使伏 所 負 Ž J. 負 9 織 能 ·與人而 2 警 責 dà 力 行 政做 察 任 9 数 技 Œ 9 故 要加 未 術 地 Z 有 方行政 使能盡不可 加 公安機 9 9 量 C 反關 不 從 利 前因 者 能 用 收 遇 0 不 原 蓋 講 入 有 I 作 之 短 不 求 增 少 特 經 社 力加 . 9 濟 與 時 會 效 上 . Ç. 9

障

Ż

矣

o

行外生不 政。 的可

察良覺關高 入辦往淘如警力之靈於大 於專捉 从是政

格 囬 如 道 Ŀ 的 勇 敢 , 嚴 肅 與 種 種 良 好 習 個 人 理 想 如 信 義 , 誠 實 與 忠 心 ; 九 健 全 的 祉 會 理

當 局 Z 然 平政不注 年 當局 能 意 來 以 各 O. 借 國 現 Z 叄 行 警 乎 考 祇 國 察 1911 當 文 倘 惟 空 局 因 算 談 . 9 術 篇 茣 . 3.... 甚 79 不 關 史少 異 地作口 9 根 同 黨 不 本 聲 1 能 義 9' 圖 細 等 主 詳科 張 提 目 論 之 高 列 9 雏 110 研 察 請試 究一測 質 趣 9 方 看 素 法 拙 2, 驗制 卽 以 著 警察 獲 我 得 度 國 之。茲 晚 今日 N 近 事 Z 將祭 管 論 理 國 須 ـــا 政 ò 具 者 肵 備 用 9 之資 亦 方 質 大 法之 盤 多 • 疾 作已 呼 加 2: 介上 以 紹 述 败 ,可以則 趙

何上 警 實 當 審供 力 驗 察局 创警 解释 智 是 万不能 也。 **严總屬必需之條作** 三種能力太不易測 周挑選警察 差他無 人不能接受專門訓 常一 般 測 殿 · • • • 作 測 何 訊訓 太 士 練 對 多 .2. 量 注 且也 於那凱 **時佛**與 有. 重幅 間大 準 惟 於 智 之學, 力係 確心 遇 目 事 测 度之可以 度之可以 著臨學 應 .9 與 心機 校 能祭 聯 理應 內 能 想 學 變 所 可、最 速 也需 教 分五種測量 度之 授 6 用 世界上 測 是(Terman)氏识别的 驗 種 驗 9 7 : 除認即 忠為 種 能 ĚΠ 質外為 難以 力, 用心 讀 以實行,蓋以為警察組以得柯泰士(Otis)助為加 理良學以 寫 為,拼音,算 為普通智力, 學 測現 験代 考選 算 污選警察以來不工作日趨以 認定 術 運 ;__ 顛 加 普. 消 用 州 當推 通 防 科 (San 肌 智 人 學 員所 數 力 美 化 , 國 學 無論 之 需 非 第一 官 有 理 市 解如 覺 相

局 第二實驗 . . 步 殆 爲 爲 此 類 實 驗 Z 最 有 價 値 者, i 持 Ż 人 爲 哥 崙 比 Æ 大 學托 十,Toops 博 士 爲 Newark 等 市 譥

- (一)先從 事典 職務 析 , , 幾 え種 驗 9 此 重 驗 - 9 --須 須能 定 明執 行 職 期務 能的 能 定力 0
- 用 E **特** 述 的作果 驗以 試分 驗岩 干然 正後 在根 服據 務以 之造 人战 員. 但测 對 於 核 其 辨測 事 能 力 十测 分 白 9 ,测 此 測 驗 賏 厰

所 各 種 別 船 力 0

最 後 训 用 統 計 方 法 9 以 製 定 種 標準、從 州台 警察 I. 作 所 需 用之 各 種 特 别 能 力 , 可 有 準 確 测 量 之 可. 韶

矣

類 任 務 用 氏 深 信 1 列 時 警 需 然 用 特 作 性的 確 環 有 境 要 量頗 Z 固 Ħ 定 方 韶 可 9 9 但 從 職 務 Ŀ 言 9 ग 分 作 關 於 鄮 制 調 査 知

- $\underbrace{1}$ 記 憶 力 113 被 通 緝 的 犯 與 口 頭 上 的測 傳 命 90
- 2)觀 察 力 在 巡 邏 品 内 切 可 疑 之 情 形 .9 及與發 生 罪 業 9] 血 意 外 事 有關
- 3)推 理 力 的分析 裁 判 力 9 認 識 興 犯 罪 有關 之情勢與 線 索 9 根或 振 些 證 物 9 卽 Z 事 足 以 坳 推 敲 犯 罪 之 理 C
- 4 接 納 指 導 能 力 1 解長官之命 0
- 5. 系 統 能 力 無 對 於長 官 或 法庭 ,介 關 於 報 告 切 譋 査 得 來 的 惠 實 9 須 有
- 生 一命危險 6)身心 時 之紋活 2.5 不 在論 能 不 不立即決定應付之 一緊急情形之下,每 須 明 也 白 0 独 何 應 付 9 因長官 邓 Ħ 所 發之 訓 組 令 緻 與 9 系 都 勢 統 不 能 事 事 顧 及 • 故

O

辦

法

常 識 o'

在

(A) 然則投考人 然則投考人 對 新器用的? 事 量種務 特 的 堅 持 AB 量 o i

所 用用 種 長 果 需 能 亚 9 現 有 ____ 種 方 法

務 所 用 的 主 要 fib. 專 力 爲 不何 以 測 • 然 職 後 根 務 Ŀ 據 此 分用量 析 9 幾種 造成 種 或 3 測幾 種種 AB BAR 測 測驗 力 • 9 投佈 其 考 種 法 测先 驗 作 L ensemble 3 精密 ~ 度的 I 種 作 分 幾 析 種 . 🤊 以 决 定 Ó 究 竟 察 穊

癥 驗 法 此 法 用 職 務 分 析 9 而 竟 用 驗 以 量 人之 H 能效量 . 9 後 來 或 再 賏 其能 工力 作 之 成 績 作

比 較 9 但 此 法 宪 周 太 · Z 在步 驟 故 測 不 甚 實 用 0

係性 類 各 似 I 作 種 法 之 構 1.00 mg/s 其 成 成 機 法 能 婣 間 Z 種 賴 關 於 係 驗 此 內 種 而 關 言 9 ,不應將 係之 要具 維 備 持 所 整 北 有關 個 的 I 作 職 務 分 Ŀ 爲 主 要 成 之岩 KJ 活 動 Ŧ 種 任 意 9 以 爲 至 失 --去 種 其 活 互 動 之 相 主 間 要 的

智 力 测

至 在法 海的 陸 智 軍力測 方測驗 驗 面 1 9 挑 用 E 以經 選 過警 判 斷理察 官想人 兵期 員 絕 適 不 ٠, 宜 I 可 與否 少之 商 業當 測 . 9 成 驗 局 用 - 9 效 以 美 大著 挑 國 選 紐 9 請 約 誠 求 州 Z 爲 測作 两 定者 來 pp 人, 類已 市 的有 政 能極 研 量普 究 與 遍 會 資 之 • 質 證 對 於 明 極 , , 其 簡 價 在 教 易 値 而 育 會 說 叉 方 最 面 : 正 亦 然 科 墨 方 0

結 B 種 類 月 行 果 智 苦败 以 15 IE 9 力 太 起 N. Ŀ • 🤊 有七 Z 測 - 20 採 見 研 般 通 分 驗 挑 用 究 髙 智 - **9**) 與 數 軍部 Ŧ 不 選。 膽 力 八 H 優 此 實 Ò 滾 测 驗 於 赐:驗 秀智 百 9 13 能 ij 至 9. ----9 率造 *** 九 因 測 幹 軍 因 得 九 Z 驗 事 法 人 \mathbf{D} , \div Z 成 七 專 人 以 八 效 今 年 家 皮 9 年 以 用旧 夏 奈 F 9 的分數,致工十一月十二月 擔 所 知 , , (Binet) 逐聘 謂 任 非 在 善 重 -要之 陸 國 用 ~ 内著名 協 軍 3 Λ H 工助 力 被 智 年 作 IJ Z 嗣 力 9 9 被測 淘 測 除 . · · · · · · · · · · N, 尤 研 汰 迎 美 驗 其 宪 ο. 學家 Section 1988 國 是 驗 與 高級軍官 提 家十名為委員,負責創造適 J. 萬 則 倡 ·血 《腦之運 於於 田 智 百七 弱之人。一一一、依智力的能 以 力 九〇 太 爲 用 + 佌 9 亚 不 ---般 9 Æ 足以 两。 軍 僅 後已 入 許 獲 尤 內 9 用 於未 有四 最 I 以 後之勝 其 當 ج 測 萬二 分 屢 的 . 9 驗 發工 所 武 心 學 千軍官 屢 有 利 迎 量 童 作 驗 測 ું 0 髙 以 9 匝 級 驗 爲 迨 务 軍 ò 前 將 改 美 遂 官 根 , . . **.** • 召 法 良 國 募 • 於 據 非 軍 加 · • • ` 測 經 之 均 該 經 隊 入 年八 須 驗 數 大 過 人 人 此 月

測以 的 量作 份 聯 力 是 記 想 9. 此 否 人察 AB 億 陸 及 力能 璇 人 力 軍 員 否 確 9 智 興 的 力 第 解 14 9 -測 挑 八釋 第留 四心 個 驗 選 其 刀 ,與 測 所 個 命 9 分 最 驗 有 测 介 是 多. 配 概 驗 如由 是 不的 念 9 言 八 關 是 執 種 濄 根 的 據 用 行 題 於 韶 足 以 以 智 能目 O 力 表 测 . , 集 反 IJ. 力 第六 現 学 限 驗 ز آه و ار 合 其 者 度 人 第 MII 教 毎 及 個 成 個。 育 謂 觀 的 測 與 察 驗 胸測 分 Ó 社 船 億 驗 1 . 9 文字 會 **P** 係 等 力 9 易 級 方 ф 測 係 面 受 血 Z 測 驗 . 🦻 多 意 有 種 驗 計 蕞 寡 2.13 算· 高 種 外 - 閼 車 人 2 者 事 韶 經 其 事 (P) 得 實 驗 量 Z 運 計 منه 情 . ° 及 ---推 算 11 用 TIT 如 能 疲 理能 憶 若 勞 AB 力 測 力 驗 , 事 疾 力 ; 分 第 第 前 病 0 受 第 大 Ŧī. o: _ o 第一 人 與 戰 -1 個 個 指 時 後 個 測 測 測 驗 個 獖 間 在 驗 或 之 美 驗 測 9 影 是 驗 經 國 係 . , 響 濄 日 在 測 測 . • . 普 测 驗 驗 在 鑑 遍 驗 測 採 定 量 别 人 用 相 的 應 以 人 關 判

使 之失 能 準 果 考得 專 9. 分 應提 家 去 數 效 司 必 都 至 百二十份之 力 大 9.究竟 等於陸軍 (Stone)氏 不 相 同 今 0 人人的絕 智 日警察 對 提議 力測 於 上 驗七 對不 需 述 9 以一百一 用 種 十五 能 智 種 做 力 非 警 分 分 難 -٠, 數 察工 , 9 岩 分 若 平 依 爲 作 干 N. 最 此 9, m 0 方 標 低 論 準 限 足 1 以 度 . . 得 則 負 謂 9 美國 落杉 起 爲 其 全 各 使 磯 無 地警察,有百分之五十以 命 Ti 根 文官 ?. 據 關 り但 考試 於 無 此 脸 點点和 委員 如 何, 公安門 **炎氏** 司 響 主 總 登(Amsden) 一張入伍 Ŀ 屬 應 極 在 少 淘 警 .9. | | | | | | | | | | 察 實 智 不 列 力 且 足 的

定適合 心 由 後 紋 各 處 理 警界] Z 學 地警察同)籌備 專家 我 於 前 國 同 擔 志 數 社 同 漸能 志 制 會 年 任 歸 停 情 不 採 可 用 認 國 形 11 9 時 誡 的 9 Ο. 至是 智 故 . 其 與 、在 重 力 内 内 要 同 測 政 政 性 驗 事 部 以以 部 極 遂 同 警 力 供各 政 進 時 提 倡 司 因 任職 於考 步 余 地 規定於 《仿陸 警察 選警察 庤 當 9. 軍 智力測 擬 考 局 選警察時 之採 定計 腈 9. 加 用 劃 驗 所 入 o • 聘著 製之 惜 加 智 平工 入 力 智 名 智 illi 驗 作 17 力 力 前. 训 1 班 测 學家 驗 當 開 驗 興 始 時 0 不過 蕭 9 警察標 般 孝 而 嶸 究竟 蘆 火 溝 博 頗 士 是 進 橋 不 主 华 諒 事 確 持 種 變 解 發 科 定 , , **9** ;, 生 學 測 但 车 驗 經 323 工 與 爲 作 多 1 朔 次 先 央 非 試 5 製 由

正 準 柯 14 缃 雞 傺 分 FIL 關 克 鑓 確 於警察 设」(Partially Staldardized Test For 氏(OkRourke)公「普通適應」「側驗(General 劃 後 好 將一 刨 現 model 給景紙問題不以驗測其 心 築物 理 训 Plan): Z 驗 佈 9 除陸 置 堪 迅 速講 稱完備 軍 智 並 觀察、記憶 力 測 0 德 驗 次 外 後 國 警 闹 要 察 9 解释 有 投 對 Patrolinan) 考 於 柯 泰 J. 9 -Adaptability:"Test)。美 推 士 如 珊 一集合智 言劃 捌 理 9 出 亦 剉 力 旗 斷 . 9 以 ā. 注 F 测量量 分 想 法 像 其準 柏林 等階 9 典 確 警察 察 出土 人以也 國 的 1/2 程 權 需 人 智 力集 度 116 事 威 意外 行 力 (Schulte) 實爲 會 政 o, 合 最 域 研 近複親 究局 近 測 年 驗 氏 之一警 圖 有 9 畫 此 外 尤 . 7 } 約 察 注 復 標 選 四

第三節 考選的步驟

須練 育 探為 工 用質 快 業方 捷 淘合 汰 面 理的 之工 所 辦 用 法 步作 縣心 的:0 論測現 o H 驗在 但 趨 1 σ 良測科 警好驗學察的制化 工测度一 作驗 即即 之19 經其 成份 費 主 功寥 家 ₹**5**. 時 任 有無間務 幾一 賴 在 於 7.0 及防 優故 投患 良最 考於 Ž 要 人未 氣者 敷然 質。之 與 勿 與 勿 多 對 人 隨 寡 於 格 便 ·投 , 9 者採 考 有 極用 須 密 多 * 3 切從 9 9 宜 嚴 的 放 盡 關選 不力 擇 係 可多考 9 9 倘然 統其取後 籌 他錄 予 兼 先人以 顧進 數種 警 極 種 . • 茲局 多 職 將四次 選教則訓

可 分 爲 **I** 作 . . 之分析 小路加討論。 小路加討論。 無 論 何 ·種 :職 業 2 對 淤 入 .員 Z 選 擇 1.9 第 ----步 I 作 創 爲 江 作 的 分 析 0 警 察之 任 務

.

擇

Z

步驟

執火領物 入的證物 2.3 導人所用。 計画對於 腶 及受警察監 \mathcal{A} 觀 之方 注 個 察 意 力 人 督 略 消 的 防照 鑑 Æ 暴徒與羣名 警 業 鐘 警警 • 衆之 字 用 內 常 電 班膜 話性住人 質與 箱 址 泯 以 9 形 水 職 普察能多。 業 妍 籍 .與 習 公識遺慣 共罪與 地 關種性坊 ,類: 地 甚理 車 房 及至與 姿:路 . 9 不 與正態程 戲當 亦物 院之所 須犯 認入 識的 在證 , 習 據 以慣 , o 其 作方 他決 將法 對定來與 之隱 於失 **参考。** 火 切地 須點 集別 向:及 認 會汽 局識 時車 領 放 ,

暴 動 乞丐與 法 不規 合 的 法 記 憶泛 集 力營 的 女们 須亦 縮 防須 自 意 外常 衞 事加 權 件 , 9 之觀 規 ' 法。 如律速 關。捕 興 沒 收 法 · , '9 憲 法 Ŀ 規 定 的 · **人** 民 權 利 4 與 夫 關 於 取

締

權 3 局 對口 頭 以 入 訓 賏 介 動 的 物 記會 億 的 救 力取 護 所。 採 有 之 長 官之 **指導與** 典 夫 (教訓) 處 理 死 屍 Z 命 於 搜查 命 Ħij. 沒 收 的 法 律 手 續 9 警 察 對 於 違 警 件 的 法

4 酮 告於於 聑 情 形 需 要之 目所 民 如之 面 旗 告 性 内 地 黑 地

成 之意 5 事 報 陳報 對 述 告 於 و . 由 長 官 雏 及 記 法 簿 庭 轉 造力 抄 犯成 報如政 罪 與告逃策 速之犯。 能, 捕 記力居 錄点 5 陳在每 筆 報 貌 記、告 簿具 作對 準 嫌り 確疑.管 的·人轄 記盤逼 載詰 後之 9 與之 犯筆 罪記認 現 . 9 在勢 場 的遇與 測 事環 繪 地境 點。 搜 集 事 實

6BH 能 力 温量 如 在 法 庭 將 ·垂 死 人 的 供 詷 业位 . . . 搜 獲 物 呈 出 作 證 據 對 長 官 將 犯 罪 現 場 及 藶 置 作

笰 亚 察選任

正 八

0

可 建 0 須 說 話 淸 楚 9 對 於 所 見 所 聞 所 嘗 FIF 覺 . . 9 亦 須 龍 原 原 本 本 說 出

7 通 智 力 0

A 分 析 能判 斷 力 . (* -發 生 事 故 地 ぱ 的 猜 想 9 罪 紫 嚴 重 1 度 9 曲 进 證 據 'IIII 推 在出 犯 罪 理 論 之 能 力

庭 時 . 9 B 物 會 別 構 成力 最 有 民 刑 力 泛 事 粢 證 據 件 之 **. 9** 及識 明、别 ૢ૽ૺૺ૽ૢૼ 自 決 何 定 時 授 需 人權 書之 協 By 效 0 力 . 9 與 夫 合 法 的 證 振 9 罪 、案 # 9 能 判 斷 將 來

8 社 會 常 識 ုံဝ

機 除 逃 嫌 走 7 在火 疑 9 Α 及 旭 場 認 人 關 入之藉 識 於 人 犯 人 物 П 類 之常 Z 動 , 協 習 機 情 之 助 ती T o • 在民 解 间 揻 捕政 認 時府 融 秩各 坐 序 機 於 之維 關 處 改 罰 持善 或 服 椒 0 務 Æ 告 L 處 蓮 罰 館 AF 時 力 交 通 應 9 持明 律 的悉 者 公 失 之 正蹤 價 態 7 値 度:自 9 9 殺 減 了"。 輕 解逃 題 兵 犯 著 罪及 的 方 ----討 法切 厭 疑 事 , 須 慮 物 防 與 之 拘恐 方 怖 法 之 0 動

限 之 解 B 释 周 7 對 於 於報 市 知 民 的 求 對慣 改 善 於 公 鄰 共 里 服 Z 務 П Z 角 指 9 家庭 導 r 9 興 糾 輕紛 微! 繠 主 件僕 與 控 買 訴 Z 賣 協 ,間 助 轇 轕 ်ဝ Z 譋 解 與 補 救 • 9 對 於 民 事 案 件 警 察 權

之大在 罪 火 案 場 . 9 9)關 敷 ăU 人 防 最 物 人 於 安善之辨 之搜 業之 警 察問 危 索 辦題之 害 . 9 與 ÷ 9 / 受害 情 興 . 9 假 形 者之 械 日八 遇,如 Z 保 對 保 天 於傷 **%** 譃 4 時 9 0 決 之 協 者 之 施 助 10 救 時 9 火場 要召 急 術 偵中 9 探, · 1/2 滅 線 火 Z Z 如 何維方 持法 制 . 9 9 止 逮 死 嘈 屍捕 雜 及 Z Z 撃 搬 手 連 癥 斃 **瘋與**, 犬處犯 置:罪 - 'è 找 之或 尋 最 意 與 好 外 識 辦 現 法場 别 之 0 塞 保 .命 於 拘 捕 重

10 ご預 對 於 命 命 Z 了 力 瞭 長 盲 Z 命 9 如 辦 理 不 誤 解 °o

求行 調 9 盖 査 求 . . . 數此 經 外還 濟 حوار 時 ル 要予 效 大 H 瘞 先 以 起 予精 見解 . ? 能 鰰 歐 鼠 查 美明 . 🦻 驗 再 然 予 後 國 智 П - 9 湖 力 對 於之稅 測 0 驗 如 考 爲 0 带 Z 人 見 15 警 宜 有 計 局 先 投 3 7. 投 考 以 考 L 智至 Z 1 力 Z **从** 不 9 3 胍 驗 ,9 聞警 Ħ 酌 察工 量 變 一作常 通 辦 備 法 受困 9 以 雏 滴 與 危 應 弒 險 地 ं 方 之 ÈII 四

他 要捺印指 不 敢 為做警察即是壞 應 紋 多 此 分 法 在 9 是壞人也。 分送首都指 先 事 淘 汰 不能 紋 心總局 刻苦耐 9 : 證明 一勞之人 其 過 9 投考者 去 曾 無 犯 旣 罪 Ê 及 記 格 鍅 9 9 叉 然 須 後 方 通 予 知前 紌 用 來 %警局 . 9 不 管 像 我理 入 國 有 事 長官 流 行 處 的 報 誤 到 觀

使 種 城 人 事 東物質 居民 格檢 滿 驗 上之 意 應於智) 艱苦 力測驗後舉行 非 有 雄 壯 健 全之 , 此 體 體 ·格不可,況警察工作帶有半軍 ·格檢驗要十分透澈,因警士於 豚 執 性質 行職 9 務 尤非具 時往 往 要櫛 有軍人之姿態實不 風 沐 雨 , 遭 逢 種

市

Ó.

因 傳病, (A)個人與家庭之歷 **股體折斷**, 或經外科醫生 史負責檢 之剖 験體 格之 人應令投考人一一填寫 9 加 其 災 厭 E 死 須 知 其 致 命 原 因 ÷ : 是

(B)年齡與體重 一些太胖, 或羸弱與缺乏氣力等。 割 均屬 不合格

ο

20/3020/20 除館考過顏色線紗測驗外,還 之速度。方向 (C) 視覺 ,加速,或減輕速率,也須有判斷之能力 警士雖在光線不甚尤足之下,也要能辨別物體及認 須無幻 視 方可 ò 不許戴眼鏡應能 0 識 其 性 Hy 用一日及雙目讀 雖遠 望 動 的 物 Snellin's 體 對於 其 測 動

- (D)心與肺心心要不失常,倘心或血管稍有毛病。應加以拒 絕,肺與其他呼吸之機件與附屬件 均 須 IE
- (豆)聽覺。兩耳均要有良好之聽力,尤須無幻聽 Ø ',
- 平)神經系 腦與神經系須毫無 **病狀,如腦與脊髓神** 經 有 些不足, en 要不予及格 0
- G)重大之損傷與疾病 要完全復元而 無絲毫之影響 0
- 體 Ŀ 一有任何 H 體 特性 質之缺陷 足以影響姿勢或服務者 手,足 臂 心腿,等之運用要自如 9 如槌脚址與 45 脚 底 9 或 倘 僅 疝 氣 失 祡 去 左手指 9 均應 在 節 不 9 175 J. 可 通 列 理 、餘如身
- 工)脹 腫 1-1-1 頭腹 成有 此 趨勢 者 ,應作 不合格
- J 膚與 無 論 身 體 何 部 9 倘有; 些之傳染病或徵象者亦應不予合格

鄈 五章 警察選任

4)

ò

- (区)牙 幽 要有 相當 之數目 · 覺有重量之服用即不予及格 · 及異常健全,如經修理,也 須要妥當 理
- (山)酒、型草园 與藥物 如覺有
- $\widehat{\mathbf{M}}$)頸腫:不合格
- 繩, 定年齡之標準,用兩手之按力跳過一障礙物,體要不與此障礙物稍有接觸。 登牆之試驗(N)種痘」要有最近良好種痘之證據。此未來之警士還須受跑,跳,登牆與墮地等之試 牆高至十二呎,足離地在一懸之姿勢以登牆頂,要完全不用足與腿之助力,方能及格。此外尙 ,臺體要不與此障礙物稍有接觸。 驗用 • 时半圓 跑 有 與跳 游 皆有 泳之 徑之

精神之檢查。為增補體格檢驗起見,應試者宜再受精神之檢查試驗,須將一沉溺待斃之人,救之上岸,表演幾種救生術。 協調與精神經之節制 9 看其是否有 無 神. 經 上之缺陷 9 及身體

金 一衰敗之烙印:身體上之反常 ø

部

(三)自主之動作更如活動,速度,準確,用力之限制。(三)筋肉。因營養不足而消瘦,或一器官過分之發育。 速度,準確,用力之限制。強 硬, 與仲 等

四。準確之測驗:

此 外復須以一足觸他 (人)輕敲之測驗。每 足之 砂鐘四敲或八 敲。 定協調 連十五 測驗 秒。 其 、次受試 者 9 或 坐?或臥 ,閉目以 兩手 連 續觸

(B)運動力 要受試 之及, 八,運用其一手。或五,(此爲身體之物 或一足, 用力以壓其他之手足

五)反射機能

(A)筋暴皮膚子 器官 的 9 膝 蓋之急叩 9 踵骨之腱

與 足

蹠

B)腹部外

D)目《 瞳 孔 的 , 同 情 的 • 適 應

(六)神經幹部之處覺 力 易咸 **愛見之部** , 尤 其 (是指 脊髓: 處 而 营

0

0

鼻っ 拇指與 へ他指う 膝 9 踵 .. • 目之開^ 合等 是 也

(人) 觀殼的神經。 (八) 覷殼的

4)目向各方面之運 助 o

(B) 瞳之大 小, 四 圍 與反射作 用 o

(〇)面部之均稱:運動一發嘯聲, 或露齒等)

(D) 聽覺浮銳利; 鈍;高 低音 0

型)舌之伸 11.0

指鈎此量刃機之一端 肘 • ,肩,手,膝,股,以抵抗兩旁之障礙物 九)實體物的 知覺 题。向任一方向**在** 成,等部均能测数 物。不特對於其 力《形, 方向施拉 關節與肌 其身各 驗。 對於握 0 於握力之測驗可用一量力機,至於肩力之測量可使受試之人,部分之比較,可以估量 , 且對於其手指之伸屈力 , 手之握腕 肉之感覺 力,但必 與力的 训験並 用方 可 9 其 法 要此 受武 之人 甪 用 左 力 /與夫 兩 兩

肌 環狀度數表現之下以測量身體之任何一部 例 (土)加 肉 內的疲勞 受測 驗之人要一做 生出之痛苦所限 向一步向運動 停;作 有 力之運 之距離 쒜 動 0 9 0.-此 但 一常受筋 人可看測量機;一組肌 め 拘 壁, 關 節 太硬 肉運動 9 性 Z 肌 程度 9 症 東河或以

(十一)不自主的運動 如震動,不注間之神經末梢,與軀幹,因受壓迫而 意 . 9 抽 筋, 拘禁。或筋肉 內痙攣等是 0

對容見解 加 以觀察。此 面沿或 對於 口 1試,亦 種 估 Ŀ 述 量 爲 種 • • 雖似 挑選警察比重 種 測 驗 屬 3. 偏 有莫 重 主 觀,但主試人如曾受過相當 要部分,因 補 有許 値。 多事情:實為筆試 此 外主 試人 對於與 訓練 ,則對於應試 所 察 不能 :職 分析 務 入 嗣 9 放不 係之特 身體 各 能 不藉 性 種 特 徵 如 口 [武將 感 舉 助 投 9 與

绑 五章 暬 察選任

史, 東 要來考警察?」於投考人每答以:「信,在此國難當頭,我要爲國家效力」,試 工 相 人以是否適 作?」 省會警察局招考女警口 當之預備 時 以至 參加 **等** 健 機問言 口試之女界聯合會某先 ·康歷· 宜 9 均 同 於 能 警察 史 時 藉 你從 採 教育歷史 面 取 I 談 來有無冒險 E 作 以 一試時說 一發覺 述 Ō, 種 但 ~,人格" 種 主 生 測 弒 0 亦 救 换 驗 Z 或 以 言之 人 際茲全面 報 人 儀 的 告以 爲 9 太難 表等均 事 不 作 情 特 此 抗戰之秋 爲情,不知正欲在此了一投考人驟聞之下 叄 須 種 須 考, 人 暢 顧及。常見一般主 曉 格 之估量 人性與? 與有速記員 、女警察所負的使命 ?實 行為,且 在旁記 心 個 人不知如 須富 性的診 武 理 人,毎 情 錄方可。 由 形之 有經 何 甚 斷 應 下從 問 問 驗 重 9 有 愼 付 • 9 9 .9. 你 各 Éli 何 重 你信 投考 爲 價值 對 方 校 時 何 於 闻 對 廬 人口 Z 相 \equiv 0 9 信 個 藉 Ш 故 民 試 意 余 以 你 間 面 主 人 , 觀 能 於 義 的 目 話 察 爲 適 削 嗎 與 以 數 ? 事 宜 工 泱 切 於 你 作 前 定 月 爲 此 為 的 須 也 2. 種廣何歷 有 0

第 四 節 錄 用 的 偨 件

依 民國二十 五 年八月頒 布之警士警 長 教 育 規 程 ٠, 第 八 條之 規 定 9 A 錄 用 學 須 具 備 左 列 各 條 件

・年在二十歳以上 三十歲以 下 者 0

、高級 小 學 畢業者, 但 有特 殊 情 形 7 得酌 收 有 典 高 級 小 學畢 業相 當 程度者

優強 健 9 身 長 \mathcal{H} 尺二十 以 Ł 9 胸 圍 約 等 於身長之半 者

舰 聽 力 銳 敏 者 明

儀容端

Œ

۶.

言語

晰

者

. 0

神 暢 ·脏 者 0

九 有左 列各款: 情 事之 潜 不 用

第

受徒 刑 2 宣 告 者

一、曾受破 產 處 分債務尚 未清償

有 過暗 之於暴烈。 殊 儒好 0

或怯

試 人之體 經 檢 **傚查不合第八條三,屬一者。** 四 9 Ħ ,六各款之規定 或有 第 九 條 . 9. 四 兩 款 事 情之 一者 不

第十十 應 雏 試 及面 試 0

三、本國史地概要、一、國文。 條學 一警錄 州之筆 試 科 目如 左

: **o** .

侧测

智 力 驗 0

十二條於面部 武。 要科 及目格, 。及應 献 人 學 稍 經 歷 9 泮 加 詢 . 問 9 lil. 試 數 作 爲 五. 與 筆 試

合併 潜 爲

分採取 點 · 如教育程度未免失之太低, 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 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 (1)年齡。其限度領放歐美現行考選制度 ····度以作 參 9 9. ,因尚乏一定之標準也。英規定,如欲招收年富力強的參考所致。茲將警察錄用的一體格檢驗尚待切實規定, 比從前之文理 粗 通 .19 與 · 门间 的 無 必要條 智 斌 力 州意外 用 M 驗 **稻**未 Z 规 略 加討論以不 定 較 勝 多 矣。 清眉 9 大抵 不 目 曲 過 尙 於 當 有 局 若 事 Ŧ 前 應 行 倘 注 意

五歲青 贊成此種主張:但應募 經驗之青年 次 此 種 年, 為警察最好 適 足以 誤 的 材 事 料 9 , 9 倘有警 市 , 認過三 政 研 究 察 一十歲即 會以 經驗 爲 9 則可 通 有 常 種 警察之 種 通 積習 。英國警察以二十七歲 融 的 ----避。避 青年, 失败 ,使之執 , 9 則以 約警察學校 不 行職務 在於太 規定自二十 9 過 警察 爲最 ĖĮĮ 年 未 高限度 死 # 歲至三 失之延 尉 IIII 在 慕 於 理 9 一十歲之 美國 緩 缺乏 氏 矣 • • 、 反 当 十 社 市 會經 反對 間 經 理 爲 協適 驗以 此 至一 說 會當 剘 1 9 亦现

第五章 **警察選任**

最 具 有 近 在 能 與 最 外 力 9 1 央 在 崩 低 堅 經 所 標 句 準 定 驗 亦 定 ·H 之規 这 的 或 可 執 特 在 習 行 定 殊 償 警 職 警察 察 技 ÷ 9 9 務 紀故 且 椭 時 方 除 謂 外 律 案 最 4 內 年 酚 不 蹇 要 現 餘 問 者 宜 成 役 之 歲 收 題 爲 長警 Z 納 ٠, , 有 中 並 靑 有 連 几 年 年 因 再 用 Z 養 年 外 事 良 入 老 : \$ 研 好 究之 五 1 判 9 金 妨 + 4日 間 斷 無 題 招 必 或 力 要 身 收 Z 論 . . 9 -此 體 及 • 繎 如 關 H 精 何 爲 驗 Æ 於 MI 杜 9 總 絕 年 以 弱 須 高 ō 爲 者上 初 但· Z 規 Æ 對 定 主 在 齡 最 I 於 張 1 高 商 年 陇 輕 其 問 年 業 之 Z 齝 理題 坊 Z 主 m 由 1/1 限 張 失 以 O 警 制 斯 敗 , 以 酌 之 察 密 否 人 予 爲 T 士 HI 來 作 主 定 要 散 終 投 張 需 的 費 屬 奔 年 習 o 失 起 用 齡 策 見 慣 多 應 办 0 • 有 依 除不 裁最終

規呎 八时间 定八 體 重 高 比 重 須 度 例 一百四 與 方 重戰 0 量等 + -磅。現 在用 長 我 警, 쨄 規 須 定 高在 伍 Ti. 呎 逾 呎 七 时 财 IJ . 9 上 從 京並 君: 國 規 定衰 般 人體 體 重 格 的 相律 論 當比 倘 無 不例可, 可, · 依但 但美須 國 必 須陸 嚴軍遺 標準 格 保 持 • 如 高 同 時伍

可

用有義內 後之 以 者 法 爲 須 3 涵 律 足, 蓝 養 學 力 教 羅 育 無 識)前 教 爲 怪 致 T_{i_1} 授 須 主乎 程 者 毎 度 視 3 9 較 警 亦 被 7 採 德 目 高 察 美 不 之 此 V 等 數 識 人 政 之 策 國 丁 , 之最 多 在 0 人小 寡 錄 用混 受 è 當 入過 長 曫 9 中 局 無 學 者 時 注 法 教 之 重以 眼 育 前 發 光 或 者 撣 初 9 警 Z 警 中 試察 亚 局 問 Z 業 之 效 設 , 9 9 H 能 我 備 矣 國 本 9 现 與 則 0 關 夫 多 時 注 於 名 人 重此 民 爲 之 學 招 般 識收 性 普 高 條 格 件 通 賏 小小 態 法 , 那 律有 業 度 以 生 學 而 識 普 定 • 之 前 ó٠ 通 弒 學 在 且 問 識 以 可 能 粗 爲 主 通 於 範 錄 , 文 圍

格 職 者之 務 101 4)品 品 歐 H 佔 所 性 美 全 用 體 與 利 行 平 Z 犯 用 ့ 錄 介 人 指 紹 + 紋用 的 分之 書, 行 方 長 警 爲 法 證 築 9 , **9** ဲဝ 倘 書 以 事 與會 項調 非 見 有 杳 田 0 廬山 良 給 其 今日 好 等 是 方 有一 否 的 我 法 밆 爲 國 警察且 前行 警察 科 7 於 9 犯 夜 日任 罪 入 分 本職 者 人家用 妥善 後 於 不 未 , 少 入不 余枪 以·恐 9 所 與 廣 垩 達 嚇 東 訓 法 爲 之 最 9 省 前 以姦 會警 好 人 9 韶 尙 勾 窪 察 以 結 利 用 婦 局 , 女 警 削 個 富 嗒 察 . . 月 芝 之 有 皆 酒 訓 被 田 帯 好 判 練缺 間勝 之品 之 發 落 無 人 在 懲 法 行 各 調 戒 作 方 以 場 籄 杳 面 執 老調 地 E 行 的作 凡 否 肵 及 百

後

再

用

證

睿

法

以

補

助

Z

管 5理不 散 良 。基 驗 少 年 或 其 在 他 偵 娼 職 探 寮 業 或 I 的 調 作 經 查 者 驗 工作是 前 ٠, 來 應 也 察 試 • 工 0 其不 作 無 適 甚 宜 科 警 益 察 • Ï 故 作 其 自 價 無 値 待 之 計。 有 無 但 其 尚 中 剧 亦 疑 間 有 賍 O 每 典 、警察 次 招 工 考 作 學 警 有 關 余 見 •

,

1**1**

各地復 限 國 任 祉 家 o 會 用 倫敦警察廳; 上毎 9 91 6 每對於退伍 有住 非完全根 有 其 居 他 許 多 條 條 優 件 件 據 且 秀份 軍 卽 考 領 人派 此 試 9 人 子, 必 外 成 赴鄉 在 恆於考試時以 復 績 毎 該 有 所 格於此 村招募 取錄 若 地 住 干條 居 也 件 住 六 o 多予若了 9 有一 個 居 警察工 條 月 直 4 至 兩 Ŧ 從 9 分數以 年以 作 H 無 舍 洪 帶 來上 有 以 Ŀ 终 Z 示優待其 9 之口 始 חול 1 考 維 韶 號 試 持 充 九該地警察 對於 國 . 7 取其 家 國 主 無 家服 權 多專家主張學 城 性 市之 質, 務 之意, 當 陋習與易於 熟獲 但 將 之廢 方 爲 此 躯 言 本 亦 造 除 與 國 未 就 地 國 .. 9 必 也 最 理 民 间 , 多 妆 ·o 行。以其 最 以 但 • 後歐 州 但 在 結 美 美 為 果

第 五. 節 弒

遊 盲 知 密 其 宜於警察工 ģ 人人太忠 工作 實 觀 有 為儕蟲 警既 察之 權 9 勸 下工 厚, 故 改 使 考選 作 冠 開作 不 的 作 如 不 . , 局 及格錄用於 信祉 及早 後忽 1 人混 倘 倘 發覺 入。

記得余在美國加州伯克利市 會 爲 淘 上任何人,會有不法之行為外之醫察須具備之褒和麥局長勸使他適。當時不勝詫異,幾疑局長不 汰公 聽 有違 後 從 私 9 又必須經過一 法 兩 則 事 便 朋 命 情 0 試用 撤 • 换 不 制 法之行為立警察須具備之懷疑態度與好奇心。 良 習慣 試用時期,蓋無論考 度各國多已採用 但 試 9 H 對警察工 期 满 警察局實習時 須 給 作乏 予 9 曲 種 六個 選時 ·與 趣 法 `9 月 如 律 以至 公平矣。二 何科 見有 或 智 力與 學與 兩年 位 ___ 入 的 智 保 9 日以 識 蹬 在 此 低 此事 弒 可 實 用 , 無從以 詢諸 行學與 期 總 不 內 堪 不免 浩 , 和 體 常在 麥氏 做預 就 有一二不 格 長官 局 方面 防 始

第六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訓練的必要

門魔 人律 或橋 惠 訓 病工 經 樑 時程 Z 9 用 可 時 倘 9 ! 9 1 未認 必 言 , 學 不與醫師或 找一 方 0 現 法 飽受訓 界 代 9 7 誠怪事 任 社 選 便 會取 練 召 ,優 律師 興富 募不 也 凡 秀 百 Mi 學無 有經 察 設 與一著名的土木工 施 一級的醫師 術之人,而 員 9 錯綜 矣! 萬但 端如 9 以 貿 īm 9 1 貿 故爲 不 程師 然 吾 隨 願 將 懸 便 人 商量。 無 生 起 7 問論以 俞 交給 卌 欲 但 執 的 此 現鞋 職.何訓 業 在 業 I 練 社 招 9 3 9 會 車 事即 牌 伕 前 9 H 般 或 結 非 執 人泥 果 题 行 三過相當專品 心笑話 水之手 士 對 現 代警察 9 百出 當 門, 可訓則 吾 工 斷 練警 人 作之 欲 不察 盲 建 也 可行 築 Ō 政 0 倘 • 吾 法終

訓 言 , 練 此 此線 H 2 / 人 其因 爲 人 民 無 顋 以以 毎 他 被警察控 盤 9. 皆因 察愚 易 執 明之 行 警 脒 吾 事質 人不知若 察職 告終至飽 毫無 ,權 乃社 的 常 省 地 干 會 方 鐵時 9 窗風 吾 Ŀ 9 IJ 結 人 般人 爲 味, 果 的 館 命 枉. 、竟谟 叉 駕 運 被 有 基 駛 判 機器 處 不 或 謀 關 死 生 殺 命 心脚 刑 紫 踏 . 0 . 9 . 9 警察 是在 車 殊 · ? 所 屬 9 無 有 盤 Ħ ģIJ 借 韶 坳 察之 间 力以 質 充 Ö 東手心耳 交通 執 行 理 督 0. 嘗 方 察 職 , 人 间 見 務 的 守 事 民 情 證 法 據 क्त βŊ 9 幾 生 民 9. 命 無 被 俱 財 H 足 以 產 無 察 必 之 證 棺 無 明 , . 傷 保 被 用 或 障 未 告 槍 Z 是 受過

兩、 槍 明, 察 向. 他 旣 射 須而 M 發 鑿 負 鼍 的 話 起 • 兩 子但 解 是 彈 洪 否 何 屬 頭 重 V. 實 放 大 有 罪 矣 觸槍 築 ?. 0 物 又某日 放 的 的 痕跡時任 他 9 9 警察 站 但岩 但 受 在 毫 發 過何 見 處 無 訓 ? 專 練 PH 屍 的 兩 粒 知 體 警 誡 子 察 9 根 則 彈 9 據 不射 試 # 問 他 然 有 的 9 -----用石 何 說 的 話 最 法 建以 簡 9 築 勝 單 檢 驗官 物 任 的 平 科 E 搜得 宣 學 0 有 法 俯 則證人 爲 向警 據 9 以 自 Q 察 泱 在 殺 告發 案 定 未 射 受 壓 過 但 ² **y** 後 線 訓 說 練 來 有 • 進 之 人

111 0 被 人 害 . 0 倘 該 士 果 受過 此 練 9 卽 il 推 知 刼 . 9 當 死 屍 發現 時 9 被 殺 的 爲

須將某違法 第 意達理蓋命使訓 外法些深 之 O, 糠 年,報 Z 嚴 信 站 所 告 人 負 在 重 百 船 开 汽起年街 逮 辨 以 人或最为重後 維 前业到解 捕 車 重後 鳋 持 創 指 0 釋 事,內一種愛國 良以 捕大還取 及 **畑/執行一種司は** 大罪案! 須盡量河 返須指揮車輛與阿 錄 推 證 警 知 警引 察工 犯 保 罪 障 作 重 在實 行 人此的 及 數 訓 駕 十練 駛 年是 内 人 車 ? P9 Z. 安全。 øj 發 9 4 應 絕 Mil 在 大 狙 初 人的 步 又 普 變 毎化 通 之知 9 訓 自代 利 練 Z 用 車後 汽 發 車 行 以明 犯後 9 權的智巧。 罪 ,並 • 無 事 形今 主行 練之術 張確 到 踪 中 H 傷 次 飄 增 有時此新錄用警察· 人所能勝任。有時 人所能勝任。有時 定 救 開 忽 加 警察 , 警察 護 始 使 勤 0 錄勝事 勤 譥 此 H 局 務 常 外心 察 所 或手 還 疲 工 規 續 於作 定 須 要 , 奔

第二節 訓 練

然 匪 外或 鑵 樂不 傷 一注我 0 紅鷹園 憶 綠訓洛 觸 石余絲 邌 練 地 急 血於 球所整 流前以致察 躍 數 求 0 行 下如 注 年 美 在 施 政 率 觀 街 行 6 急 當 學 救時 生 術溪赴見 上虚 苦中山 質察 力國 乃人 習 晴 得祇 救知 11 。大 匝 H 當時 不 便 裝 得 三外人 H Ţ 1 袖放 、對余說 步, 手 旁 觀見 中 國 附苦內練龍力 人最 近 崗 I 怕 亭警 人至知 見 因 察在 亦樹時似半 其 下不 如 用由 不得啓用之結果 不得啓用之結果 不得啓用之結果 實 之打得 中 0 磕 但睡用知選 圆 僔 教 不結 當果木格 何 外 人心每殼與 則跌反內隨 伯: 下被以便 不

門血 職 9 . 缶 業 因 起 個 保 銅 .謎 元 III 演 財 流 產 MI. 慘 劇 任 . 🤊 特 7.9 因 Λ 平 民 胼 未 渦 急 9 救 能 猫 以 的 受 過 耳 訓 平 常 爲 藉 膮 急 31 救 術 猹 म 原 諒

一然 原可持民肉時祭 力徑是得 的 一好 諒 '拒 3.9 人。 **.** 9. 言 7 對 民·可 立 訓依 且合: 即其 O 如但於 理治 甚 協 場 器 衣 . 9 練其洗 論 警 之個教 服 Z 於 不 助: 猛 地負 警察 要察些其事目性忘的心他事的與 襤 目性育 事 * :全 ·方 局樓 " 受 之 西 M 過 及 即 的 記 I 理值從 , 特 後 因 大 人不長 警 精 行 作學 勤 經 教 訓小生 , 他 • • 智人 察神 爲 僅利 官練與命 民 驗 皆 娄 們 以 員 有 Z 膱 9 識 在 用 , 9 靡 工幸 生 業 子 寍 些 . 所表 . 9 亦 也 察 , 9 失 亦作福 警 其 辛 亦不不注 爲 會人的 一同 察場 須 振 檢 為一 苦 不數責 情 方 意 信過如之 之 警 者 合 在 從 同 .9 • • m 多 其恭此種則 當 察我着 造 經 0 理 種全 不然 所 國 之 驗 o 寡 受 想 種就 過人 困局
在 較 步 泥 • 對 不則 ò 職 者 Ŀ 驕 難 將於 外 業 驟 於 欲 可不 9 來 現 受咒 警察 情 傲 限 國 叉 得 在 少然 求之 的 . 0 民 形 警 智可 至 制 Hi 犯給 0 . 9 的 入 漢 也黑之 良 規 察識物外 伍 罪養 有 智 事 • • ે છે 📑 手 些 以定 與 識 聳 调 使 Æ 求 警察之 非值 故他 於下班 段 認 技 題 察 他訓 9 助 須何行 能 Z 練能 187 爲 × 9. 適 诗 介 對 爲 私 勤 <u>;</u>, 9 將期 於 皆 解 要精生。警察 於二 . . 決 未 生一不 須 舉等 活 經 . 9 m 警 。 說 注 般 9 過 Æ 制 養 警 或 動 科察 意意 長 關 於 . 9 勵其 100 察 服 成藉 官门 學·人練 I 不识 的損 我努 作以均 9 爲以留 的 穿着制服 足人 的為 人補心 挑飞 有力行 入 堪以 然 類救觀 選必 爲 效 伍學 麼博 果, 4 IX 服考 察 步須乎 與 受過 消 服 務選 驟 可得 惟 A 0 9 警, 佩 ig. 警 總 民證 平 以 人裝 的時 近 能 鷙 :民 之 察 關 4 章 理之 ___ -0, 果 之 就 定 要 得 忙 須 想 不估 心出 , 此好 孚 地反以 ુ, 求 與 周量 從 的 有 威 防 俾 地威 • 民 方 精 平他 一經訓 方,颇 望 於 。們正 濟練 治 心其 婶 嗎 須假 將確 不 爲 遇 上 ·O , 安 , 带 有使 ? 特 方 康 知公 來的看西 1 有 能 辦 基 來 班 楷 刻 秩 濟 非 大 常 事礎 自 5.9 名 多私 ·罗 不 序 . 9 1 身從 宜 Ż 數 事 解 的 與 訓 汰 門練歌 言爲不之維狄魚 故 龍

通以 最警 除 :厭 察努 聽 應 力一麽 者 該 服東 爲 明務 白 外 祭 還 切 須浪 長 篇 使 9 大 故 人 論 民 间间 深之 间 求 演 指 飽 說 導 受 9 訓 故此 有 時 練 墈 爲 X 警 告 富 察 有不 宜 進關 . 者 簡 用用 9 取 適 不 的為 因 作的 栅 班. 許 們 嚴多 深 時 9 旧 恐 候 同 竹 9 警 時 被 拘 不察 得 要 捕 作 離 或 開 申 警般 筋 察 省 池 的民 徜 立的 場道 兩 者 做師 不 事., 怕 他 177

精神 傲 犯 的 罪 . , 我 • 卅 之人,方不攻輕於嘗試,同時社會 (Espirit de, Corps),大家應如同 每日工作不下十餘小時,故皆願與之合作。最後警察既以弟兄相稱呼,須教以相親 的 態度。二九二八年該市 有二對付 挑 發生 戰 權 的 的 行 警 0 人民 倘 動 察 • , , 將 的 人 丽 予以 口 在 老 號 你 難 的管轄地段謀殺, * 成 疫症流 堪 即六以仁服 怒 • , 因 大 行, 法 组 律 咆 市民队 上腐 在一球隊與人正在比賽然。倘有一人失手。全隊將 人」(Killy You With Kindness)是也。他們雖多 乃國 膵 敗的 則眞是向 家 與 與社 病者無數 V 勢力的亦無從以乘機侵入矣 民 會的 發 你 生 產 挑 衝 一他們不特要將病者送往醫 物 戰, 突 矣 之。 如 非立 有法律心 見有 刻將之破獲懲 有違 人犯 是法之人 輕 罪 罰不可矣 • ٠, 祇 院, 宜養 須 相 依 且為 爲大學生, 精蓄銳 被擊 法 愛,使有精 0 美國 辦 敗 洗 理 衣 伯 ٠, Ö , , 克利 以預 唯 嬈 不 要以 但 誠 飯 是, 圑 從 料 市 防 無 結 重 的 理 贝 的 測

第三節 訓練的原理

故必須猜一定的原 訓 練的重 要已 如 Ŀ 則以 述, 進行。此原則爲何:據和麥氏之意則 不 能 隨随便便無一定的 劃 普 通 爲 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如是、 警察教育 何

・當入 伍學警如醫科學生 之入醫院實習然, 除其他訓練外,須加 個月不正當營業的取締。 犯罪的 鍞

壓,交通整理與警察記錄制度。

胼 他 二、在訓 們對於局內各 糠 所 部門的 初入伍警察的科目。須包含法律。犯罪 上作, 都須有一些認識 的機會?方能明 W. 亚 學 瞭一切。融會 视 罪預 功 19 個 貫 通 人 識 也 別 法 等 科 , 但 開 始 服 務

三、須規 練期內定隨時 將各地新發明之警察技能於盡量加 久正 在服務警察的訓練課 程 中 ō

的。 四 訓 在訓 練。 練 負責 訓練的 長官, 對於受訓 的 人 9 須 加 以不斷。 的精密 觀 察 9 俾能 依 其 特 長 興 個 予以

狂 五 在 滴 中 地 點 , 宜 設 立 分區 訓 練 所 华 經 濟與 人 7 Ŀ 無 船 力以設置訓 練 所 之小 地 方警察 幷有受良

第六章 警察教育员

好訓練的機會。

第四節 歐美各國警察的訓練

泥 年 晚 間 近犯 的 罪 紛 H 設 以 趨 立 訓 科 學 分 練 化 機 的 關 訓 故 練 0. 良以 認 9 定 前 警 後 察 時之祇 遣 職 H 務 街 9 外 服 因社會之進步 在 歐 務 須 各先 知 m 即貿貿然遣出巡邏 變更,除遏 進 國 早已 止 犯 罪 為不 外的 爲 絕 足 對 復 必 須 要 爲 社 事 會 作 故 他 在 種 過 服去

設備 各地 微鏡 Z 壆 務 9 • (國警察 三年為 無 高 9 照 不應 等 學 典 相 層察之力 學, 梭 式 充 訓 或 實 體 練 犯 警 操 大 時 罪心 等。 察幹 學 間 0 各科 m • 甚 雖 來 理 部 教授 學, 爲 斌 9) 人 八才起見 經 注 有 皆 個 過 重 八 士五 人 星 甚 9 識 尤 著 - 9 期 在口 名 測 別個 9 學, 重質 月 但對 9 英國 的 [endon 對於實用科目以予一警察職的 收發電 於實用 嚴格 地 警 演 察能 科 習。又見 地方; 學訓 報 科 9 改 電 練 如 創辦 傳打 從 偷 司 7 即以之充初級 敦 前 法 主張機 比 犯 丰 爾警察大學 人 續 (之日趨) 9 9. 9 日趨科學化可 報 及警邏車之駕駛 告之造 **必警官。科目** 科 學化炭 (Peels 9... 9 斷言 僅特常 急救 College) 爲法化 , 111 術 舉 識 0 9 學 凡 海 0 不 現 學 足 器 法醫學 以 的 應 骨 便 由付 用 題 英國 科 也 • 3.9

大 學 作 罪 如 人 實 遜 法 色 欲 政 國 見 科 演 • 升 藉 習 警 而 學 但 級 生 刑 o . 9 畏 奥 還 事 或 實 國 須 博 9 遊歐洲 驗 再 士 維 . 9 以復 室 受高 9 世 當 納 工 警察 與國 作 有 者 深 的 類 頗 刑 訓 訓 能家 爲 事 各 練考 偵 練 道之。柏林 9 心之敝 街道 國 査 所 學 試 矜 識 透 及 Ŀ 《格方 爲 太 挺 O 餘 111 警 οÌ, 胸 界冠 如 直 H 察 意 必必 9 T 瑞 ,一九二四 普魯士省所 的 警察 等 須 國 經 9 過 9 對 長 目 年且將警察訓 於警察教 有 期 不 警 轉 的 察 瞬 訓 練 2 . 9 須 育 精神奕奕,有如 9 亦 在 練延至 甚 省立警察訓 能 注意 出 外巡 兩 13. **9** 法 年 邏 或 練 地 0 所 醫 所 段 有 事 服 察 內 雖 高 業 務 的 級長 比 歪 司 命官 1 刑 相 述 官 事 1 9 年 限分

不 些。 國 前 時 华 槍 射擊 於 召 豪警察 丽 已。有 9 位 祇 子 警 察局 警徽 長 9 一對新 警棍 入 Ħi. 7. 警察 套 訓 制 話 服 說 現 職 在 務 你 須 是 知 一個 卽 曫 造 察 使 了 服 務 . , 7 我 很 希 無 望 訓 你 練 能

察專 蕾 充 在 監 探 使 分 督 何 威 之 興 與 教 無 家 八考察之 訓 行 奥 能 育犯 (Lonisville) • 9 肯 政 力 之此不 之 代十 長 拿 小下 官 氏 表誠 别 9 20 責 9 , 9 皆能 倘 成 त्ता CannelI)警 發 是 分 導 等警 覺 利 察 入 犯 你 稍有 負 用 罪 伍 去 9 局 最 亦 警 責 了 執 有 新 9 不 9 察 行 受良 對於警察訓 科 鮨 之 法 **,** Ο. 入科學 警官 目 規 律 好訓練 與 與 則. 7 方法 設 人 不 你 9 交 備 才 然 祗 之機 準 練 均 通 方 須 9 9 甚 各 相 9 不 到 面 亦 至 完 偵 大街 均 會 狩 辦 陳 善 探 有 都 Ŀ 0 9 ు 現 ĖII 理 9 9 市 去 所 美 使 手 档 得 75 行 相 9 能 國 淘 成 Œ 槍 有 因 各 積 拘 在 汰 射 現 開 机 服 州 代 卓 泥 擊 你 o E 著 務 最 化 的 不 Z 騎 先 近 0 化 的 服 紐 쑐 在 人 後 術 腈 0 訓 員 仿 約 其 9 7 練 餘 , 航 法 州 訓 你 期 亦 舉 H 空 練 如 旣 聖臨 辦 內 有 設 等 肵 腰 所 矣 深 專 立 得 0 造 有入伍 一分區 科 0 士 紐 -之機 因 9 約 誠 (St. 小城市· 主 警 (Zone) 9 警察, 會 持察 那 Louis) • 者 壆 , 末 之警 校 故 爲 你 皆在 訓 交通 富 • 在 練 有 可 巡 美路 學校 警察 稱 長官 邏 經 , 亦 驗 副 爲 嚴密 • 7 偵 國

技此校此方 後 學 面 術 梭 並比 大 ,就 0 幾完全 美 事曲 Z 非 其 開 成 他 國練 完 单立全學全警, क्त 列 於長 及乃入 先 學 重 9 -進 於梭 以 衞 伍 法 曲 人 警 問申地 於 生 十五 局 題訓方 吾 局 勃 察 之練 國 長 爾 長 丽 機 年 言 泰和 設 9 麥氏 以 教 榮 構 察 9 14 9 9 其 經 最 濟 量 教 育 上 乃 , 育 之 m 身 局 眼 賀 竟 透 家 法 長 種 新 置 澈 等 光 夜 與 麥 त्तं 零 典 學 德 V 者 3 零 氏 的 考 參 9 9 說開 要素 碎 年 毎 爲 車 苦 伯 組 碎 星 Ż 於 10 期 美 克 織 國 演 經 利 Ŀ 不 m 警察教 營及 課三 講 顧 市 成 警 9 努 次 局 並 不 育 無 力 得 所 9 Z Z 校 毎 辨 不 定之 新 認 結 Z 長 學 及 果 小紀 爲 現 校 時 教 政 元 О 在 務 憶 策 9 9 9 祇 與 因 主 ---創立一 般警察訓 九零 標準 其 任 他 學科 學 八 • 曲 新 校 此年 和 思想的標準 練之弱 之訓 創 麥 學 9 訓 氏 饺 辦 練 練 在時 自 之時 點 任 , , 董 郁 祗 校 0 o 麥 間 溅 事 有 長 唐 爲 願 局 幾 此 ٥ 管 納 科 \equiv 訓 及 年 實 將 練 氏 理 學 說 用

0

初 步 訓下 練 :一供

1: 進 攻 術 除 美 國 自 衞 術 外 復 聘 有 H 本 柔道

訓術 練典

第 六 醫察教育

(4)射撃 操 (現每次出外巡邏前 必舉行十分鐘之啞鈴操

. 0

- 注重 一短槍 射擊 َ ه
- (5)左輪 9 自動 規 手 槍 , 來福槍 • 霰彈槍 . 9 **瓦斯** 槍 7 烟彈等之使用與 料理

0

(7)急救術。

0

- 8)地方地理 0
- (9)市條例。
- 10)伯克利市政府之組織與行政 ø
- 史 0
- (4)證據法。 (2)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普通原 (2)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普通原 (3)州法與刑事訴訟法與歷史 原 理 0
- 1)指紋。 (C)罪犯識! 别 法 :
- (1)指紋

- (4)言詞描寫 (Portrait Parlé)。(2)書法與筆跡學。
- D) 警察實務: 犯罪方法(Modus Operandi)。

- (1)普通職
- (2)巡邏之預備。
- (4)街巷之情形。 (3)巡邏之觀察。
- 6)犯罪。

(7)不正當營業(如麻醉藥, 賣淫, 海淫書畫等) 之取締。

- (10)集會,在建築物與空地之取締(9)法庭手續。
- (11) 墨動與騷擾。

(13) (14) 記錄與報告。

- (1)調査。
- (2)證人與被告之訊問

0

- (3)現場之勘驗。 4)調査人之器具 o
- 5)專家之使用。

第六章 警察教育

- 6)職 業犯之伎倆 使用 0

0

- (7)武器之構造與生 (8)足印與 跡
- (e) (e) 痕 . 0
- (10)欺詐與盜竊 用與不用武力

0

- (11)放火。
- (12)欺詐之測驗(n) 說談 偵 知機
- 學 :
- (1)心神缺憾與犯罪之關 係 0
- (A)軍太之精神錯亂。
- (C)色情倒錯與反常
- (D)心神耗弱 0
- 係 0
- 0
- (3)犯罪之社會因素。 (2)疾病與犯罪之關係 政
- (A)美國憲法。
- (B)加州憲 A 法 法
- (C)州法對於警權之規定

- (D) 與警權有關之市憲
- (正)與警權有關之伯克利市條例。

(F) 與警察有關之市議會議案

- (G)市經理須知 0
- (日)市經理之命令。
- (I)警察局須知。
- (J)警察局之普通命令。
- (2)警力分配。 (人)普通組織之用意
- (B)巡邏區。 (C)局或室。
- (E)特別職務。
- (下)将差與特動隊。
- (3)犯罪預防:
- (A)統計。
- (B)不良少年。
- (D)犯罪預防之合作(社會上各機關與團(C)潛伏之少年墮落。

第六章 **警察教育**

4) 交通 玔

工 程 交通 事 故 Z 譋 查 . 9 分 析

В 育 交通 安全之 宣宣 僔 0

5)警察 精 鰰 (Morale)

政部 之科 六星 救 蒜 科 校 識 非 (Keeler)等 物 法 學 編 , 别 亦大有 學程度 期 犯 之 法, 犯 學等筆跡 高警察程 所 警察 罪 有 9 Ŀ 偵 警察 人員 查 ・均為世界上有數之專家 午 査 訓 行 9 可 局 及得該實驗室通過 演 實 觀 精 每年必 度 政 學 練 (験室 Z 講 及 犬 '-**\$**' 神 ָנ[ָ]יָּ 足與 組 最 下 綱 病 密碼 近復辨 午實 最 種 學 織 9 受下 為完 伯 等實 極 辦 , , 其 習 爲 克 法 僞 備 完備 刻 利 他 用 一訓 9 批 幣 科 各 市 科 學 , 目 我 學 目 種 科 練 9 9 不能 之考 無線 校 學教 國 堪 科 凡 作 媲 六 學 目 , 員 故 電 + 弦 我 美 試 之 入 , 學肄 提 考 訓 不 與 種 國 2 由 , 警官 倡 榯 雷 主 則 練 試 , 業 期 爲 傳 曲 警 持 由 • 地 美 普 察合 之 警 間 打 學 初 局 , 國 校 局 因 字 長 察 為 通 步 十 之 Z 申 在 機 理 長 隨 犯 , -二星 模 請 該 抑 等 化 威 時 罪 預 處 範 之 後選 亦 7 偵 爾 指 備 均 秋 期 取 爲 查 o 遜 定 9 送 得 世 應 以 至 氏 刑 , 0 界 於 科 證 有 尤 晚 至 9 法 , 曾 不 目 書 最 虚 物 須 刑 近 與 充 維 收 有 後 著名 有 理 注 事 刑 伯 吉 學 方 意 統 事 o 7 9 各 面 市 費 計 卽 刑 化 0 打 訴 科 學費 警官 能 事警察學院之 學 訟 9 9 (Wichita) 警察記述 教 則以一九二 法 任 使 授 雷 刑 紫外線 , , 百元美 爲 如 犯 業 事警察技術 為德 和 錄 罪 回 麥 局 偵 9 9 氏 金 九 後 指 市 0 查 警局 能 4 最 槍 紋 9 Goddard) , 訓 西 得 警 但 充 專 械 , 家 學 練 北 意 所 教 犯 檢 罪 也 員 之 辦 驗 實 大 門 之 時 學 務 偵 非 • 0 , 附 與 照 司 有 間 杳 , 克 設 個 未 法 充 相 勒 連 行 分 ,

劃 首 行 次聘 政 及 但 國警察專家 組 和麥氏等警察專 般行 織 政 科 學 校之學 報 Ç. 名之警士 深 家教 知警 生 總 察問 授 異 犯 有 常 研 罪 題 究警 之 學 踴 躍 解 後 政之機 決 , 0 至 種 • 媏 是 子 會 四 在 加 播 於 州 0 同 各 之 9 山 時 其 地 芝加 他 भग 大 薩 各 學 哥 大 之 與 落 大 學 能 學 杉 無 否 磯 爲 與 不 (警局 予附 क्त 聞 兩 風 近警察 高 響 合 等 作 應 師 , , 範 以 雖 自 學 尚 良 九 校 缺 好 乏 9 教 六 篴 完 育 進 年 耙 備 加 之警察 見 步 州 製定 大 , 加 學 夏 兩 入 警 育 班

0

不 設 如 是 備 不 足使 以 男 Q 提 女 此 高生 後 亚 美 察 Z 此 程 度政 行 政 後 地 位 9 船 卽 11 H 趨 の能 在職 警 業 局化 擔 0 任最 警察 工州 作大 學 **Q**. 余以 9 且 爲齲備 内 四 著 年 名大學 亦 教 有育 自計 行 劃 枋. 7 辦利 芝 用 各 必 種 蓋材

即以二个準備和表情然須可 樂 官 其 訓 * ≰` 彼等或 在 練 其 爲最 4 湛 大 法 設 教 * 近 **远立警察學** 如用里福尼 遍歷全州各警局。第三 一級長官及局長之認可以 有 城官 在 批 備 市並 繭. 交 織 毎 計劃全 進 之計劃 種 顧 9 9.4 二字講 加以批評的事事。 顯 或 州· 間次 局 4 曲 校 弫 警局 之優 3)12 部設以 職 州 業教 此 課 訓 置: 對 組可再以程之職 練 於警 === 第 個 現 育 公要組(*) 人任警察人員 , 有一極(指 任察典科 · 分為警察上尉 · 分為警察上尉 方面故 高 曲 當願當用 H, 地間地 之計 Z 團 ,警包局 練出 少警,尉局包 割 **燃妝入警局服務之學生** 吳合局內所有最優良好 9 與 州 値 立得 職 我 問團 科也。學 數名 爲 織 業 國: Z 警 教各 核 學型良的 士 最 育地 围 熟 第15 局 知: 。主 科 助其 練 當局 9; <u>~~</u>8 퍃. 識 通準探彼 程 組 而 地 Z 1-的 備用 等序 创精 過 沚 選 考 方 而 後現 如括 選 會 後 6 面:授 即代 擇 盤 再 9 與警士 由職各 士以 A 爲 職 此 9 🔑 曲 學 設置 教官 員業 業教 教 先 計 官 科由 Ŀ 9 教劃 育之 及育 之 向 顧 可: 警的教 全 問 局 各科 官教官 團 體 位 協 \equiv 幫同 科因 組 授 成 組. 指 • 法此 之巡 立 揮 助辨面 已 講 沙課 彼 理

節 我 應有 的 警察 、教育

島我 浪 國 心速寫監督。此 答同 我國收當時定 面訓 於 \equiv 自練 一十餘 時 辦 間 • 爲 年 旋 於 ----個 S. 光 月在北 緒三 **一、改辦高等**源 一、改辦高等 源整察之用。 派金河 ,後設 學堂 高 E 等 変 9 科蘭 E 國以聘 爲順 元 年 訓 天 練警官 9 改 組 之警所務 多衙 牽 以內 校 本 正 年 爲長

萬. 學 ø 四 , 千八 生 兩 辦 部 與 共 IE , 百 至 科 不 立 四 衞 **計**有二十二名 等 生 起士 班 曾 色 敗 受力的 班 等 Q 肵 據 共 9 墨 **9** ! 受 前校 育 人 作 ·與 有 社 作 專 0 内 **9** 民 會之比 如 比 百 門 政 國 較九 以 班 部 爲 受過高 4 淘 例 + ·六 次 各 年 汰 八 班長省九 9 一國警官 ,则 所 甘 9 月 等警 揚爲 9 共 乃 停 永百 爲 光 墨 察教 泰分 共辨 言 校 開 五 等之且二 有者 9 百 且 育 - P 到 九 萬八 主十 Z 有 民 -高 張 9 \mathcal{H} 儿 國 香水 换 -朋 9 名 -去 Ħ 四 数 О 直所 Z 年練校, 版。 交 消 配 9 0 : 未受過 1 現 警官 警 管 17. 警高 0 察 其過 理五在 另覓 與名只 學 畢 訓指 ,剩 校 量 全國警 替 練揮 如察 前 計 岩何 教 百四 代 Z 共 9 警 則 矣 有 育 固無論 土 士 爲 + 9 ,百共 四 五. 班 占與 所 -所 論 9 百分之比 七 矣 大 9 萬二 統 後 ,概 計 因 卽 可 七 9 千 畢 經 由 十二二 八 數 濟 百 量百 學 問 9 1 生 題 万 共 無 + , 囬 怪畢七 四

京官 平警 許遺足 任 以 0 餘 0 -僚質舞 力除 來 以十 同 Œġ 9 科銳 四年 期河收 民 年 第 國外 意 · 🗓 IE 夏 四----改 9... 科 至 9 革燻 十復 實 生是 復期 · • 昔日 設 我 習奉 IE Ξ 9 9 巡官 終 結 年 隊 命 國 科 譋 因果北 夏 各 與 充 前 招 警長 經 有 有 奉 京 地 往 生 之警官 費 名 官遇 力 擔時 9 與 有焉 蔣 無無 任 委員士 警布 委 實 着 證 0 趙 3 高 物 Ο, 各 長訓 反 至 等 兼 檢 校 I 省 之練 學 比 驗 作 展 設 長 國 校 命 班不 極. 壆 9 9 力以 Ŀ. ---再 4 9 9.-委 9 · -自 浙 紛 將 因 員 主 作 不 趙 I ---經 張 者 粉 Œ. 肄 送 充前科龍 省 Æ 費 賃 警官 文 森 往生 短 用總 應天先 狐 Z ο. 海 及除 長武十出學 塞 9 科 蓝 學 校 內而命 生抽 济餘 接 學 9 名任 0 房 化 成 政 主 取 II 常助 績 調校 該 持 部 9 ग्या 往長校 芯者 首 亦 血 外實 佳 後 於 介 對 次 廬 捌 於現 9 談 民 9 9 南 力國 驗 臨 質 遷 習 立 二十七年開 二十七年開 習 加 --勤 矣 刑 行、 務 整 1 事 勝 9 0 當局 無 實 居 前领年都 9 驗 民 本何 後 肆 趙 室 燃 三對 辦 便政 鎏 更 月於 管毫 以校 • 9 得 警 實 砲 各 致 長 9 理無 用兼 開 歡資 極政 中 ,研 吾 送 送 得人央 自究 任 意 才 津 浙 陳 國 中 9 👸 之 警 + 外 贴 又 加 Ή 人羅 察 嶺名 ,新以 飽 英前士 致 校 經 作國往之 • 受 費 長 安 北 租肄稱不充接

打

劚 經 費 期 9 內 由 期 將 政 省 隊 保 員 25 抽 調 安 於 均 : 園 分 受 民 有 訓 發 國 軍 隊 知 . 改 Λ 欲 . 9 教 --不 初 入 警 育 高 五 打 官 脚 察系 推 车 曲 綁 中 察 擬 行 央 待 具 或 統 内 整 統 遇 違 政 改 頓 籌 反 , 9 , 新 月 保 警 辦 須 餉 安 政 生 從 理 活 處 須 綱 改 0 各 達 者 爲 要 良 省 警 警 1 0 9 警官學 先 務 元 處 從 行 以 京 拘 政 9 滇 Ŀ 梭 作 滬 解 高 停 裁 警 蘇 辦 汰 察 辦 浙 權 老弱 行 9 烷 О 各省警 叉 敝 政 贛 處 見 以 專 劉 圍 務 改 補 手 良 察 機 魯 9 足 關 豫 集 全 前 9 作訓 湘 國 年 0 改 -][[警 在 人一槍 察 良 着 廬 練 警 手 行 9 -山 察素 學 政 肼 9 術 將 曾 , 非 質 民 精 9 廳 有 短 手 = • 以 者 槍 警 整 估 高 務 個 並 計 江 小 劃 重 一分之 爲 出 劃 最 中 不 • = 可 官 低 央 派 標 年

辦 部 萬 市 集 元 察教 官 的 H 察 學 水主 新 訓 校 符任 訓 育 校 練 舍合 合 練 ٠ و . ي · , 9 5 9 倂 擬 髙 統 所 , 實 教 級 經 Ó 務 費 改 高 行 , , 爲 交通 等 於 主 由 警警 中 = 任 毎 察 央警 月 年 9 . 9 教 與 八 月 內 官 戰 保 薪 千 育 登 增 學 安由 時 方 校 警 至 欧 内 針 察 內 起 裁 政 四 9 以 Ŧi. 見 等 部 撤 訓 支 萬 9 . . 9 改 給 蔣 採 練 元 委員 李 員 班 X 9 9 實行 警 另 1 . 9 長 各 準 珍 察 省 # 贴 任 先 行 警察 校 生 央 TIT 政 入警察 人 限 長 意 系 見期。完 李 實 統 驗 教 前 1 O 珍 於 室 育 往 民 受訓 爲 統 與 勤 教 國 制 育 務 O 9 讆 方 十六 長 民 國 面 察 9 設備 = = = 教 在 车 育 中 八 費 七 班 Щ 月 數 門 年 畢 9 將 業學 秋 萬 外 警 H Ŧī. 元 官 棵 調 員 0 松 除 高 各 • 先 省 正 妣 等 方 學 後 科 保 建 校 生 派 築 闡 外 與 往 數 各 浙 9. 幹省 復 江

遣

教

務

舉

行

全

國

官

總

話

9

政

部

派

督

飭

指

0

察思 學 整 問 察 9 不 外 幹 Ĵο 徒 表 .看 願 在 來 當 物 材 質 9 局 Z H Ŀ 的 謂 人 講 眞 有 船 求 相 當 卑 ેં 9 Z 詞 m 尤貴 規 厚 膯 模 以 平 9 招有即 著 識 本 警察教 名 與 綖 學 驗 者 育 9 兩 權 技 者 **一**衆具 術 威 松 專 的井 :家 茂 優 與 富 良 **居有行政經** 段教官之羅1 亦 頗 稱 許 致 驗之人以 o 不 ... 9 俾 過 館 ---最 充 子 教未 高 來 授 的 警 的 • 警 傯 察 海府 官以 能 高 . . 深警 顧

O

诗 1/2 設分 期 對 部 中 校 用 央警官 省之未 學校 改校 設 有 遷 爲 警官 重 訓 慶 練 警官 後 補 習 地 點 唯 班 渚 不 基 6 9 滴 關 似 中心, 應 . 9 任 亦 8 規 頗 模 有 抴 又 商 × 學 10 椎 附 1 9 設等不 餘 抛 fib 政 9 訓 完 誠 全負 以 練 中 班 國 起 Z 此 警 種 大 察專 綦 9 需 重 家 用 的 警官 使 主 持 命 之 111 衆 朋 矣。 況 余

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實有 歐美各國 業的 法 現行之辦法 政學 9 對於 , 沚 可深長 過之 會 切以 無不及 思矣 的 訓 巴 練 0 有相 Ö 9 使 況 當 任 般大學 的 地 了解 方警官以以 的 倘 人才與設備 能 再 資 予以 数 • . 9 尤非中央警官學校所不能望其項背平, 年的 知 曫 察測察測 題 練 兴即能 研 究對象是社 執 行警官職務有餘,比 會 的 現象系 觀於

所者 則 警長常 . , 省·應置警察訓練員辦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們要等,呈由主等 4,應置警察訓練 特 至於警士警長教 別 教育 年教育) , **9** 以警士常年教育為中心 爲 中心 管 育 機 《辦理之。 關 , 階 , 段。 可 依 核定之: 分區 民國二十 學警教 學警教 或集中 育 Ħ. 及警士 行之 階段 年 育 科 八 目 0 . 0 月 警長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察訓練所者 特 內 , 9 別 政 H) 照 教 教 部公布之規程, 育 育, 下 列 ,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 分為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 科 目 . 9 斟酌 警士教育 地方 情 形 ,分爲學警教 9 擬訂課 ,由該所 育 程進 統 育, 籌 均以 度 . 9 警長 警士常生 教. 辨 學 集 理 **主
説** 方 特 0 法 年教 未 別 設 練 教 育 育 訓 爲

原

甲 學科

治 訓 練 (黨義 • 新 生 活 網 要及 新 生 須 知 國 際 大勢等

學 通 ·論 0

察 般實務(消費 防理 手續

察 質務 ورد 警察案 例 • • 及 暴 動 處 理 等 -, 0

事 警一法 行大深政意念 指 紁 捺 Ell 現 場保 1 5 攝 影 術 犯 罪 偵 等

刑 及法 Ó

法 執 行 法 槪 要 . 0

知法行] o

軍事學。

(乙)術科:

二、軍事訓練:

用, (八)防空演習,(九)暴動 (三)各個教練,(二)射擊,(三)班教練,(四)街巷戰術,(五)戰時警察勤務演習,(六)檢閱,(七)武器使 處理演習,(十)捕盜演習。

一、警察應用技能:

(七)簡易避毒及消毒術,(八)馬術。(九)代語術 (三) 脚踏車或機器車輛駕駛練習、(二) 捕繩術、(三) 搶拿法、(四) 劈刺、(五) 簡易救火術、(六) 簡易救急

三官體育工

術

滑水爬山搖船等)(七)障礙運動。見習警長教育,以當地警察實務為研究之對象,其科目如左: (三)遊戲,(二)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球類運動,(四)田徑運動,(五)國術,(六)天然活動。(包括游

一、精神講話,

冰

一、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三称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四八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五、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六、臨檢及搜查實務,

七、勤務見習。

長定三年, 除右 列科目外,各主管機關,可視地方之需要,授以其他應知事項。常年教育之期限 其科目 選用之標準如 左 ,警士定為四年

第六章。醫察教育

聊 的 在 敦 勵 行 鋷 鋉 精 **THE** 應 U 智 勇 爲 網 領

實 的 在 增 進 服 務 效 能 9 . 改 養 售 務 成 績 膴 注 重 研 究 與 Ė 身 職 務 有 關 之 事 項 . 0

壆 目 的 在 增 高 警士 警 長 Z 警 察 智 識 9 應選 擇 與 警 綅 職 務 亩 接 有 關 渚

普 通 學 科 , 目 的 在 培 養 警 士 警 長 Z 常 識 9 應 選 擇 可 以 應 用 於 警 察 事 務 者

五 術 科 目 的 在 養 成 富用 技 術 與 增 益 體 力 9 意 軍 事 射 鏗 及 國 術 之熟 練

O

防 外 至 事 於 警 1 防 警 本 長 9 偵 特 探 别 教 . 9 國 育 狮 • 9 各級 <u>.</u> 9 戸籍 整 察 7 交通 機 關 等 . 9 應 9 其 视 環境性 期 限 境之 科 需 目 要 9 課 • 選 程 等 拔 警 項 Ī 9 警 悉 曲 長 主 9 管 一以 關 牿 規 别 定之 訓 練 如 衞 生 消

防 消 捕 練 月 車 訓 空 浴 防 Z 練 防 演 班 自 教 駕 赤 戶 習 娸 -1 П 駛 間 練 須 0 七 譋 學 Z 知 事 9 . ,9 射擊 査 科 捕 分配 變 ٠. 以 七 繩 9 外 • 來 術 3 9 9 以前 僑 街 民 政 . 5 9 | 衆訓 治 擒 監 巷 中 皵 戰 拿 央 訓 個 狮 復 颜 練 半 , 法 , 9 暴 甪. 須 擬 0 動 包 劈 戰 测 具 知 括 刺 時 戰 重 遼 ်ဝ 警察動 八 時 置 精 9 軍 簡 繭 7 事 警察方案 • 臨檢 軍 講 易 訓 事 話 救 務 練 及 塱 .K 演 9 • 搜 摘 循 習 後 9 査等 ~~ ~~~ 9 個 關 要 9 簡易救 警用 於長 # 0 警察 月 O 救急術 學器 四 警訓 训 法 79 重 警 令 刑 練 察 事 7 楲 9 包 簡 偵 使 期 學 括 易 用 術 間 査 戰 防 及 法 科 视 毒 時 情 冹 訓 0 譥 法 及消 奸 形 糠 防 介 察 Z 0 課 需 應 ·; 毒 止 狮 用 要 辦 目 ____ 技 . 法 9 , 得縮 防 術 軍 7 3 警察 空 孟 事 則 演 ~ 有 訓 短 違 習 練 爲 . : 艘 警 機 , 實 暴 器 內 個 罰 務 動 法 分 月 車 處 輛 各 , 如 置 及 個 脚 •

班 Z 學 經 爲 议 員 求 驗 提 於 看 高 來 乖 , , 警察 課 業時 į, į, 有 程 教 若 颠 , 曾 育 干 習 擬 效 値 能 得 時 具 間 注 改 計 之 意 進 , 應 分 警 Z 長 配 如 前 茲 與 1 內 劃 教 政 部 育 퐒 甘 略 管 次 分 施 叫优 長 方 方 論 篆 列 法 所 Ħ 9 關 頗 9 要 供 為 於 申 詳 教 吾 莁 育 國 國 警 方 14 足 金 察 9 教 資 Z 地 確 育 參 方 考 當 定 化 局 io 與 學警之 但 之 行 採 從 政 擇 余 化 過 挑 9 選 去 中 央警官 Æ. 教 年 學 辦 訓 理 學 警 育 稄 官 及管 理

都 त्ता 的 公安 國 向 局 長 以 素 未 且 受過 於 接 任 後 訓 始 練 着 之 軍 Λ 購 人 辦 理 兩 本警 警 察 行 書 政 無以 安機關 作 爲民 《久巳 服 務 有 的 成 指 爲 南 台 湖 軍 部 人 屬 的 如 牛 養 馬 老 說 之 譏 有 政 何 大

Ŀ 適 兼 0 其 履 暴 推 勯 察 • 9 動 實 19 且 則 0 有 其 難 不 須 非 馬 解 知 軍 散 軍 治 常 人 方 隊 不 Z 法 須 與 警 配 獨 o . 9 做 對 初 自 察 警 於 則 I 察 警 作 用 訓 訓 察 9 スペ 練 教 毫 練 喉 不 肵 無 育 同 9 長 繼 請 亦 ٠, 等 然 則 示 任 認 用 Z 9 務 諛 機 毎 警 亦 委 用 見 會 異 解 軍 瓦 9 . 9 斯 人 用 軍 此 充 灩 隊 9 警察 主 萬 種在 管 不種 長 教 E 館 和 官 官 育 如平指 36 7 軍手 揮 肵 事 隊 段 1 1 事 9. P 求 用 以 , 9 機 棋 軍 事 韶 起 關 F 化槍 將 動 大 世 達 作 9 砲 法 m 9 Z 殲 置 擩 警 射 Λ 滅 察 也感敵 學 o' 化 人 術故改 , 於 軍 造 則 算 人 不 0 達 卽 雖 願 船 間 到 • 馬 遇

· 9

Ō

0

容易 時 視時 作對 9 於 間 H ? .0. 訓 旣 出 致 其 否 9 9 做 盟 力 學 則 練 無 Mi 教官 隊 歷 終 機 研 毎 甚 關 教 長 難 出 究 與 經 室路 使 難 壆 不 9. 學 在 人 Ŀ 脚 驗 . 9 0 數 月 子 良 9 9 予 , 以 薪 講 叉 宜 滿 學 加 恆 叉 以 求從 今 生 意 嚴 在 不 現 教 H 以 9 制 滿 授 審 H 充 餓 百 分 百 無 方 査 問 國 以 数 學 做 學 元 法 9 育 生 官 謶 Ŀ 旣 . 9 0 且 長 4 得 討 , 9 9 9 Z 教 朝 則 祇 負 優 厭 責 授 設 膮 良 時 不 不 置 不保 然 的 應 傳 9 有 授 易 Ŋ 9 教 付 9 . 9 教 官 Z 收 4 T. 何 教官 效擔 務 法 # E 9 以 任 迦 又 Ē 主 9 11% 免強支持。欲不言僻。其可 無 要 足 鐘 任 9 實為其 怪 器 與 求厚 9 隊 的為 平既 但做警察教官則非學 飽 Æ 待 Z 教 學之 首遇 H 對 9 真安 峙 最 献 餌 Ī 细 不 重 ,不恃不得隊 不多,負責訓練等安為保障,提高其 皇要之人員。 以每況愈下 終日伏案寫譯 何 視 爲 畏 **.9** 門與經 高其 途 從 部長官之合 沿層局 9 義以 余 襄 地 過 1 驗 資 位故 亦 足 去 兼 應 對 的 不 不 9 具 付 方 於 經 前 甚 船 教官 驗 矣 • • 注 無 能 Q. 意 使 看 反 之 1 寫 來 9 毎 安心 此 習 聘 船 • 級 做 研 被 薾 講 官 究 有 I • 輕 不

抄多 警 襲 大 此 以 科 關 法 胹 懂行 來係於 目 壆 應 科 人政 通 9 目 ,行 人 毎 事 綸 Ž -祇 加 . 9 云 規 分 亦 斤 X 廽 民 Ż 刑 定 寪 , 9 云 厅 何九故 法 於 . 9 · 9 9 Ėp 亦 物是 司 不 又 法 不 無 新 Λ 9 憲 警 Ŕ 改 的 頒 愚 善 警 察 太 間 法 Im 1 長 與 過 題 及 好 警 餘 自 行 行 随 9 提 地政 政便 用 警 諓 教 執 9 . 9 育 察 目 党 大 行 在 批 中 抵 法 規 等下 央警 定 程 我 因 9 ____ 體 義 國 杳 所 官 局為 各 軍 規 9 校學 之實 定 地 IIII 树 Z 警 Λ 質 無 反 察訓 料 置 此高 9 法 警 科 級 目 事 1 9 察 目班 前 . 9 練 於巡 IJ 機 課未為 9 關 高 警 程 韶 程 校 審 邏 内 序 þij 1) 時科 慎 法 程 亦: Ħ 考 無加 . 9 度 應 有 入 慮 婀 Z 如 加 學 所 潜 何 入 警 許 警 合 此 致 觀 多是 科 察 倂 察 9 O 之 V 赦 祇 記 及 必 事得 有 授 7 處 要 管 名 余 法理 9 理在 案 **411E** 讆 律 讆 内 屬 槪 件 政 無 要 於 • 科 筆 已 部 理 或 不 足 **幻** 50 T. 與 0 顧 警 其 銷 作 此 0 如 時 外 大 而 此 復竟 抵 無 ,

我 或 行 政 Ź 所 以 年 復 年 • 無 法 以 Ŀ 荝 消 歟

練 科 目 察 亦 然 行 政 19% 總要 ~ . . 雖 有 因 若 人 因 F 地 健 因 全 時 的 制 原 宜 則 9 . , 爲 惟 今之 尙 乏 計 定 宜 有 效 的 方 式 9 北 4 警 察 以 Z 服 務 南 京 9. 卽 失 去 原 有 效 船 訓

- 先將 警察 職 務 作 科 的 分 析 然後決定 用 此 種 務 之
- 再 行 將 各 種的 職 務 7 作 有學 條 理 Z 分 列 9 使 成定 一需 合 理 以 的執 教行 授 程 序職 9 並 決 知 定 識 毎 與 種技 工館 作。 Z 起 點 與 其 教 授 的 方

卽 據 Ŀ 述 兩 項 以 縅 纂 教 材 及 參 考 材 料 ٠, 使 全 國 警 察 教 材 H 趨 標 進 化 0

法

於 在結 負 外。 本 警察 平 會 毎 用 此 果 優 年 互 批 9. 過 我 課 稪 國 良 准 自 渡 柏 修 本 時 的 派 身 抄 近 之 製 練標 改 有 年 根 本 棋 進 後 宜 無 9 來 行 , 警察 標 惟 陳 出 • 某 政 交 版 陳 進 經 貢 有 商 警察 課 驗 化 獻 在 相 之 之 務 内 因 本 . . 書 人 EII 可 政 9 曾 , o . . 毫 其 書 建 言 部 籍 館 議 出 無 速 如 , 9 , **•** 或 但 標 雖 當 規 外 行 較 定 考 準 時 中 外 成 當 前 華 察 立 o 有 書 毎 種 局 9 大 略 將 多 乏遠 規 局 原 編 取 警官 出 模 譯 則 人 . 3 室, 版 家 芝 但 大 與 艺 學 編 有 標 服 *.1*0 將 版 校 光 長 譯 價 進 權 Z 以 各 局 9 値 9 講 卒 歸 9 集 補 國 足 田 供 著 全 其 義 所 有 作 國 價 縮 有 麥 畏 不 警察事 改 考 人, 值 難 足 歐 美 1 مال 渚 . 9 M 警 以 罷 但 11 故 9 察 作 實 版 價 家 3 亦 警士 家 殊 E. 有 ´ 7 審 不 致 籍 寥 分 屬 曲 價 委 落 教無 編 値 頭 可 員 之警 惜 綢 幾 譯 本 Λ 纂 會 後 7 ., 9 , 察 以 能 規 致 • • 9. 定 作 使 經 余 書 用 ネ 內 籍 無 在 叄 作 政 内 考。 警 從 9 部 出 政 領 察 數 警 部 不 略 教 察課 牟 任 譯 觀 本 • 成 平 興 尤 職 全 本 日 彼 趣 時 不 編 • • 文 東 索 多 國 輯 • 然 卽 有 鄰 委見 此 H o

執 時 指 法 間 紋 分 行 温 9 9 職 習 警 違 務 察 ·用 鐅 矣 訓 弊 應 罰 ်ဝါ့ 急器 0 法 故 與 警官 倘 9 初 時具 政 步 治 訓 有 間 警 訓練 此 與 用 程 不 練 • 度 F , 9 宜 同 許斯 軍 規 . 9 可等 定 事 以 法 學 **,** n 🎳 宜之 令 法 , 加使 曫 及 律 實務 察 入 用 槪 保 公牘 要 9 安警察 游 9 爲 警 基 冰 9 察 柱 地 9 實 車 方 . 9 " , 警察 輛 地 務 倘 駕 對 理 9_ 行駛 犯 於 9 警 等 政 罪 兩 及 爲 察 偵 者 組必 查有 應 織修 用 相 當 包 科 技 9 -之認 括 個 0 術 人科 現 如 識 識 目 . 在 别不 ? 所 短 法必 槍 謂 再 加 太 射 刑 犯 多 擊 事 Ŀ 警 罪 • 其 • 以 擒 預 察他 発 防 拿 與輔 有 循 偵 助 祉 科 探 不 急 透 目 會 救 問 澈 9 題 則 法 或 , \$ 無 可

職政 務 府 須 9 知刑 法 傯 頭 出 刑 社 事 詠 會 服 訟 務 法 時 9 外 用 事 作 叄 考 涌 理 , 察 戰 術 等 較 高 深 訓 練 О 最 好 能 於 些 業 後 給 概 括 的

. ,

官 多 謂 領威 之 訓 ò 吏 , 略 並 良 在 如 練 施 最 0 以上 最 H 要 職 9 9 後 常 在 須 者 中 旦 平 訓 教 須 力 如 授之前 素 亚 實 求 話 爲 業 行 教 劃 常 9 對 育 廣 年 • 之資 出 於 義警察教 教 , 尤要有· 負 部 任警察官吏 育 責 料 劚 , 之 訓 須 監 育 其 充 練 規 之 中 督 分 定 , 最 卽 教 , 的 , 官 爲 定 要 報 對於警察智 預 者 訓 告 不 備 o 叉 依 練 9 , 巡 須 莫 材 的 定教 如 視 料 了 時 識 須 解 對 間 9 之 育 警 與 於 有 9 心研究與 機 至 組察 因 關 班 演 織 的 利 講 長 有 叭 用 9 警之 身心之修養 條 理 對 休 9 書報 理 9 息 於在職警察人員 不 , 脐 於未 要 , 常 間 雜 說 訓 以 誌 開 訓 練 ,亦不宜 ___ 始 不 與 練 9 刊物 訓 以 Ц. 9 前 字 話 實 , 太 難 • 9 忽視 於平 及社 多 得 最 好 , 有 0 素 會 先 有 良 環 研 灌 將 時 好 究與 要予 境 注 題 的 等 以 目 效 修 職 漿 說 果 • 養之 勵 務 朋 均 411, Ŀ 甲 0 方 知 俾 以 各 爲 法 識 易 期 分 甚 於

者 治 安 卽 訓 9 故訓 爲 風 話 訓 在 俗 Z 自 話 話 目 9 與 衞 己 時 的 演 生 執 9 9 對 講 事 卽 務 於 項 爲 或 , 巡 及授 將 時 , 不 間 上 視 課 論 與 司 肼 之 時 關 之 周 見 圍 間 於 意 之講 警察 之 聞 思 事 及 . 9 情 感 義 上 傅 達 想 不 直 , 輿 同 接 於 論 或 部 9 之趨 訓 間 屬 話 接 9 勢 訓休 不 事 項 宜 話 憑 均 Z 9 空 倘 事 應 一發揮 於警察 實 加 以 . 3 或關 考 9 慮 有 應 多 關 於 通 注 係 訓 常常 重 育 者 實 事 . 9 可 際 項 從 均 心之事象 左 可 9 列 為 或 各 訓 關 項 話 於 9 以 之 中 服 資 選 期 務 在 料 事 職 項 0 務 所 應 Ŀ 或 收 關 注 意 於

o

,

日

Ò

法 律 及 命 令 o

~

0

上 司 之訓 介 , 指 令 及 公 涵 佈

局 員 或監 督 者 報 告

局 員 或 警察 界 所 發 或 失 敗 0

七杰五 或. 其 他 地 方 所 **颁**登生之各种 祉 種 撘 察案件 。與

時

問

政

治

問

題

會

間

題

等

· 段書 (調査終了)

九、社會之輿論及特殊警戒取締之計劃。八、密告投書(調査終了後認為有發表之必要者)。

第七章 警力分配

第一節。外勤的重要

其 11/2 . 9 ? 准 悅 誠 Ħ 服 能 當局 範 1,9 人 圍 9 菰 旣 內 得 其 9 カ以 優 須 良之人 爲 黽 其 勉從 所 長 員 公 . 9 . . 第二 。 所 必 須 謂 9 作 ģņ 內 科 外 數 勤 量學 方 Z 興 4 D 面 Z 配 理 是 分 h 配 5 北 9 配 0 . 亦 須 始 求能 1 均 適 有 · 效 毋 之 利 使 有 用 太 0 第 過 與 不 9 各員 足 虞 所 擔

管理 或一月, 之 確 測 滅 量 9 犯 勤 乏 9 對於內 人 可罪 韶 捺印 員 韶 統 艺 計 9 勤 分配 與 惝 9 分析 船 犯 作 罪 . 9 . 朋 務 報 膫 9 9 貯藏 須水 告等 宜先實地作二 行 政 妥善・蓋今日各 表 與 領 〈檢查指 之塡 袖 所 規 造 n紋多少份o 定之標 精密 3 毎日 (K) 又 譋 拙 準 各儒 警察機 ? **3** . 查 自 ac. . 9 一级員 看全局 留 若 Ŧ 關 求 天 ا 出 , 9 約能將 辦稿與 恆有 ? 需 皆 用 Ħ 4 非 分之 抄寫工 頂 告發若干起 executed) Ã ~~ (員之數) 譋 作。 查 -清 以 ZC Ŀ 目 楚 * 分造 矣 不 竟 . 9 需 以 可 0 時選 各 o Ŀ 種 記 Ŧ 述 內 錄 勤 ? 種 ? 種 指 I 財 作 紋 I 作政 人 0 與 員 欲 物 星 求 抣 料 冗

对 現 網 的 臅 代 的 的 9 巡邏 表 聰 人 巴 但 內 民 足 • 頮 之 勤 守望警士以執 使 H. 過 m 生命 等 I 去 社 叉 作 富 爲 會 同 财 Ŀ 有 政 9 Z. 產 保 訓 府 1 L 外 比 蕸 鰰 練 9 行之。 人 薄 在美 不 的 9 警 叉作 Ŀ 民 弱 察 外 Z 國 . 9 显 聰明 勤 有 人 執 9 內之宗 些地 實 9. I 行 有 為 īm 作 職 又具 方 Z 所 社 教 重 畏 會 . 6 Ma 《慈心 要 懼 抵 甚 9 -死 9 且法 傷 抗 9 律 的警察, 須知 不 者 犯 視 罪 醫 敢 如 9 今日警 樂與 作 最 E 奸 牲 妍 不 最 犯 律 泚 (K) Ħ 船 察 科 保 會 勝 障 KI 促 所 0 O. 警察 顧 進 負 無 9 間 倘 N 爺. **W** 制 9 民 -IJJ 何 對 Ŕij 在 服 邏 於 警 貧 任 øÝ fig 地 游 用 窮無智與移民看 瀧 Ti 9 徒 壶 幾完 政府之信賴心 攻 職 **3** 聚 在其別轄地段內巡 在使犯罪之人, 一全靠 街 來 聞 道 9 9 Ŀ 警察 除 9 保 日 必 邏 難 不 頀 常 管 以 鸺 與 7 轄 逃 不 爲 人 時 政 出 民 地 府

第七章 警力分配

謀 件 以 偵 名 察 好 字 譋 墎 , O. 杳 9 常 機 以 • 歪 男 此 明 能 敏 線 住 • 女 傯 行 警 老 子 索 址 將 以 察 長 幼 邏 0 . 9 官 職 譥 訊 致 所 有 有 週 問 命 報 膊 業 Z 復 知的的 在 有 充 9 . 人 打 分 形 下 必 事 爲 之 行 撃 跡 須 的 流 須 品 認 詢 可 加 政 ·Q 社 當 疑 問 行 會 以 識 般 與 觀 腣 的 溷 O 局 以 · • 故 Z 可 地 察 集 靠 犯 方 地 及 能 有 耳 的 罪 人 方 詳 立 跅芹 目 物 程 偵 9 爲 卽 批 1 報 與 記 良 度 査 方 情 鍅 告 9 著 處 好 甚 聽 规 名 形 • 9: 的 所 得 良 定 的 ٠, ١ 貿 不 以 有 整 察 人 半 資 許 言 9 特 E 察 行 常 隻 然 多 撰 可 知 政 着 借 供 字 辟 犯 於 9 1 巡 給 人 重 19. 9 與 巡 撵 邏 淮 未 即 賴 AB 邏 於 万 品 <u>1</u> 破 徙 偵 警 獲 找 犯 内 各 業 Z Λ 住 個 查 察 出. ? 佚線 终 的行 居 0 故以索 習 動 的 慣 有 順 . 9 人 9 -9 以 與 其 對 明價 49 常 朋 檢 其 的 値 於 友 到 偵 的 獲 所 重的定 暗 探 行 轄 筎 要 , 地 批 示 9 : 識 職 段 在 洮 方 • 犯 月 γ^{λ} 内 未 . . , 業 及 足 諸 先 對 **9** 8 7 於 予 與 與色 或 间 巡 狡 破 重 來 習 人 꽱 點 獲 大 往 慣 等 者 雕 罪 温 的 心 奇 絮 內 的 人 須 陰 案 的 的 加 論 鐅

勤之 們 作 市 中 警 有荒 o , 的 由間 努 後 但 士 小 不 察 知 事 力 此 卒 群 9., 警察 言之 發 新 務 升 夜 長 可 不 生 為 Z 閒 爲 ·入 莫 效 - 9 待 本 該伍 燈 高 體 警 言 不 力 可 市 光 0 矣。維 余以 警士 . 9 . 不 爲 外 增 察則 亮 ينا 持 勤 加地 爲 局不 的 巡 高 · ; 巡 國 其 方 然 長 邏 邏 氏 我服之 家 , 之 秩 覺 區區 國 務 社 言 得 效序 • 會 素 .9. 實 能與 ----. 9 之 未 有 般 爲 可 治 耳 安 許 了 ____ 寧 謂 老 安 解 多 o. 警察 警察的 警 應 船 9 . 9 H 全 及 察 行 同 本 靠 保 皆 機 辟 整 曫 護根 外少 理設 關 指 察學 Z 勤 本 法 最 出 A 任務 警 點 遊 1/2 我 民 者 國 12 察以 免 的 9 高 在派 基 警 生 9 橋 維手 界 命 以 本 執 往 雄 單 Z 持 祉 行 該 财 豺 寥 之行 巡 區位 產 會 邏 I 誤 ?、的 . 2 --9. Ë 生 内 抑 作 應 職 9 張 常 勤 存 亦 爲 務 9 外 為警察 以 見 其 發 人 肼 勤 員 其 全 達 内 9 勤 部 ? 爲 反 不 Z 勢 基 毅 覺 發 不 錄 礎 , , 過 室 與 生 力 9 外事 在 用 興 集 趣 結 趣的 書 中 其 以 罪 常 19.5 協 訓 記 之 果 所 點 著 助 致 無練 , • 其 有 之 外 至 事 趣 , 警邏 勤 天亮 可校待 輕 此 做 0 遇 視 人 乃 174 美 往 警 外 勤 員 • 繼 察 勤 而 國 務 往 2 某 Z 俠 狗 事 說 比 叉 城外 務傾 : 他

间

多

最 力 重 分 要配 近 代 的不 問得 種 題體 種 警 察 但行 勤 過將 務 去犯 罪 Ŀ 般 科 充 學 行 床 設備 政 當 局 的 局 發 長, 對 朋 此將 9 問為 祉 題 衆 足 從 矢 以 芝 增 不 + 的 加 警 分 9 主 注 勢 巡 非 流 邏 引 0 祗 咎 的 知解 效 將職 能 所管 不 9 其 Ħ 轄 本 0 的顧 身 ini 此 並 警 積 不 能 力 劃分 取 警察 分 配 岩 干 雖 丽 四 代 爲 警 之 方 形 察 批 地 行 O 段 政 倘

無 效 率 之 邏 म 9 派 • 9 m 在 警 士 負 方 涨 面 邏 , 叉 , 因 朗 待 算 遇 了 事 不 公 • 平 果 . 3 毎 有 致 築 1L 士 灰 冷 H 無 無 事 精 可 誠 做 合 9 有 等 Z 精 则 渡 福 於 奔 命 o 行 政

均; 力的 前 考 其 人 根 他 未 肵 民 兼 加 據 能 第二, 有 服 顧 近 **以某參事所** 0 Z 的 務 年 9 經場驗 變 之 來 不 化 須 道 過 各 壓山 根 9 . \mathbf{I} 乎 國 9 批題故 根 搬 作 警 ο. 他 據 切 H 欲 若 9 9 政 · 一查犯罪事實與警力分他們過去多年辛苦得來的機種種資料,將其所轄地 水提 當局 犯 夜 太 少 不 罪 高 , 有 同 • 之情 警察行 期能 見 於 負 形 此 政使 起 9 維 效其 依 紛 身心 地 拚 率 紛 地段經 • • 分 方 地 地 發 經驗。 方治 之需 方劃分者干巡邏 配 對 疏 起 各 無 於 懶 研 有 安之 關 状 外 9 窕 不同, 失 非以以 以分 勤 此 責 去 問 1 愚 任 員 服 配 題 現代 之分 0 篇 倘 M 務 9 品。 好祗 蓋 的 自·根 服 求 國 配 效 深意 日用・一筆勾供機地方之面は 警察行 解 惟此二十 桽 细 9 必 决 .9. ____ 須 人之 此 沢 政長 各 問· 均 精 題 適 批 官八 年内, 段警察 銷 積 與 起 9 力 · 入 重 第 有 見 9 新 恆 難有 <u>--</u>^ , -9 限作 口 估 毎 缺 保 社 9 會上 各警 乏充 譃 贯 9 量 利 加 或 所負 妍 用 9 力 實不 財 的 歷 分 士 分 種 的 效 產 年 所 配 之 種 警 果 負 \mathbf{T} 宜 設 行 , 不 力, 卽 用 施 政 擔 均 作 也 適 進 作 所 太 . 52 的 已 警 得 惟 多 行 I . 9 ... 一發生交 方 分 總 作 尤 , , 要盡 分配 配 或 須 非 則 怒 平為 不

第二節 各國警力分配的辦法

施 人 制 度 介 民 七 紹 對 . 年 各 於吾 於 將 國 犯 時 因 罪 閒 干 或 有 與 巡 各 特 大 邏 路 地 爲 殊 減 線 區 警 情 少 聯政 形 9 固 當 成一 . 9 局與 誠 無 組 0 勤 爲 從 懸 務 小 , 丸二〇年 古 揣 方 市 面 ₽. 即警 别 設 備 開 間 英 國 察亦 生 Z 不一定, 不 面 不能 同 (Heriford Shire)警察局長洛(A. Law)上 9, 預 故 將管轄地段劃 警 知 力 9 監 奶. 督 配 亦 方 極 法 利成 9 . 極 便 亦 因 復雜的警邏 9 Z 可。 免 Mi. 卻 **** 線 切 擇其 换 ,每線均備有卡片地 班 一校發明一組 時青 著 黄 潜 不 接之弊 略 合(Sector) 加 敍 圖, 述

他 爽 國 氏 制 發 度 朋 . 9 之散 足 以 値 在 警 得 吾 察 箱 人城 之 或 研 崗 究 亭 制 者 . 9 度 為一九三三 據 稱 則 在 解 二年。New Castle L 决 F 列三問 題 長克羅里(日

第七章 醫力研配

一,如何使市民於有事時,能立即報告警察。

何 能 使警 察 有 一定 地 方 9. 以 接受其 長官之訓 冷 用 膳 貯 公文 9 與 做 其 他 記 錄 I 作 , 同 時 不 須 於 換

班時跑回警局,以免廢時失事。

二二如何以遞解犯人回局究辦。

金 定 機 温 此 制 夾 會 的 復 度 13 因 時 0 推行 紙 除 間 可 論 可 用 暫作 4 在 何 9 筆, 約 警察 不 以 人 數年、而先 半 拘 召 9 警察法 留 崗 救護 小 加 犯序人 時 須 打 車 召 規 用用 電 警 與 後仿 外膳 消 時 話 9 典其 報 也 9 防 • 幾所所 車 行 告一次。 可 者 他 所有 至 凡五十 各 私 此 有 種參 分 等警察 情 人 局 報 毎 電 餘市, 考 Ė 的 話 0 資料 訓 不 事 亦 崗 務 命 同 可與 亭 之上下 成 O 9 推 9 警察崗 背可 績之 建議 此 開 線 150 班地點 住 在 搭 9 壁 此警 均可 ,可見 接 櫃 亭之長間各 9 0 7用電話 察崗亭辦理之, 亦 毎 取 警士 有 班 H 規定,警士於上班後,即不 電 在巡 裳 四. 爲之,故無論 話 呎 o 9. 邏區內,必有一 ÉII 高 直 七呎, 崗亭內有電話, 接 與 何時, べ警局 各崗 的 有與 警察崗亭,故 亭 長官談話 之 寫字檯 總 距 雕 局 須 長官接 約 雕 半 開 , 櫈 英 其 可 巡 觸 依 里 , 命 邏 o 规

홣 邏 行 定 民 髮 先 究 的 得 調 0 危 竟 有 以 查 前 倫 資 險 敦 需 任警 劃 兖 9 警 程度 分 用 作 與 週 王 微 努 察 的 製岩 , 保 總 , 力 各地 底 毎 讙 監 密 推 Ŧ 的 託 督 行 小 Ο. 段 先 時巡邏之速度久已規定。 改 偷 後 爲 方足以 過 將 組 卻 定 裁 去 。其 面 (Trenchard)氏,知非大加改革 與 察 積 所計劃之新巡邏區制 負 現 及 7 與 在 起 餘 警 的 0 切任務 力分配 普通情形 不 過 究 ·有 屬 0 除普通巡 關之份子 為三哩牛, 太 ,一日二十四 過 ,在根 複 雜 邏 如 • ? H 居 據 其 分 否 配 دار Ē 各 成 足以道 功與 種 沿 外時 Z 不 不 種 人行道邊 9 同 否,端在各長官之能否運 同 類 復 應社會之需 情 的 9 在認為危險之時 警 習慣 形 ,夜则 察 9 問 À 盡量 題 浓 八口之密度 傍房屋巡邏, ,一一作 故授命阿比 間與 的 (地點 一用良 精密 警 財 數十 一力與設備 産 (Abiss) 好 的 • 年來援 調 的 建 加 築 判 查 Ŀ 斷 特 物 • 受攻 用 别 再決 使 氏 力

(國芝加 哥 久以 犯罪著名 九二九 年 9 越處 市 民 9 爲 洗 卻 此 等 Hi 孱 9: 使 芝加 哥成 爲樂土 起 見 特 組 織

诚有七百五十名擔任巡邏工作,此七百五十人,再分三班,每分署僅得六人,可知改善計劃之急不容緩矣。此之警察行政。據其報告書,則於未改組以前,全市有警士六千七百人,因分配不得宜,故一日二十四小時內, 市民委員會先從事搜集各外署關於下列之資料。 芝加 哥市民警察委員會。聘警察專家波羅士密斯為 會長。作一徹底之調查,經兩年之實地研 光, 本能刷新芝市

(下) 分署之號數,名,與地界。

(二)特殊之地勢。

(三) 而積之總數。

(四)公園警察所管之面積。

(五)人口。

(二)人口之密度。

七)使用之面積:

(人) 住宅區之哩數。

(B) 商務區之哩數。

(仓)工業區之哩敷。

(D) 空地與大煙稀少之哩數。

八)少年犯罪率

九)犯罪率:

(A) 盗網

(B)強盜。

0)其他之犯罪。

第七章。替力分配

Z 點:(如 加 哥 畜 牲 場 與 Loop 築 地 段

礙 如 鐵 道 9 架 橋 等 是 O

依 此 計 達到幾種不I 計劃,必須 以 運之障 日 先 假 總設一 各區 巡 邏 速 度 之根。 據 9 用 簡 單 之 乘 除 方 法 改 變 此 標 進 依 Ŀ 述 各 種 不 同

使 蓬 種 邏區之 面 。步行巡邏,一小 積 . 0 小根 時據 內如 ,下 要作一 次之巡 邏

形

住宅

. 0

商務 積 約 哩 o

I 墨温 約四之面 内 要巡 邏 ο .

條及 巡班各兼 , ? 邏 由區顧 較難 於實施 如班 區點 若住 圖 內 . 9 時 邏 表 L 有 H. **迷警士之數目** 任宅與工業區 犯罪 公園 至 夜 亦較 十二 , . **9** 表 警察巡 明 各 日 時 間 區 9 , 警警士士 邏 第三 商 為 人 務 之 多 口 班出遊 警 也 區哩 與 祇 須 與., 力 0 犯 靠 共 其 兩 半 罪 上 夜 自 一述之工 分三 分 + 他小 二時至 邊走 之時 配 班 住 之減 之 宅及 密作 9 9 作完竣後,即要將所有至上午八時,人數約各,第一班為上午八時至,的能觀察一切也。此 完 度 1 I O . 業區 自 同 此 時 據制 9 將 要 各區 作 度實行後警力較 ----.再. 有 加以 能譯 午據四次 考 成、邏 因 慮 微警 時定 在 士五 • 分之 商務 前 後 幾 看 • 數 第二 各分 品 多 有 之二。 分子 約 巡 無 倍 糴 佔步 足 之 時 開 總 以 0 工 列良 影 • 數 以 五作 左 響 額此 入 分 , , 右 外還 之 夜 卽 定 兩 以 <u>...</u> 依 方 數 目 要 之 用 後 法 M 第二 不 求 115 長 特

點 項 地 犯"伯 克 加 利 有 警局 以 不 分 表 同 析 對 o. 明 9 於警力之分 各 其 且 種 將 犯 力 各 罪 分 巡 Z 配 集 邏 配 之 區 尤 方 中 法程 發 爲 度生科 學可 Ó 其外 化因 據 . 9 , 9 配 毎 列之 五. 原 年 則 開 必 根 列 . 9 在 使 使 行 行轄 巡 政 地 邏 長五 官一望即年之犯罪 區 Z 知記 , 9 公平 何巡 錄 7 邏 作 區 精密 須 工 作 特 Z 别 注 研 故 日 意 . 0 且不 利特 用將

)各巡班 不 同 邏 品 線

品 犯 罪 與 逑 捕 之 數 目

- (三)各巡邏區每一方哩與每一千人口之犯罪率。
- (四)犯罪密度,逮捕,與巡邏區面積間之關係。
- (五)三班間犯罪與逮捕的不同之點。
- (六)三班巡邏區大小之不同。

個性之足以影響機構著何之規定 月 累實地調查所得之結 性之足以影響其巡邏區 何之規定 除此 分析 實足以補 外, 9 各警士 各區 背須自 果, 助數字分析之不足處 負 的程 責巡邏之警士 故爲最有 心阳 度。如此警士他調 裁 價值之巡邏資料。自不待言 , 依其直 ,對於其所) **?** 且讀 覺 9 與 ,接替之人,又可到现此報告即能知各 韓之巡 此 判 斷 力寫 成 之 9 0。兹略: 0 須 除 利 入 作 八對於職 其 用 逃如 其經 訓詳 細 練 **処下**: 務之熟誠 與警察要 驗。 Z 報 告 及其 9 数 興 素 關 良之供 外 於 ₹ 🤊 此 絕 種 及一 獻 無其 報 告之 良好警士 他 之 影 式 • 積前 並

- 途 高度,及能受攻擊 (一)巡邏區之界線,巡邏 的 程度, 面 作一 積縱 長之哩 簡單之繪圖 繪圖。塗以顏色以表明高度及空地。一數,居民之性質,街巷之總數,每街巷建築物之數與其 性 質 用
- (三)潛伏之警察危險分子,其性質與數量。
- (三)犯罪之性質,密度,與方法。
- (四) 用膳之時間,告發之調查,門窗之推試,與乎巡邏之回數

0

- (五)巡邏之種種方法。
- (二/)改善之條陳。

故 往 一無所 巡 選區。 其警力之分配 忌 憚 惟第三 9 駛 個 車 增 뼮 班 ,是 至 則 九 事. 不然 絕 個 , , 對 因黑夜之關 • • 警士幾一 ,因黑夜 根 據三 須 班 與行 係,所遇之行人,須一一加以觀 加 不 多 同 之情 人 倍 稀 少之關 形 0 巡 與 邏 地方之需 警長除監督 係 . ? 竊 求 盗 乘機 0 第 外 四 9 出 察 復 防不勝 9 兩 作 此時巡 班警察問 不分區之補充巡 防 邏之警士, 9 醉 酒 不 之徒 多 • 非, 故 從 派 倍 遇 加 宴 將 有 注 會 市 意 歸 闻 不 來 可 " 作 • •

第七章 醫力分配

內時 法 遺 之 O 出 他 徒 巡 必 望 長 察在 生 下 揚 ----畏 令 次指 無 抑 • 咸 論 傯 得 切 存何 戒巡 較 9 懼選 窓 局 之區切 內 心發之 生合 理 , 因事作無 Z 故 線 , **o** 各電 該, 城全 巡與 亦體 邏 回 警 區召 篴 Z 信 皆 盤 號 須 告 自 9 非發 責 最 有核 太 9 平 田 事警 Z 其 放長 城 邳 9 不 市 H 爲 待輕明 O 易 豚 遇 譋 巡 瓜 平動選 故 故 切 無對 不於 Z 願區實 內情 為 之 事 出 情 Ϋį. 力: 亦 能 於 篴 熟相 使悉 違 無 期

故防十美估內精 備 起 四 滿 量夜 闸 方 間 . 9 . 其 見 之小的 胰 標法燈 他 他 0 9 光 有 準点 最 美 恆 , 第 等市 不 國 多 注 9 事 商为 惟一 警 亮 意 逡巡 各 於 察 施 , 9 9] 店 警 當 ép 或 用 地 , 9 察 段於以有 或比 局 警 危 其 جنب 犯 TJ. , 推 罪徒 對 察 班 險 試 他 工或之住 分子 門 商 一總 居 窗 作 店 力 巡 数: 的 9 9 (Hazard) 分 與 邏 隨 俾 危 . . . 9 危 區如 竊 險 時 配 險 卽 問 性 重 盜 9 題 會 較分看 大 無 之 大 犯 隙 子 佔 發 , 估 生 有 分 全 罪 9 П 乘優配 籍量深成士 體 9 刻為 盗 良之 百 雜 , O, 分項 所 的程 與 的全 強調 之告 警 度 研美 쑐 究 淤 幾 士 也 發 紫华 者 0 9 9 . ,9 在其 則財 9 險厥 產 其他 其 0 分 巡估 驟 爲 確損 定英視子 維 邏 量 之 吉 9 區的的 9 警 逑 叫 打 方 價 ,9 捕察分 為法 市 値 危作 提 等 ·9 · 9 0 警察 防即自 以险物 量分質 此為能 子 與 等看表 度 局 之 危果 現 人 長 , 險需 矣 似事 威 o 分子 邇 此甚兩 用 蓋 遜 多 種 空 方 泛面 少 氏 能 估 . . 巡表 以 富 量 , • 邏 觅 有 明 法 但 例 似 有 如研 發時一 生間日尚 地 究 兩

惠以二乏

種段的

巡所擔 查 🤨 任 毎 日 受 在所 本 持 設 各 所 9 巡 區地 警 查 一 毎 所九處 察當 人 設 19 警或連 局 士六合 . 9 一人 對 兩 X 19 個於 警 至 互 乃 所二相 至 力 九 分 夵 擔 潜 個 配 受 勤 取 任 務 持 散 受 持 區在 · o 區組寫制 合一度 的 警 區組。 合其 雕 警 區勤 事 署 務 務 9 較 組方 0 遠合法 EH. 9 9 與離採 在警用 那署受 部較持 及近區 島之與 嶼 交 組 或通合 因要温 地衝制 方 地 度 狀 點。 ,每 泥 設 警 之 關 **一**十 係 巡告 喜 香 人 則派劃 設出定

出制 分 别 所 0 置 所 外駐 巡 勤 謂 查 任 巡 九 九人 杳 勤 oʻ. 人 H 9 部 務 毎制 勤 時 Z 間 \equiv 肼 人 卽 間為在 在 警 寫 派 班 署 午 出 轄 - 🤊 前 九共 方 下 時分 分 面 爲 至甲 9, 午乙 若有 九 後丙 干 五三 糺 Λ 時班合 區部 . 3 9 耳 制察 八 7 小相於 9 每六 時 変 勤替 人 ___ 務 勤離 務署部 多 較制 在 O 署 近, 內班 Z 隔 Z 組 H 除勤 合 勤 服務 品 務 戶 分 9 制 設 爲 口 9 H 巡 査 勤查在 派 駐 臨 出在 值 所 所 檢 祖 一則 , 察休處行 尔 班 巡 H 其種 査勤 派務 他

勤 務 : **7** 以 , 9 練 武 , 與 練 訓 練 , 0

時 務 外 値 休 制 同 ميہ 9 9 次 自 外 人 班 兩 午 9 的 0 種部 其 前 派 o. 制 餘 出 九 當值 時 H 所 至 勤分 翌日 منت 休 班 甲 之 派 班 勤 午 簭 丙 出 前務 所 制 = 之二十 設 自 度 班 午 **※** . 9 9 查 悉 前 其 天 JU 勤 八 與 人 小時 九務 起。 人 時 方 分 至 內 派 法 甲乙 , *2*2 出 分 H 甲 所 為 , 中 兩 Z 相 B 前班 勤 丙 同 九 9. ·O .. 9 A 晴 毎 分 止班部 値 設 任 . 9 制 9 與 在 東休 之站崗 勤之午 京 班 某乙 各警 種 署 前 9 9 · - 9 某丙 巡 除 八 行 邏 時 之 値 巡查三 及 到警署受訓 9 勒 休 横 班 濱甲 憩 9. 人 之 Z_{i} 之警署 毎 9 t 兩 其 人 干 勤 所 之 小 分 務 行 時 時 鐘 方 者 間 或 兩至小 法 爲 分 分 配 時 小 為 部

八優 制所 見 於 如 Q 9 儿 • 但有所 申其 我 推 I 國 詞 謂 服 营 國 無 内 典 反 行 杭 至四 之 警 務 各 對 論 M 不 等 Z Z 何四班 數 地 7 政 制 即 班 外 4: 人 月 辦 市 種 次 勤 成 理制 者 者 站 ġ О. 前 之 度 崗 與 效 勤 始 , 9 ., 卓 不 時 務 絾 雖 九 卽 \equiv 艺 谷 默 著 荷 站 小間 江 良 Z 分 崗 時 無 市 航 不 9 9: 除紫 漸有 休 配 配 言 相 Ξ 守 置 9 知 小 息 同 O 有 據 局 望 :時 兴 汰 研 9 警察一 長潘 小 各 採 究 惟 云 而 時之 奥 有 集 外 無 其 休 白 巡 支 息 中 國 不 外勤。 制有餘 警 堅 邏 儿 制 配 Z 察 度 . 9 15 總不 方 力排 名 制 時 勤 , 密 法 Z 將 外 度 務通 初: 9 常 9 死 外 制 浆 9 -長 議 警 失之 滅 歸 則 勤 度以 係 無 مرار 勤 直 (o. = 國 竊 改守 後提 陳 務 最班 隸 紫 腐致制 制 於 近 有 望 倡 * 度 復 各 百 `及 數 9 分之 開 有四 爲 数 不 O 署 dit 巡 此 用 外 站班 . . 邏 ----四期 9 1 適 毎 巡 制 邏 مست مستم 應 息 潜 八 9 + 當 八為 抛 小時 制 3 多。 制 時 方 時 間 度 採 Ž Z • 至 地 9 作 散 支 從 不 是 方 需 出 所 在 以 遺 配 休 人 求 勤 謂 制 外 士餘 3 息方面 . 9 O 度 ---休息用 力 近 國 9 班 。於谷 對於 制 . 9 年 制 三六 言 其 . 度 來 9 預 治 中 我 , • . 9 九 區 安頗 略 備 不 推 國 之 比 卽 留 虚 行 • • . 學生 有 爲 輪 ____ 站 適 有 下 六制 懐 設 用 效 流 用 一歇六 ្វីភូ 疑 者 派 耳 有 爲 出 19 • 0 五

巡 邏 長 警 9 須 受相 訓 練 . 9 尤 以此 發 庭 其 觀 察 力 爲者 最約 重 팿 車。0.

考 勤 宜 有 常 規 • 以 死 巡 邏 警 --取 17 記偷 发 惟 次 賞數 罰不 分 必 阴過 滋 9 須 随 肼 抽 査 9. 夜 間 亦 須

何 次 考 勤 成 績 無 論 如 何 均 須 登 19 最 进 意

晉 力孙 配

邏 , 數必 根 其 考 制記 度 總 表 0 -

同 之時顧 坤 找 巡 時 邏 驗 兼 沈 不 收 制 覲 到 YT. 巡 施 省 康 度 濯 行 察 雞 與 會 與 佳 作 察 守 巡 刨 者 7 歸 望邏 但 爲 局 之 組 咨 在 設 合 於 交 計 利 過 巡 益 通 去 區 專 制 邏 員 不 制 便。2 车 度 9 改 .9. , Z 其 勤 行 継 頗 務 巡 法 不 佳 成 將 詜 良 꽱 寫 , 南 = 0 備 制 勤 個 但 昌 度 不 務 巡 完 寫 . 9 邏 繼 善 沙 推 區續 等 9 行 的 警察 市聯 推 後 實 先 成 警 行 巡 待 後 + 室 巡 邏 杤 **调**的 9 邏 制 行 菲 休 趙 組 澌 . 9 息 韶 同 合 9 崩 文 區時 尤 腫 先 其 怎 肥 4 9 滿是時任 巡 足.慣 間 局 人 行 長 守 民 守 固 時 Z 型 較 有 9. 願 制 類 設 充 上望 度 足 立 起 述 的 7 設 浴 見我 計 紫 國 氏 ,9 麥 的根/ 亦 員 組據 人 大 合 數 ・民 寫 減任 月 於 制 巡 少 , , 有 俥 事

之位局 定 在制 進 宁 望 適 鐅 務 長 用 9 0 最八 崗 濫 區 設 察 毎 科 據 9 > 近 警 效 設 爲 督 學 云從 年 地 立 聯 點 船 方 士 盔 省 來 在 9.1 巡 規 墨 警 法學對 , 0 巡 4 二十三 訓 合 定 業 察 嚴 理於 警 品 品 其 警 訓 密 練 七 Ŀ Z 官練 督 9 區能 言 力 前所年 調 衝 以 察 寫 力 . 9 分 巡官 要 所 往 以七 指 為配 巡 地 9 (造 及 導 實 月 守區 就健全工下之具 П 點 統 比 能 地 率 試 較 引成 , 9 依 小 之 驗 最 域 起績 警 實 巡 時 每内 完 各 , Ö. 所 邏 並 區 擔試 察訂 分 善 9 地 工之 路 設 設 任辦 人說 警 一警察 ____ 界 辦 線 特 才 息 以 9 ----務警數 綜 六 値 切來 盤 之 9 1 勤 職 願 並 管 合 勤 注 長 於 務 著 時 務意 9. 圖 M 警 採 名 ___ 制 結 2 : 9 成 制 土 毎 四 爲 度 續 -計成 同 -9 勤 星 四 罄 八 七 劃 -9 o 時 制 散 年 在 名 期 務 個 此 大 紛 六 ·有 警 網 以 2、在 強 求 . 9 紛 使 毎 七 制 管 警额 -----月 . 9 固 派 提 天 班 人 負 F 指 Z 0 Z 守每 定經 警 是 配 往 人 省察 崑 備 部 **A** 枋 休 研 9 ÷ www.es 巡 約 自 府 力 及 Ш 息 巡合 量 答 選管 H 委 寫 : 0 本之 祭 員 並 弒 . 七 -----91 5 基 4 調 百 辨 會從 品 至 受 . [9] 六 查 縣 會根本為 持 V <u>__</u> 份 月 議 本組江 百 分 區 小 П F 織 蘇 • 通 Z 時 戶 調 省 改 9 過 之 班 責 , 該 審 為 施 合 崑 换 設/執 所 警 行 ? O`. 理山 聯 日 行 教 化縣 察 次 合 勤 務 實 辦 夜 根 , **9** , 輸 . • 據 務 公 務 驗 主 由 處最 任 Z 毎 個 値 大 各 • • • 警管 巡 於 至 小 寪 網 以 個 守 警 毎 該 期 五 的 月.8 區單察 個 規 增

後小 的 去時 警 车 廣 東 省及 及 杭 會 州警查戶 行局 的 . 9 巡 督 察 邏 組 長 合 黄体 區開 制榮 提 9 倡 其 法 Z 崗 在 亭 衝 勤 要 務 地 點 制 度 設 9 置 亦 頗 尖 値 頂 得 六 各 角 抛 形警 察 黑 色 當 的 局 之 小 木注 亭 意 0 內 此 制 有 有 • 似

蔽有 的 半 不地小 方 辟 , 的 不休紙 致 息 如 前在 度之崗 • 勤 入 內 人 守 缩 家 ο. , 人採 民七 0 遇人 有三 事部 時制 9 : 旣 可巡 跑一 往守 浓 3 助約 半 9 而小 外時 勤 士 , 次 在 • 屈 故 警 雨 士 下 雪 約 時 巡 꽱 , 亦半 可小 有時 後 些掩 , 可

配車機為幼 有輛 械 開 雅 關以 事 的 . .. 不過 的迅 巡 , 資馳 易訓 邏 循 任 箱至 何 以往以長 練 勤 作根護監 官 務 9 根 無 故 制 督法 據 , , 毎 無 小以 致,跑亭 9 祗 法 致 執 巡 在 知以不行 邏 吾 時 國 紀 律 今 , , 胤線巡 一 看 及 人 不 日避 C 其 知 9 次觀 尙 有 若 干 困 難 點 . 全路第 9 因 ·既無電 段警察 般警察 待 遇 即街切微 游 • 又 起 結 巡果 智 任力 低 F , 力及無 就 撤

節 警力 . 分 配 的 公式 與 有 關

力漸事 商 制脚 務 分 以 9 2. 踏 區配人可警 法 , 亦 然 車 有口籍察 巡 條關 作以既第 有 亦 邏 有 街分根傳從 祇 據 可於 以 訊軍 9 ,子 或加 以 作晚 商 9 。 隊 上補 務 以以 毎 因分 如 下用 \exists 考 干 助 區 此化 兩 步 + 虚 市 • III 歸 哩 巡 人 最 來 分 民 . 9 Z 巡 置 鐘 結 初 7 邏不住 巡 果 警 的 步 警察 邏 者 宅 有士 足 行 區的等 祭行产 副 9 ့ဝ ' 美柏 亦 國林 哩 離 遲 政不 警 干 至 六 察 薩 哩 市晚 Ŀ 爲 9 . 十根 更. 規時據 定 後者 警 9 0 與 由 總 京 時 局維 派 世. 汽納 應 行車置 至某 崗 逦 巡 亭 全 指 9 市 定 其之分 地地他大配 點面歐小的 美 • 9 有 以 各 用 國 現 都 腙 人 世 市 界 制 • 則 有 國 利 與其且 用 用 回 以

-4 習

住 宅 0

許 多 行 政 當較 局 根區 據者 警巡看為小 有 關 資 料 以 劃 分 巡 邏 品 . 9 此 等 料 實 足 爲 其 他 當 局

住 宅 园 與 偏 僻 地 段 • 恆 用 騎 邏 o ·

~ 回 召 信 號 與 警 崩 電 話 , 爲 不 可 少之勤 務 設 備

五四 • 區 Z 構 成 9 . 巡 邏 職 務 邏 方 法 ٠.. 似 基 1 É

整 故 問 ना 此 能 個 緒 題 重 و پ . , 要問 警察 研究 與 此吾 2 7 其 故 似社 國 有不題 各巡地 機 他 無 會 社 關從 地 治 輕 ,要健 微 解 方 , 入 安 決將 手所政府 得 案 件 全 賴府 失 • ___ · , 且 以 之 去故 時 以 9 維 以 毎 性 未 重 分 能須爲 尽 爲 持 年 質 的 顯有 警察 與求 Z 改 0 察行 公安 探 良 數 出 故 而 为明,俾各地警察當局,到 为明,俾各地警察當局,到 不配公式,但深信行政, 量 尋吾 易 不 政與巡 機 易 護 經費之支出 關 - 9 力 不祇 ,能 , 9 無 可 其 維 步 持 <u>ulli</u> 驟 科為 現 爲 狀學數 的不 О 巡邏區改1 **一行政當局** 雖未受過 分 相 從幾 當 爲 $\overline{+}$ 動 論 則 前為 . 9 分高 警察機 巡荷 地 宜 有地 能 方從此 邏 心方 品 朋 深 改政 悉 訓大最 關 良府 o: 練小小 最 Z 惟 地 預 與 小行 的 方 必 9 先 犯 亦 無 單 的政中 領之 求 罪能 論 單 位 9 位 袖最 出 枋 在 着 不行 大宗 果 何 手 9. , 倘 見警察 需 國家 正 , 當 余 再 不 -用 安 誉 對 何 , 及 • 爲 業 於 其 行為 法 均 盤 劃 有 餘 , 政何 2. 方 交 直 力 施 Ο-分 9.5 通 分 船 用 欲 至 • 蹈 求則

班 警察 之工 作 平 0. 保

葢

其

9

使

會

有

充

0

-將 使 地 段之 2警察危险 險 分均子。 · 安寫 考 慮 0

清 楚 譋 查 犯 罪 , **,** 不 ĪĒ 當營 業, 與交 通 事 故

明 第 悉 項 日二 所 謂 四 察 危小 險 時 內 分 以 子 何 擇 時 犯 其 罪 較 爲 著 最 者 多 開 列 o 欲 求 第 眉 問 題 解 決 9 端 在 四 各 種 特 别 務

 $\widehat{1}$ 在 抛 居

- 2 種 工
- 業的 疑
- $\overline{5}$ 4 街 道 **学**無 游 民 的 聚 犯 集 業 地 Ô

0

6 · 夜間街燈不亮戈: · 交間街燈不亮戈: · 方面賣狗 無街燈 內有 佩 首 飾

的

A

0

7 8 搭與間 的無 住 居之建 築物。 0 最 能 引 起 良少

> 犯 罪

- 9) 被 宿 舍
-)大公共住 宅比小 住宅 較 要 注 意 О
- $\widehat{14}$ $\widehat{13}$ $\widehat{12}$ $\widehat{11}$ $\widehat{10}$)1|三等旅 店 **o** .
 -)有各
- 舖, 争與消防上的空間,舊貨店,這一種娛樂設備的 彈. 場
- 會 生 事 與 的 危 最 多 (如

街

巷,

店

内

깺

有一女子,最易為匪

徒所乘)。

- 18 17 16 15 一案件 認為 地 住宅。 訓 及無賴之地 之徒常 如銀 常行聚或 大首 方飾店 未 有 充 分之戒 者 ο.
 - 良 集 地
- 19 日人據犯與報 罪不告 最一 多之 時 間 ο..
- 於 邏 時 必 須 執 行 之 H 常 瑣
- 如巡 泂 流 湖 沼 鐵 道 樹 木 務 萴 0 街 道 崎 嶇 等

是

第 罄 力分配

保 司

務 據 察廳 能 件 原 發 o : 使 故警 之多 理 對 生 9.-於 頗警 9 有 上日常 察問 犯 犯 1 館 並 上 罪 罪 注 述 無 **9** i. 與意題 之 者 的 何 應 發角生何 種。事 此則 奥務 點 執 妙、 似 世 危 行。 人 與乘以 有 倘 險 , 的 . o 當然 職 對 何 分 巡 定時 務 於 子 祕 警士 邏之 存 的: 爲 在 , 9 常 乎 何 充 何 其回 在 滿 規地 責 9 即不難 間數 一此 分 9 (9 等危 配 班 也。 故警察之職 何 復加上逮捕 L警力之 故 內 處 求 險 9 出 理之 及 分 用 果需 子 長 築 務 何 的 力 與 件 方 岩 地 分 譋 幾 法 Ŧ. 段 對 9 警 Z 査 館 典 配 9 9 上 時間 有 時 預 皆 其 非 巡 關 間 爲 能 榯 方能 Z 測 邏 别 9 定 問 區 餇 目 注 為巡邏 **9** 題 T 負耗 須 意 頗 起保 較 然 不 9 多 小 作 미 o 即日常 晶 護之責任矣。最要 9 , 此警力分配公式之可能性 之大 精密之研究 行 俾警 其 政當局 危 士能 小 事務之時間 險 9 的 易 雖 須 後於 非 如 兼 , 有 有準確是 者為 復 大 顧 不 公司 找 知 0 同 斑點 各地 荷 出 , 之利 量 關 段 度 地 之 首 之可 各種 是根 圖 用 都 其

1 究 周 妥 保 護 9 需 用 最 低 巡 邏 的 限 度 爲 何 ?

功:

 $\frac{2}{2}$ 巡 邏 密,回 數的 如 何 泱 定

(3)巡 邏 何 方的的 船 使果應 作 以 平 何 均事 分作配根 分。 ?

?

何何何如如 何 以 力 Ð 能

立 定牌 位到 與定 十最 分。低 鐘 限 二度十 分效 鎰 或 小 辟 的

,及 及 在 何 地 9 應設 置 步 行 巡邏 ?

34 20 36 20 設 及及 爲 何要警 察 隔 起 邏

人

巡

用時時時時 何 種何何如如分散地何何配 備 及 人為 數何 要用騎警巡邏 包 括 單 人 9 ? 兩 人 9 與

分隊

(12)當警士在特定地點執行職務時,有何法以衆顧其整個巡邏區?(11)何時,設置圓形與直線式巡邏區?

第 八 警察科 學的 設備 與

節 槪 論

快捷之汽 票匪 術 色 察無從 , 徒 蓋此 因之 近 固 辈 日 捉 車 無 科 摸 論 趨 以 不 學 法 科 矣 逃 0 Z 學 彼 走 , 明 徒 雅 化 刨 7 0 大 有 例 破 9 , 所謂 犀 見 有 時 如 且 毎 前 竊 日 配 盜 次 道 年 備 所 高 千 9 3 里之 有最 美國 亦有 獲 一尺, 不貲 新式 加 魔高 定標準 ,瘦假 州 9 發生之 的 惟所 譚 丈 遜式 的 有 IIII 案 器 視 c 發 機關 件 自 具 明 反 人 0 9 祉 的 槍, 盜 類 旣 會 利 黨 用 的利 器 竟 故警察於追 用 種 行 利 汽 種 篤 幾 用 科 車 9 蒞 學方法 飛 爲 以 爲 機行 作 作 種 捕 交通 奸 時 劫 大 9 犯 器具 往往 以達其 事 9 科 業 來去 的 後 爲 , 人 (竊掠之 無蹤 事 此等亡命之徒 ,犯罪問 所利 事 求 7 用 目的 科 所謂 0 學 題 犯 後 化 其 • 遂完 罪 爲 所 0 , 有 擊 無 叉 非 傷 國 知 組 全 作 境 利 織 爲 惡 之 用 的 的 最 綁 使 技

要 括 或 會 比 乘 之 服 餘 脚 証 務 由 會 周 此 踏 安計 言之 學 的 車 恐 敵 受與論之攻擊 以追 人 7 7 不可無 11 知警察方面 更進 抓 精 好 一步,始 乘 良 速 現 9 的職 故 率 汽 將 的 也 業器 勤務 警察行 車之 有 制 設 匪 其 其 備 死 徒 政 9 所謂 命 經 , 9 不 費 的 丽 可不 希 擅 म 工欲善 望 行 船 力求 飛之擒 減 o 低 中 其 近 央 9 有 事 代 獲 致 化 見於 使警察赤 9 9 寧 必 9 良以置 次此: 非滑 先 利 故 稽 手 其 。空拳 器上 去 身警界者 I 年實 爲 令之: 與 9 行 社 ĘΠ 撥 計 會 此 , 之謂 既以 的 鉅 9 款 敵 不 警察 補 特 人 也 要立 格 助 o 為終 鬥 大 7 刻科 抵 並 0 身職 岩 指 使警: 般 學 定 化 政 業 應 冬 雕 , 且 爲社 跑 於 置 搜

設備 的 種 類 典 功

科

一設備

,

誠

象

0

際 茲 新 生活 積極推 行 之秋, 警察 的 服 裝 ٠, 亦 須 求 潔 岩穿 破 爛 衣 服 9 在 街 道 Ŀ 巡 邏 • 適 足以 予

以笑柄 帶為佳,一如英美的警察然,俾一望而知其為警察。」新願警察制服條例,除階級方面,尚未十分清楚外,可 謂已有相當的進步矣。現代科學警察設備日進無已,種類亦不勝枚舉,祇能將其举举大者,如勤務與犯罪偵查 ,喪失警察應有的威儀。蔣委員長對於警察制服,有一次在杭州曾對趙局 長說 :『以不打綁腿, 不掛皮

(一)閃光回召信號與交通器具:

等,略加論列耳。

- (1)告發室電話之集中。
- (2)電話箱:
- (A)派出所警用電話箱,與國與日本式。
- (B)Kiosk 式如英國 New-Castle-Upon-Tyne 警察箱内的電話是也
- (〇)柱或架式。
- 甲、蓋威爾式 (Gamewell)。
- 乙、普通電話,如伯克利式,有獨立線直達總局。
- (3)回召信號制度
- A)色燈:
- 甲、紅色。
- 乙、綠色。
- (B)汽角。
- (C)號笛。
- (D)電鈴。
- 4)電傳打字或電印機

第八章 警察科學的設備與記錄

(5)警 用 電 制 度 0

二)運輸

車

(2)機器 脚 車 o

(3)脚 踏 車

4 馬 0

大霧 交通 可 亦好掛 會 全 局 問 大 ना 內 題 的 在 市 0 及烈 緊急 , 長包 之 加 盥 適 所 利 同 任 謂 改 官 園 亦念覺重 時 督 中交叉路 便 何一警察機 日之下 Z 良 信 呼 方 回 , , 召 用 法 世 無 則 , 9 號 胶 其 故 信 從 紀 時 o 9 0 : 於 美 局 總 號 口 與 要 可 , . 9 漏 之電 亦 數 速 關 以 國 長 局 7 外 o 網 其法 易 電 在 有 率 分 倘 勤 的 7 外 辨 話 電 線 爲 機 地 倘 鐼 ·人 祗 警局 用 别 M 上 員 扣 會 通 9 恃 於 極重 亦 接 知 拒 7 9 • • 調 , 各 百枝燭 採 譋 有 扣 觸 將 徒 用, 動 O 外勤 要之 動 使 用 Ē 一掀 9 減 步 應 定 警 者 召 代 全 於 少 變 光之紅 信 則 警 事變 爲 H 信 市 -肼 警察 察 閃 多 號 號 電 出 以 半 ,一分鐘 , 流 電 , 下 7 非 矣 追 0 不 皆 色或綠 故 漟 如 亦 常 呼 间 能 0 捕 装 Z 끨 有 喚 嫌 於 時 此 匪 聯 彼 電 有 包 或 聯 . 0 此 ---9 徒 成 各 處之 定信 色電 無 法 扣 圍 數 巌 絡 9 装 論 秒 個 ٠, 進 重 的 爲 燈 置 攻 號 燈 事 鐼 器 散 狐 9 地方 क्त 費 情 自 之 賃 3 0 在 具 濟 如 發 故 曫 太 使 明 阻 民 爲 於 難 街 之 鳴 生 巡 昂 不 延 察 9 何 事 收 邏 情 捕 ? 至 道 效 時 不 9. 9 • 9 形 不 Z 漏 時 有 將 特 毎 若 9 卽 9 用 如妨 可 致 網 須 樹 任 求 最 孕 加 置 趕 令 援 十 木 何 9 o 新 所 何 لم 紐 有 分 乏 式 管 紅 回 9 命之 約 警士 注 綠 時 指 不 術 Ż 察 轄 宜 意 於 燈 用 撣 П , 徒 行 用級 因 於 此 回 召 3 作地 , 絕無 法 召 切 卽 見 址 山 信 9 idi 燈 提 數 有 盟 有 Ŀ. 信 0 號 恋 警 以 卽 偷 早 離 首 . , 號 9 是位 大 外 因 水 有 士 悯 開 尾 , 人 也 以 塔 收 大 或 之 恐 加 不 運 犯 , 難 效 幫匪 應之 可 罪 茍 全 用 , 用 愈 現場 或 甚 曾 能 以 但 電 無 多)虞 徒 辨 市 宏 外 構 須 此 , , 内 來襲 勤 實 别 华 種 , 0 成 则 最 蓋 為 哩 近 警 也 況 設 此 土 之機 恐 年 際 高 0 備 • 良 來 在 亦 •

期

依

犯

罪

形

利

地

圖

以

策

定

Z

閃

光

回

召

信

號

制

度

功

用

有

九

- 1 船 助 在 度 . 0
- 2可 於 緊急 時 集 全市 散 勢 力 L 應

O

- 3)警士可 作 亂 線 巡 選 中 9 使 違 法在 之的 人 無 從 提 防
- 4 籍以 試 驗 1 的 敏 活 程 與偵憶度。
- 5 加 速 車 巡 隊 . 9 便 衣 除 9 緝 烼 等 出發 馳赴犯 罪 現場之進行 0
- 6 寫 犯 罪 預 防 之 利 器 Ö
- 7 足 以 振 刷 警 察 的 精 神
- 8 進 社 會 人 士 的 好 感 0
- 9 寫呢 合經 濟之投 資 ૢ૽૽ૼ

與 有 可 如用來 回 有 美 局 o 局所 此 性 國 聽 Ŀ 呈 質 談 項 述 事 蓋 候 之 及 話 信 威 指 故 外 預 數 亦 號 回 爾 簽 揮 . 9 召信 量 防 祗 機 生 可 公 . 9 方 復 須 件 司 腣 犯 , , 9 用 作 揭 若 9 罪 如 知 號 9 . 協 叉 科 此 開 挫 7 干 須 的 學之 平 助 其 效 則 趕 雖 . 9 於 可 警 船 總 信 m 此 寫 卽 往 分配 警察 高 號機 因因 以 時 項 何 電電 警 知 集 地 簽 邏 服 用 中 可 . 9 話 的 9 使巡邏 作亂 到 掀 電 聯 應 務 9 通 以 付 者 於 話 絡 其 . , (總局 故在 利 隊 補 線 機 Z 9 9 警士 巡警 巡邏 實 製 器 其 槓 Ž 爲 造 9 未 , 9 號數 接話 於 本 3.8 配 但 足 旣 9 備 毎 神 毎 人 精 與 O 八警用 電 撮 何 ÉD Ш 地 何 機 益 有 要 鐘 鬼 鐘 傳 求 無 o . 9 言之 沒 内。 接話 利 倘 於 精 線 警局 總 電 話 用 . . 9 幾達完善 定之警察局 機上有 局 此 使 打 9 互 矣。總局 達 電 巡 電 船 相 話 法 話 邏 利 爲 區 箱 ~ 用 記 用 回 警用 報 局 時, Λ 數 0 Z 巡邏 用 到 報 腈 期非 9 元七接話機能 告 電 無 間 有 9 之圖章 警長 從 III 故各大城市 次 召 Vij 9 可達 自 備 9 信 各 見 不 全 可 自 號 9 榯 त्ता 勯 有 爲 9 П 與警用 之 充 巡 可 將 召 列 的警局 並 面 等 邏 滅 時 分 信 的 省 間 最 積 有 號 時 要 即 紙 電 的 9 , 之點 邏 入 筒 間 根 須 話 之 振 紙 無 o. 不 立 捴 地 E 不 可 卽 普 除 數 勢 0 而 0 打 颠 警 於 如 遍 近 9 且犯欲 員 督遇 採 年

醫察科? 備與 韶

在

時

加

速

大

散

警

Z

譋

動

血

統

制

- (2)可 增 進 士 Z 活 動 颠 效 能 警籍 足以 跡減 輕 到市 民 對 於 警 Z 負 擔
- (3)可使 城 隅 與 偏 僻 9 -平 時 絕 無 所 的 圳 段 9 得 有 相 當警察的保護 力
- $\frac{4}{2}$ मि 增 加 長 官 監 督警士 之能 力
- 措手; $\frac{5}{2}$ 如 因 巡 在 邏 各 區 地 點 内 有 9 : 均 數 可 個 按 警用 時 電 曲 警用 話 箱 電 時 話 **9**, 警士 箱 報告 可 總局 按 犯 罪 或 分局 的 情 业 形 以 自 曲 ⋙ 邏 9 以 增 加 其預 防 之能力 使 匪

0

- 6)可廢除 在 總局 守 候之緊急 預 備 隊 9 藉 予警士 以充 分 的 休 息 ်ဝဲ
-)除 有保 全 使 各 警 上 預 防 犯 罪 之價 値 外 Dh H ,使於緊急: 時 作 預 備 隊 HJ

9

9

o

(8)對於訓 話 、命令、 典 消息之 傳遞 9 可得 有 極 大 肼 間 經 齊 0

7

9)可使警士於 分鐘 9 告發 的 民 觸 o

(10)巡邏警士

•

可不

時與

總局

長官

通消

息

逍

需要協

Ith

時

9

H

ÉII

行

電

- 數 內 與 त्ति 接
- 11)警用 電 話 箱 設備 雖甚 簡 單 9 實 足 以 當 派 Щ 所之 用 0
- 12)可使 分 佈 全市 的 外勤 警察 9 聯成 一氣 取 <u>----</u>-0 致的 行 動 0
- 的 應急器具 $\widehat{13}$) 遇變出 , 9 用相當 非常 時 入 , 八員居中: 每個警用記 策 應 電 話 , 山 箱 使 , 成 有 爲 川 一小根 用 作 分局 據 地 Z 可能 , 以就 9 如準 近 應 備 付 數 -切 輛 事速 力汽 變 車 與 機 器

脚

踏

車

配

有

式

則最 可 成 發 TI. . 州 爲 電印機 達 因 生二十五萬 、内有六百 者 永 爲 久 或電 Z 以電 美 國 通警 錄 紐 力 傳 干個 打 管 約 理之機 所 報 , 收 需 機 馬 發 色超 打字 之時 大 (Teletype) 地 部 點,任 分發生 間 機 實 9 不過 • 康 1111 何一地 效 尼 以 之功 果 德克 分鐘 電 話 o 前 點 用 線 數 與 片 總 爲 聯電 沙 年 局 話 片 萬 典 絡 沙萬 尼 各 故 不 也 同 Æ 分 其 尼 局 0 9 9 與紐 弫 他 固 在一處發出 亦為近年發明之交通利器 州 所 म् 聯 Z 有 稷 絡 積 地點 क्तिः 彩 五 9 即各 州 9 त्ति 9 所有 最 0 1地警局 多不 活 據 紐 臣 相 聯之地 氏 過 約 且 亦 州 \equiv 一十分鐘 實 督 無 ο. 驗空 察長 點 不 可 此 , 皆能 間 内 慕 機 0 電 卽 電 可 (Moore) 傳 船 傳 自 稱 打 收 打 動 爲 字 到 字 接 電 機 機 收 氏 每 之 言 制 打 • 年 度 且

偵 策 間 可·用 査 應 發 船 9. 局 生 解 然 關 切 決 來 . o 9 係 9 中 同 淮 O, 時 央 故 與 埗 各 H 爲 , 省 官 我 抛 誠 裝置 國 有 未 設 今 逋 H 帶 電 立 H 腿 即 之關 ____ 計 量 巡 機 9 o 交 罪偵 縱 係 沂 換 代 不 0 警察 査 設 近 沚 省警察 施 則 會 鑑 情 H 頂 報 識 鄰 總 豲 9 9 各省 然 鄰 局 9 後 9 Ti 內 11 有 進 設 宜 關 m 求 國 證 車 9 際警察情 國 M 遠 務 際 犯 測 亦 Z 罪 JIL. 田 合 Z 偵 各 作報處 省 查 m 瀬 有 庶 鑑 複 . : 9 互 commis 幾 誡 相 雜 如 - 9 .匪 局 合 美 往 犯 作 9 公路 無 國 Z 往 華 漏 3)% W. 網 盛上 生 之頓則 用沮 事 司 汽 常 . 9 法行 近 車 有 案 年 政 察 來 .件 部 巡 與時 且 犯邏 熨 用 罪 •

雷

流

以

傅

遞

犯

人

之服

指

紋

•

與文

書

矣

0

Rutled 臧 鐘 命 物 , 案 砂 九 搜 開 最 1ge 年, 集 ٨ 警 在 後 9 加 汽 察 觀 9 Mi 警察即 氏 發 車 玄 叉 此 ાં 於殺 7.2.1 1.1.1 1.1.1 出 前 多 最 L Ż 接 未 年 重 般懷 無線 得 死 研 要 聞 有 訓 究 之 人 警 之 艺 後 令 交通 電 疑 記 而 結 Z 至 錄 . 9 . . 9 . 9 共二 立 僅 0 果 人 Ο, 利 器 卽 強 據 兩 Ö 自 一萬二千 毎 其 馳 分 盜 可 • 鐘即 僅 赴 年 報 刨 朋 謀 藉 下 告 爲 白 警 \mathcal{H} 殺 被 手 無 : 矣 Ż 百 拘 E 線 用 - o. 地 獲 九 被 電 無 殺 點 -X 以 包 線 9 因緊急 園 Z 八通 捕 . 9 電 兇手 兇 獲 : 9 o 打 手 Z 使 • '• 之電 拁 Œ 重 劫 船 在 欲 銀 現 大 獲 .實 Z 將 話 行之 場 罪 施 案件 未 手 打 犯 於 匪 警察 銷 到 及 9 總 抛 徒 抛 凡 9 告 1 共 棄 行 X 9 溪 發室 僅 其 百 政 千三 內 雕 逋 餘 Ż 器 後, 開 起 功 Ell 画王 勞 被 現 9 9 擒 長 場 ģIJ 毎 9 省立 獲……」 祇 次 實 爲 警 五 曲 速 en -察 於 趣 發出 秒 所 捕 9 - 1 o 毎 鐘 捕 9 述 計 警 旭 獲 平 積 , 已 均 約·積 報 彩. t.. • 需 彩 被 竊 僅市 . 9 適 時 市 盗 需 公. 上 八安十局 警局 附 手 IE 分 鐐 近 在 四 有 4 0

後 更 不 與 聖 巡 亦 ग 能 不 無 邏 用 有 從 線 9 7 毎 立 於 電 種 事 毎 警 有關 於 刨 可 迅 月 馳 另 用 速 考 赴 範 支四 事 運 器 圍 爲 故 輸 具 內 Z 用 發 如 9 2設備 宜 生 汽 繩 元 之 車 索 酌 0 巡 據 量 地 Ō, . 2. 點 蓋 救急 參 邏 他 用 9 數 最 0 否 者 既 綳 近 則 有 來 帶 車 互 9 巡 * 9 涵 相 回 警 電 邏 召 . 9 爲 土將 用 筒 信 o 則 此 鉄 號 不 9 法 於 137 特 8 創 AE 不 警 滅 ĦĴ 人 用 꽱 自 火 逃 機 美 電 車 浙 因警士 話 國 配 į: 7i 伯 後 箱 丸 有 斯 克 始 兩 ъ 彈利和 電 到 見 间 不死有 EII [11] 無 麥局 召 機 線 類 U 信 電 8 號 備 機 長 無 線 9 ('I'woway 遠 毎警士 電 冰不 打電 及意 Ħ 解 救 話 決警 睿 外。 近 回 radio) 須 事 局 火之 察聯 件 自 置 發 生 汽 於 絡 時 車 Z 接 問 得 用 輛 差 故 題

黐 可 爲 直 聽 接 與 的 9 衞 祇 縬 須 報 局 將 之 矣 此指 機揮 向 長 官 打 來之 通 信 鼊 9 話 遇 線有 接嚴 觸 重 之 . **9** . 即事 能故 籍發 聽 生 2 無 遺 0 \mathcal{H} 换分 而鏡 言內 Z 9 1 ĘIJ 即有 電 多 話名 線警 士 <u>.</u> 來 到 往 婸 Z 包 通 信 0 H. 7 ·此發 後明 再兴 不無 能線 成電

警時 於試 遺段 磐 士 接 用 遲 得 之 總 輛 車 Ŷ 紐 目 X 我 之 局 報 約 , 數 T 譋 往 前 世 告 市 亦 然 警 山 時 麥 往 動 觀 以 協 局 ٠, 0 .;0 聽 他 但 如 時 助 對 滅 得 無 毎 於 . 9 , **O**. 巡 少 特 會 前 兩 此 9 故 9 與 别 向 車 等 面 實爲 幾 警 事 於 桌 配 巡 被 懵 用 備 不 上 長 無 用 遣 無 時 9 極 出 備 線 線 派 恆 乘 有 後 車 有 人 回 電 電 效 監 說 9, 汽 出 . 9 率 督 外 是 卽 全 • . 車 巡 可 Z 由 將 त्ता 而 `òʻ: 以 遾 美 叉 地 大 管 經 國 T. 退 圖 . 9 . 批 理 郁 伍 濟 各 £ 0 圖 **9**. + Z 頗 地 軍 . 9 卡 設備 × 自 用 分 Λ 爲 片 試 波 黑 = 鏣 科 朗 覆 用 所 色 學 0, 郁 警 置 卡 五. 到 化 Z Brown) 用 分 片 使 5 鐘 H 現 無 在 9 點 ⁄ 9^t 白 Ŀ 線 緫 色 電 卽 書 局 氏 後發 辄 號 內 9 發 不 出 间 倘 數 交 當 總 朋 於 試 通 + • 特 驗 周 作 科 先 犯 口 報 Ħ. 巡 內 在分 罪 號 告 車 ે • 之數 加 鏣 有 • ø , • 在 州 而 未 故 之 局 量 接 他 高 巡 邏內 級 大 得 對 Piedmont 警士責 為減 於 電 長 巡 官 話 奥 指 輕 車 報 7 V. 7 他超 管 告 : , 專 即 人之 辯 市 司 即之 警 儿 再地

Squad) 之 步 步 巡 易執 人機器 料 行 切 交通 邏 不 理 近 日警 脚 外 優 也 法 艺之 踏 律 刨 0 徒辦 之 用 至 及 車 無因之 法 於 追 巡 麼 可 , 9 . 9 -邏 • 脚 除 利 在 捕 須 利 踏 者 電 有 o. 用 · **人** 逃 犯 臺 自 車 用 汽 烟 9 深 巡 Z 但 若 稠 車 刻 9 機 之 邏 用 干 已 密 於 車 將 認 用 聲 輛 其 Z 9. O 騎馬 則 太 識汽 及 作 餘 商 響 車 交通 不 Z 務 9 巡 時 : **9** 百之 地 過 9 作 最 邏 园 見 間 爲 不 易 形 紋 具 經 祇 9 9 後 使 跡 分 在 齊 爲 適 O. 區 我 於 匪 管 週 起 可 之 疑 密 見 應 徒 轄 國 巡 般 走 付 渚 倘 保 地 . 9 巡 護 聊羣 避 邏 現的 79 7 꽱 胼 計 勝 衆 卽 圍 9 3 以 暴 且 要 無 於 ‴ ^ **9** . 完 動 上補 1 j. 垫 緝 乘 . 9 辨 車 柔 Ħ 步 , 9 為 9 行巡邏 或 最 徒 Z 增 Z 也 加 汽 人 1) 能 宜 明 步 וול **}** 盤 巡 車 É 用 9 力 邏 毎 邏 請請 徒 不 9 Æ 受損 之数巡 方可 न् 能 住 耳 宅 到 O 倣 據專 達之 傷。 fib 邏 地 英 各 矣 足 區。9 9 國 家山 故 國 , c, 徒 在 O 输 但 但 住 言 地 步 祇 亦 敦 巡 . 9 宅 車 . 9 有 此 可 之 巡則 等 邏 因 用利 地 馬 以 區除 用 派 所 之 維 駛 或 於 有 配 車 精 有警 持 適半相 步 隊 巡力有 巡 住 用 無 حيا 時 遊 宅 線。 職限 之 地 刻 鬼 於 市 內 別 別 市 の 僶 إجا 秩 區, 序 作业。且 驗。 看徒徒車不

與數 料不 理須 地,增 加 **9** 3. 而 巡 邏 效 , 能在 加日 也倍八 多矣小 o時 至之 所外 用勤 之時 汽 間 重 內 以 9 福除 特 平 均車巡三 巡三 厰 + 所哩 製外 者 9 為仍 佳在 9 作 以如 其前 價之 廉 徒 適步 用巡 鑃 電果 油人

他

之

其警今設果該特有 他用之 備裁 地 船 明 警 飛計 察 機 宜 Z 去 確 9 將 警 七 警之 玉欲應当於 十局 宣士 方机 乏 要 七 12: 示 能範上的範 名 和 人矣用其 各電務器上範 警步氏 敷。多 街話有具有園最角箱效,毒內重 據 減 11 ,於 低富警 要之 起不氣盡 減調 有 士車 9 見勝い力 輕查 且經分為 市完同驗擔經則每 問 兼 煙 時可增 巡邏也 學, 幕腐 題 民竣 時 之後 16 9 • 之 催寧 我 負 , 🤊 淚 將 擔依加、專工 國 等老 各 ,該 防家作 之警設炸弱距用備彈與 地推市 ıĿ Z 9 實 推 犯 行 ,無 2 地 行 後 罪如 爲 機資 巡 方 之船一 犯 理關格 邏 情 難 罪 效切 制 Z 能質 槍之 形 知 9 及警 數 明之 , , 度 0 量 設 召别閃士 艺 悉 數 亦置 九 光大所 ----9 燈加以因 新 地 如 、淘 Z 定 有 無 九方 Z 望汰相銳 年之完 當之 遠 減紅和警 備 O 鏡 最 之 燈 麥察 O 警 、近 成 處 回 問記 無美效茲召 長題錄 線國 者 交 信 應後 制 電那 通 號 美 度 0 , 收薩 大便 國可 9 • 發 半利 及 ती 甘利 則 器 (Nasas) 利 由之 沙用 於世用 士 完 具 無 界福 之 • 備 市 用 崻 種 上 長之 , 汽之新 述 交 通 以且 類 追 設 車聘式 趙 設備 捕置 器 興 巡! 數 運 邏 往 逃 最 具 犯新 輸 改 , , , • 結 組不均

,羅 警察 電: 箱 莭 回大 信有 號五。

則 $\frac{2}{2}$ 宜! 裝 印街話 o與 信 號 9 要 在必但 相須器 等有具 角性 地話原 點裝 置 在 住 宅 地 區之 距 離 為 -哩 29 在 人 煙 稠 窓 之 商 務

必 配置 電 • 則使 事具與 察 局 間 7 檽 • 傳. 遞 靈 通

。區

練有做 巡線 器 爲 完 報 善 0

訓所 所, 能 可謂 ----爲 Z गा 亷 優

O

許 紫富分4 早之徒少備於之服之 已警步無 ッ警電機 , o¹ 不察辦一各 **特工到局區** 嗅作之 覺 • 敏有,之各 銳莫汽設地 ,大車備警 且之巡, 其關警不 目係皆能 光, 於大 戰 黑 後 夜 亦三思 可辨祭 物始 罗利 體用 力警 靈犬 活 o · 倘 有各 入地 夜 不局 , 眠有 之警 精犬 神之 備 ·在 偏為 僻有

適何 埃 横 絕 用 衝 爲較 Airedale 不 因其 畏 進 撞 縮 佳 " 松 不懂 不井 ? e terrier), 一葉使其散去 英 前、得 德 也 指 兩 撣 o j : 國 • 用一警 事 極 去 作 能 家 看 與 世界著名 好 , 天 主 尙 守 紛船 9 ; , 人 伴 紛塢 合 足 其之說用 之警犬 抵 作 六 除 9 + 絕 • 7 偵 莫衷 名 有六 無 亦有 憲 與 兇悍之虞,用以治权一是,但予以受 崩 **※** 关 作 邏 Ċ 種獵 巡 多。 邏 因 9 者 犬 極 患 O (Bloodhound) . 可 但有許 追踪 爲 於 用 德產多伯曼瓶 其 作 9. 主 保 為其 多人 9 護 如 八主張用 他 欲 看 解散 警犬所不能及,雖敵人向之鎗 # 秀 長 * C 於追踪 羣 救 (Doberman pinscher) 為最 Bull mastiff 衆 助 集 *;* 合 與 英國 , 傳 可使警犬 令 現選 興 Retriener m 作 達 问 Ο, 拉 枚 N 推 H 中 利

總大監如 矣 OA 絕惟 人類 . 愛 車 對低 疑之勇能的大 勒 , 脱的大 無論 說 9 何 : 種 了不堪訓練 『吾深信』 毎 犬 均 有 犬 勇 9 為 敢、 故警大專 **感警察不可少之物・**取、聰慧、與信義 書、 家 與信 現 注意 上不 9 於改 但 以良犬種。警犬應有之**以** 以其成功與否?全視訓練 同 Z 處 9 . 未 經 訓 練 Z 品 犬 練 質. 9 m 與 定 1 訓 0 船 練 做 <u>___</u> 쑐 觀 9 察之 可 此 , 可 工 列 作 如 知 訓 o 英 練之 國

- 1
- 3 $\frac{2}{2}$ 其 不 榯 無 敢 踵 跟 0 隨 9 . 叉 能 前 驅 領

遵

ο .

- 4 聞 介 即要 吠 能接
- 5 拒 絕 他 Λ 之 食 坳 Ó
- 6 無 論 水 或 踰 ·牆 9 要 韶 將 Ħ 的 坳 取 得 帶 国:

o :

- 最 小 跳 高 至 人、呎
- 8 98 除 訓 練五 與 **容制** 服 之警官 外 9 要 向 放 槍

放

Ó,

- 人屋 時 見 有: N 隱 藏 卽 要 將 之緊咬

- 11 看 管 o
- 12 : 局. 人 或 指 趯 長 官倒 傳 及 。以

組最用複 犯片 著 笛習 首指 , 9 -之 止器 不卓停推揮 犬上 能 暴退具可著辦德使祇述向上 少 國之能之警犯 之同殊 Ο. 習逐音 屬 聽步格 時 我 備中 可國 0 4 9 ·央警官 惜一現 惜 於 智非 一人民、常 9 3 經 國常故過 學青初施訓長 年以練期訊加 校島 2、市 夏之 高 9. 亦警 楚人 曾 深 聘局有 Z ,要 專對警祗富 訓 家於犬能有 練 教:警 研使忍 1 授 犬 究之耐 Ħ 警犬 所 成性 9 Z 爲。 此 ,種設 一部在等 希 服訓練 望各地 , 從練習 之期約 前 警. 观内 須 警訓 官隸務八 局練 高。要 等世仁 次 9 1 與學界慈 能 9 探使校各 9 囚 用亦國 牒 方每 良頗曾利能次 種爲附用使 警注 設 警 Z 犬 意警 犬忠訓 犬以 , 25 訓 在 專 破 及 練碼科獲 為學 案 利頭 主得 胥件人後 用 車 站因 ,犧 以搜 經其性尤 其 費成う要 查 爲鴉支績宜重

罪

設

也

0

警 水暴注耶 新:動 意 路 此薩之應偵成先項冷阻急查績後 Z 村:霰 會彈 實子隨有槍武 身一 動伍 奸 (Emergency 夫 斯 設 9. 運 ,挾槍備 無人 情擁. 如手 9 0 翰 暴 此 入 Z 筒 棍 憑 動 等 石白 Equipment) 樓 棍 應 頭: ,急 死 9 器 守源 左参 右加 彈具 9 凡 爲 飛 Z 9 來人 數瓦 何 數 星斯 ? 亦 9 生期警察莫奈之⁵獨,避煙面具、 卽 倘·為 無凡 譚 - 不 遜 鐵十可 <u>.</u> 式 盔 餘 興萬之 (Thompson 鐵,物 何, 盾 9 也 拒 彈 質察前 難. 祗 年. 倘背 抵有法 艺能心 sub-machine 禦數國 9 9、千巴 利 用、警 我人黎 左翼蜘蛛 國,警 各當察 9 H 地然之 gun) 即車 警 要 應 可等 察借付 將 是 局助政 Z 世 常新治 手 受式 0 提 暴 前 舉 暴之 機. 動 • ·成 年 關 民應 捻 五槍 之急 與 襲器 矣 月 , 美 廣 來 擊具國 東 y o 華 福 尤最 開 盛. 槍 , 要近頓

等 刑佳警 士 9 具 鐐· 9 警 電 9 9 警手 笛槍 9 八警士之 記 簿 4 ο . 命 有 關 9 以三八 Π_{j} 徑 献式 9 如 美 國 乏 Smi 計 8 ¥

學達 犯 9 罪而 在 偵 事 査 於 驗:彈 家使 現 室 翰 有,手 史 爲 格法 現 洛 律代 斯· 9 1 在技術· 在技術· 技 行 、上 絕 有,對 執不 H 行 在之 : 15 可之 其 傑能設 ,備 作 犯:如:須 罪何·知 值以今 查 緝 日 등 捕 祉 會 書 別 之 9 所 早及 已 宣 用 提判以 及犯鎭 塵:人:壓 埃、是视 Z 也·罪 檢 0 者 驗 奥 , 國不 他已在 如故於 著無 指 紋名 大之 之 足科法

富吾美京驗印 有國 國巴 芝黎 科警 則照 學界加之犯相 基近哥司罪 9 礎年市法偵銑 而來西鑑查器 叉, 北别的 9. 有對大室技值 相當犯罪偵查 於刑事實驗室下 於刑事實驗室下 於刑事實驗室下 與是昂之營察實驗 相於學 術查 ,為 質南致之 赴注驗 國專論 歐 意 室 內 家 列 美,, 政以 0 著但自 部從當 名究一 之事時 **殿** 三年八科誕 室此設體 學難 ,項立測的行 隨科以量研 9° 專人才 究今 不則 可視 有 地 9 士. 0 爲 研最進洛現平 究好步 桑在常 。能 之世矣 • 派質科 界 上但 若為 學 干其的最據 警 著 歐 名中 大後察名洲 學起局者已 畢之 • 9 往 業秀 尤為 以法經 **9**. 0

第三 節 3.4 警察 記 錄 制 度

度雜記 9 , 9 錄 然現日今江古 後代着日不無 入う 恃 腦 集 知 Z 以難結 解以繩 o ' 釋應記 此付專 種,, 于抑可 頭亦知 萬不記 緒之有。 狀掛重 態一要 ,漏 矣 祇 萬 Ο. 有足以 統。吾 計況 A 之人之一類記 途文憶 明力 然有有 則不限 統斷, 計的而 之演人 料,日 何來?端一情應辦之 之 **溺** 象 本 乎'無 有亦窮 記日, 錄就苟 制複無

無倘營算人置源 功其察處之 9 ,工事,工完對作務一具備 於 2上如 9的 對 警 月 吾 啭 文 各未能航指記症察累入吾字 種能構船導錄施行以之 難得成指當制 藥政搜所 題 到一 南局 度 . 9 , 0 豊 與 沙進體針者 ,據祇警 始確。然然 ,使和隔察 能之命 找量 行引能 麥靴 記到 度 政 導 用 氏 搔 錄 靴 記 正與領警最 言癢制 當分袖察小 注度 9 答析可行的一無 警 濟 有 有政行 9 ,政察 絕 全 於莫 **O** . 警察 難盤 使經記事大 得策能費錄,的 劃 选 。 抑關 記有 錄良之速而乃藥係 好可地同人石 9 1 並之 能向時與亂荷 不效 。目予物 投不: 是果一的社的 ,先 故地會描對從 如。 商蓋 無限以寫於事 論去至與病搜 店 必 的須 一。大報 人集 簿明警集的告有鼻 悉察中保之無確 記 實 局警障累限的 乃在的察 , 積的事 是情 人活故,危實 大形 員動記以險, 2錄作 0 激 公 之 9 方 智俾宝協故 司 ,助於底 或 力不 不 查 銀 實值未 與相 至 朋 行 查、改 無 體 統 爲 真 警擒組 裹的格屬 相 的放如的察獲之 9 與前 矢 何繁情 優強報鑑点尋 良細的識宜出 ,微清犯先病

其 經]]] 館 得 有 Z 操 縱 與 管 理 . 9 記 錄 的 用 途 至 廣 弦 將 其 較 著 者 略 加 冽 :

及 其 進 $\widehat{1}$ 步 報 統 告, 制 篜 無 件 相 之 當之 調 查 管理 • • 警察 與 監 發 覺 督 及 勢 報 必 告 至 敷 犯 衍 罪 茍 後 且 9 T 此 事 繠 . 9 业 或 指 甚 定 至 华 製 途 服 警或 तिर्व 廢 偵 探 負 責 辬 理 , 倘 對 此 案之 譋

. 9

止 2庭發 統 出之拘 制 被 拘 票、 捕之 犯 票與 人 及 通 其 告等 處 理 . . 亦應 速 捕 有 記 同 錄 樣 . 9 對 的 於 管 理 被 拘 獲 Ž 人 犯 9, 應 有 相 當 的 管 理 • 直 至 法 庭 41 泱 發落 爲

. 9

- $\frac{3}{2}$ 判 斷 警察 行 傳 政 機 關 之 效 率 • 對 於 犯 罪 總 敷 Ż 報 告 9 . 破 獲 Z 成 數 9 物 件 失 去 典 追 口 的 比 例 , 不 特 搼 於
- 全局 且對 於 各 部 分 , 亦 有 圳 斷 其 是 否 進 步 或 退 步 之 可 船 0.
- 構 危 險 成 犯 分 (5)決定警察 4 子, 罪 宣 的 與夫警 原因 示 非 常 **9** · 記錄 察 警察問 的 名 的 額 室 職 責 對 :--題 於 後 倘 . 能 何 如 • 警察 稍加 時 知 犯 \mathbf{A} 何日 對 罪之總數, 分 於 析 犯 與 `` 何 罪 研 究 人 問 調 題 卽 查 何 9 能 與 地 果 逮 有 , 捕 用 解 心應有警 之數 何 洪 方 的 法、 館 9 察之 與 力 社 , 9 何 人 會 罪 測 製矣 方 當 . 9 應 丽 篜 種 有 件 種 眞 確 事 發 實 生 的 宣 時 9 人 示 ٠, 民之 應 9 使 船 特 能 識 性 先 别 事 所 警 有 預 防。
- 6) 警力之 分 配 - : 若 船 將 第 五 項 内 敍 述 的 各 頹 事 資 決定 9 依 警察 的 職 務 典 分區 的 O 原 則 , 加 以 詳 細 的 分 析 , 自

知

力

Z

分

配

的

得

體

與

否

o

- 緝 分 別 處 的 升 $\widehat{7}$ 案件 用 選 , 擢優 方 指 能 定 偵 良 增 人 淮 查 員 行 記 政 錄 • 效 分別 9 率 對 任 於 . 9 否 名 職 則 偵 以 優 探 期 劣 各 偵 不 虀 查 辨 各 所 . 9 種 長 怨謗 案 ٠. 完 件 叢 備 的 4 能 的 9 力 記 紀 銯 9 律 與 制 其 亦 度 因 特 9 之廢 長 áà 應 知 弛 有 ___ 矣 局 所 各 宣 O 個 示 擎 , 9 長官 察 與 、警官 須 根 之工 據 各 作 八 135 所 例 長 如 偵
- 勒 用 以 犯 8 罪 破 根 方 屝 據 法 之 屋 制 犯 分 的 度 人 排 • 的 設 犯 具 自 罪 置 能 時 犯 方 法 將 刻 罪 以 方 同 • 擒 法 樣 目 獲之 的 的 紫 物 件 0.) 記 • 9 及 須 知 洮 片 走 錄 報 切習 方 吿 9 不難 法 放 慣 等 在 **発** 將 邓 起 犯 . 9 大 人 恆 者 泥 使 蘦 登 守 别 ----鍬 矣 先 起 種 0 事 來。利 犯 换 安 言 罪 之方 用電 法 9 不 卽 9 計機 難將 歷 將 久 某 之擒 不 Hollerith 變, 種 獲 之 倘 犯 O 將 罪 韶 tabulating 來 依 英 仴 再 人 如 盜 愛

窨

法

,

使

犯

罪

消

於

無

某

由

上

海

遞

0

樣 的 案 件 發 华 時 , 卽 知 其 爲 某 竊 盜 Z 所 爲 9 此 種 記 鏃 施 用 於 歐 美 各 地 警 局 9 破 獲 竊 罪 無 數 且. 川 指 獖 預 防 的 方

局 廣得 州 相 爲 9 效 殺 鑑 果 甲 識 o 逃 如 犯 弭 犯 我 V • 與 國 失 解 如 在 形 物 逃 南 究 : 辦 往 京 指 上能 設 紋 海 雎 • 全 照 在 該 國 相 等 指 處 因紋鑑 總 別 犯 竊 局 犯 盜 **`** 9 Λ 各 方 被 地 法 捕 警察 9 9 類 南 機 京 爲 磐 總 關 界 局 毎 於 次 所 接 搶 韶 得 獲 認 Ŀ 犯 融 海 人 9. 各 寄 • 來 寄 圳 Z 警 局 份 指 總 紋 如 後 局 館 備 通 力 案 郋 合 通 假 作 知 如 9 廣 ·某 必 州 甲 船 在 獲

將 報 之 任會 前 Ŀ 此 告 H • 泚 將 之 失錶 言 自 9 10 盛 汽 地 由 0 對於 之式 位 協 記 車 色 記 發 助 錄 . 9 . 及其 找 樣 失 鍅 朋 員 郭 卡 物 後 記 9 之 家 片 工 處 於 • 鑑 置 廠 犯 放 • 庭 艦 虢 犯 在 λ 萴 , 與 體 人 來 色 亦 最 號 格 旭 人 的然 去 數 無 的 袋 失 , , 善 此 物 踪 轉 例 歷 的偵 史 記 如 抄 9 某 辦 探 故 9'1 在 鍅 法 於 藍 Z 犯 卡 不 罪 失 : 發 片 特 色 警察 去 的 澧 的 9 國 手 當 原 内 後 如 此錶 因 於 各 舖 9 拘 錶 地 9 刨 記 獲 只 慣 錄 ĘII 通 爲 犯 知 + 犯 # 9 某 和盤 人 界 人 片 扒倘 後 事 各 9 Z O 他 則 托 如 所 能 . 9 到 威 完備 此 纐 將 警 出 不 L 失錶 泚 失錶 宜 o. 察 9. 押 當 法 的 的 聑. 官 記 當 果 於 之 局 為某 崩 銯 舖 當 款 . 9. 之 贖 嶽 制 舖 式 亦 須 會 吏 度 回 9 9 : 依 偵 製 讆 的 9 9 探 應 或 失 造 蓋 此 行 設 船 物 到 爲 記 I 合 當 錄 將 厰 作 法 本 , 將 其 則 舖 人 9 3 9 . 將 當 方. 與 人 索 計 兩 號 有 其 者 取 者 犯 拘 當 數 爲 應 相 解 罪 辦 負 符 物 泱 會犯 犯 活 報 罪 的罪動 向 自 告 警 問 之 時 9 與 局 題 沚

絡 賏 11 住 決定 宅 不處 圖 將 置 Z 警 的 其 情 察 永辨 形 的 法 读 交 等 图 通 荷 禁 7 其 典 也 應 運 ြင 為警察勤務 輸 果 等器 患 糮 具之 神 病 Ŀ 種 設 . , 類 備 或 9 爲 之設置 數 量 朋 及 分 分 配 配 . 犯 根 罪 據 Z Ο, 量 例 數 縱 崩 如 巴 性 社 黎 質 時 9 有 V 政 口 治之 暴動 多 寡 9 9 面 積 之 宜 大 小小

商 用 雷 及警 話 用 之 分 瓦 斯 配 等應 • 及 紅 付 暴 燈 動 信 、號 的 器 Z 設 其 置 9 倘 , 巡邏之面 在 商 務 EII. 積邀 當 然 腐 比 住 宅 則 區 非 有 寫 無 窓 線 o 電 Li 設 置 9 及 利 用 車 巡 邏 不警 可麗 他 如置

12 莲 犯 ·交 通 律 賏 汽 車 螸 事 之 分 祈 因 車 失 事 肵 受 財 產 興 4 一命之損 失無 數 9 故 毎 次肇 事 之 原 因 及 地

俾 行 爲 事. 致 籄 創 9 制 局 不 難方 H 記以面 不 毎 從 行 有 的因細 交 此 杳 通 失 規去 期 則 設 人 • 晃 法 及 的 將 用 信 Z 減 以 賴 问 心 輕 क्त 血 : 擁 民 沚 作 護 交 9 通故般 事 业 Λ 故 有 最 預 縝 不 防 窓 Z 宣 傳 記 者 蓮 錄 9 9 9 違 期 成 犯 統 交 得 計 通 民 規 3 樂 以 則 2 爲 之 諒 市 處 叄 罰 血 事 , 合 立 作 法 不 之 視 爲 慦 犯 罪

覔 員 須 稽 之 名 查 不 字 斷 進 旣 査 Follow-up 朋 警 , 9 劃 察. 俾 9 -看 早 錄執 奏 有 紅 功 無 線 之 制 延期 以 用 度 實 作 途 **泛調** 儆 爲 , 將 則 告 記 各 錄 查 知 , IE 制 如 記 • 待調 或不 173 錄 度 的 不 室 查之案 認 關注 , 意 眞 鍵 非 與 徒 9 即報 企件放 用 以 在 未 告 貯 長 奉 藏 處, 官 命 各 或 IIII 種 此報 局 停 稽 長 告 止之 查 O 9 警官 案 有 必 時 件 用 不 作動 H 9 面 及不 分 統 及不完善之調本 析 制 各獲 記 種 錄 警察 3 代偵 臂 査 事 9 務 探 0 找 對 之解 在 機 尋 渦 於 待 關 線 期 查 不 0 利 報 案 告 用 件 的 工 偵 人 , 作

受 僅 報 告 爲 , **9** 7. 犯 然 9 由 逮 後 人 此行 鑑 指 捕 言 識 之 定 與 調 失 記 **9** . 坳 沓 錄 此 中 鑑 O 記 所 識 錄 有 個 記 室 單 錄. 財 7 9 實 物 位 汽 爲 9 , 無 所 各 車 盗 有 論 種 到箱 警 曲 察工 局報 拘 之 告 的 告 作 , 失踪 發 Z H Λ 9 無 發 身 目 錄 La 論 點 取 當 9 9 人 故 得 .事 A 事 派 9 或 親 登 須 B 到 記 集 警 或 H 汽·所 用 察 逋 函 車 有 路 關 件 肇 事 1 興 於 拾 電 報 鑑 得 話 告 9 報 9 (9 告 通 均 通 須 信 9 掛 記 目 9 錄 與 錄 由 物 此等 業 記 ်ဝ 錄指 記 室 紋 錄 集 記 中 錄 告 接 . 9 發

9

0

位則有調 比 效 查 以 矣 不 Z 能 任 前 ٥ 9 交 錄 負 何 記 9 涉事 九 起 部 室 錄 指 機 旣 o i 分 他 爲 負 急 儿 導 僅 記 叉 Ž 得 年 迫 如 任 許 必 瑣 犯 3 9 務 綦 不 罪 美 爲 9. 如 得 重 且 遇 國 **o** : 犯 又 有 不 的 長 須 官 加如 如 使 嚴 鑑 命 此 査 高航 之六 識 密 詢 市行 也 7 專 執 必 時 各大 0 分 海 家 故 行 須 此 局 話 9 恆 9. 有 9 長꺒 此錄 不 相禁 以 種 腐 浩 外 茎 當 特 IF. 9 恆然 還 長 如 的犯 敗 在 官之官 期 譋 取不 須 要 捌 員 習 杳 壓 क्रा 警 管 駛 擔 H 低 * 察 料 AE. Á 任 E ,交 罪何 臀 使 0 9 H 興 祇 尤 整 據 方 記 芝 譋 宜 貴 錄 9 杳 個 查 政行 察 加 遜 亚 見 報 有 高 策 Ţ 局 務 告 犯 長 行 犯 精 9 使 以 罪 政 罪 0 朋 譋 欺 級 失 充 各 且 艡 有 去 杳 騙 種 斡 斥 9 俾 時 效委 TI 記 的 9 船 館 員 民 錄 不 領 Λ 會 民 隨 . 9 須 袖 無 9 時 疑 之 挫 成 韵 霯 9 胍 報 於 爲 問 良 起 叉 攻 告 各 以 真 長 重 官 擊 確 科 每 大 船 部 的 , H 9: 可 . 9 則案 以 局 靠 長 負 應 官 件 指 辦 起 長 的 九 將 定 之 指 , 記 ٠ ۾ . 案 هيب مئٽ 於 作 I 鍬 南 不 六 件 未 安 ΄ο`. 作 直 年 破 於 否 接

任務歟し

登 庭 此黨 察 總淸 被 殺 制 2.3 徒之姓名 如 多日 連 規 欲 算 9 歐 故警 動 定 知 室 美 犯 的 在 9 各 Ο. 早已 察 籍 領 犯 屍 人 國 密 警察 貫 體 土 罪 不 Ħ 成 內 爾 9 9 方 入 於 面 功 攜 米 機 法 民 關 部 槍 , 地 記 與 分鐘 紐 , 前 , 錄 9 指 約 次 對 而 • • 紋 律須 警察廳 治安 之 內 尤 於 犯 均 . 9 爲 記 極 描 腐 卽 罪 盛 錄 帶個 燗 置 能 好 異常 9 行 模 有 洞 9 觗 悉無遺 糊 未始 德 洗 人 須 注 不辨, 衣 識 意 與 -記 别 按 兩 非 號 證 9 刑 國 隨 此 登記 若非有內衣之洗 記 事 處 , 人 錄 警察隨時有權索取檢驗。上述之伯克利市警察 記 事 有單 錄制度之精密 (Laundry mark)。 戶間 錄 登 制 記 指 度之功。 9 不 收 紋 獨 效 記 其 尤 錄 衣記號 曾 大 蓋不如是, 7、於此 犯 9 幾 外人 京 9 次 維 則不 可 `` 入 也 及所 見 境 納 則歹徒易於混跡也 後即 知 别 斑 , 其 開 犯 且 矣 爲何許 生 渚 要 爲 面 自 爲 歐 9 日 0 動 洲 何 此 本 罪 人 间 各 法 各 警局 矣 地 , 認 地 卽 警 ō 0 出 局 警 其 局 註 察 許 的 親 南 之犯 册 普遍 多意 美洲 族 局 朋 柏 • 指 阃 均仿 友 林 紋 根 及

之可 的 記 言 世 録開 界各 , 蓋雖 列 國警察記 有 些告發報 錄 制 度 告 , 各有 7 惟 不 不 分門 同 3 其中 别 類 以 9 造 英 成各 國 最 公為完備 種 記 錄 9 9 但 使 fil 有許多警察 互 相 **參**證 、機關 9 呼 如 至國 百應 9 9 無濟於 則無警察 事。 記 玆 錄 將 制

過 A 記 告發 下,予以 報 告 : 每 次序 當 有 的 事 號 故 數 變 生 9 時 但 根 , 據 無論 此 告發報告 為警察旁 人 9 或 記 受害 錄 員 須造 人 到 成 局 報 F 刻 告 的 9 記 記 錄 錄 員 必 將 該 事 發 生之 情 形 與 經

- (1)字母次第記錄檔:
- (a)依犯人的姓名分列。
- (b)依告發人的姓名分列。
- c 依 犯 罪 的 性 質 分 河(即 法 律 所 規 定 的 罪 名)

0

- (d)依事故發生的街名分列。
- 調 報 告 記 錄 案件 指定後 9 毎 次 調 查之告於 發報告。 放 在 大封 套或 紙 摺 内 • 以 構 成該案 的 歷

史

0

- (B)逮捕記錄
- (C)物的鑑識記錄 :
- D)個人鑑識記錄 (1)指紋。
- (2)書法筆跡。
- (3)照相。
- (4)言詞描寫(Portrait Parlé)。
- (5)犯罪方法(Modus Operandi)即日人所謂手口記錄。
- (王)各地警察局對於逃犯及失踪通告。, (6)勃爾蒂榮(Bertillon)量身法,此記錄自指紋記錄施用後,已日漸消滅。
- 下)工作稽查記錄(Follow-up or Tickler)。
- (G)行政記錄:
- (1)人事記錄
- (a)任用(個人的歷史)。
- (b)工作效率。
- (c)逮捕。
- (d) 季考與年考成績
- e)射擊成績
- (1)疾病與告假報告。
-) 值勤與特務記錄 0

第八章 警察科學的設備與記錄

學 大 網

(3)各項比較 式 犯 罪 毎 H , 毎 星 期 毎 月, 與每年總

o

(5)執照 4)通訊記 0 錄

0

(a)跳舞場。 b)酒吧。

(c)巡遊 0

d)遷移。

e)派廣告

f)其他 0

查警探 式、 之犯罪活動、 照相號數、 Ŀ ,於數分鐘內 述 所有記錄, 犯人的綽號與別名等·均詳載無遺。指定案件每次外出調查的報告與告發報告放在 | 對於犯一 , 即可由犯人記錄索引 (Cross index) 將指定調查的犯人各項記錄取出以作參考 均能一目了然,其周密之程度,設歹徒有知 告發報告之號數、罪名、 犯 人之層色、高度、 重量 年齡、何時發生 • • 起 故 指 • 故值公 犯人

,亦不敢輕舉妄動

矣 o

歷史、

與動機,

第一節 概論

言求不最 子 H 欲 後 9 即。尚 常 實 則 生活 有 現何 不 則 以行 亦 船 有無與 舒 巴 使政 **, 9** 適 用 旣 人 否 之 是 • ? 是人 則 Ħ 非 車 上的 從 章問 夫 Z 根 續 常常 或 對題 本 做 於 雜 情 , 處着祭 則 去 差 ,警察工作 察人當局 當 , 比 想 ,遑論與社 員之人 不 म् 一考選 9 既已繁難不 卽 須 遷 看 先 **3** . 會上 努 訓 也 决 カエ 練定 ò 其 、、果 他 拋 作 分需配要 髙 9 9 倘 復帶 何 9 職 有 似等 業水平 有若干 何 E 人 等 有材 代相 ? 等! 危險 價當 次 h 9, 則 故 性 如論 111 0 結 何列 14 果從方 羅 9 我 Ê 不 樹 致 惟國使立 1 今 Z 無 相 ? 安心 日一 法 當 復 以 的 次 般警察 羅 工 槱 則 作 進 致 何 是 社 矣 以 之 也 會 訓 0 優待 但 O' , 練 秀遇須吾分上知人

遇富豪 察 相 畏 出 身 ? 殡 爲 9 警 警 看 何: m 在 察掛 要人之 察者 馬 我 在 滨 廐 哉中 國 `?. 國 孝 者 • 每種以 警察 喜喪 排 反 以 隊 警 明 事 歷使 9 ; ٠, 陪尸 故警史之,察上繼 察 提 爲 酒 靈 門之的 下 壺 役爲 者 者 持與 警 0 難 奴·各 察 9 , 鵠地 因而 一般警察差 、人民 攜 立位 一警察之身分 馬 者 0 警 桶 E 視警察? 察某 者警察 差不 迎賓送客者做來著作家所言。 地 爲朝 9 位 打 9 狗為蛇 簾 何等尊 子、 警察 察与 蝎 抱 Z 嚴 о Ц 15 衙 ? 借 以役 孩 以親日本在·何等高尚?A 什家脱 ·. 📆 倒 物级胎 茶 者装而 警飾來 • 點 在 人 鄉 煙 ,居 故 民對警 村 .000.000 表 擡, 食 任 興 圃 小 無 品人 上 察如 者驅 學 枋 非警察 校 使 效 長 何 租 9 % 及 崇 察 恬 界 , 拜 鄉 盥 0 的 不 ? 甚 長 廚 知 巡 有某 平 如 房 恥 捕 何 者 • 9 敬 警每但 宅

藉 以 掃 今之 除 前 計. 時 刼 宜 腐即 敗 從 氣 提 象 高 警 o 現 察之 代 警察 待 遇 既始 須 , 年 使 青 般 聰 類 有 志 9 以 服 受 務 嚴 警界之入, 格 的 訓 練 , 須 復 令 須日 證 的 警 明 其察 爲 9 逈 品 非 往 行 純 日 之 潔 之 低 八 下 潜 9 比 然 9

第九章 警察待遇

如 芯意 對 於 • 0

有高 其中事俸 事俸當 ,餘 캺 9.

下略 言 應集 冽 7 行政專家鐵羅佛《Telford》)氏 二,對於警察薪餉問題,會表 二,對於警察薪餉問題,會表

爲 案 何 ? 9 則 再 考慮 資 果 與 代 需 價 多 少薪 自 能 餉 平 衡 • 方 矣 能 0 現 招 在 致 此 對 於 種 警察 人 材 所 ? 得 最 之 後 薪 則 餉 看 , y 地 有 方 許 多 在 非 經 難 濟 上 的 果 地 有 方 此 7 余 能 實 力 否 不 ? 知 此 倘 對 外 於 有 此 何 \equiv 衡 問 畳 題 的 有

法

長 元 長 , 元 依 官 由二十二 O 民 至 級 國 9 分別呈 於 9 士三 應 甲 元 依 種 容內 年 至 何 由 種 + 于 政 支 + 給 部 月 五 元 核 內 9 元 轉 ; 由 至 政 各級 Z 銓 部 五 般 種 公 十 警察機 部 元 布 核 元 9 之 一警長 定備 Z 五 關 角 種 警士 篜 由 9 視 級 0 其 9 -薪 服 由 五. 餉 務 + 酄 元 五 行 地 至 方 元 四 條 + 經 \mathcal{F}_{L} 例 濟 角 • 兀 • 狀 至 長 ·警薪 況 丙 1 及 種 實 曲 餉 際 元 + 分 需 • • 八 爲 要 丙 元 甲 Ż 種 至 7 = 丙 綿 則 7 定 元 種 後 Ξ 報 毎 元 級 叉 由 0 警 再 各 0 土 分六 該管 由 + 甲 最 種 級 高 元 , 至

改 等, 九 滅 Ξ 浴 免 僅 先之太薄 善 十 鞋 有 9 船 否 元 襪 前 有 , 願 央有! 督 等零 則 力 遇 歐 . 9 等 內 察 實 一二百 陽 有 使 地 政 9 見於 尤其 難 崩 部 百 衣 局 方 限 . 9 安心 長時 餘 食 無 Mi 且公 是提 此 住 已, 怪乎 , , 低 布 局 科 工 代 至 的 長三 逃 長 作 問 如 統 高 條 在 9 題 週 亡 薪餉 整 例 , 主 五 \equiv 四 現 者 疾 張 兼 有 元 , 理 Ŀ 處 顧 百 百 行 病 H 提 雖 督 甚 慶弔 警官 着 着 凡 高 或 有 o 9 : , 政 眞 局 + 落 手 待 故 甲 原 及家 餘 遇 長 薪 不 元 Z 則 不 9 般 俾 丙 傣 可 旭 如 可 四 9 9 談 能 庭 與 О 矣 曾 雲 同 五 規定 支過 改善待遇之人,又主 就 蟾 長 日 百 招 南 種 0 警薪 養 以 蓋以 規 Mi 之 9 收 警士月餉最 現 等 宣 初 定 語 甲 此 在 費 此 種 種 餉 o 中 城 9 此 生 高 以上 晶 薪 相 9 但 0 警察之 活 差 刖 區 餉 Éli 谷 10 入ⁱ 未 懸 程 無 Z 稱 地 o 4 免 度 警察 警 了十二元 殊 材 從 數 在 察機關 所 太 以 言 未 出 的 7 以 過 除 服 矣 狀 張從確定 有 行 9 不 祇 務 況 本 . 9 0 其 政 辺 火川 曲 加 故 他 經 最 À 9 0 Ĺ 多 自 實 長 如 不 費 元元元 毎 腷 , 9 地地 警之 二萬 愛 爲 最 欲 月 1 利 方警察? 並 多之廣 不 改 膳 過 事 擬 支給 得已 自 般 -良 9 費 業 實 實無 國 餘 我 形 外 II. 」要緊縮 行 行 家 慚 州 元 國 前 9 丙 撥 政 濟 的 愧 所 ती 種 所 9 9 款 警察行 經 以 於 無 餘 薪 9 補 費 事 等 卽 至 時 微 亦 餉 O 着 助 巡 以 長 款 同 , , 不 , 官 寧將 非增 官 視 過 其 手 政 雜 支 外 五. 則 派 差 餘 0 不 亦 警官之 六十 去 至 伕 或 過 已 給 視 國 足 年 充 役 Z -究 同 , 十 勤 作 種 內 竟 , 否 元 薪 務 局 僧 五 待 政 則 薪 理 八 七 髮 多 俸 非 餉 遇 元 元 從 或 沐 不

絪

辦. 一法 一切不必要之支出,一切不必要時得設立一如日前教育經費之 立警的 公本 · 減警的 · 不 · 不 · 不 · 不 · 時員過 官 會 究 長 5 不 應並 合 光 詩 代 請代

對於公款與警察之外貌與服務能;的國家,服裝器械,當然史局時 率購 ,置 0 須 同美國 顧各

央警官學校舉辦之警官高級班,學員小組討論,且提議金庫制,一如央警官學校舉辦之警官高級班,學員小組討論,且提議金庫制,一如商界重要份子,銀行經理,及熱心公益之地方士紳作委員,免除一切商界重要份子,銀行經理,及熱心公益之地方士紳作委員,免除一切長警,其成數亦應多於長警,亦未始非一辦法也。 與薪餉有關者,厥為器械服裝膳宿費等之津貼,在薪餉徼薄的國地,則每年津貼若干,由警察自行負責。在解決此問題時,當局對於地,則每年津貼若干,由警察自行負責。在解決此問題時,當局對於處。 第三節 升擢 第三節 升擢 第三節 升擢 第三節 升擢 於素廟外,人事行政最要者為升擢的機會,足以引起服務之與舊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亦足以吸引有學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正以引起服務之與舊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正以引起服務之與舊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正以引起服務之與舊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正以引起服務之與舊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足以引起服務之與舊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正以引起服務之與舊基柱上,有時薪俸雖不高,但如有公平升遷之機會,是以引起服務之與舊 尚,若行之不當,必致枉縱已服務多年,茍無相當死胡同工作」,及無人,亦足以吸引有學識之人 人人政效 枉費金 過問。 蓋人 錢 , 晉 生建 ,亦 況祇級必在 見論 中 9 0 又 故 應 困 有功 足根難多賞以據問職兩

考據經爲 施 ,精 確行 、則 科 規定 養用 後 後,能力 不 均 有致 可不 能 使一次,他们,他们 能 循 之勝 標準 • 件有 任 任職者 ; 職對 ο, 現 5 在警 工每資 任警察機關一時四十二年 一職位之一時四八十二年 均平,日本中職位之一 關 裏 ・ 椎 責 之 任務 般者 所質 位 慽 • 任職 處 , I 事職位 每 給趣 資 9 格 提 否 9 而高 .70 則 . 俸 新 難 9 不 四公給 是以 冤 務 4116 ~ ٦. 公務 責 員之 升粥 任 擢少 過一選錄, 之繁簡 範 僧 圍 多之 • 選得以 各方 虞 資 0 遷職面蓋 格 之關 之高 調 位 職 任 位 務係 晉 分 下 等 級為 類 與 、根 , 9

之 曾 必 強 9 任 要 弱 日 Ŀ 爲 尉 因 分 或政 類 潮 之 炒 校 標 而 進 9 無 縱 職 • 去 究 . • 職 竞 則 縱 亦 何 服 可 者 保 務 爲 留 警 局 界 此 員 種 多 ` Ė 年督 銜 9 察 從 9 • 以 社 科 作 會 員 找 抴 工 位 與謀 作 官 之參考 生各方 事 o 員 爲 面 , 水警察 看 來 無 , 職均 定 業 無 的 化 根 計 此 據 好 • 實 0 處 之 有 此 卽 可 言 又 行 改 觗 0 革 非 有 興 同 職 釐 軍

0

以 I 有 作 爲 芝 館 升 9 級 但 力 國 之 於 晚 警 用 不 近 察 顧 漸 晉 , 9 苟長 以 9 級 E I 辦 官 作 異 法 願 能 口 7 藉 同 力 此 聲 有 血 效 以 9 不 認 討 率 ,同 爲 好 爲 9 . 政 非 主根 黨 計 據 1 服 0 9. 而 若以 测 以 務 升 其 疟 一个權之權 升 限 舳 遷 作 者 Z 有 怒 權 考 9 實操 付 9 9 諸 傯 根 諸 長 韶 據 官 領 事 主 初 **?** . 管 事 長 長 兼 , 其 官 官 顧 樂 之 如 0 文 果 徒 判 將 公 以 醟 伊 正 服 力 於 嚴 務 者 胡 明 年有 限 之 , 底 邓 自 爲 , 唯 根 ? 船 創 據 行 的 考 標 試 見 準 好 成 制 , 績 度 而 置者

包率 功 用 然 級 合有 Ŀ 7 事 0 尤不 對於 實 述 但 依 Ŀ 有 我 許 Hi. 〈警察有關 、警察晉河 能 多 許 國 , 暫 因 祇 3 不 警 能 素 加 行 級未有 察應 將 9 以 條 考慮 之 例 其 如 欲 具種 中 , 長警任 較 求 備 種 詳 • 出 以 之 能 重 細 資 要 資 力 之 規定 者 鼓 測 職 人 質 相 勵 驗 加 滿 如 以 對 平 勇 以 4 年確 考績 估 的。 敢 考 然欲 弒 計 工 負 擢 作 祇 有 0 將 責 效 才 適 成 各員 能 用 績 8 9 者 忠 7 固 般公務員 勢 〈警之服務效能 得進 實、 甚 非 公 將 मि 升 平 級 所 , 且 靠 、考績 有 等,則 構 9 能 辨法級 9 成 鼓勵員警研究學 效 双能之事: 一一加以 實非 9 後 結果 未 考試 滿 物量 各訂 方 度 法 9 非 暫 問 實爲 所 行 有 船 予以 • 辦 特 一種 测定 有激 法 殊 準 功 , 以 極 ,7 績 確 發 資 其 難 況 者 的 之 训 215 向 應 , 事. 驗 上 不 日 用 得 工 進 不 0 爲 因 作 至 双 續 其 於 之 心 行 效 之 利 進

滿 並 意 羅 晚 目 近 佛 個 氏 各 Rating-Scale) 警 所 國 最 察 發 行 的 朋 政 問 船 學 的 警事 題 力 察 家 , 9 卽 且 测 9 究 侧 驗 可 均 主 指 竟 重 9 足以 張以 各 出 性 警 毎 行 察 個 9 工 測 警察 作 驗警察 如 能 何的 表 ·力 與效 弱 L 利 多 用 點 項 種 日多至 其 率 的 天使 作 肼 Z 升 賦 性 遷之根 知 百 的 0 聰 所 條. 他 朔 改 9 如近 用機 7 善 據 力 ? 0 В 年白樂士(J. B. 經 計算。專以排 現 美 换 E 言之 國 在 努 及 加 力 卽 拿 研 除 究 大 他 之生 各 主 , 以 地 觀 Probst) 探 製年 產 逋 臆 尋 力 幾 之 测 妥善 發 何 說 9 用 明 不 之 特 方 如 • 咸 考 能 邰 法 認 績 做 使 o F 爲 法

此 點 9 則 自 知 其 效 船 7 除 用 作 晉 級 的 根 據 外 9 復 可 用作 此 較 9 勵 全體警察競 爭 的 精 神 ō

有之種 加 勤 爲 | 求解 種條: 謹一、「能幹」 件 決 分為 此 考績 十 組 間 等批 題 7 毎 , 不知費 組 語 分 , 其 \mathbf{A} 等十 無 虚專 科 學 分 家 幾 的 9 許 \mathbf{B} 價 等 値 Z 八 研 山 分 知 究 與 9 o 美國 實 \mathbf{C} 驗 等六分, 積采市警察局現用 0 常見 我 D 國 等四分,臣等二分五 各地警察局之考績 百分法, 其法 , 種 等 同 將警察服 官 茲錄 出 務 供 , • 應 毎

采警察局

考

服務記分 , 由

年

月

日

至

牟

月

H

一)外貌 •

警星號數

職

務

的

性

質

姓名

别

1) 體格 (十分)

是否常常 運 動 , 使 身 體 到 最 健 脹 狀 或 疏 懶 成 性 ?

2)整齊嚴肅 -分

他 有軍人的 姿態否?

身體與 |衣服 是否整潔

聰明 :

(3)智力(+ 分

次須 多事 他能 否造 解 释? 成 通 不 順與完備 用 先 事 指 導 的 報 9 他 告 遇 9 事故 抑 要召見詢 須處 理 時 問 9 , 然 有 無 後 明 良 好 豚 的 事 判 情 斷 經 過 力 的 嵐 相 ? 他 容 易 朋 白 訓 **介否**? 抑

紀

四

(4)紀律(十分)

他誠實否?

他守時否?

對長官恭敬否?

他能否與同事相處合作?

他能否審慎將事,努力奉行?5)對於職務的態度(十分)

也熟悉與褟公一切通予否?他執行職務時,有無禮貌與獄容,抑

他

每好作無謂

的辯論與發脾氣?

他語法令與市條例否?他熟悉與關心一切通令否?

(四)效率:

(6)普通的能力(十分)

他是否對於警察工作有些特長?

他對於職務小心謹慎,抑敷衍了事?他能否吃苦耐勞,抑為一懶惰之人?

他執行命合時可靠否?

(7)行使職權(十分)

他對於一切行動,是否完全負責, 他行使職權時,能否依法運用良好的 抑毎 判斷力,抑每 藉故 卸 責 ? 濫 用 職權 9 作威作

福?

他能常常發覺遠法事情及報告長官否?

第九章 警察待遇

在 危險 形 下 , 能 否 鎭 定 應

維 持 秩 序 (十分)

對於其巡邏 圖 內 事 情 **,** 9 能 否 妥 爲 處 理 ?

他 在其巡邏區 内, 能否得居民 的 合 作 , 抑常與之生氣

當他與羣衆接觸 時 ,能否忍耐 • 抑 毎 大 言 恐 嚇 , 發生 事 論

?

他對於市民是否有幫忙 態度?

)逮捕的 遠理(十分)

於輕微 的案件,能否 運 用 良 好 判 斷 力 以 處 理

他 好作無根 據之 逮捕 否 ?

他 注意與跟蹤偵 查形跡可疑之 人 否?

他 有無處 理好事與好關 者的能 力?

搜集證據呈諸 法庭 $\overline{}$ 十 分

他 留心證物的保全否 ?

他 熟悉法庭手續 否?

能預備案件出庭作

他能清清楚楚將適當的證物呈諸 他 證 否 ? 法庭否

?

待於專 得 種 百 主積 家之繼續努力, 觀 采 **小市警察局** 的 亦一考績 估 量 ,, 《力,美國屋崙(Onkland) 市用然較吾國各地警察局之籠統考績 利用此考績制 辦法 也 0 然有不少以工作 度,能使三千餘警察 的 數 澄佔四· 法 扣分法 ; **9** 的 則勝 能 力 多矣 分,質量佔四 9 9 規定達犯某種局 令 行 。究竟考績實驗 政 長 官 十分 目 規 了 ,人格佔二十分以評量 和若干 然 • 尚 9 在 分 分,盡 數 胚 胎 由 時 分局 力職 期 , 長 其完 務 評 無扣 者 定 成 0 除者 但 仍 有

如以分 生 下作離 面 的 o 切關 伯 警 升係 克 局 遷 • 利 獎 近 市 則 懲 年 警 完 標來察 全 進 國 以 局 亦能 0 N 頗 然 但 美注 國意 但 知 晉 米此 識 路 點 級 ` 華 自 後 • 克浙 動 • 江 尙 工 (Milwaukee) 省 須作 會警察日 興 一 頒 局年導 與的能 的最 試 力 人近 用 事廣時 作 東 記 期升 錄省 遷 oʻ 9 會 可的 較為完整察局 知根 人旗 9 事 備 9 記 而 實行 錄置 7 實 服 9 設 值 典 務 得置 現年 現 國 狠 代 代考積不 人 之 研 察 制 顧 究 度 人 3 事 可 • 謂 茲 有 記 略 錄 别 不 可開 述

得名一齡 職 地 方、 ,卡 Ο, 此祇 高此撤 新 度外差國 須 9 入 籍、 何 書、復 • 伍 錄某其教:種姓育 死 另 的 **教育,交通领力置一三寸** 亡 過 警 • 能外名於 去 察 • 協 與 職 退 語 其 業 必 闍 須塡 負 資 上 管 休 • 責格 自己 o, 理五 期, 寫 記 此與 寸 婚 制 犯 長 錄 或 之卡 監檢 度 罪 無 未記 可偵 不婚 錄 片 詳 載的即 介 查 卡 • 長官 得 能 行 9 指 片 爲 力內註 οŠ 政 記 定 , 長 載 工 9 如 其 欲 官 作 使 前明 7 姓 當 於時各 能知 之 名 選 某數的個 分 依 ` 各員分職 人 局 擇 照 鐘 業 , 警 À 的 人或 相 於 種 員 科 • 享 指 未 種 充 9 一受養 警 某 長 入 將 資 紋 局 某 格 種 星 9 • 前 人老 能 任的特 Ž 號 指 金 力 務 9 特長 庤 的 9 數 定 所操: 0 特 資 簽名 - 女口 9 , **v**, 別 檢 除 格 必 遷 者 出, 英語 翻 調 I • 爲 。 勞績 作 閱 到 , Š. 4 何 外此 差 升 0 職 H 欲與 人 降 9 業 得 其 尙 期 事 一他 韶 記 \mathbf{s} 閑 亦 操 錄 住 的 其 可熟 資 何 址 • 他 按外 格 外 以 • 如 出 國 作 姓 國 , , 功 名語 毎 語 叄 生 過 人 必 考 時 , 找之 另: 其 • H Q 即姓用年 辭 與

准被抑見張 人有, 告 人在 通 協其已 通種 融發 時助工足的記 辦 、作 將請 理。 或 之一假 根分人記 用 據局 -作 錄 拘內 ,以助 審 \mathcal{I} 票 判 ź 年 尤 叉 內置 服 與 委 有 員 調 服價指 會 査 務 值揮 之服 之 7 麥 結 務 情 內 督 查 考 果或形 0 功 明 9 倘均 績 對 員 警 此有 於 (Merit) 警節 他 因 服病 察 明、 曾 的 務 • 敍 記 與傷 獨 自逃錄 請 • **∦**E: , 假 例之 0 若每 對的 假特 干次於 原 - 3 Z 逮 晉因年 假以 調 級 捕 9 皆 查之 P • 控 韶 家 .血 功 過 告 一人 進 耻, 蹤 目的 8 遨發 逮 了死 捕浴 然山與 捕 數 9 9 疾 尤 亦 目 爲 其 有 求 病 ? 是記又 朋 • 錄其 膫 停 有 。為 晉 各 職 及 級此個 警 察之 的記 人 其 錄的 資 原 格於 逮 活 因 , 警 士 捕 動 起

依 之 姓 復 有一 各巡 邏 區 重 大 犯 罪 記 銤 9 此 ĒZ, 錄 對 於 重 大 罪 業 發 生之 時 H 9 與 發 人 之 姓 名 與

第九章 警察待遇

在厥然址 各、職 9 9 追案 局 0 內是隊尙此捕件 外逃能 分為偵警各脫否 一探長分的破人的對局犯獲 其內人 作 所, 統復看 屬有 此遠 警 人 記 捕. 察 民 錄與 攀 證 的 • 警 工 可明 作察知犯 特 不 他 罪 此別滿 曾 之 報意 否次 告之 菰 ,告 職 9 。 均 警 記 如一 士 錄巡一 請 選登 7 可區記 求 晉助內 C 級 警 以, 决份察 時 定有的 9 尤 一許 任 個多 務 警案 9 士作在 · 好 在 無 於 其 法 預 怒 服處 防 務 理 期 巡 , 內是 邏 之不 o 品 行爵 内 爲未 犯 ,能 罪 此克 於

十此後作失捕捕一種,、之,, • 何根逃其年統復例總逮則值分矣及此 ,記由假數捕看緝 成表隊 3 9 效。長年破復否各有 者卓每核假獲 著 、數重 年准 必簽病目大 0 張名假與犯 I , 追罪抑 贴 9 9 在每逾 受記 回 9 偵年時失市協 鍅 緝終的物條助 9 隊 必 額 之 例 及尤 會造外價與 爲 祇 議成工值不 憑 詳 室偵作, Œ 盡 拘 之緝。均當 票 0 通隊上詳 9 業追記 告人述載 牌員的無數 捕錄 上活情遺種或 包 動報 爲括於發 9 0 0 利記 雜 此 9 調 e . 用錄皆 項記 查 毎 取 記 錄 結日 心 • . 諸錄對 理使 果 • 作在偵 於 之每 9 用比探則逮 遨 月 較之下 人員毎日 (表示何) 捕 捕 9 • 以 之 與 9 鼓 發 犯 毎 落 日時 勵 9 人年構 各能 服雌 ,由卡成 人明務市 個別片良 努 白 報 區 人 地 力 各 告 , 韵 解 鹬 解 宣 的 從 人: , 查回示 在 工地 芝 各考 公 或 局 4,此制工作之成 人材之料 次 代 內 數別 工 地活 , 作 度績緝 警動 谷 施與區 察 案 9 效 隊特 财 機 如 行 船 長 别 關為 已 產 有 ,閱 損 逮 逮 工

於級入 之 Ŀ 的中 記最 的、 行 在 要 錄 估 爲 C. 此厥 量 • 效各訓為 練訓 能人 的 所 練 . **.** . 與能 週所 普 力年之 通典授報 的記課到 價分 ,與 值時 員 考 警試 7 , 沓 所在記 有有服錄 上務 朋 9 白述期有 真的内 種 相種 種 , 之種均警 可記 須察 能錄 上科 課 9 目 矣 皆 9 9 . 0 須故每 予長年 以官 料 相得於 當以 各 的不科 考斷 9 愿 地 必 ,看 有 此各 岩 等 人 干 情之 次 報進 測 彙 步 驗 集 , 9 起以 其 來用 成 ,作 績

第 四 鄮 懲 撤 孤 職 位 的 保 障

之 兩 方晉級 耳與 懲 陸戒 炎 7 是皆 爲 積 極增 方 進 法公 務 9 3 懲 員 撤辦 事 是 消效 極能 方之 法工 ,具 強, 迫兩 各者 公在方 員 治 2 制 使度 維中 持, 最何 限 等 度之 之重要 率 0 。質 尤言 其之 是 9 在 今 耆 日乃 之

關輕 此 I 項 具 衝 也 突 尤 傾 軋 是 9 促 察 進 各 有 職 務 公 不 務 . • 員 在 , 自 法 間 定律 範 園 力 旭 矣內與 名 9 種 具 作 衝 炙 有 • 強並 與 迫 造 顀 性成軋 及和 Ò o 若 最陸 高穩 有 性定 的有 · 9 所 良效 謂好 現 有 象戒 權 法 . 0 必況 V. 濫官裁 制 爽 者 之 . . 乃政 勢治 自 所組 足 難織 以 免 或 主。 除 權 或

止

濫

違

, 9

自

懲

規

0

釋留由傷 뿔 何如係 即場 撤 性 所經之而 **7 9** 手 差 將 39 人雕酗續質開酒以, 之疎 擅更 從豐 忽償逮 離 非 察 處 玩。 解有職絕 帶權 物職 忽在 , 分 務不決敗守 債 掮 值 . 9 對 有 職 0 华法 • 道 糾壞 , , 謹 因 或 務 勤 , 討詐抗 守軍計其 德紛團 實 不拘 1,3 時 肯 行 紀除 打 體 留 不 病 或。 人服 放不紀 參律性 將 磕 而 , 蔼 盡 律 加 不 質 須 的從睡向未 `全 力之 人 得 可 副 身命, 政 ,9 j., 9 行 索長取官 對 · H 與 在 治 精 Ŀ 令 爲 與撤 部 管 長 神搜 活 9 之許 官轄 有人之 以得 動 忽 下 或 . 9 區行 9 或 了民 執 略 過 接 或 人內為 爲紀 接 外分 行 沒 受 可 卑 巡 警 報律觸也 人 親 民 收 貌 9 邏 鄙 之 無 館始 察 民 ,明 姬 m 9 禮: 作能為 ,的將 見 職財 , , 飽贈力 儒 訪 同 貌賭 務 物 濫 對 博 9 弱 員長社 等 事. 用 9 之調 ,官會 警 不 交 做 無 0 , 9 之 能 或及 不指 1 注 妄用 棍 不 肯以名 安 意 未命 論 定 違等 之 法 動 違 或 9 洩漏 不得介危 手 職 警察 人及 務 忠局負所 級 槍 長責之也 翜 員,與 字 實 9 . . . 9 9 . 9 倩 省 及向 無 保 不 , 9 報 同 管 要 飾 誠 警 人 能 , 0 局 3 意 實 民 H 的 星 唇 • , 9 於 出 對 長 國 不 名 批 9 9 國 官 於 供 伯 將 譽 數評言 不 是 暫 告 長 不 ·同 . 9 克 有 捕 7 時 入官 遜 不 獲 事 報利 關 因 之 被 有 之 執 的 館市 停 之 7 野 躯 能 時 警 不 事 行向 以 艘 上情察 大 儶 被 動服力 職 - 70 習、課 務 報局 人 9 逮 從 或 9 罰 捕接点 慣 動 m 出 民 , 而 以 違 物 穿的受 懶與 不 操 • 惰品 制 人或 Ŀ 交野 或犯於 報 之 考紀所 服介 與 行 告 7 犬 長 往紹 被無 好 試律有特 • 逮 收 官 充 說 2 62 下別 公 律 無列服 分閒 容 共 師捕 不 , 所 娱或及的話 依論事 從 立樂保拘理中 正屬

職汰 過 重特懲 較 戒 懲 究 爲 戒經屬 , , 濟一 ,種 在 停且消 職可極 期 藉 辦 內以法 不減, 船 少無 享 許論 受俸 多執 紀 行 給律如 及行何 其動公 平 他地 權。 9 利申 亦 飭 有 在 扣 許 美 假 多 爲 國 困 最 施 難 用 普 地 通 收 m 效又 甚 最 故 微輕宜 之於 9 用懲 考 之戒選 極,及 少在試 所 用 我不時 嚴 灵 免 格 現じ 在暫 先 政時事 治停淘

張免有低懲每 警恆尚 於 職改限戒 使 移 未 一現不,時得此 過 度 受 過 作 -9 懲 自 Z 失 劃 員 軌 遠我已和新 辦 警 9 戒 俸 道 法國時麥 實 3 懲 事 者 卹 , 寧氏努 效 不精 金 戒 此 將 之 方 工 工 能 之 停 惎 神更 用 適 頹 為 9 彼 免以作者 宜 驶 困 。 僱 職對 以 難 惟 ` o 於 服 上對 9 罰 事 更 . 0 不從俸 汕 於 隆 實 談 肯 法 級 長降 各職 上 不 採之 官 級種務 爲 毎 到 用部 之 懲 不 除使此 • 其屬 指 暫 戒 發 出被 種 他 方 導時 生 桑 2 罰 典 職 者 辦 必 业 停法 戒 法親 職 趣以之 O 9 辦 懲 外家 等 除 9 血 9 法 十大面戒 方申 敷最 V 0 談之法斥 衎 重 目 Z 9 處外 了 俸 其 員 使 事處 捐 的 罰 9 悬 警 能。 餘 分 犯 9 寚 常 開 不 旣 過均 9 , 9 員 無 存降故 多 誠 不 過 警 關 ,相 能 一級 警 E. 龙 告 種須察過 達 9 則詣 低減 協 9 9 重 期 有 何 被 .0 下 輕 會 . 9 能必 考 青 刪 Ż 興 不 9 接 多 懲 情 明 者 任 始能 此 員觸 瞭 戒 9 感 興 終 往 之 其 之 俸 • 反申 飛 機 中 躯 往目 丽 給 對筋 會 實 的 效 志 19 除 . 9 情 果 淇 尤 放 氣 功 , 尤 故 最 沮 原 痛其扣 • 較 然 喪 爲 苦是假 有 屬 爲 後效 強微不待 • • 1 易 曉 之 精 渺 迫 亞遇事 以懲 員 行 神 於 , 非潜 警 娄 也大戒 故免薄 • 9 靡維 義 用職之 , 在 0 , 乃 為 持 之,我外 9 鮮最 以蓋

情打功補明減如 定 手則中 俸 有 板有央 赏 ٠<u>٠</u> 罰四 打大法 難軍功規 9 3 棍小之 戒 記 迮 希 其 警 及 功 不 過 , ; 五 察官 禁 之 怠 足 分 閉 慢 0 ~ 廢 吏 ; 此 等 再 . 9 中誠後 剔 種 爲 懲 保負 鼓 起 戒 於 規 則勵五務戒不 辦 罰 指 其 種 或 法 導 法 例 9 事 其 規 者 各 民 О 9 衆作有 有心 長 他 , 쑐 適 撤 畜 不供 失 類差 同職能 職 用 察與看 之 起 否 民 行 • 行民待降 處 國 見遵 爲 級 - T 等 9 . 9 , 各法情 余 惟 • 事本大因 省 規 記 通 的大為過常 市。 警 蓝 月 Common de 有 大 8 察心 點命廢罰 者 致 國 機關 除餉均 民 . 9 應政 Ż 規 • 必申 受懲 定 9 , 關 ·要 關每 誡 於多係 戒布每 ,數 賞另 因 種 於.。 Z 警 懲 結 公 例行 . 9 果記 制察 戒 務 者 定行 處 亦過 有 長政分懲 足亦 升 以有 警 事 級 賞 務 • 使 大 法 • 芝 免 受 過 依 記 罰 懲 功規推職 該 小 = 法 戒 過 則 行 3.5 者之 嘉 甚 之 , **)** 生別獎賞 大 規 降 出。數功 定 此種罰為級 , 公 種外 此 過 務 低 復 而 , 自 \equiv う員 下有記以 應

如親 走信 * **9** 馬 官 喞 無望 行 職其 政·則 7 位能 袖以 的 亦一 種 障 不 9 公 平 爲 我 下的 級待 國 遇警復 9 使 有 之政族 消最的 極大重以 H 遵 地 守 自 弱使 某 動 甲 離 . 🤊 局 對 職 於 長 0 警 遂 命至 官 令 咸 恆 存用 明五一 紙 H H 將 京 ___ 另 局。 用 長結 懲 果 命 罰 令 Λ 之員 • 虞 芝 卽 更 म 動換 以

位 經 罪 與 驗之人充 9 滴 寧 威 從 信 非夢 之 Z 人 任 想 . 9 內 不 ·I 俸給 H 歐 部 洲 因 • • 興 倘 各 此 其 爲 國 毎 他 政 發 9 客 待 生 深 遇 所 知 操 無 警 派 縱 不 察 從優 則 行 紀 律 不 政 可 領 賏 尤注 思 團 袖 議 職 結 Ė 位 合 o 職 故 對 之 位 於 難 的 保障 其 媊 9. 及與 地 9 位 亦 務使與 之改 地 從 方 ZŽ 蓋 治 破 不不 安 壞 了所負 無 遺 關 餘 之責 餘 矣 係 力 • . 7 任 9 知 相 使 非 其 成 以 等 韶 有專 國 維 家 持 門學識 興 社 安 會 Ŀ 富 最 有 防 行 有 止 政 地 犯

織 改 則各 變 爲今之計, Mi 級警 浪 費 務 的 負 人 對於警察行 擔 員 9 o 可派代 進 丽 謀員 政 長官 表参 警 颠 的 7 審訊 固不 職 位之保 宜 , 以 因 障 政 昭 潮 大 9 瓜 倘 司 献 進 9 退 用 使 任 期 滿 使 用 船 私 . 9 對於撤 安心 À 的 工作 長 官 换 者 有所 9 9 同 事 時 畏忌 人 前 (民方面 宜 0 字以 申 , 辯之 亦可 機 減 會 輕 許 7 多因 如 組政

်ဝ

9

9

其

0

執 由 而 致超 行 9 日本警察官吉 職 不得將部 過一定額 務 者;二、 潜 下之警察官吏隨意革 9 吏 不得免其 因受 9 非 傷 因 受 病 官 刑 ٠, 職 法之宣 或 罹 9 故在 疾 病 告 也 制 m 9. , o 懲戒 致 度 Ŀ 不 能 處 對 分 任 於警察之 職 9 或 9 及因 因 地位 自 3, 因 己 2 均 不 有 健 便 全 캰 宜 分之 Z Ŀ 殘 īffi 保障 疾 呈 請 9 或 9 冤 因 任何長官 職 者 身 體 9 = 及 精 9 倘 因 神 修 衰 非 弱以 改 有 相 職 致 員 名 不 額 館

有 者 開 審 间 決 , 有以 美國 推 訊 國 時 務 大臣法 各地 , 此 不 . 9 審 庭 榯 Ŀ 對於不 者 訴 訊 疋 以*為 之 9 權 亦有 法 行政式之審訊 ,余以 害 員警之懲 採用 其 威 爲 調 信 警察 和制 典 戒免也 統 0 行 度 治 警察行 辦法 政長官 者 權 o 7 英國警察官吏被撤 最 H 傷害 多 政 9 長 爲維持行 0 首須有? 負 有以 紀 頒 免 最後與唯 律計,應予任免之權 袖 職 的 1 ,應予任免之權,故被撤職或勒令辭職者,除公開 原 權交與 廽 之權力,若任 行政長官 無 法 لزلو 維 者, 護 行 法 政 有以交於· 庭或外來機關 的 審訊 革之警官 完整 • 文官 予申 使 , 如 任 辯 無 • 欲機 隨 用 政 委 得 會 便 外 將 員 作 其

五

判

我 國 뿥 於 警務 人 員 趣 見 9 Æ 前 46 京 政 府 及 改 K 政 府 均 頒 察獎章 條 例 0 北 京 政

例 一十一年六 前 內務 月由 部 於 内 民 政部 國三 公布 年 四 ,又於民 月 頒 布 9 | 國二十 其 後 在 四年四 同 年 + 户 月 經 及 過 七 生 一月各 IE 公 修 布 正 , 是 次 爲現行警察獎章條 0 至 現行警察獎章 條 例 例 • 則 於 民

實 履 警察獎章, 一、値地 歷 • 按照官等資勞 乃 八對於服 務 , 3警察行 由 或其 内政 部 政 入員 分別給予, •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 依警察獎章 條 例 第除 由 條規定 内政 部 特給外 . , 其認 爲得給予獎章之勞績 , 均由該管長官 開 寫 具 事

二、發覺或緝 獲關於陰謀 內亂者 . 9

方有

騷

張暴動

. '₉

他

非常

變故

,

能

竭

力

制

止

或

防

護

9

使

該地

方得獲安全者;

三、發覺或 緝 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 者 ,

四 五、緝獲逸 當場或 犯 事 或 後緝獲擄拐案正 刑 事 被 告人, 受法庭 犯,或營敦 判決 被 9 **於勝人出於** 處五年以上徒刑 | 險者

六 ~ 查獲攜帶 或 埋 藏凶器、 及其他 危 險物 9 致死: 他 人 於 危難者

其 他代用品 9 著有 成 績 者 9

九、水火災變,或七、查禁鴉片及世 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 9 能 竭 力 /援助, 確有 成 積者

盡瘁職務水火災變 或當人民危難 時 9 能 竭 力 防 禦救 護 0 使 人 民 生 命 财 產; 得 獲 安 o

-. 9 其功績 足資於式者 O

除 Ŀ 列 --項功績: 外 9 又依該條 例 第二 條 規 定 9 凡屬警察行 政 人員 . 9 積 有 左 列 年 資 • 未 經 懲 罰及 赈 職 並 成 續

9

未

經

升

用

者

優 良 者 9 警察官佐 亦得 給 子警察獎 在 職 繼續 章 滿 9 五 卽 年以 爲 Ŀ 曾 經 積累 功 績

0

二、長營 在 勤 繼 續 滿 十 年 以 上 , 曾 積 累 功 績 未 經 升 用 者

予委任警察官 警察獎章 分四 四 等 給 等 十二級 子 長警 0 , 初 毎 等各 受 人員 分 爲 9 曲 級至 各 該 等 \equiv 級 最 低 0 級 等給予簡任警察官,二等給予薦任警察官 ģji 第三級起。 以後得因所著勞績 依 次遞晉

如 田 官 累 長 9 警 前 . • 均 E 超 至 給 該 至 高 等 級 . , 級 除 簡 任 官 得 由 內 政 部 彙 報 或 專. 棠 呈 請 國 果 耳: 府 榯 奬 外 • 任

時 社 屬 察局 長 各 會 官 地 此 之 外或 全 報 探 不 告 依 警長 問 機 員 , 9 關 • 否 遇 警 知 則 . 9 有 毎 士 立 矣 薪 將 子 花 違 撤 餉 警 暫 紅 差 罰 行 0 之 用 款 條 匪 岩 例 金 第六 徒 干 錢 漿.成 9 條 則 勵 . . 拚 用 4, **9**. , 長警 固 以 命 獎賞 追 足 以 捕 使警察 努 9 特 力警 否 殊 功 則 努 務 說 績 力 Λ 時 ___ 執 員 虧 , 得 行 本 3.12 生 職 有 由 蕰 務 此 該 外 管 L__ 9 國 但 長 , 9 置 毎 襨 官 之多流 於 呈 接 准 弊 受 理 該 人 管 . 9 3 尤其 民之 其 F 不 級 是 奬 機 明 關 在 察 我 翓 酌 任務 給 國 ٠, 避 必 嘗 先 餉 ; 🤊 見 向 0 同

可

10

之 别 通 之 查 係 其 凡 受有 功 賞 有 證 記 章 金 爲 朋 日安 功 格 (勞者 巡 繳 記 者 本 无. . 9 . 0 查之精 警察 章 特 但 • 得 者 可在 元 **.** 9 爲 非 以 其 授 人 , 員 毎 常 表 勤 内 予 般 彰 之 وز 月 事 M £ 9. 之 得 模 變 凡 在 0 表 勤 範之 方 彰 及 對 凡 支二十元 法 其 冒 受 務 於 名 表 有 其 有 有 E 彰 譽 袤 他 精 超 以方 勤也 彰 重 羣 0 法 內之功 卽 證 大 之 Ö 其 危 9 功 書 如 功 由 由 險 绺 績 地 潜 行 勞 地 者 , 方 . 9 爲 及 名 加 端 方 長 . 9 此 足 譽之 俸 於 寫 官 後 長 正 官 必 給 9 毎 , 9 쒜 奬 般 ·星 要 予 盡 月 得 時 之 汀 勵 領 請 受記 模 勤 支 內 9 方 賞 給 務 其 範 務 法 金 軰 全 潜 大 7 + . 9 有 者 臣 額 事. , 3 元 授 得 經 以 務 被 精 熟 勤 處 曲 內 于 增 . 1 艺 賞 Z 禁 練 書 加 內 錮 o 詞 糖 , 務 . 9 五 警察 以記 勤連 --大 . 9 上之徒 續 臣 元 以 加 獎賞 之 在 9. Ŀ 俸 至於 認 職 兩 0 警察官 滿 刑於 可 者 9 及 制 功 均 9 . 9 年 勞 稱 功 或 服 得 之上 被懲 吏 以 勞 給 爲 記 警察 章 予三 對 上 記 於 戒 衣 章 • • 爲警 発 右 漿 經 制 百 般 職 胸 地 度 元 察 警 部 以 時 方 0 o 賞 乳 有 內 察 長 精 .. 9 官 應 超 之 金 勤 下 事 將

之 部 英 國 0 分 優 一還 那一。 良 頒 Z 給 之 ·m I 該 郡 設 推 作 或 委 薦 方 該 刨 員 法 會 如 縣 之警察 報 偵 • 與 察 腦 Z 罪 縣 犯 Ö , 之 以 至 , 9 警 於 施 作 勳 用 服 変 急 務 章 救優 員 獎賞 法 良 會 Z . 9 , 由 或 報 酬 原 其 M 他 金 長 普 特 0 官 別 遍 之 勇 當 規 推 敢 之工 則 局 薦 9 9 得 普 作 經 祭 通 在 議 是 警察 會 勳 之 9 撘 之 章 核 特 往 察 准 往 别 長 , 得 爲 優 或 警察 有 良 在 警 條 I 當 察 作 局 紭 費 且 m 中 甲 以 金 不 • 用 取

也高 章 獎 • • 警察章 章 及 其 程頒 第 給 -Z 一十一條 等特 不 別相 述 同 朋 O. 此 9 種獎 此 種 一獎章 頒 , 是 9 用以獎賞勇敢之行為 是 用 IJ 酬 報優 良 工作 , 🤊 或 不 品品 · 得因違反紀 · 公為警察 · 律所 罪 發 而個 剝 奪之 之 最

第六節 工作時間與例假

間精 人 神不 • 9 適 毎 足 無 以 作 以 爲 時 疲 增 倣 工間 作 進 9 9 工 辦 時 亦 事 作 間 爲 效能 分 待 愈 量長 遇 ô 項 • 9 非 則 目 《但不增, 反足以影響質量, 實屬無可諱言也。 所以在一定限度內,以工作分量愈多,詎知事實上,亦容有未必然者。蓋工作時間過長,因之一, 其支配得當與否, 於增進人員辦事效能上, 亦有密切之關係 減 操 、勞過 少工 平 時 作時 般

年環之境 精 日 教 神 祇 育 警官且 I 。一般 我國警察, • 9 一作八 或 故能 乘 警士 增 機 小 至 以 連 時 除站三 考察別 作 須 一二月, , 八小時 在 |警察機關 二歇六外 地警察行 時之外 一期受三 然 亦 勤 有 內 • 一數小時之補充對內住宿,一如囚犯 支半 政以 。除每 資 薪 觀 星 者 期有 摩 9 如 О 如有特別事情,則由行。告病假如經醫官許可有整天之休息外,每年九教育外,可料理家惠 教犯 戶 育然 П 調 • 致 查 使 ` 外,料理人稍具 推 行 1 新 生 生 觀 活 Ź • 人 訓 支薪,上星期之 酌量 9 友 練 卽 • 壯 決 讀 裹 丁 定初 年假 書 足 或 義勇 Ź • 不 或 前 局 9 が警察 者酌 與家 俾能 0 歐 ※ 等 工 |給書 美等國 往 人 別處 別 干 作 娛 H 則 • 行 樂 與 , 不 服 以 然 受 轉 恢 務 補 • • 多 换

勤 H 毎 本警察 以 年 務 則 内 得 H 應 田 酌 數特 巡 部 補以 給 休 查 , 假 事 酬 亦 ·務之繁簡 以 上 0 之休假 各 勤 項 或 務 休 最 論 少.0 假 .9 . 9 仮得合併給與之,休班,而給與十日以內之休 余以 與一 給 和一些點心費,如 示以為警察當局。 般文官之例 之,休班、从以内之休假 9 如 相 则是方足以引起,除特别情形T体班、休假、6 同 9 2,對於 至於巡查之休假 、父母之祭日 为起他們之與我 心不得已時,了 一年以上全 越北軍 8 ·勤 請假 則由內務 者, 常 O **余前在** 除給 奔喪 省訓 與 9 因 前 作 美 項之休日 國 公受傷 過 佰 分 克 額 規 利 外 假 及外定 市 因 • 作 另 地 疾 得 方 如 病

與 習 夫 時 Ŀ . 9 進 腌 心間 所 毎 致 見 有 回 局 自 願 幫忙 工 作 數 小 脨 者 7 大 抵 省 局 遇 巫 7 同 時 有 種 團 體 成 功

七 節 退休 與 思 俸 制 度

回 言? 殘 0. 間 叉 廢 俸 因 近 題 不 屬 不 職 職 各 能 務 Ð 當 切 年 國 . 9 責 實 期 , **9** ' 然 之 爲 此執 重 長 維 問 行 事 短 題職繁 持 發生 務 3 不 或 察 之 員論 於 傷 行 答於 政才 寒 病 效能 暑 程 率制此 度 ; 14 广莹发, 15 序或蜀 16 至爲勞苦,故需用年富力 芝 度 ,9 ? 輕 及 准 穩 為固其分 重 留畫 維 Z 9 -持後 職 而 警 照 9 蓋處 金 常無 察 Z 退 工時 給 職分作或 子 賊 戲鰕 後 Z 制 ? % . 9 亦生度 抑 至 分 Z 酌 活 F 給 别 與 赡 恩 有 . 9 氂 員 /俸 定之 警常 使 其 家 其需 規 族 隨 退 定 休 年 計-政 潮 歟富 0 9 ? 大 進 都退 強 此 實 以, 之 法 焉 人 為 律有 ·人 . 0 事 但 制退 管 定休 今 의 問 理 有 之 金 題 衰

警官 則擔 五務 員 年 若 干 政 負 雖 佳之 车 平 府 者 恩 逾 年增 规 無 得 . 9 均 ٠, 須津 定 退 六 月 人 , 9 籌措 爲 休 與 + 薪 退 負 津 無 者 保 之 休 批 後 • + 長 半 絕 溜 後 須 可 方 • • , 9 錔 資 得 經 數 山 則 祇 法 無 し 験 豊富・ 在員 得 年 政 但 月 0 保 , 9 薪 逾服 以 府 障 月 約 薪 警 文 之 亚. 務 與 五 爲 百 之 員 的 , 可 + 分之二十 + 百 + 分 警 俸 至 言 五. 人 9 年之 政府 退 得按 均 給 爲 在 警 幾 須 項休 美 佳 , 9 國各 出 五 界 其 則 . 7 下時 擔 六十 服 退 各 資 按 負 9 須 - 9 服務 職 • 月 得 • 地 國 至 享 -警 न 務 六辨政 扣 時 , 府 察 規 十使 法 存 有 俸 -員 略 思 機 定 視 牟 給 歲 方 , 此法因員 至 警卹 爲 警 有面 Z 關 9 強 察 # 擔 方 不 曲 -除 迫 額 有 同 公 負 爲 9 費 退 年終 各 至 享 . 9 ·受養 警 大 級 休 全 項 9 身 9 10 Z 抵 願 職 額 例 反 T 對 老服 年 退 撥 如政 業 酌 給之 齡 務 舉 休 用 我 府 ·金 . , C 余以 故各 Z 者可 國之 與 H 矣 9 員警 員 權 表 0 9 警平 (國 闽 最 得 服 Ħ. 叄 爲 利 方 月 加 要 務 年 政 金 大 o 薪 制均 此者 年 依 面府 可 9 百 酌 限 年 切 均 度 擔 此 我 1分之二十 未 是 負 種 量 未 齡 由 國 理 養 ---委員 月甚 變 死 現 達 0 老 下'採 通 太 五. 如 行 種 金之 用 + 扣 恩 會 短 制 辦 9 至倘 支 外 度 五. 俸 法 9 9 五服 實 • • 歲 9 如 由 0 恩 十 務 不 員 稪 理 在 者 至 如 警 加 與 0 已 舘 職 , **9** 於俸 恩 退 滿 負 招 投 + 可 規 由 俸 休 擔 資 十致 五 得 定 政 由 須府 者 年 年年年最 政 . 63 服與 府 後

त्ता 休 財 蹈 經 美 年 政 驗 龄 國 局 豐 前 固 長 富 不 溡 7 之 宜 與 太 人 淘 轍 高 汰 局 • 9 之虞 以 終 長 無 期 爲 法 源 変 0 以 最 員 源 支 得 後 . 3 舊 持 宜 年 也探富金 用 力 山 年 強 .且. 芝加 金 人入以一 儲 以 入 制 做大 警察 (Annual 取 即 作 保 險 Reserve) 但公 亦司 不之 要 經太 理 7 切 輕。 1). 勿 • 盖 隨 其 不屬 時 由特 於 财 預 算、政 種 方專 用 面 甲甲 现 款 難 財 以政 支 給 應 問 付題 • • 否 , 池 則且

則 後 適 卹 適 金有 用 用 我 民 同 國 國二十三年 警 公 年 務 察官 儿 月 員 | 走之 车 公 刨 布 金 撫 $\dot{\Xi}$ 之 月 官 卹 , · 公務 二十 吏 3 從 卹 漫一 金 前 條 有 傪 次 國 例 察 刨 民 7 該 官 政 金 府 條 爽 ` 遺 公 例 剑 金 族布 會 給 於 年 9 民 卹 同 予 金 年 國 條 例 五 30 及遺 -月二 9 於民 年 族十 + 六 ---國 次 H 月 修 經 年 卹 正之公務 金 七 月三 四 種 H .0 公 員 0 의 現 布 金時 施 關 條 行 於 例 0 警察 民 該 國 十 條 官 吏 例 之 規 年 定撫 儿 銄 月 務 以

公務 員 剑 金

未 職 , 或 務 定 因 在 身 員 年 職 體 帥 年殘 期 廢 金年 , ٠, 倘 係 不 對 因 勝 職 於 務 公 傷 務 7 或 損 或 致 因 因 公 病 逾 受傷 不 定 勝 職 年或 務 齡 致 者 病 自 請 9 , 不 亦 退 得 職 勝 受同 9 職 爲 務 樣 報 9 或 Z 酬 權 在 其 勞績 利 職 ံဝ 及定 年 保 障期 其以 上 生 者 活 TIT . 9 給 非 因 子 芝 懲 戒 年 或 卹 刑 金 罰 丽 雖 退

+ 者 員 7 五 年几 在 以 公 領 證 務 上 年帥 明 員 後 屬 9 有 實 身 體 下 年 . 9 內 列 蕿 被 情 廢 田 其 傷 . 9 事 之一公一 退 不 病 職 勝 增 者 劇 時 職 俸 務 9 ; 以 給 卽 2 ---寫 致 • 蕿 华 : 在 廢 額 ---或 至 職 ~ 因 全 i[] + 額 公 訷 표. 受 喪 酌 年 給 以 傷 之。 者 或 F 致 9 9 病 勤 除 亦 得 勞 上 9 致 享 列 卓 谷 成 著 受 項 殘 年 . 9 廢 卹 年 規 逾 定 ું 🤊 金 外 六 或 權 + ...9 心 其 神 利 有 長 ·喪 O 警 失 受 領 年 , 逾 不 次 五勝 卹 十 職 金 務 權 • • 自 利 Z • 請 公 退 在 職

下 列 ik 形 領 受 —: 闽 創 m 停 金 者 權 止 . • 其 依 利 領 下 受 列 情 形 利 之 丽 -8 喪 褫 失 奪 其 公 權 領 受之 尙 未 復 權 利 0 ~ 褫 依 李公權 前 段 至三各 無 期 , 項 規 喪 定 失 受卹 中 華 後 民 國 耳 度 豉 任 籍 職 Ø, 叉 者 依

公 務 次 鮣

雓 九章 發 察待遇

年卹為 内者、限 因 為給公 年遺病任 金年劇官 肼 鲌 , 0 以 依 9 致 以三 現 殘 行 廢個法 對 或心神 規 於 定 公 ,游 金 喪失 員 爲 因 者 率 員 公 **,** , 次與或 亦 得 長 警 給予 金 時 ,病 得 年 • 9 以於而 卹 六其 未 金 個退達 月職 但 殘 之時廢 E 給 俸 丽或 之一 給 心 個 爲 月 神 次率俸喪 給 之限之程 金倘 。 公 務度 應 度 行員 內 9 拍領 ,得 受 除 酌 於 子: 其 次 主 退 次 職 卹 卹 金 脨 金. 後 • 以 • 在 但 受 次

組傷 訓 金

7

9

後 例 予 受 之常 俸 年 給 遺 七单 年 族 分金木 金岬 金郎族增 一滴 0 • 寫 五依 年 率 現係 而行 公 9 務 對 亡故 條 於 例員 規定 長 者 因 警得 公或 9 凡公務 按 在 以 職一 其 其 最 最 定 後 後 員 K, 7 - 5 - 7 俸 在 年, 給 職 期 以 時 因 一分之一: 上 俸 給 公 丽 L Ľ. + 分之一, 故, 故 爲 桽 , * 或現 o 給 在 受 職年 子 遺 族五金 年末湖 年 阃 Ŀ Ħ. 金 病 9 . 年 但 故而 9 亡故時 對 三、依 於 委 • 任警官得以 公務 對 其 員 遺 卹 族 其 金 所 最 條

成年 年之同 爲 限 一之孫子 亡故 者 無 之遺 暨孫 前 族 款 女 遺 9 ٥. 領受卹 族 四、 時 無 9 其未 金 以 9 成 依 遺 年 下 族 之 列 時 子 次 9 序 其 女 • 0 父母 但 -0 成 0 Ľ 五 年 -故 丽 者 無以 殘 廢 有 Ŀ 未 配 船 偶 遺 族 謀 時 生 其 時 者 9 配 其 偶 9 亦 궲 9 得 災 但 亡 母: 領 受。三十 校 0 " 者之夫, 無以 無 以是遺 上 遺 族 時 不 族 能 9 市 謀 其 其 未 生 成未

女已 或 成 遺 族年卹 年 金之支給 其 孫 子 暨 • 自 孫 女或 該 公 務 弟 員 妹 亡 E 故 成 芝 年 次 3 四 月 起 -殘 9 一麼之 依 P 夫 列 或 事 殘 曲 廢之 發 垄 成 m 年子 消 滅 女能 :一、其 自 謀 大妻 亡 故 生 或 故 或 時 改 嫁;二、 표. 其 其子

四 1 遺族 次卹 金

加

父

册

Ľ

故

限 兩 個 對 遺 族 俸 於 其 次 遺 卹 族 限 所給 度內 金 学之郎: 係 .9 酌 公務 給遺 金 員 族 9 因 依 公 現行 次 卹 故 條 金 9 例之規定,公務員因 Ò, 但 對 子 於委任警官, 卹 金外或 其 以 一公亡故,除遺族年帥 在 四 職 個 未 月之俸給爲 、達享有 年 卹 金 金外, 年 對於 期 丽 並 長 警以 得 故 於其 + . , 最 個 後 月 以 在 俸給 職 次

額 官 對 爲 以為 於 桽 上率 爲 7 ;六、 以 長 率 警 五. 年公 9 未務 但 個 ~ • 對 以 在 月 滿 員 爲 於 五職 者在 《麥任警官》 率個 六 ,職 按 年 月 爲 以 其 達 率 Ŀ 最 領 儿 長 ; 後 , 以六 警. \equiv 年在遺 9 . 3 未 職 族 以在滿 個 時 年 六職者 月 兩卹 個 爲 九 . 9 個 **金** 年 按 率 月 月 年 Z 為 以其 9 : 期 對率 上最 俸 9 於 十 9 後 在 額 長 四 在給職 警 年 職 L ~ 刨 在 被 9 未 時 9 . 以職 滿 ----但 七 + 者 個 對 9 二年 於 個 月 9 2 按 委 月 依 以其俸 任 爲 P 率上最 額 警 加 十後 給 官 規 0 9 定 五在卹 年 職 9 以 未時但 \equiv 滿四對 個 7. 於 個 者 月 委任 爲 月 9 族 俸 按 率 警官 其額 次 9 . 卹 最 給 對 於 後卹 9 以 在 長 : , 警 職但 四 對 時 個 , 五於 以 月 在 個委 爲 四 任 率 月 個 鳖 俸 ,月

第 八 節 其 他 福 利 事. 業

辦共發 選 達 到 理濟 偕同,組後警 乎項自 合 ,察 各 之實 等 人 , 業 員 國 界 對 的 均 , 。職極 於 須 警. 工 力 有 提察 獲 健 倡的全 得 Z 叄 0 福 加其利 身 人目 事 體 事的 業 • • 靈 管不 理外如敏 一之權力(一之權力) 之 後生圖 ` 活書活 9 Ŀ 室潑 政 界之 之 **`**. 研 精 究 公 9 神 務 m 7 9 八增 警 方可 子負 • , 他 弟 亦們 起 羣 工 教 預 起作 育防 直 的 • 犯 追效住罪 率 宅 之 9 聯 使 9 ` 合不娛 命 組過 樂 • 無 、晚 織 Z **公人** 員 公組消事 織費管 合 .7 理 作科 以不 期易 • 學

目

或都嚴工 警, 9 由英個察調要 月俸五次 條倫以給千加 爲 達 ,兵 入 酌 入 總 到 提 監 量城 I 增保 會高 禁 加護 待 9 9 或 頓 遇 9 9 Z 並 凡 時 令 參 要 市 求 其 加 內 龍 秩 不 起 行 Z 得 工序 見 與 者 大 9 9 ·任 亂 各 首 , 皆 國 工都何 9 警 警察 公 行 搶 察 會 開 却 誾 應聯發除蜂 有 合生。 起 關美 會 以 9 生命與財 能 之係國 國會 I 公 , 9 一爲要挾 見會否 則為 心防微杜斯 許褫 產之損 者 9 0 9 明計・於然 ル 退 九 還 一者・處以二 知年 者 Ο, 几 美 幾 國 .9. 波 次 市 士 百開長頓 元會 立 市 以時 即 警 下 宣 9 之議 布 3 躯 臨 罰 決 金將 時 行 省 戒 罷

該 國 例 敦.下 所 市 規之 定之 中 , 亦 曾 者 及 作並 地 方 代 度 之 表 圑 龍 體 9 組 織 爲 Z 付 罷 討 **諭工** 英起 國 警, 特政一許 一九狀職 -初 改九應主 淮 年即 事警 察 宜 ,條 以例 備 第 各 警條 察成 當立 局政 警聯 及 國 務合 大 會 臣: 🦈

格金 其 在對 處 此 , 不 但 或 罰 151 相 若 41 辦 o O 監 彼 法 絡 (日 未 禁 條 關 0, / 受監 罰 該 例 於 岩 金 條 紀 以 禁或 兩 例 律 公訴 者 條 第與 罰 俱備 規 升 定罪 金之 定條 級 規 0 等 須判 處 若警察 倘 定個 罰時 有 9 Ί 處二年以下之監 雕警 問 間政 題 干 則警察 或 人 犯 • 引員 則 此 誘 不 不 頹 警得寫 當局得發給其 得 罪案 在 討 禁 人商 論 者 員 之 會 . 5 其一切養 或以 不肯 及 제 其 9 俸 飾 服他 給中之 易 務 關 政 定或 郗 係 老 罪 破 警 合 金 比例 須 壞 政 會 權 判紀 Z 及 利 律聯 處 各 9 之 合 分 均 月圖以 全 會 會 須 謀會 部 血 或 双 警 .1 或 員 消 之 行 務 9 監禁 . 9 得警察 部 爲 以 或 者 也 纵 或 • ંડ 其 當 奪 五. + 其 人局 爲 鎊 即 允 及 以 犯 許 團 下之 輕 者 體 罪 , , 罰 o i

0

9

減

額

顛 效於 能律 政 建 未 如 , 9 其維 警察 策 議 然 計 他持 9 9 參加宜 消除 勞秩若 9 工之自 序 因 不 欲 許 人 注 事意 達 多 隔 可一 效 由 到 膜 部 善 改 進 與分 良 日無之。 待 退 個 管 待 也 遇 遇之 理 人 與 o 我 之 維 9 過 蓋社 使 國 要求 護 有 警察 激 其 安全與責任 會之安危 Mi 行 獨 動 甚 龍 立 Ï 一少同盟罷工之舉, , Э 警察 其 實倘 所緊,實不容· 除政 之威覺 有 警 T 府 組 察 方面 八 ; 織 有 與 同 健 不 全之組 有罷工· 領 時 間 容許 負 有一二罷崗 袖 **資監** 9 外 之行 織 , 督 然 9 即民 Z 不 能 爲 長 7、况其 增 榯 91 八衆方面 官 亦 可 進 方 藉 水 毎 久 iii 以 曲 職 亦不表 作種別於軍 務復帶 M 9 亦 可 隊 與 種 同 合 藉 壓 有國 改 情 作 良 迫 以 之 傳 0 待 家 而 精 達 遇 主 因 起 顛 權 警 神 政 • • 府服 性 察 夬 但 之 務 爲 0 執 p. 意 Z 防 更 行 有

失 不 設 疾 極 病 辟 便 置 朋 , 不下 顯福 間 IHI Ö Ó 警察局 事 利 Ē 9. 0 少誤 因 事 9 員 業關 醫 公警 飲 餘萬 無 薬 設 些 論 I 作 衞 於 元 食 藥 除 病 應 衞 0 生 9 況 處 如 ģļi 於 生 該 考 我 谷的 或何 選 藥 微 講 國 固 9 平 時 有 然 今日 細 求 處 衞 食堂 Z 需 檢 之 生, ٠, ٦ 設 各地 終 驗 傷 人 不能 損 置 才 體 乃對於其 • 醫藥處 興 外勤警士之精神萎靡 格 , • 免除 復 經 必須 與 積 可 濟 以 出 極 9 9 • 個 運 外診 況警察工 引 做 人及 面 動 預 起 防 Ŀ 治 員 从當局雙· ` 遊藝 疾 似 9 作 所 爲 病 Z 費 比 與工 好 不 方 振 感 消 之 任 有 作 肼 作 費 何 9 9 利 亦泰 職 外 增 Z 間 環 的 業 境自 事 加 頭 事 費 爲 华 Z H. 精 0 ¥ 曲 研 但 用 韶 前申 美 勞 於 同 就 貂 的 9 國 伙食管理之 均 等 時 快 妣 9 芝加 易 慰 診 不 滅 0 經染 治 飲 9 高 更 濟 疾 食 9 市 多 有 病 與結 म 9 警局 不良 告 免 對 健 不 9 於 除 病 故 康 能 , 不 員 估 9 有 重 營養 警 能 大 量 毎 密 流 之 满 年 與 不 初 警 有 不因 之 價 症 關 圈 病 . 値 局 足 藥 因 所 假 係 從 處 致 之 此 , 理 o

事. 管 理 Ŀ 重 題 其 職 如

水職 者之 格 檢 0

應 付 察 八體 員 之 求 診 0

於 請 紡 假 者 之 探 訪 o

四 通 知 請 病 假 潜 銷 假 ο.

五 員警因 告 身 病 永 不 佳 不 應 船 行 工 作 退 者 之 報 人 告 員 其 主 o

對於 警 界體 員 隨 時 躯 行体 體 格 檢 0

九八七六 察看 各 分 局 衞 生 狀 況 o i

3 對 於 醫 務 所 工 作 之 總 報 告 0

消 能 關 良 遣 斷 係 . 🤊 定 都 I • • 要根 作 不 須 9 : 詳 故 環 致 據 境 沾 主 細 精 染 管 • 檢 除 細 不 衞 查 良 員 之 I 生 Z 媝 研 具 事 究 外 務 習 體 , 慣 格 之 , 人 例 卽 9 9 傷 方 如 光 9 空 線 害 能 對 三氣之清 研 身 於 朋 ` 空氣 體 其 膫 精 I , 9 警察 .神 作 光 濁 • 温 線 9. 9 9 應 塵 子 度 MI • 女 温 雜 等 損 有 **今學校** Z 度 事 失 充 Í 多寡 分 9 9 Z 作 亦 亦 警察 訓 船 能 可 9 氣温 練 用 力 器 9 0 運動 Z 內 最 械 員 設 高. 好 計 置 與 始 低 量 健 圖 遊 康 戸 2 9 藝 書 分 時 均 及 提 有 種 H 析 T 倡 用 類 其 作 兩 甚 發 種 連 勈 多 功 生 械 之 用 팾 計 猝 9. . 游 可 量 °o 依 遊 響 惟 $\boldsymbol{O}_{\mathcal{F}}$ 在 大 此 7 如 9 增 多 非 等 使 何 數 業 根 進 事 設 員警 興餘 绺 據 置 趣 有 於 研 5 對 舉 究 身 如 正 辦 當 7 何 之 與 之 O

罪趨 工 知 科 預 作 有 學 關 访 關 於 化 之 知 無 , 識 知 不 識 組 於 方 織補 面 • 使 不 聯 充 則 工 教 合 可 作 有 研 育 使 之 之 外 圖 究 能 失 互 書 觀 室 學 相力 長 於 研 惟 歐 大 究 洲 俸 Z 給 實 難在 微 刑 薄 事 負 輔 警 起 助 9 察 É 毎 重 警業餘之 有 , 與 些 顧 之責 美 此 失 國 消 Z 彼 任 Z 國 局 遣 0 際 虞 歐 與 警 美 潍 0 故 察 各 修 長 H 國 О 協。 研 本 會 無 究 與 我 Z 論 亦 成 對 爲 國 於 績 各 不 地 犯 ्मि 回 少之 知 罪 矣 鑑 爲 減 事 0 謶 警員 輕 5 員 行 因 本 警 政 身 察 擔 固 與 工 要 作於 夫 H

9

•

究

•

o

:

見,警察局每撥款或捐款設警察子弟學校可用意至善。

林 易,思魂長往,宜加優終以5年之祭。俾鼓勵生者服務之精神。我國首都警察公墓。係民國十三年前江蘇省警外,即精神主亦有重天之意義。良以積勞病故、捕盗、或因公債命之八員。歲歲有之,況客籍寄柩 ,歸葬不 第一思· 思· 現長往下 宜加優級八三 年之祭 5 俾鼓勵生者服務之精神。我國首都警察公墓 6 傑民國十三年前江蘇 務處所設置派地在清凉山平共三十餘畝,於高處建警祠一所,以供歷年故警靈位,風景優美,夏秋之季,遊者 濟問 用意亦同心養生送死、人之常情、但在城市,貧窮之人雖死亡欲見一葬地常易。一警察公墓以除經濟方面 題計,建築警察住宅,不特租廉且頗舒適為近年來我國亦頗注意此事。近年浙江省會公安局籌設警察新 最後關於經濟方面,則有住宅,公墓門消費合作社。與共濟組合司,日本警察當局,爲解決警察三部分之經

消費合作與共濟組合人光為今日不可少之事於良以警察之俸給既徼、而處茲養本主義社。本馬,各地警察并有公墓之設置師誠具有意義之事也以 局,已先後舉辦消費各作社,對於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之員警,亦有賻金之互助,但第不如日 一直,仍警察雷局船推行消费合作事業。減少商人之利。 是不雷增加員警之購買能力矣。 晚近我國各地公安一產,倘警察雷局船推行消费合作事業。減少商人之利。 是不雷增加員警之購買能力矣。 晚近我國各地公安 會,誰非為獲 利而

第 世 一界各 國 警政

竟 何 國 警 察最 優

郧 , 爲 内 推 務 大 臣 切 羅 政 拔 令 比 起 爾 見 9 , 於 • 對於 一八二 警 察 九 行年 政 創 設 現 善 代 警 * 察 不 遺 以 餘 來 力 9 ,故有驚 迄今雖 就 人之成績 有 百 9 + 其進 年 的 造步之速 歷 史 , , 實 但 各 爲 文 其 他 朋

光 察 糾 搜 從 德 各 廳 打 比 問 國 族 爲 大· 所 何 種 之事,在所對 制 交通警察 習軍 無 令 行 事 自 日 政 實 英 指 體 **碱:蓋** 度,非 紋綠 政 性 事 上美國芝加高 上 0 岩從 . 化 制 所. 上國 · 成美國警察 一般人之談警 FII. . 9 :-地 亦 不 歌洲警察是四理環境上與古 取諸普鲁 後 證 民 及 難免 录,據 。行 與如確 境 道上對 警察之 整 經 值不此 察 回政 國 外 探 用 25 韶 夫 查 者 大抵 於違 關 集權 政制 復. 無 成 汽 9 **•** ., 不倘 罪罪 7 係 車 時使用人在 地因位政 巡 說從 9 <u>.</u> 2 有 倘 Z 邏 則 H 英 治正有明 不 須無 本 不 ": 國 當 水行 武 同 勤蘇 歸 龙 同 Œ . 9 . 器往往 有 Z 分證 務 丽. 45 來 新 如日人所云,东 風氣 撕 政故 蘭 Ŀ 7 毁 **不效警** 特率察 據而竟 場、毎 如 之改改 偵 說 與 何 3. 在科探 歷 俾 大 H 毘 聲 國 祉 學 Z 本 # 不 行 背景。 留 會化 如 遨 博喝不 捕地馬如上。 辦 何 察 Æ ___A 监痕 盎 天 Z 紛精 事 ٩. : 不 . . 認真。 粉期能 皇之 和 且格 故 須 往 地 英跡往平 常邇 位其 佩 將撤 說 淮 國派有 恭 . 7 萬故 犯 但 被 謹嫌 樞 遜 莫 9 ! 民犯罪 展 人,疑 民 变 破 力 9 溅 族 案 極 民祇 犯 3.1 IIII 泛尚 上水 少亦控為 N 是 與 胂 路 9 遬 不 人事登 穿制 敵 ~2、 拾 不 韶 9 殺案 **黨**負 卽 遺 事 知 同館 服之 登 各 說 9 四故 記試 件 Z 國 德 認 亦願 計視 損市 小能 難 有 治 國 各國的 失民時次,然 計 易 各 安之 將 0 協 然 法 , 佳 密日 後 亦 年全 虞 律 刑 助 本 警察 審 嚴因 事 歷 Ò , 之 爲 國 在 訴問 腐 史 神 訟 背 翼 歐 之 偷偷 執各 察 煎 ş 景 異 翼 懾 仿 數 淸 恐 行 敦心 美 嚇 ं दे 奸 採 7 ာ် ဝ

民如

図

法

警察之威權民故鮮有敢與作對者。

各國警制從詳論列與就求將特色及晚近變革之要點立作無簡明之後述與比較認為警政學生之不幸似因此日本與中國共般警察著作。仍不免取材於賀氏之民的維有此雄心可但對於歐洲警察自問尚芝深刻的認識問恐賠羞賀氏也人散開 察制 書館 (Hardison-)氏 或 **警察記** 警制 驗。 Z 度之 現代警察制度。是歐洲的出版技工日本警察制度、 結果有 · 虚前米有之傑作主 惜乎之人雖多以欲得二本優 著作雖 錄 10 問 制 近 題 如年 會 度 9/ 來 赴 不少点免竟 等警察行 走 是 歐洲 吾 馬 ·J. 看 社 國 考察警政, 花 源 會 政府 源 爲 因 對 派 成功要素於不審 去出版之時已次。中間不知經過多少變遷、魚前數年美國社会良之歐洲營制參考書實在滿易、美人貿斯德一九八五年所著立進物內容國警界與對於歐洲警政之種種設施之自有探測研究工程與家未干分清楚。且對於歐洲警政之種種設施之自有探測研究工程與家未干分清楚。且對於歐美警政未有相當之認識。故除前 象, 人 東渡 歸國後 H 考 本 察或 、警視 與 顧り 為應此 吾 廳 研 國 之組織 無怪 同 種需求起見?擬將賀氏这書修正言 種 在平返國後空談批准平返國後空談批其如不是日本 其如不是日本 空談改 的泪俗 派語 組 出不我并所通相 一省之認識者 外域類 較 勸度客 始 舊 聊作 至供 度、太沙 不 善國 知從 加 即低 斯 米 篇次 演 演 動 形 著 之 作 即 地 會 沾头 故 **警界同志之** 是整界同志之 如如難而 **购完之必要。** 何、沾即洪 年李 做 自在警 考察所得 起 英 奖 ,內制 先生 之參 。 反未 度 不析生關置有心過之在於人警長 置有心。 不 所夏 考 易 **5** 3 7 制 耳將 考研 商旧 不 其 利遜 察究 務本 船 ○ 世 印藝 13 夏

第二節 英國

DF. Ø: 在 夾 ----南 -1-地 警 -警察之則 以察 書 下的少 湛 拿 來 自 柔不 術以 年 鄉 爽 村 地同後有 9 理 , 各有 且. 直 體 從 融 各 格 \mathbf{H} 的 極 舍 * 好 好 來 刑 處 法 之 9: 態 因 度 口 任務和 察法 號 9 蓋 命、 比 9 較單 忠 取 實 其 簡 無 Ħ 京靠城 職 19 क्त 實訊 權 THE. Z 勤 極 陋 爲 和 習 分平 9 須 明 軍 易於 细 " 人 悭 故 0 造 訓 遊 於 就 練客也 體 育典 . • 武 八柏度 星林雖 期 赴不 兵 操 . 3 倫甚 之 然 敦 訓 者, 科 目 年

第十章 世界各國醫政概況

於操均 法 ,基 循律像准 程成 , 9 9 健常 圣 舉 亦 體 行 就 實 格 實 在 4 際 第 勤 情 _____ 務 形 星 E 9 多 期有 戳 關 側 從 例 解 事 演 9 釋 於 以 實 珊 5 地 論 趣 勤 興 務 趣 Z 91 練 9 畢業出 畢 佔 小 外服 XIII 歷 耳, **此之實際工** 務 時 9. 學之 卽 作 簽一 第 .9 以期 職務 .兩 個 須 增 织知(Duty Manual)。 相進學警之理解能力で 星 期 12 教 以 瑞 典 武 之 俾 0 知

所 御器 人 八 七 捉 與 四 遵 秘 城 聞 英 年始 國 經 銮 Q 費 9 作 察以 新 成 非 9 氏(H. Vincent) 立 有 多年教 倘 犯 9, 不 刑罪 與 制 如 事值 一器八三 黨 偵 查 服 及 著 警 査 名 特 分 部 離 殊 ٦Li 固 , 年前 改 至 故 發 才 組 生 AB 毎 八 後 畏 以 不 9 學學 忌 蘇 波 可 七 街 格 3 9 漸 因 行 八 卽 關 著 年又 場 含 走 般 9 有 (Scotland (Pow. St. Bunner)、私 MI Wensley 改 閒 曾 寫 誤陰謀及模仿 讀 刑 過 事值 值 探 Yard 査 等四 部 說 萷 4 Z 9 E 人 警 人 置 探 方 人 亦 過出法 或 調 毎 處 扯 總 所 駁 惟 脚監 然 在 18 當 偵負 生 爲 地 責 出 探 以 備 Z 3 神 代 國 能幹 表 所受 初 秘 爽 時 威 矜 式 諭 ○ 強 想 都 芝 認 di ò 察 為預 偵 謶 一防 組 廳 犯 種 0 察 英 特別 罪 至 於 國 , : 5 技 犯 但

雖 足 將 如明 招 僕 高 9 (收 9 : 某 年 幹 Λ 大 顧 9 英 學 將 拘 大 9 佃 韵 廈 皆富 國 生 孤 外 憑 勤 主 偵 . 9 . 蓋 **火** 有 採 17 制 經 跟 驗 深 被 . 2 種 度 雖 蹤 知 人 大 輕 糆 謀 有 爲 的 現 חול 視 屋 殺 經 多 代改 科 **全内人之所** 學 年 驗 革 驱 9 制 罪 外。 o! (資查科) 不過 大戰 服 偵 曫 爲 由時 察 近年 學,以適應時分從前態度。社 幾大 經 9. 内 殿 洞 不 來倫 THE STATE OF THE S 開部 再. 分出 き、晩 何可 敦 外搜索 犯 九不上德奥·加 於一九 层 层 水 發做密 豐富熟悉社會情形之且 LE 人物 大霧 知 深庭園 利 拥 年 費 年五月在倫敦附近之原科學以犯罪等為前在 夕.:0 塘 開無 其 果足破 印業 精 为当 經頭 111 失 . .0 值去常 極等 嚴更 珍州 L 狂 査 廳 案 飾縮 格 /Hendon 長件無办之各時 數範 挑 託恆 選 重 偷 不 偵 卻惜 或言 探 智 設 漸 金 剔力 錢 鼍 到 亚 忠場。 頗 調的 高 爾 ·破 恃 方 經 獲 査 7,9 時法 驗 Z 故 察 之 效 熟。这 船 學不 先例

所 發 H 明 此 Ż 言之 犯 罪 方 英 國 法 警 田 政 E 成 9 其 續 科 卓 著 學 化 . 9 之 īm 程 E 度 里 ·雖 北 單心 指.但% 紋近 Æ 出) 度 來 7. 9 i Šija 海輕 1年,规 破科 獲 學 案之 件態 凡度 大门 百逐 餘漸 件改 致 變 • 亦 為愛 各車 國南

局

F

探

H

· O

專家主持的故絕對無政治作用,常見警察行政領袖由 派來觀察者皆國內一流警察專家,富有行政經驗 之標準者,得受中央補助 實足以助成警察職業化、最值得否人之注 地 鉪 方 為歐 政 府管 洲 國 睹。但內 家之一,但 7, 故其 務部 與 措施無形中受中央之統制,一切警政設施亦太有可觀を同時 用資助(Subsidy)制度,每年必派警政 大 陸制 度有 些不同 意 。故亦樂意接納損導監督。警察行政因人民認為事務官, 9~ 小市升至大市了完全以經驗學識為標準市已成為三種風 4 英國 共 有二百 十八 專 個 家往 警察行 各地 視察,如 政 組 織 各 9 館 地 警局 漟 到 都 警察題 中 必由

警察箱 英 敦重要案件。 取 通 事故又可卽得救助;推行以來成績極佳,各地警察,皆置有現代警察記錄制度 有前科 值探,受分局長之節制以辦理一切帶有地方性之普通案件。刑事值之國警察有率個口號即二能集中時須絕對集中,需分散時可盡量分散 得 制,利用 九年來不 初 村警察如 Derby Shire 等地,辦理極有成 戧 升級或 犯人 卽 犯人 0 跟蹤偵此外復 電話與 'nú 准 龍 鑑識局且 新 I 退 查。英國警察行政效率之高,已為一般人所認識的但警察人事管理亦甚 利 19 崗亭 ,以 用配 休 但警察之任免極 一爲全英國服務 制 度光為 有無線電之汽車「Lying Squad 逡巡全市」似遊擊隊然为一 作警察執行職務二基本單位。既不須常常跑回分局以接受長官訓命 爲 ,以乘收集中與散在之效,值探 9 愼 重, 效 職位 New Castle-Upon-Tayn Ŀ 一有絕對 保障, 事偵查部之專門偵探 。二枚首 警士出 每月或每星期必開一聯 身 都二十些牙局 . . 9 八雖未能 尤注重犯罪方法。關於 警察局長 Crawley ,則不分界限以偵 分高 遇有形跡可疑之人 內, 升 科學合理化,自 毎 席 置著 惟 會議 所發 可 क्त 査全倫 民遇有 依 組 名普 以期 崩

第三節:法國

有 出國 警衛 深坊 隊(Republican |Guard)。為國 夾 察純 一文官性質 家憲兵之一 9 人選 部。 服 裝 奥柏 亦擔任警察之任 林之糾糾 武 務 夫 潜 , b) 例 3M 然 加 公家集會 K 同; 除 場秩 城 市 警察 序 之維 外 持行

第十章 世界各國醫政衙況

公共 注 事 材 意 随 之 復 犯 建 犯 設 量 罪 制 脈 物 . 置領 T 影片 及 相 防_流 以 。將全法 縣 樂鑑 應 機關 及其犯罪之情 召 別材料 之守 出 發 國 衞,一定地 9 (Brigade Mobile) 分 良以巴黎幾成 沙均送巴黎刑事警察總 為十 五 形 刑 點 傑各地 事 交通 温 爲 之 世 , 界 警察得以 毎 指 卽 H 法 政 趣 部 置 國 · 4 治暴動之 專 國家 7 以候 合力 員 負 偵 I 海捕 查考比較及證 責 # 緝 作 隊 ٠٠ o 芯 巴黎 9 分 9 9 . 受內 恆變 成立以來效率 配 來總部 政 119 當 朋 成 部 非常 屬 ġ. 爲 Z 以收 管 21 • 70 歱 案件淸算室 轄 絕 合 著 非 9 作 其 :ó-普 瀚 之效 目 通 亚 警察 標 察 , o 不 • 每 僅 肵 Z 凡 被逮 星 預 能 在 偵 期 旒 備 刊 人 緝 任 八犯之姓名 罪家 物 犯共 九 且⑩

起於攻擊巴黎警察·b 閣之先是攻擊巴黎警察员 檢 、大 國 抵 警察 因行 政與 無無 政 論 治未能 從訓 如警察不 練 分離所致 9 服務! 能 適應此 9 廉潔各 如 環境之則歸谷於其主實機關之內務部以至內閣以故巴黎警察總監,地位雖高丞佴隨政潮進去然議會及 方面看來巴都比 其他 歐洲各國 略有遜色工 車站 碼 故倒閣之事 頭 警察 常 索 攻 小 9 擊內、費免 往 往

從入伍 極心剛練 種 種科學鑑識 法國警察教育以恐為 日起於即開始動 不止 方法 者又不知淘 剘 務,在 不 歐洲 顧 汰 4/1 斯上課時間 各國 3 Ò 亦 無 最 题業都 康 者 祇 , 9 除巴 驗 有 W 活續 月。從上午入時至北一 一黎外營士教練所 い課 程 簡易的最法軍報告之作法以 殊不多見文即四黎警察之 時止 餘時則在街道上服務 對於體 訓 青山 練 ţ 亦 刑 事偵探音樂 未 **臻完備**

權制 如關於公共衛生民有集文危險物品、食物潔淨、消防等、悉爲警察公內之事、八其工作既如是瑣屑、一爲應 巴黎警察之組織,與 以接動犯罪偵查。Wibocg、曾立奇功。刑事警察部之組織。河採集中制。但經漢良氏(Hold、B)改革後 神然最後必找蘇與案有關之婦人各其口號 馬將 至於刑事值查禁仰有多少貢獻以探長恆喬裝 刑 事 警察事務 和林! 分配於北警察區於機屬於區長下總部人員則專辦理性質較為重要之刑事案件。計普通言 同一方廣泛而複雜,在英奧以其屬於省或市政府範圍 為。 Cherches La 出 入各 恶 Jempe「捉彼鄉」 怖 窟 以 偵察案情 9 . 內之事之在巴黎則由警廳 3)5' 均 讲 館 巴黎年 抱 有 不 入虎穴 利 用 市 井 不 無 得 炎战為分 作不是 賴 虎 之徒, 付 例

組 織 亦 因之 m 複 9 有 風 俗 警 隊 9 司 賈 淫 Z 娰 締 9 H. 利 用 娼 妓 作 耳 Ħ 以 双 得 種 種 倩 報

毎經度 全 昂方 須 局 後 刑 法 年 驗 知 法 • 約 朔 話 Ŀ 國 事 0 -爲 伯 此錄之設置 現有 實 船 後 看 與 世 爾 驗 其 鑑 來 • 界 泰 各國 指 室 識 最 , 領 樂 所 少 紋 著名 地 過 做之檢驗工 A 百五 服 9 H 五 累犯 先 犯 百 務 後廢除 干個 萬份 個 人鑑識局之一,在 Curin 領導之下, Bertillon) 0 之處 實驗室可檢驗各種武器、子彈、 指 犯 FI 9 採用佛 作和 之 人 9 案件 9 極 但 實值 嚴, 現 巴 曾)黎警廳 色帯 場 充巴黎警察廳 船 但得世界各國²⁰,倘犯罪多至四 指 破 紋 獲 (Vucetich) 者極 仍泥守成 9 毎用 少。 刑四 膠 3E 法 事事 據負 次 并 J. 7,则不 鑑 黏 家之 貴之 取 誠 \mathcal{F}_{L} 識 9 怪 9 因認 金 之注意。 之注意。 局 分指 照 事 Chsunmie 、血、指垢、與 長 相 业 爲 9 I 紋 O. 爲現代犯人鑑 一作最佳 單 、照相 指 他 制 紋 · 以 其餘 氏言 櫃 度 • (人類排) 筆跡 内 爲 飾 . 9 . 9 識 則 航 各 易 • 鼻祖 與刑 地 非、儲 也波 沙警局 物 有 犯 0 等 干 伯 9, 罪 事 五 現 氏 實驗 不 巴 P古(Locard)在里不儲指紋,亦無犯罪 黎 之量 場發 六 編 處 警 有 室 紋相 現之 身 等 廳 部 之 法 良好 同 犯 指 自 不 分 爲 紋 指 的 人 功。 檢 紋 • • 從 制

第 四 節 德國

織 化 即 年 務 た、蓋預備な 大變事 象 共 員 9 地 其 9 曾遊 重 方 國 他 軍 起 ĖII 警 全 柏 於 器 覎 5 曲 長官有 戰 全 林 大 9 必 如 大炮之 事發生 幾為 高 者 學 國 震動 咸 方 # 軍 津 此 面 畢 業 類 • 1 時 津 隊 直 少 樂道 • Z 當時覺舊 違 接 9 毎 法變 受五 考 漫舊制: 事相 入 概 0 不 摒 情 9 年 .9 知 頭 多 以 棄 , 均前 亦戴 有 Z 不 £ 足以 Z 不 時 船 用 法 鋼 適應時 德國警察 學 趨盔 o. 充 現在 察 士 前 9 在 連 嚴 或 告 代之需 警 排 使街 格 博 9 察之 長 注 道 教育 士 衡 业 最 意 £ 召募, 求 1 挺 9 oʻ o 9 借 前 胸 要在 A 綖 也 厲行 9 直 過 事 故實 時軍登 业 \mathcal{H} 考 年齡 隊 個 FC. 9. 武 精神翼翼,像中 服 行 服 階 升 太高 段 改革。 役 級 九年以 9 方 70 9 故不 偵 歪 以 韶 Ŀ 九二〇 鼓 探 分 之辨其 免有 始 勵 • 與 办 行 得任 年 廽 所 年 更 警伯 英 小 政 轄 9 俊 用 尤 人 地 尉 之人 負 段 爲 , 反前 之譏 卽 周 內 , 現 密 之 所 爲 · 一九 司 在 在 有 軍 此 高 隊 化 種 級 局 行 之組八二軍事 在 行 好

. 业 受六 年 以 上 之警 察 隊 實 習 教 育 9 始 派 遣 在 街 _E 服 務 9 故 成 效 卓

括 商 丽 權 鄉 理 業警察 司 村 興 重 Ο, 法 夫 現 前 威 警 上 於 逮 年 ---世 計 察 捕 • 政 部 響導警察 界政 爕 嫌 . 9 . 9 分 是 時 且 疑 蔣 쑐 人犯 事 治 國 普 家 舞 察 宜 等工 臺 鲁 쑐 ~ H. <u>.</u> م 衛生 者 主 此 能 察 之 作 外 . 9 直 3 警 賴 祇 治 9 -復 X 又為提 察、 警察之力為 國 權 有 有 幾 防 取 發 及外事警察 得 布 軍 個、 警察號 起 總 0 小 自 公訴之原 司 地 多。 命 方 凡 命 部 談 爾 普魯 賽 種 及警告懲 有 9 告。 卒 種 條 地 AB Ball 士警 約 方 9 將 警察等 簽字 至保安警察 予警察以 罰之 祭, 叛黨之陰謀 後 從職務 權 前 9 . 判處 德 國 9 刑 成 9 務 檢 HI 事 罰 Ŀ 直 總 警察 維持 躯 金及 無 理 無 , 軍 Von拘 分保 遺 豚 公共安寧 之可言 儋 留之 ., Papen 使國家 安、 任 權 進 行 秩 法 9 9 序 故 危 薍 氏 政 者之考詢 與 靠 刨 而 爲 . • 及 警 無 刑 復 統 免除 法官 事 安 察 制 以 柏 . ` . 7 及 公共 行 德 維 在 林 場 犯 國 持 政 與 或 警 法 1 普 國 - 9 個 能 之 家 亦 察 魯 認 包 可 的 復

o

管 之 探 異 屍 旁之土 Œ , 危 曲 分 的 屍 迅速 駐 組 至 道 刑 分 跡 事檢 是 旁 局 織 倘 與 指 9 送往 受 系 犯 質 負 集 紋 、驗工 統圖 偵 深 入 相 # . , 遂 質 總清 採 偵 同 情 相 長 驗 將 作 查 報 部 之指 極 不 為明顯 能 室 嫌 9 **泉室**, 等;三、 ÉD 不 恐以 學氏 疑 揮監 0 知 五. 經 承認矣。現在柏林刑事警察在學氏 Schulz 人 兇 、被 檢 之 德 祇 所有被逮 . o ; 督 手 已由三十一部改爲九部, 小刀 國警 注 用 驗 於 9 通緝之人與嫌疑人。罪案發生後或報告分局或總偵 意重要一些案件的 犯罪方法, 後 第九部分 犯 察爲最初 罪後 細 , 不 捕之人, 察 特 , 爲犯人鑑識局 番 H 科 將 斷定 照片?指紋與書 學化 小刀插入屍旁之上內, 雕 雖 爲何 辦 無 9 記錄, 與 Œ MI. 大學 X 跡 例 9 之物 八胎皆各同 酒 .9] 似無甚 但 取 鬧 作人員凡 得密切 法 事, 力 9 筆跡等方 柄 用. 工作稽 亦 H 血 之合 估定 薬 刀 以圖消 指揮之下, 捺印 -種 相 百 使用 作 查 洪 重 接 Ħ 記 門 處 指 9 3 滅血 -狐 加 紋三份 錄之可言 以 後 9 若干 鑑 餘 罪 在 偵 科學 痕, Hil 9 Z 顯 探 探 負 微 罪 分 小 拾 局 再察該 犯 Ħ. 査 設 鏡 時 得 . 0 備 檢 兇 全 個單 及不 寄維 0 . 9 驗 其 手 德 比 所 之手 任 處 餘 日有 有 明 之 戜 位 也 下, 何 小 現 不 來歷之人 + 納 . . . + 河洞之深 甚 槍 國 焛 有 亚. 人 有些 分局 爲 被 五 重 後 優 要 處 小 , 之 5, 淺 士 卽 =j: 指 刀 2案件 四 大 質 指 有 刺 小 亦 適 小 指 紋 死 心 有 加 無 書 偵 與 樹 9 保

第十章

世界各國醫

政概況

現 單種 式 紫 有 領 限 服 指 樣 七 導之 膠 柏 五 務 於 片 則 入 林 六 紋 竊 • 9 立 或 干 有 -下 後 肵 Berliner 派 有 依 犯 八 五 9 9 于 另 強 人 毎 極 被 萬 線 委員 組 盜 千 有 逮 9 • 捕之 曾破: 個 被鑑 據 成 벬 加 成 Folien . 之 辨 績 專 勒 柏 國 隊 人 獲 理 索 • 别 5 林 , 各分 警官 之 按 案件數百字 等 9 凡 • 先 9 月調 毎 ____ 均 則 最 隊 局 須 黏 件 留 云 照 後 查 有 百, 取 毎 地 9 辦 有 將 相 指 則 有 方 掌 便理 曾 犯 欺 9 紋 比 等 警 受訓 紋再 所 許 附 英 案 衣 局 人 生之 警察 鑑 以 移 亦 件 9 A C 假 言 練 識 分 到 毎 且 之官 支票送 岩殺 類 白 詗 月 EII 局 Ŧ 儲 害 紙 除 描 掌 分 ley : 人案件 藏 Ŀ 長 做 寫 紋析 件 故 統 總 但 鑑 。與 . 9 檢察 率之 局 分 未 此 0 檢 别 優 除 單 檢 類 有 T 杳 風化 0 驗 肼 若 在 9 作 指 指 軟 在何 毎 專 外 紋 , 紋 次 物 司 萷 相成 事 同 Z 約 9 畤 部 效 體 宜時 且 現 分 有 場 H 依 類 75 種 o Ŀ 0 ·___ Ì 犯 勘 如得 字 或 研 書 不 -9 罪 用 驗 娼處 數 究 11 份 进 理 犯 分 方 照 妓 根 種 9 與 ٠, 必 舞 法 相 兩 刑 人 類 雏 據 現 跡記 女之 案 之 有 儲 事 瀕 9 . J. 案件 有極 單 爲 錄 利 9 Ž 有 類如 麻 之 鑑 9 捐 捐 類, 紋 亦 科 紋 9 主 識 在一 叉有 協 頗 學 專 此 要 I 今 外 家 + 助 重的 分 作 月 另有殺 則改 專 偵 指 視 同 類 萬 内, 管 探以 • 紋 往 份 在 用 柏 北 幼 先 , Artur 害案 找尋 數字 較機 敷粉 發生 單 年 林 依 實 犯 指 指 後 委員 線 寫 兩 • 者 O , 紋 Bock 現 現有 用 殺 索 则 再 害 此

善 柏 在 訓 警 德 林 高 年 菩 • 國 政 等警官 Ā 司 分 的 察 警 毎 長 電 察 訓 祇 爲 信 知 學 教 主 練 校 育 德 席 所 車 委 畢 國 0 O 業 員 此 鄉 蕃 之 照 外 警 有 學 鄉 察 除 復 相 警 Z 生 有 指 • 警察 導 飛 訓 力 以 得 機 練 研 交通 究 所 復 有 • 交通 I 補 興 9 省 技 習 作 國 術 競 有 五. 家 外 省警官 科 學 走 9 Th 復 ο. 校 . 最 游 1 爲 9 後 墨 凡 冰 政 知 校 復 Œ 高 府 . 有 太 跳 膽 設 9 警官 警 叉 高 計 遠 政 因 孎 • 研 學 柔 軍 Z 究 校 術 德 隊 院 畢 • 滅 國 當局 業 擊 15 警官 聘 或 劍 充警官 國 - 9. 内 及 來 於 著 使 源 戰 名 四 用 缺 敗 警 年 海 芝 後 器之機 政 以 9. 9 榯 專 寓 <u>F</u>. 家 成 設 兵 警察 於 績 會 警 七 優 • 畢 體 八 良 .5.9 業後 名 努 者 育 作 壆 7 力 委 可 校 澈 म 員 入 升入 底 校

兩

糆

寫

專.

哨

刹

織

o

第五節 奥國

員會所 (Gross)所 察人員所 在 地 著之「 認識 除 他 久 爲 毎 爲 犯 全各 o 年 罪 最近波 貨 招 奥 圆 集 最所 查 國 出 矜 拉 際 濼 式 (Poller) 書 刑 人 .9 事 物 維 9 專 机 至 家 一
令
尚 曾 納 警 博士所發 研 升 究 國 爲 討 尤 務 刑 論 總 爲 事警察最 學 理著 明之模型膏, 術 名 及方案 辭 大之權: 職 有 後 外 各 復 國 威 9 Negecoll 尤為 回 復爲 任警察題 9 長 Mi 處 Türkel 氏 各國交換 長 风晚近警: 0 地 國 所 維 位 際犯 做 也 極 察科 芝刑 納 罪 0 情 學 事 廳 維 報 之 檢 爲 也 新 o 驗 國 納 警 前 鮲 工 際 作 翰 刑 中 臆 事 警 早 長 格 司 撕 委

作 賊 其 確 罪 問 考 譋 職 發 事 試 Ð 維 生 扒 造 及 與國 内 者 之 格格 手 也 及 , 事 警 全 納 卽 信 者 ъ 膺 隊 刑 乘 察之所以 0 口 除 較大之紫 造 事 最 刨 庶 警 受警察之 快 務 呼 • 警 Z 自 察 9 汽 殺 博 蜚 **,** . 件 車 士 則 分 聲 • 佈 馳 世 星 理 叁 , 0 赴 與 曲 維 界 相 於 論 \equiv 現 興實 者, 全 刑 也 , **9** . 一十二個 隊 事 場 納 行 實因 警察 務 政 雖 工 7 舉 以 教 作 包 警 有 퐒 總 儿 貧 育 有優秀警察幹部 著名 區 用 機 外。 瓜 劃 關 以 内 報 • o 勘 Z 分 偵 V'j , 9 驗 司 緆 重 緝 但 須 理 之 對 緝 辦 利 在 科 等十 於警察之設備 借 理 維 學器具 捌 貸 9. 也 人材 escrib to crists 刑 故 納 8 質 事業件 詐 警 , 科 際 欺 9 察 0 般 Ŀ 無 指 外。 是 不 高級警官皆曾受大 導 僑 9 9 應 絕 15 尤 刑 如違 對 有 其 事 商 集權 學 虚 是 務 警 院 刑 欺 有 事 內 騙 . 9 9 9 受高 大至 方面 總機關委員 • 故對於證物 支票 一盗賊詐 之設備 等教 學教 僞 育 造 育 一司 欺侮 辱等 M Š 不 之搜 遺 博 諳 故 徒紀 法 餘 市 集 律 學 民 力 案 偷 , 並 - '- 往 指 最 竊 經 ٠, • 悉 文 聞 派 爲 工 爲 犯

若 擾 用 德 行 Ö. 爲 奥 國 JU 政 之高 一警官 國 閱 警 組 月 被 察之 召臨 授 後 9 考試 IJ. 以 更 訓 較 富 温 辟 及 習 深 有 練 服 格 經 務 ? 恐 驗之 學 入 遍 伍 科 7 爲 教 後 世 以 0 界之 官 備 經 9 送入 率 叄 -最 加 六 領 教 透 之 月 大 考 練 澈 的 Ο. 第 所者 理 想 DU 至 9 , 訓 訓 個 住 故 於 特 練 月 練 維 詳 後 時 後 爲 期 世 9 9 敍 分 納 间 發 警士營房 池 在 開 以 試 始 制 供 用 服 分 發 國 預 E 各 太 備 1 9 Z 開 欧 活 局 叄 所 始 用 者 訓 期 實 考 9 内 得 習 練 9 前 於 9 9 9 、緊急 因 叉三 分 多 爲 此 由 若 組 特 時 軍 設 Ŧ 混 隊 加 兩 合 組 召 能 譥 募 I **'** 9 ,9 以二 火 由 所 IIII 警 來 + 以 局 - 5 動 富 歪. 惟 爲 實 與 於 人 车 至三 法 齡 律 不

維 納 警 士 練 肵 , 其 設 備 典 組 織 9. 爲 歐 帐 各 國 Z 冠 9 校 址 爲 warendo 大 學 Č 址 3 面 積 廣闊 9. 教室宿命 含圖 書 館 博

物 雷 館 體 育 9 室 救 戚 備 法 9 9 數 如 遇 百 察急 生 徙 載 分 件 作 **.** 95 則 -分 五 THE DE 雁 9 付, 句 JI. 故 置 構 班 成 奥 長 京 L 預 作 備 單 位 警 9 分 F 宿 衈 習 游 冰 划 船 射 管

O

備 時 隨 書 跡 亦 時 教 時 館 未 遾 华 Z 穿着 科 練 盡 職 地 亦 讀 至 最 習 7 書 稿 輟 位 \mathcal{F}_{n} 3 × 初 H 当 ò 發 . 必 ġ. 19 肼 之 韶 給 得 修 須 在 如 街 华 Z 7 刑 科 有 試 Z 車 星 9.1 目 目 時 法 用 制 及 黼 期 9 之應 0 智 學 了 圳 1 服 授 9 期終 然 他 電 共 温 學 間 9 實行 在 信 用 Z 警練 國 汽 習 T 疾 交 最 須 . 車 9 馳 子 諳 者 刑 後 典 道 相 習 以 、與京 六個 車 練 事 路 魕 巡 至 筆 輛 訴 站 邏 9 E 急救 Z 堂。 試 若 訟 月 素 所 實 號 Z 9 , 炸 9 有 Z 務 彈 及 碼 須 程 默 在 毎 經 9 及 序學 驗之 佐 格 9 了 誌 H 人爆烈物之構 警指 後 隨 解 午休 以 9 各警 警察 得 時 9 及京 教 隨 分 m 派 息 官 發 履守 交通 池 於 城 肼 講 9 各部 指 城 懋 練 9 演 習。 實況之詩 造 天 分遣 定 क्त Ŀ 刑 服 對 Hi Z 地 事 關 學警至 黑 恭 於 150 務 大 功 於二 實 物 該 Z 致 課 9 習 解 及 法 此 形 ___ 企 一京城 完全警察應 解毒 空地 勢 勤 Z 後 9. 双 ·閼 務 祇 課 o ; 締 劑 淵 於 係 毎 各 脖 作 Z 羣 2 Ŀ 懒 處 間 9 質行 衆 尤 4 化 Q 則 毎 * 擁 合 應 H 具 入 按 H Ž 携之 圖 . 6 健 有 勤 在 從 種 槍 深 校 務 身 尋 Ŀ 方 切之認 受課, 種 彈 ò 房 訪 牛 常 法 記 然 練 歷 八 關 . . 號 識 習 典 時 叉 血 識 於 體 E 9 下 至 大 須 半 Z 班 育 õ 理 ---半 准 华 刀 論 H. 9 偉 時 傷 功 則 時 課 聽 及 德 之 從 星 建 1 1 講 功 辨 事 築 H 文 期 F 須 課 午 於 别 街 終 及 ng i 及 船 法

傷 有 脫 較 長 加 卸 . 9 教 避畢 HI 國 低 其 業 Z 練 以 大 他 其 覛 後 致 服 一阶 歐 大 訓 洲 我 須 務 相 國 經 同 各 原練 年 Z 及 過 (O 因 限 國 警 不 0 格 兩 多 警察 士 准 方 察 年 加 可 察 弒 經 然 制 過 用 年 非 o; 9 -服 不 服 時 期 容踰 蒯 務 年 佩 算 生 之 證 =服 活越 堂 出 年 後 設 勤 務 3 9. 備 以 H 後 不 時 得 Ŋ 升 當 即 加 結 營 假 佩 11 至 接 婚 房 委 軍 公 受恩 狂 濟 • 刀 - 9 婚 私 低 手 酒 後 級 藉 槍 飯 公家津 間 官 做 及 9 8 橡 Ħ 各 9 數 裕 較 種皮 贴 室 等 德 棒 不 凼 . 7 於 法 國 - 9 -薪 4具 Z 甚 事 餉 樂 僅 爲 倩 元 部 9 船 美 Ħ 9. 分之 爲 真 觀 升 醫 房 \mathbf{X} 不 9 藥 警 租 四 ÉII Ħ 頗 費 長 同 不 用 爲 E iE 9 H 完 屬 此 班 . 9 m 備 疾 後 語 不 9 陸 病 刀 同 9 0 續 升 與 有 此 擢 制 增 溡 爲 相 歐 加 亦 須 服 有 桑 洲 繎 亦 , 設 費 定 此 過 不 因 美 升 车 得 恩給 國 遷 限 隨 或 į. **2**.,

第六節 意國

蒂 匓 年 固 斯 Z 與政 之 **奮鬭始克** Camorra 於 多名勾結 慕 索 里 ,聲勢浩 成 尼 典 首 功 · o 相 普 未 來之 大 執 . و. . 政 Mafia 人 時 八民受其 , 恐 會 爲 魚 歐 叉 州 肉 稱 無 最 黑 法 移 手 可 伍 想 黨 Z 國 9 慕 爲 家 氏 其 . . 爲根 # 火 最 重 本 著 1 肅 者 依 淸 **9**... 睛 以 開 計 私 9 行 毅 運 . 8 然 遾 街 派授警察: 禁品 道 骩 及 艜 掠 以 罪 自 取 常 财 曲 , 處 貨 流 置 爲 氓 之 目 充 全 的 斥 權 0 根 那 9, 經 深 伯

警察 維 在 Z 者 完 मि 持 地 9 方安寧 代表 交通 遇 表 鄉 全 9 足 意 村及 跡 現 對 有 爲 大 連 軍 於 利 意 11 H 0,4 ・・・・皇 警察概 遼闊 輸 流 外 O 央 意 隊 政 計 組 國 稒 氓 9 三家警察 之 有 府 全 可立立 地 種 織 之權 分三 剷 三萬一千 境 域之治安責 \mathbb{T} 8 受內 20一村 調 作 除 興 威 種 增 0 : , 千人 德 厥 ^ **9** 政 ٠, و ١ 功 飽 一舍 人 法 部 卽 有 八之衆 ? 皇家 Z 任 管 ò 最 憲 訓 精神 轄 偉 9 0 警察人 甚 兵隊 意 練 9 0 分 至荒 後 煥 或 曾 . 9 . 皇家 發 莊嚴 類 布 被 者 於三千七 僻 似 或 請 , 9 由 服裝 之區 警察 憲 Mi 各 求 9 顧 兵隊 較 往 叉 帶 秀 其 組 9 1 9 百處 則服 美 和悉 Ż 織 間 有 od'I') 藹 办 自 馬 9 駐所 務於 制 ,羅 放故 有 其 度 頓 大 品 Royal Carabiniere): . , & 集中, 各大 馬 不 域 ٠, 地 聞六 智 無 同 組 綸 城 Z 利 合 待過優 皇家警察」四字 處, 等 在 क्त . 9 Mi H 警 城 鎭 成 察 er en 有 . 9 市 良, 受制 鄉 德 . 9 . 3 儿 一無神 歐 百 村 國 不獨 入, 戰 憲 於 能 單 城 兵 地 時 隊 爲全歐之冠 不 全 輊 力 Th 獨 巡邏 部 拘 盤 . 9 乃 議 雷 捕 驱 察 出 會 街道 動 為 種 人 或 茰 } 9 最 犯 Z 鄉 貴 ·自 司 良 及 內 在 治 理 13 村 訓 舉 動 抑 負 執 無 巡 市 洪 亦 練 行 行 警 防 不 搜查 及 鐅 爲 衞 有 法 檽 獨 令 世 察 京 皇 - 9 乏 都 立 家 前 典 ę • 夜 쑐 負 之精 隨 維

面 .E 地 國 方自 警察制 致之狀 地 方 度 態 59 警察 在 . 政 歐 自 府 洲 警察 當 各 局 大 深 , 國 全 信 H 或 非 最 警察 採 館 **一**致 用 操 集 浴器羅 從權 . . 制 H 度及 馬 權 之總機 ħ 強 集 制 1 , , 關 Ŧ 段 O 亦 為 不 大抵因環境 各國 o O Z 洒 . 使 地 级 方 自 良以 治 與 警 意 國 察 權 祉 會 • '9 徒 經 濟有 名 種 族 方

家 政 府 各 部 執 行 職 務 之工 具 9 舉 A. 司 法 偵 査之 進 行、 運災 衞 生 消 息 報 告 民 政 候 用 人 員 笙 及

負 地 市 位 警察 負屬 及 持 辦 地 地方法 理 性 質安等 衞 - 9 生警察事務 į 9 但秩 规 及 亦 其 住 執 他 行 9 性 以 代 im 刑 質 格、非經、地位論、維織、 表 重 政 要 3 府 及 執 當然 旣 務 行 細 不 , 職 密 故 不 案 務 及上 難 之 致。 責 発 訓 論 辦 興 3 練 (皇家 Mi 加 理 設備 遇 種 , 9 了放 警察 地 悉 與 方 屬 待 大 發 有 其 有 遇 生 分 不 默然 9 衝 內 亦頗簡 突 狀 無 態 o 調之飲 城 9 9 陋 ·Ħ 亦 又 警察普 D , 9 大有歸 哥 - 9 其 蓋 受 戈 其遍 披 件 任 甲 於 政 於 務 意 以 部 境 衞 及 त्ता 不 外 各 內 衞 祉 指 隊 城 稷 政 鎮 之 撣 部 ò 交通 市 之 • 受制 衞 轄 烼 於 亦 . 9 議 如 加

者之多也。 為標準。故毎易一 校 業後之即派在各警區 國 警察之錄 重 用 要 極 區服嚴 · 即於現任警官中擇其學證優良務。如成績優良可擢至警政代辦 , **9** -過競 勝 考 武 及格與詳細之調 優良經 及經驗充足者抵充之 查 不 可於大學毕業者 2 是 之里。 此 Ť 最為歡迎於發官專 國警官之 其 升遷悉按成績與學識 終 身服 務 門

毛髮 之 為大學法科 Lombroso Ottolenghi, 意 國 • 平均年齡 别 博士,年齡 . 9 受四個 . , , 心 理學 築於 爲二 月之訓 在三十以 十七七 軍 - : 犯 隊 式之基 罪心 歲 練 , 9 Gasti 9 該 asti:等諸賢努力倡導有不,畢業後分發各警區 大 理 一之探 多 极 礎 直 爲 L 討 大 9 熱內政部、外 ;生理 然 學 華 其 業 學 H . 9 之人 科目有 MI 先天後 於 實 社 以 9 月智 三 则 致 會 9 天遺 偵 或 叉 M 探 率 法 O 傳 律 爲 寫 0 候 性 偵 得 鲍 補警官 Z 查 有 學 研 犯學位 者 究。科學 . 9 之方 悉 者 ο. 背了 淮 . 0 受過 法 國 設備 及 警察之所 解 其 斌 法 應有盡 眞 驗 婁 及 相 IIII 以 格 具 有場 證 後 如 有 斯 據 兩 科 現資格且 卽 : 年 净 指 入 以 羅 化 紋 . Ł 照 馬 辦 改 相科事

第七節 荷國

测俗 闌 七科 . . . 共有 行 頗 與 警察二千 值 體 格 得 我們 並 重 五, Z 19: 百名、約每三百 有 注 意 良 12. 好 的 荷 京 訓 練 士 9 餘市 以 圖 外 書 館 民 國 有 設 E. 備 見 一警察。考選願爲嚴 長 頗 佳 2.警察晚 廳 分 <u>: |-</u> 總 好讀 務 格 7 刑 書 9 水進步。 投 事 考之人 、皆受心 當局 常 董 將 理 5 交通 內 精神

男女工 醫藥等 廣 每二十分鐘,必至指定地點。 失蹤 一作亦頗 一作亦極有成效,每百件案件內有二十件被鑑了紋用 Jorgensen 氏制度,祇有三萬分故頗覺 ,現荷京幾無少年行乞之事情,誠值得吾人之借鏡。 譋 等案件, 作人員 費・十二個 9 人員五十名,由警察升任,皆須受過精神學、社會、與兒童問題等科之訓練,以協助父母以調之注意。廳長 Hogendijk 氏見大戰後犯罪日增,為求預防犯罪計,於一九二〇年設一兒童局。! 俾 有 熟悉全部 及為少年法庭作監查、統計、與個案等工作。所有二十一歲以下之少年皆得受理 分局內有警用 警察工 俾與局 作之機會 電話 及電 有通 分故頗覺太少,此 除除 報以 信之可能 星 作交通 識 期 例假 0 除照 。總局 Ī 外 **灬相外復** 9 制用數字由右而 具, 派偵查重大罪案

第犯人鑑識

一、警力分配光能根據各地段 毎 年有兩星 有犯人繩號 期之 左以分 記錄。每案有一歷 假 除除 類 9 段之警察危險 月 **籍** 資 與 強 局 長為 一百元 史個 城皆有指 Van Bontel 长河 案摺 分子 • 尙 紋。 故範圍極 實 , 有 **査**忽視 此局有 巡 制 、験室 掌紋 服

第八節 比國

犯 局 不應有盡有 捕獲逃犯極多。犯罪方法記 與單 人鑑識局 比 相、子彈鑑識法、化學、顯微鏡與五金分析等工作,在國際上已久負盛名。 指紋是依幾種特徵以分類,幾完全由犯罪研究院負責。刑事實驗室在 Custane De Rechter 利 時 尤為 鑑 偵 於 緝 特色。每 大 隊攜 戰 後 有三 犯 個被捕犯人。均有一個案潛,內有關於其人每次調查之報告,照相指紋是罪日增,故於一九二〇年在 Brussel 設立國家刑事警察,內分偷竊欺 錄,依姓名與上述之案摺分列。此外復有犯人通告等將其言詞描寫 個輕便箱子,內有通緝卡片凡三萬,無論何國人皆須醬護照以 備 随時 檢查, 等分送各地警 等鑑識資 詐 等股 用此 料無

第九節 俄國

其 他 歐洲 警察,因篇幅開 係,祇能略述其特點 9 瑞士警察最注意於現場之保全 9 犯罪發覺後四周 刨

量, 權。奇卡人 其 挑選方法 九 怠工 不准 全國奇卡之最 一、失職 員工作,已進入科學階段, ,以生性兇 人 特別 月七 進 高幹部 入 委員 日 Ö 暴而 吾人 ·列 爲一 會 寧為實 談 曾参加革命工作為條件之請求者均經嚴格之審查, 是爲 及俄 委員會,有判決死刑,領導各級奇卡之組織及工作 現 其 國警察 奇卡 恐怖政 毀滅階級敵 带 策 成立之起源,其任務專用以輔助革命法 9 (起 見 ĖII 聯 人之方法,達到極精密之地步,工作人員皆經 想 , 9 到 以人民委員會主席之資格 聞 IIII 股傑之「奇卡」Cheka 認爲合格,方許 乃下 9 卽 庭之不足 對人 特 手合 别 民 委 【委員會· 員 組 ,充實政 會 加 織 嚴 • 入 一字之縮 格 直 之選 治 懲 接 負 警 戒 資之 反革

第恢復 供宰割之階級敵人。計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 世界革命事業之完成, 勢力,直屬共產黨之政治委員會,非上述兩機關所能節制 言之使人咋舌。恐怖手段為共產黨對內對外之唯一政策。俄國在停戰後。政治漸入常軌,各國外交關 奇卡工作人員之理想,以為世界上僅有二種人 . 9 新經濟政策亦已開始。至是奇卡即蛻變為「格別鳥」。O. GP。「國家政治機關處 自表面 上看,格別鳥 〇年間、民民之被犧牲、為奇卡工 應受中央人民委員會及總檢察官之監督與指揮了不過實際上 ,二爲共產黨同志,可以解衣推食 ο. 作之代價者計一百七十萬 Mi 享受人類待 。其重要工 遇,一爲可 擁 作 係次 . , 爲 臣

濟、特務四部負國 **黎州以及反革命勢力之陰謀。尤注意國際消息之透露,** 委員分負反革命公國 内政部。 別烏除承襲從前奇卡之 (下設置· 與警察有闕者爲一 內瀬 之警察 外 清 、密探 工作 爲 質素。由殺人機器而 9 70 其對象為偵察各個俄 特別、特務 保安總局 * 經濟 (二)公路總局 蛻變為 8 人之心理、言語、及行動與駐俄各國使館每 執行 格別 世界最偉大之 7 鳥既運用秘密組織 情報 3 (三) 威化院 東方 **N** 8 密偵 邊疆等部工 2.現為掩飾國內外耳目計 探 。保安總局之任務 網 9 作 最高幹部 反革命 爲一委員會,各 . 9 **頁**公文之內 • 密探、 , 9 政為 治 經

(1)軍事警察:維持軍風紀、擔任憲兵之事務:

(2)制服警察:擔任通常警察之任務;

第十章 世界各國醫政概況

(3)秘密警察:仿繼續擔任格別烏之工作;

4 · 外事警察:外事警察分為二部; · 高壽常檢查護 服 監 視 外 ·僑之 八外事 警察 , 爲 擔 任 旅 行 祉 等 祕 I 作

察某案而被偽裝白俄者所 即認為無上 假國之右者。警察在試驗時期,輒被派以偵察白俄之行動,乃故弄玄虛,以試驗其是否忠誠。例如令其偵自奇卡改組爲格別烏後,工作入員程度,實爲最重要之轉變,從警察人選方法嚴格上言:恐世界任何國家 之光榮。 逮捕 施以極殘酷之刑,逼其吐出秘密,倘露半言隻字,則性命不保,被選為奇卡

拍照於用摩西號碼通訊方法、與夫飛簷走壁及利用槍械炸藥毒物等殺人不見血之技能 訓練亦極嚴格,莫斯科格別烏辦公廳內之警察學校,為世 決無期徒刑之囚徒, 須繼續之重要,與各種技術之可貴,乃設此專門學校,在不耗費 委為教授。其教材均為過去經驗之結晶。學生之屆畢業者,必需獲到 界最奇突之學校。格別烏之負責人員,深知其工 金錢與不洩漏 秘密 . 0 原則 下 偷拆 , 利 信 用 封 劇 盜 私攝 積城

之供獻。凱索可夫博士以爲多數犯 Ĭ. 做工心 作或密 從上述 咸化工作亦足資借鏡,咸化院,實爲俄國變相之新式監獄,分全國爲五大區,採野營管理制度。 下 的情 工餘則教以音樂之期滿 探。顧俄國警察雖以手段兇殘造成恐怖見稱 看 來,所謂俄國警察,其任務訓練與組織實與其他各國有許多不同之處,以其謂 感 停 船 改過自 新,復為一良好 罪,乃由於器官方面 出獄尤注意洗刷其過 公民。 不平均之表徵,努力從事於無管分泌 去犯罪之痕跡 回為三般遊客所不滿 、絶對 不能 ,但從犯罪學方面言,亦有 重提 凡此 線之研 種 爲警察毋寧謂 種皆 在 究, 使 利 成 被 用 其 犯 績

第十節 美國

美國 警察仿自英國 但警察權歸 各州行使, 同 時各地方復厲行自 治 各自 為政分頭實 結果警察行 政

第十章 世界各國警政概況

伌 及 過 , 迎 機美 阵 全英國 卓 香 有 重 殿 國 成 蓋不 或 9 效 司 倍 謀 法 者 故 殺 法之 行 巫 . 9 K 毎 均 者 多 政 年因 徒 部 , , 毎 ġ. 據 八 狐 9 Mi 因 犯 + 骓 受 - 44 · 毎 罪 九 偵 政 四 次 所 Å 客 中, 五 犯 ヅ 局 所 經濟上 年之 罪 長 把 賀 所 獲不貲 犯 華 • 之損 罪 氏(Hoover)同意 必 賄 有 統 胳 , E 失,竟達 計 公行 因犯罪 9 视 被殺 9 犯 犯 罪 m 害者凡一萬二千人, 罪 百 受傷 爲 充 則每 \mathcal{H} ----尼者亦 一十萬萬 或 種 大 年每十六月中, 死 者 事 75 元 以以 業 少。 美 ò 談殺 金, 重 重 毎人 案 天 大 必 Z 犯 丽 犯 言:則 罪之多恐 45 有一受強 · 均負 罪 不 擔 下. 僅 一百二 克 盗 爲 百 利 其 3 四 呼 纐 他 十元, 崙 + 盜 文 朋 4 四 • 😽 . 萬 市 放 國 言之 , :-火 五. 所 已 Ŧ 7.3 不

論其如何 但unto且 良, 能 負 不 **"作这工** 質足 界任 如何機敏智巧,與器械之精 負 此 雜 一部分之實 種現象大 一、法制 以 説 何 加 國 . 二倫敦警察若到紐 重 家 . 9 八批山 警察問 實 典執行 為繁難也 在 為歐洲警察所 於若 。然夷 題 法 0 律 干 故著名警政著作家賀 機關 考其實,則大半由於其 都 市之警察行政,仍為政客 之鬆懈 良約 不 服 及 ,如移往 務, 料 9 . 9 不出 倫敦 政 給 Z 以效率署 וונל __ # 一十四小 斯德在 鬫 哥 特殊之經 與流 I 作 所 時即行崩潰个非求救於軍隊 名之博比, 其 氓 之 猖獗 , 汽 車 數字 之 激 9 必 操 所著之亦美國營察制度三二書內會 濟、 立 縱 失其原有之效力無疑二。 9 社會主政治與 以致未能 恐無法以遏止 趨 於科 法 律之關 學 紐 理!? 不 約 典 之犯 Ħ 合 良以 與乎二般公民 理 9 係 言・一 所 化 即巴黎之值 罪」。亨特 致 美國警察 7 故 • 警察 美國 蓋美 態 木 間 緝 各 圆 Frazier 度之 題 隊 地 城 身 警察 7 市 • 9 不 窜 無 不 人

九 捐 ·後 局 政 與 進 H 孰 能 魋 行 行 年美 及 腏 行 研 情 改 m 究 形 在此 革之點で 調 國總統 補 爲 救 近 查 短速期 代 之方。經 委 胡 員 科 近年 會, 學管理 佛公鑑於犯 內京 以維 來 网 Z 美 illi 年之實地 有如許 國 克 公安機關 之警察 森 罪 數量之激 (Wickersham 調 改 良之 查 行政 在 心成績 造 增, 9. 巴 成 制 **微報告書** 一有顯 度之下 ,幾為二 爲 委員 著 -的 拉 9 般 從 ÌЩ 長。意在 進 店狄亚之類聞 組 A 步 册,洋洋敦 が所不 ,從過 癓 言 AB 搜集 預 去二十五 ૼ૾૱ૣૻ 百萬 料 採 9 資 深 用 ó 警察 蓋已 知 . 年 此 將 將 Z 澈 委 風 員 和 從 進 底 ふ 前 步 種 明 ना 長, 陳 腐 瞭 • 而 事 腐 言 败 受 切 乃 懎 9 政 筲 委 不 形 不 暴 法 非 操 法 露 其 的 縱 他 無 曾 律

飛 互 तंत 人公式。 全 物 奔 9 責 前 負 推 且 , **o** 進 往 任 各 晚 諉 交通 近 種 行 mi :o · 0 各 設 施 警 則 亅 察 地 血 V. 不 遲 行 E 運 長 嚴 職 然 緩 先 輸 格 務 遠 9 .. 9 漸 的 後 制 的 毫 設 度 考 科 知 有 選 無 學 會 置 9 犯 近 標 議 今 可 代 H 準 使 制 罪 人 完 市 度 9 科 員 預 警官 備 民 Z 學 , 防 求 交 非 觗 計 的 警士 警 通 援之警報 - 9 恃 割 採 器 察 政 9 結 FC 由 具 用 首 鳅 . F 9 果 景 制 證 岋 m 長 派 明 度 到 Ŀ 制 有 m 後 其 , 9 7.9 任 9 4116 今且 零 爲 同 用 9 時 不 1 ... ig 需 經 管 極 歐 碎 旣 過 洲 芝 有 行 精 體 車 種 秒 記 價 門警 籤 密 鏃 種 格 値 犯 的 9 绺 1 9 察 選 犯 力 罪 基 Im 偵 擇 罪 該 行 剛 區 步 政 方 查 行 O 巡 技 驟 法 部 等 邏 術 ,警力 長 陳 條 警士。已 或 舊 件 . 9 亦 局 不 9 分 長 堪 E. Ë 制 配 9 未 被 接得 9 更 經 採 根 使 不 訓 用 據 訓 負 繚 知 , 命, 쬴 犯 -9 科 察 罪 有 卽 乘 許 學 行 預 隨 汽 全 政 防 便 車 理 分

遺 循 抵 根 將 颐 Ó 了 由 於 事 於 躍 政 剷 近 除 客 是 者 年 人 . 9 民 盗 來 10 爲 • 有 般 態 前 黨 最 美 及 十 公 近 度 國 所 民 美 Z 警 不 Ξ 未 人之 改 合 州 有 , 9 察 時 變 且 再 行 所 宜 不 願 皆 9 政 盖 以 Z 之 異 締 如 法 幡 以 無 所 結 П 公 前 然 捌 論 以 同 覺悟 約 聲 掮 之 有 何 除 袖 國 以 如 不 手 打 許 0 . 9 , 胥 用 旁 茍 此 Z 倒 其 事 觀 曲 進 法 社 律 於 國 मि 步 曾 . 9 聯 國 證 者 垂 的 民 内三數 諸 續 合 對 敵 • 於 -起 約 17 人 ル 來 搋 爲 政 有 憂 解 己 府 膇 時 Z 個 批 任 四 年十 Z 設 3E 下一心不 . 9 原 Ī 施 因 結 9 漠 使 果 9 9 大聲疾 違 通 月 1 ZŽ (檢察部 分 闚 法 因 過 州界 1To 其 Z 議 徒 呼。 案 . 9 足 長 。 不 資 九 . 9 召 將 監 件 無 國 集 國 犯 從 督 人 . 9 芝 Z 1. A 意 罪 取 不 犯 在 致 嚴 借 擁 II 罪 合 譃 発脱 將 重 銳 作 之 會 政 9 也 情 容 議 政 0 9 . 9 . 府 有 形 崩 各 故 如 • 未 牂 犯 ء 罪 地 有 爲 應連 赴 之 不 般 暴 會 敷 述 代 動 露 衎 身 Ò 大 ÷. 因

期 船 如 道 長 提 提 察 囫 福 專 高 長 Z 、行 官 提 家 國 法 際 髙 Z 律 察 警權 警察 常 韶 的 行 常 陋 努 政 局 後 力 習 有 研 長 接 . 9 究 協 國 對 進 觸 會 於 內 HÍ . 9 人機 簪界 維 合 努 9 作 持 會 集 力 鮪 及 職 思 . 9 ·· 9 保 俾 亦 廣 船 務 爲 Z 益 留 华 努 會 力 美 現 於 9 研 警 通 國 員 在 究警察 鮗 警 察 遇 J 有 察 事 服 務 作 行 危 著 政 fil • 難 務 17 作進 時 1 取 虚 改 H 步 ___ . 9 Z 宜予 良 多 致 實 主 行 我 A . 9 員 現 要 動 國 Ũ 且 原 0 相 警察 普 設 因 散 當之援助及改 遍 法 T 9 行 H M 採 滅 國 此 朋 15 政 警 政 世 事 退 休 察 治 亦 O. 學 據 與 最 活. 進 津 會 其 値 動 會 得國 貼 9 .9 切 各 及 制 犯 度 地 加 • Λ 罪 剘 設 之 長 偵 宗 警察 分 淘 注 汰 旨 會 意 長 在 . • . 0 深 自 官 切 犯 **3** 之 慘 願 罪 其 使

第十章 世 界各國醫政槪況

犯 防 罪 犯 作 統 ak 偵 計 人 9 査 其 鑑 9 局 所 然 識 後 提 方 有 議 法 進 之 麒 九二九 計 確 犯 比 劃 人 之 較 . , 先後 年 Z 待 在 II) 遇 能 波 由 0 羅 政 斯 府 內 密 採 分 用 士 各 經 指 種 道之下 警察 3 年 問 Ž 題 9 完 奮 研 成 鬭 宪 劃 組 ,卒於一九三 分 犯罪報告 頭 研 宪 9 毎 洗先 79 年 年, 後 開 曲 會 促 各 除 州 成 宣 政 讀 採 用 府 論 文 . 9 在 報 至 司 是 法 告 美 行 進 國 政 度 各 部 及 地 設 介 立

O

罪之事 之 發見線索。 局長 給予合作,亦恆經 州 分別觀之,一若毫 (加納票法) 界一 紋記 刑 有五 法 S.被解赴 事 司 資與 步以追 律 鍬 鬒 國際 法 驗 行 政 行 百名富 到 爲 . 9 除用 後三 通過後 後 犯 再 女警察協 盾 独 部之 人之形貌 , 請 曲 捕 . 9 庭 此 作 ∛o, 有訓練之偵 犯 實 局 之人,有百分之九十四皆被宣判 無關 犯 4 全 加 過許多無 人 足 聚 其 罪 圆 内 15 子 會 9 警察情報 係, 等 時 設 偵 職 苟有 綁 偵 有刑 權 査 內 匪 <u>;</u> 9 査 探 謂 然氏得此 及 愈大。胡氏在局 局 亦 9 求乙州之州 回 分佈全 手續 覆 拉咭狄黨 各 報之清算室 事鑑識室。內有指紋 即可迅速破獲等故 殺人越貨之兇 9 在局 9 有 其 其 . ,9 廢時 中 無 國 長 肼 有百 長速 異 四十八州, 徒 胡 殊 外 拼 失 佛 Ż 以 貢獻 事 分之 9 内 圖 捕 手 致 氏 復 遊 遞 命 指 1 9 . 0 嚴中散 Щ JE 與 絕 解 ·曲 Ż 導 o 星羅棋 六十四國 。 Æ T 五 監 接得各方面 人間訊又逃 H 打 の乙州之 ĦÍ 州 墼 Ħ 督 H 日餘萬份 Z 碎之紙片之將其逐一拼合之尋釋意義 所以 横 逃 被 0 行全 鑑 F 入 萷 佈為不分州界以協助各地警察擒獲著匪 州長 能 警察機關合作。指紋室每 Z 識 時 . 9 州 往丙州,故甚少有擒獲之機會 有 國之著匪狄 發來之情報。類皆零碎片段之消息 E 9 美 9 在 國 成 如 9 一千六百 其遇 許效率者 法 押 美 因 律 州 警 國 T Ŀ Z 察 鎮 犯罪之效用 州 無 權 餘著名之綁 靈狄 (Dillinger) 壓 犯 遵 長 概 . 9 胥由於 屬 罪 行之義務 业 須 於 Ż 先 總 各 可 Ħ 館脫 匪 州 移 機 知 文乙 關 收 典 故 • 9 0 拉 離 到 因 9 指 等,均 州 之 咭 -内 他 3.7 。 今 毎 紋 卽 有 切 之 狄 有 各 如 3 黨 政 能 則 州 쩺 不 拒 圳 # 0 警官 下三 治 先 人 不 不 絕 長 彼 黑幕 自 後 犯 -- 9 此 相 然 者 Ŀ . 9 千 皆 缁 聯 林 最 :**** 被 關 A 9. å ŝ. 不 份 跟 聯 續 白 胡 卽 述 完 , 且 蹤 ₂ 9 佛 犯 15 法

窩 傳 7. 後對於警察行 لا 爲 各 都 क्त 政 警察 有 行 深 刻之影 政 改 良之 響 者 張 9. 本 厥為國 0 著名 內三 警政著作家 名警察專家 賀 新 得 . 9 从 恆 會 將 遍 歷 3 一年苦心 歐 美 研究 大 城 त्ता 與 實 • 地 考 驗 之 所 行 得

警察(College (Cop) 入 察行 測 有市 驗 關 除完 警察行政 為其他警察領袖 該 警 紐 市市民鷄 之專書分 察局長 [9 政 約 國 **並加** 經費之小, 成 市 警察總 加 劃 教 州 詑 和 銀典二 **麥氏** 大不 山運 授之 刑 犯 事 融 罪 監 37)之稱。氏又曾任國際警察局長協會會長二及美國亦為全美國心冠。所屬警察多為大學畢業或肄業,舊於無憂。該市以口为萬負司 協 差而 鑑 9 報伍 識 偵 有 同 與 與 德 吿 德(Woods)有先見之明·所遭遇之》 與偵 設 科 知 局 學警察! 立 說 長 過之困 111 mi 界 教授 最 93 」(Lie-detector)首先 局 其門入充各地警察局長 長 制 著名之西 其 之名,他 成功之 一明,二 浴名之 指出 兩 北大 書 早已 外 記 僅 9 學科學 一受過 送加 绿 Ţø, 其 復提 提 觀 9 有介 小 高 倡 同市警察局完全指揮種犯罪預防力 提倡利 芝加哥、肯薩士芸德旺 犯 出 學教育了惟天資過人。 Z 心罪偵查實驗室,於或者凡干餘人,二十 人讀而 種 進 種確 查實驗室, 用汽車巡邏, 典数 良 奮發之慨 夫 防及 立 四犯罪學 警官之領 警大家 之方 改 補 論 組 救之 Z , 於三.九三三年退休? 一九三九年受芝加高大 o. 法 0 與 創立 辦法 曾任 不 致 但 初 型工美國最現代化工來等市警察局 ... 有博士街 刑 到 且 其 八十名 法雑誌 市貢獻 力鼓吹警 伯 好 崩 克利 研 極 ٠,٠,٠ 究 能 其 者 總 最 , 市 引 爲 不特犯 多者 察典美 編 亦 警 毎星 他 大學之聘 後任 197 有數 察局 化之警察 緝 人 復發明 [9] 期 市 1.9 國 所 其著 大学 長二十 罪最 必 爲 加 民 不 讀 加 合 州 及 作之多 3 訓 警 故有 大 少, 州 ____ 作 一躍而 察科 與警政 練 伯 注 除 所 克 大 年 斯 而 7 9 學 警 密 • • 壆 利 0

第十一節 日本

八轉仿 泥 介紹 德 太 國 現 代警察有 制 於 H 度 本 , 聘 9-迨明二 德 如 陸 軍 Wilhelm Hoehn 年 然 福 • 其 澤 始 諭 吉也 奉仿 命 調法 捐 查 國 濆 欧 禁 洲 警 察 歷 事務制 \equiv 年 ,度日 厥 4.9.11 功 至 驻 是 甚 法 H 倬 人始 . 9 慩 栗 知 爲 聳 察之 H. 本 警界 重曉 要 ó 所 待 稱 頌 业 • 法 且 戰 先 立 將 爭 砷 後 ш 印日 文以

焉

但 一切警察皆國家警察心 H 美 本警察 圆 國 察 沙 學 亦 人 者 少 制 有 其 松 , **9** 井 故 特 . 9 茂 形 長 恆 論警 處 中 以 成 火 其 察 ĖII 法 種 特 制 分 各 極 省 度 端 可 直 歷 時 市 集 警 曾 權 接 史 凝能 施 說 主 興 環 行 義 日 全 制 境 威 爲 度 本 實 根 9 . 9 警察 驗 初 據 亦 無 五 N 調 相 有 所 統 謂 競 為大陸制 爭 地 的 方警察之 . 組 被 織 度 船 Ⅲ 9 间 惟美國 英美 存 H L 在 發 式之 展 б 的 關 則 政 散 O, 於 治 反 是 此 狂 思 點 Ė 想 :9 此 義 9 以 美 萬 為 適 美國 國 世 處 警察 於 系之 最 相 權 大之缺點・ 反 之 天 威 和 皇 地 麥氏 位

. 9

警保局 都 願 助 本 IE 之警察日 機 全 地 , **9** . 關 方 府 國 31 H 官 共 相 風 本 縣 O. 當於 俗 警 有一千零 局 쒜 設 至 警 於 察 府 • 以 市 我 察 後 旣 地 縣 。廢 方 國 或 廳 • 枋 艺 , 掌 £ 自 九 省 交通警察以 一警政 個 級警察組 法 止 會 警察署 之警 全 理 德 國 各 司 察 之 放 該 . g. 警察分署以故現時 處 掌理 其 9 分 地 織 另二 方 局 任 理 • 全 蓩 行 種 , 💊 除在首都之東京另設警視廳專掌者都之警察事務外, 、及縣之警察所, 于三 種 國關於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心圖書 的 政及警察事宜。關 複 範 個 雜 崖 任務 亦至由 水 上警察署 一為廣 9, 初 本僅 9 泛 ĖIJ 非 於地方定下級警察組織,自大正 簡單 有警察署為唯一之地方 爲於一定之區 (9) 署長 因 英 Mi 或 組 .國 爲 洪 織 馮 肵 Ŀ 域 不能 任 刊 出版及 範 H 並 圍 ,,0 寫 1 分門 内務 內 委 人著作權 下級警察組 任 9 執行 別 省 官 爽, 爲 O 等 全 轄 7 國 置 內 乃全 之 織 五餘 最 特 警 年 高 别 19 如 國 警 約 七 北 高 警 相 月 察 等 事 海 當 察之 機關 務 日 渞 設 於 本 施 最 也我 北 (\mathbf{S}) 國首 高 出 行 海 0 改 道 補

務 各 殼 Ħ 部 總 謂 保 人 據 安 均 此 0 1.1 具 九三二 受其 外 人 另 相 . 衞 有 倘 技 Z 生 指 F 設 一年之間 規 16 揮 有 一設 師 高 監 模 有 Ä. 等 技佐 督 矣。 察 總 練 監 查 . 9 19 習 在 . 警 書 職 房 所 . . 及 (相 記 覛 權 廳 消 E_{i} 場 Ŀ 轄 雇 當 大 防 . 8 致 T 於 員 練 刑 等一 順 習 我 有 事 我 肵 國 八 ٠Ś. 一千零六十<u>北人</u>等 各 之 國 特 祕 别 所 書 高 察局 等警 'φ. 室 道 及 及 察 總 府 警務 縣 務 一水警察署, 調 規 卢 科 **规模之大** 設 停 科 警務 . 37 相 有 建 同 樂》 • 察 9, . 3 幾 部 部 榯 共 健 别 足 以 ~; **9** 爽 計 車 康 F 高 八十 各 掌 美 保 等 泛 應 廽 • 紐兰 刑 其 轄 19. 署。 約 外 地 内 事 Z 力 英 • 警察官 警 之 保 情 偷 安 交通 形 Z 事 敦 • 媲 務 衞 吏 消 要 美 29 生 萬三 ö 轄 防 **.** ? 警 H 消 疳 千 分 防 視 內

园 務 建 兩 H 之警 築物 本 _ 9· 個 組 乃 察事 合 至 區 比 九 在 雕 務 我 個 警署較 ò. 國 受 力 辞 2 分 派 區配 遠 出 爲 E 所 9 , 組採合散 與 略 郡 大, 部 區 在 除 及 制 0 島 組 9 ||映成 切 其 合 勤 屈 勤 務設 因 能 務 地 警署 力 力 備 法 外 較 狀 9 泥之關 採 9 近 復置 Z 用 交通 受 係 床 持 以作 區 팿 9 則 衝 與 設 休 組 地 **3**/// 淵 息 査 Z 7.9 制 用 駐 設 度 在 ٠,٥ 9 所, 毎 巡 毎 査派 警士 所 每設 設 劃 巡 出 査 定 警 所 九 王 9 擔 人 派 任 八或六 人至 出 所 爲 _____ 品 互 擔 相 長 處 方 交

高等 五 六 或 + 警察 特 元 高 0 在 警察 有 社 會 職 專 位 Ŀ 司其 保 地 障, 位 事 甚 9 生活 高 辨 9 安定 巡 理 認 査 真, 9 雖 故 祇 船 且 需 一日人 安心 小 學程 篤 Ī 作 信 度 天皇 但但 9 腐 9 行 事 頗 Ħ 實 细 П Ê Ŧ Z 調 爲 ** 查 H 血 故社 始 學 檢 生 會安定 7 🦻 視 甚 察 且 9 9 對 有大學生, 治安之 於 外 人 佳 管理 待遇 比 歐 與 美且 思 平 均 想 月薪 有 方 過 面 之 復 不 有

關 要 察官 槍爲 惟 H 犯 , **9**. 0 罪 據 以 吏 數 人 顧 本 必以 只 昭 視 日本 不 記 過 和 佩 鍛 Ŀ 制 發 九 海 與 爲 簩 制 -Ŧ 察從 年之 陸 光 租 比 度 度 器 界 六 不 則 軍 所 及我國 調 甚 指 百 Ŀ 行 官 o 政效 査 歐 完 崻 掫 餘 故 備 刀 枝 美 别 9 余前 有等地 率 注 雖有 相 Ö. 9 , 9 岩以 蓋除 Ŀ 極 同之 意 年 言 者 韶 照 之配 赴警 警用 短刀 方警察之負 取 9 相 歐 雖 機一 美之 視 諸 足 E 電 廳考察時亦有此感覺,大抵因經濟關係, 與 全 話 千零六架但 足 優 線 國 歐 自 點, 長 美並 六萬三千餘名之警察官東, 有十三萬餘杆。電話二萬 衞 槍 9 刺刀, 力圖 駕 正如 齊驅 | 祇有現場指紋器三十,電壓測定器一,太陽燈 改 倫敦博比之佩警棍。 變以 相去正不可以道理 9 營祭經 適 應 一費全 H 本 Ħ 年 國 以 支出 情 一千餘具 計。 他 9 非有特 收 達 國 效 至於科學設備 情 八 9 M 極 形 拋 千餘萬元 事實上· 殊 大 度之 稱 情 9 消 實 形 9 息 9 亦 , 未免 爲 靈 今後 實 無多置之必要 但 亦 通 岩 然, 無 過 外 我 攜 從 少 ----全國 帶 o 設 全 國 蓋 備 手 阈 研 警察機 植 鐅 Ŀ 顯微 通 用 言 也 N. 1

因 * 在 警 察之 外 小國之所 所 以 能 見 辦 则 理 日 有 本警察當局 如 許 成 效 者 9 一方面 每二二年必派富有 固 由 於 其 國 行 清所 政經驗之人。 致 ,但警察學者之努力 赴外國實地 考察 亦 • 専門 爲 其 研 中 4 究 太

往 外 技 國 循 考 或 行 政 歸 • 國語 後 國 後 卽 號 專 萬 可 船 種 者 9 滇 事 不 務 ग 百 Z 改 H 良 而 o 以 9 此 視 我 國 國 Z 毎 派 Λ 於 毫 無 줾 警 國 後 察 Z 經 所 驗 不 懂 毎 1116 外 顋 圆 著 語 貢 無 獻 目· 歟 的 0 之 人

校 内 其 職 髙 Z 裁 務. 務 省 設 量 論 雄 . 🤊 權 須 立 列 豺 本 ,察 獨 警 與 9. 氏 倡 講 察 結 自應 , 9 : 習 果 應 議 有 力 權 設所 排威 付 不 之 死 並 修 1 9 改 榖 松 業 有 毫 良 議 井 與察時太 無 茂 , • 諦 鬪 間 渦 高 倡 學 太 與 釋 橋 示 短不之 外 無 雄 0 遺勤 機 及之 9 豺 教 會 Ο, 第 兩 育虞 松 9 人 叉 井 9 方 0 深 須 式 茂 在 9 失之機! 警 氏 改 察 ••••••• Œ 生 H 行 械 與 頭 致 本政語 腦 化民 力 警 與 警 浆 察 舉 . 4 9 Z 察界 難 明 術吾 養關 事錯 膫 方 國 業 課 成係 面考 家之 高 觀所察 9 9 最念 級之行提 做 政 Z 注 著有 策 行 I 流 倡 作 政 9 警 非受過 官或專品警察國品 9 察教 想 羅 爲 育 嚴 民 勤 家 一以 9 也化格 般 務 氏論 的 研 9 .. , 稱 國 訓 究 意 民 警 揚 練 以 香國 吾 書 爲 察 , 實 警 同 • . 化 中 狐 料 察 志 央 法 Æ 於 所 , 知 以 外 外 熟 官現 行 執 勤 悉 在 使 行

各 挫 政 色 E 政 部於 經而 Ŀ 壆 . 9 人 與至 驗之 警 對日 來 出從有 長 教 於 中視 身此 相 於 0 本 警 當 之 Ħ 警警 種 育 總 洪 察 教 成 監 科 政 察 充 本 當 出 把 行 因 育 部 績 Ŀ 任 長 選 身 局 所 握 長 政其 優 Z 中 Z 良 任 潜 產與 初 , 國 出館 譋 選 意 情警 议較 非 者 視 用 如之 升 為 力任 恆 • 爲 適 以 人 9 曲 吾 大 我 任 崻 . 9 物 宜 他 大 府 爲 威 國 卽 殊 9 軍 之 多 縣 能 們 或 9 9 國 妄 蓋 其 晉 均 從 全. 知 事'職 情 委 由在 見 部 事 軍 升 上 務 相 軍 識 警 野及事之 皆 其 似 9 出視 巡 A A 毎 他 其 上經 9 士 他 Z 查 充 多 驗 較 身 麗 疋 警 失 晋 Z 高 資 大 行 經 A 9 % 察之 Z 富 學 升 選 政 驗 吾 非 機 長 狹 處 抴 9 有 IIII 固 人 9 官险位 大 來 警 關不 甚之 理 察 2 嚴借 9 9 能 警 2 O. 或 究 高 察 委 B 里 學 保 格鏡 任 非本 . 申. 誡 級證 ,實 事 當 生 後充 有 經 行 其 務 Mi 3 驗 政 绺 警 備:任 局 9 相 Z 9 當 與 官於 察泉 余 非 高 以 初 1/2 警 委警、 繁 有 級 要 有 M 以察 相 複 資 政行 察 當 官 爲 有警察 警 經 當 治政講 格 人宜 部驗 習. 資 選 事 9 先 以 1 望 景務 所 補 從 9 内 警 者 其 1 或 行 所 • 亦 研 警 務 . 選 政 選 察 ĖII 官 所 大 究 擇 經 事 多 毫 習 部部 用 o: H 故 潜 階長充 驗 務 數 無 本 ---軍從 9 級 及 警 F 任 渚 9 訊 得 Z 趣 察 遷 國 . 9 人 與 警 警 爲 職務 充 有 9 人 望 쑐 務部 者 册 察 充 事 9 長 者部 或 蒕 管 中 分 有 9 必 之 選 長 及 倘 由 關 म 理 警 效 法 11 其 即 居 用 處 係 能 律 樸 我 其 富 類 瀜 着 方 於 國 廳 有 面手 0 知職 辦 莎 內 故 坳

識務

又

濟 不 殊 國 是一 津貼 推 以 :`**>** 因 俸 從 以警部? 後 更改 給 待 (得毎年支給養老費 了因廢疾或身體及精神衰弱以致不能執行職務者。一一因受傷或 毎 遇 來,全國各地 組 故東京巡查部長中最 月爲七十三元 保 補 織名額而 障 以下及受委任待 與 福 利 至超 事 八警部 組合成績極佳 業上 過定額 9 此外復有警察共濟組合 看 遇之消 來, 補 高收入,每日恆達一百七十餘 者不得隨意免職。警察在職死亡時,有卹金之發給三人若經 爲 日本 六 防手 \$ 十一元 觀 警察亦 為當然組 此 可知日 巡 極周安泛警察總 查 本警察辦 ,其目 合員 由三十元 。統計 的 在謀下級警察官吏。於疾病 理之有成效 元 E 昭 巡巡查之最高收入 監 1 和七年全國 規 ---定解 五 元 此 ,非偶然事 年為 思疾 共 外 Ħ. 有組合員 病 倘 7 亦 m 有 八 矣 不能 精 百 毎 勤 元 六六萬 及 任 H 加 • 發 職 達一百六十 俸 中 十 生 及 五 5 級 Ŧ 事 二年 宿 自 九 故 請 部 食 以 百十一 時 津 解 如 之互 餘 上 職 警 貼 者 而 及 元 部 相 退 • 0:

遠 最 就 耳 在 佃 成後效美國質問 察之 現 曲 曾 7 央警官 在閩 1 有觀察與面 M 過妄開: 不及 7 郧 鄒 粤 年元 ò 學 兩省警界服 開其端,供給 長斯德氏之所為 校教 -月 豫 五. 談之 待驅 二十六日 書 -|m 所得, 時 逐倭 月 秦 務 • 不 + • • . 9: 些討 對於我 其 幸甫 些討論的根據,引起國 八日 隨內政部主 餘 抵 北 西安 國各地警察行政 平、天津、青島等大都市與旗蜀等防地的警察行 作 潜 任秘書赴皖一星期。完成第一期視察工作。雖未敢 3 隨 翌晨 學的警察教育與高級班等同學。盡量報告及代搜集材料 内 政 即發生駭 部 長 內警界同 指出 ,除將顯著地 蔣 作 人聽 種 賓 種弱點 作 尚志之注意 聞 第 的 注意,共同繼續研究,以 方略為敍述、並 加 次 安事 視 察 變 我 0 國 各 留 省 凡三星 與外國警察行政 内 (四里) 政、雖 政 7 期 改革 找 云 由 9 尚待實 出 曾 始 蘇 妥善的 遍 0 得 1111 實不 作 度」一書。 歷 , 脫 浙 一比較外, 地 以 全 險 調 國各 補 返京 政 解 丽 好高騖 决 充 實 地 地 惟

公安局 之例 ,以解决人 長総 中央不發生關 蓋社 各, 事實 有隔 Ċ 會 地 Ŀ 同 才 上狡黠之徒、每利用科學同時感覺現代警察行政並買上不過省庄席之侍衞長 與經 膜 察行 ૢ૽ 亦肯真 倸 濟 政 當局 者 Ŀ 不 0 -獻意 今則不 能 • • 解 無論 見之使法令與 决 然,各 的 並 學方 長 問 非。 題。此 如何 法以为人 對於 地 不事實相。 外對於中 均不 N 掩 長所言,是介乎文武之間、一種東 民方面 望中央 藏 願 符、如 二中央 其 犯 幾不負若 央政 八能切實 罪 與 開い即 的痕 負若何責任者。

今則

去年促成遠警罰法的 **令之推行**如義勇警察與壯丁 明 跡。從前 其態、 派 文中種種 前 往 所 視 難情 西 修 亦 漸 IE 能 形, 且進 運動是 in 認 不 是 識 甚 青 訓 歡 何 也 種專 求 任 練 迎 0 等 **, ,** , . • <u>.</u> 以前 注 門 • 步 或 意 亦鮮 希 敷 而 各 望 又 衍 精 早 民 省 陽 代 了 生 省會 密 奉陰 為

民 ું ફૂંં 備 不 間 無 種 諭 種 亦 認 在 隔 偵 實 閡 識 查 質 o. 其 Λ Ŀ 對. 員 重 頭 於 要 外 性 式 國 , oi 於 警 E 此 指 察 9., 外 紋 與 豣 份 足 〈吾人心 究 有 EII 有 照 種 素 相 目 之 好 模 # 人 型檢 現 9 象 的 W 9 想 且 épi 與 警 到 實 察 我 行 9 等 國 負 Ŋ'n 各 責 科 相 地 組 墨 涯 ·調 織 基 查 Ħ 遠 訓 技 9 未 9 練 術 但今昔相 発 民 9 衆 不 亦 漸 , 失 賏 知 望 此 Z 利 與 计 用 亦 灰成 興 IL, 可 研 片 謂 究 . . 差 不 以 強 過 人 平消縱 意 小人 除 矣 而 論 日 並 與

平 健 全 1 · • • · . 的 的 員 道 庶 人員選 德 能 共 9 預行 用, 頔 防政 , 慈 因 犯 悲 此 實 罪 分之 縱 為警 及負 的 心 有 優 察 腸 九形 起 艮 行 現 是 0 一可深 的 政 人 代 政 之 警 的 策 Ш 問 察 與 發 的 題 呋 矣 點 制 任 9 警 度 • 務 0 良 察 9 . 9 故 亦以 在 外執 無此 從 推項 入 動人 事 行 之 職 員 管 可荷 廽 務 餤 Ł 舘 光學識 0 事 前 9 : 事 警察行 內 必加以精密之觀察 政部務 政,又較其他各 部格 域品 長 説 行任何 : • 9 警 條 察 種 隨 件 須 公 時 之 共 有 騎 行 髙 地 政 尙 須 刨 的 爲 汎 重要 不 速 能 獨 認 自。 , 0.

爲

應

務 创 背 五 長 尺 2 草 任 察 果 9 -亦 芥 用 行 除 財 我 政 警 In H 政 圆 . 9 南 警 ,置 9 高 有 察 京 察機 相 自 外 寫 車 人 111 事 劬 合 當 門 屬 9 關 警 如 度 之 人 茫 行 成 政 察 才 然 , • Ŀ 績 早 尤 法 0 9 海 9. 不但 令 民 有 爲 O 35° 般 衆關 各 完 茍 於 廣 爲 不 州 地 全 有 軍 警 人係 顧 以 相 • 人 察之冠 治軍 到 • O' 北 養老院之譏 平、 近 同 及 昌 與 時 的政 天津、 0 時 其 能 手 經 験與 採 9 他 段 警 均 取 辮 9 覺該 察 他 良 漢 在 理 一警察行 機 好 人 蘆 關 的 地 ħ/j 8 溝橋 武 警察 間 經 判 Z 斷 驗 政 事 Ü 體 Jj 聯 . 9 • 件 作 重慶、 格 絡 獨 9 未 對 恣 精 等 行 發 考 神 職 獨 ile 生 Æ 務 斷 館 典 以前 做 服 職 沙、 IE 9 Z 裝 位 如 到 直至今日 安慶、二 一責任; 委員長 L 9 前 頗 有 廣 有 保 州 障 可觀, 福 努力向 त्ती 所 有些 謂 州 5 事 等 全 瓜 漢 局 權 明 國 9 上 勤 均 統 長 各 口 嚴 是 特 擅 重 视 要 自 9 軍 區 以 殺 城 不 作 切 的 Λ 自 出 市 警察 實負 種 作 身 • 的 事 視 Ò, 聰 業 起 對 明 人 命 於

視 重 山 的 印 是 智 形 也 之 力 爲 警 放 意 絕 大 期 利 隨 對 機 不 於 挑 應 可 選 缺 一棱 措 炒 施 的 時裕 條 如 件 對 .0 9 於 盏 如 投 N 無 考 :民 論 見 V 體 的 格 愚 Ξ 代 蠢 行 9 的 與 亦須祭 壆 問 加 時 如 以 何 調 優 刨 查 良 9)此類 蓋防 茍 智 推 劣根 力 其 太差 他 性 之遺 則 將 警察 傳 恋 也 出 外 爲 其 人 民 他 肵

蕭 建 種 事 圆 省 後 孝 管 嵥 警官 理 進 . , 9 博 系 與 國 士 家 訓 壆 同 練 生 . 9 車 . , 所 灃 進 於 , 先 行 月. 考 裕 選 研 後 枋 坤 究 採 歐 謝 悠 實 美 察 用 灝 驗 辨 0 齡 時 至 法 期 等 能於 .且 9 • 智 訂 實 9 極 造 力 製 力 行 測 提 心 標 驗 標 倡 理 進 進 , . **9** 於 測 智 除 半 召 驗 確 慕 由 力 , 測 以 內 定 學 驗 政 鐅 棋 的 部 警 時 船 . 9 以 察 加 `; **y** 先 入警長 供 測 加 事 各 驗 入 淘 地 智 L. 汰 警士 警察 . 9 力 E 測 切 當 得浙 教 驗 不 育 局 滴 Ó Z 規 在 江 宜 採 程 省 浙 於 外 用 쭇 會 江 9 警 省 9 實 且 察 警 工 實 官 爲 局 作 我 行 壆 之 ` 聘 湖 被 國 人 國 近 北 教 О 年 內 省 書 故 來警 著名 會警 庤 佘 於 察 小 察 與 前 行 理 局 數 學 政 . . 祭 年 家 福

進

步

的

現

象

0

使 挑 難 定 制 選 命 打 言 • 3 出 且 ٠, • 除 . 9 實 不 犀 腦 各 智 為 像 利 筋 力 國 整 外 大 外 的 不 個 靈 國 刀 抵 , , 一警察之 警察行 劍 规 其 7 也 他 定 मा 塑 警 . 9 派 政之 1 今 性 務 消 Ш 甚 至三 人 基 東 極 員 少 + 礎 9 地 省 , 必 維 不 所 9 . 9 今日 持 定 易 須 英 + 具 治 接 國 受高 安 我 八 備 則 至三 业 國 之 警察 深 -條 Ö -件 至 除 胜 五 9 -科 於 如 9 執 倘 學 體 + 行 非 的 格 9 法 有 訓 其理 命 教育程度 練 經 外 驗 . 9 由以 蓋訓 9 或 復 為 為二十 練機關 作 技 術 人 與 人 品 民 A 的 7 不 行 歲 9 過 導 9 以 不 亦 師 上之 鐵 須同 船 9 負 匠 不認 人 有 耳 時 積 爲 7 顧 極 失 倘 其 及 當 復 無 性 0 情 就 興 好 , 警 民 的 習 车 察 齝 族 錮 惛 . Λ 鐵 的 大 -員 之 鰰 致 . , 之 實 E 聖

或 焜是 程 最 度 何 資 小 否 9 我 實 萷 初 格 法 國 嫌不 以 須 H 國 教 處 畢 總 育 經 業 渦 理 足 統 不 ्र**े** 普及 相 祉 19 o 受過 從 當 會 似 余 此 嚴 複 9 雜 國文 辦 格 E Z 式 Z 警 般 警察 訓 察 事 不 國 端 教 通 練 民 訓 育 者 平 智 9 毫 練 • 同 癥 識 故 驗 薄 無 . 9 ; **O** 頒 無 看 弱 此 來 警察 有 論 畢 普 如 9 有 業 通 何 證 困 Ħ 等 程 書 趣 難 識 度 9 警 9 9 9 料 寫 在 更 方准 求 於 有 達 練 何 提 X 到 謂 期 高 警察 2 £ 間 7 泚 積 必 1. **9** 1 行 的 極 要 H 政 目 L.__ 不 7.9 機關 ---的 現 知 起 亚 絕 Æ 服 借 見 對 中 務 瓜 央 9 宜 物 尙 孤 於 9 不 規 如最 H 知 定 以 祉 近 作 高 會 之 毀 何 小 將 爛 解 上 瓑 來 業 各 爲 - 0 舘 有 種 • 或 專 改 事 此 有 門 爲 Ħ. 同 中 識 間 穊 等 問

用 考 選 意 在 駲 將 *** y** ' 現 成 爲 .問 適 題 宜 者 於 警察 9 爲 I 依 作 照 Z 察官 人 絕 吏 對 湖 任 汰 用 條 不 例 銓 過 敍 我 各 國 地 過 去政 辦 班 警察 府 行 關 用政 Λ 人 漫 員 無 是 护 定 O 提 的 高 ·连 考 選 與 任

政 當 無 改校 局 在 之 學 幾 長 辦 尙 今 基 或 校 分 說理 飲る H 在礎 畢 不 Z 理 • 典 業 大 倘 H 善 和规 省酌 認 批 e 9. 起 0 · 9. 各 況 識如余 程 受 用 地 此輩 量 E 以 過訓 9 設 爲 觗 在 在警察機關即為警官之任用 立 須 缍 低 練 局 警官 之合 不 亦 些 齊 經 補 格 9 1.9 例 習 縱 驗 服用 腐 警官 岩 班 9 務固 化 名 嚴敍 • 卽 兩 須 落 義 以 厲 . 9 年嚴伍 使 船 接 執幾 上 受警官 之 擔 格 或 变 替 行有 当二年 人 過 大 9 9 9 但 故 . 3 兩 不部 以 部 不 補 同 岩 年 但 分 習分上時 如 Z 嚴使 不 教 的:, 不 任 他合 腐 警察 育 確 fib 用 練 鈴 們格 有 9 不未 般 不着 . 9. 受過 然工 成 顧 然 能 . 9 慮 實 後 作 績 挫 安 H 者 訓於 行 心漠 逐 ò E 成 漸至 練 現 淘 ; · 9 I 口 代 提於 宜 Z Æ 汰 樂 9 年富 警察 事 酌 高 爲 क्त 9 9 實 其補 于 讆 結 警 通 任救 行 力 有 9 果 用起融對 強 政 靑 足局 水見 Z O 於 黄 以 9 r 進 ,因 受 伺 不使作 大 對 過 壆 0 乏 接地 Λ 中间 於 深之 或 方 員 相 央分 虞 沚 當 大 刻 E 9 有期 教學 會 有 的 治 0 見抽 育 生 安 百 認 況 ·調 切 , 發 於 識 為 前 分 尤 此到情 佳 生之 Э 時 中 各 七 , 形 其 ٠, 故 **- 央警官** 省 此 有 響 是 言 巡 -|-曾 . o 在 亦 修學相法不

於警察 過 當 薦 任 出 現 亦。年 , 警官 物 代 察官 超 察 亦 祇 官 依 警 行 須 民任 廳 爲 五 9 察 用各 縱 政 資 國 百 長 於 或 二十六年六 有 I 專格 萬 行 此 條 心作政 官 條 辦 之 例 9 警 現 為 (F) 例 規 • 9 八警官 警察 察 亦 練 定 未 在 施 期 無 行 冤 唯 Z 能 行 . 9 未 太 行 月 做 朽 前 政 解決 國 通 発 不 校 簡 政 木 曾 事 商教服任 務 公 以 任 太 民 目 警察 之 育 務 薦 平口 過 政 種 前 最 岸 府 任 不 長 9 種 ----亦 官 優警 高 9 • 合 修 般 革 與 有之 委任 級 理正 視 越 察 o 希 的 薦 公 北 靑 命 不 或 蓋 布之警察官 策 得 望 保 警官銓 島 平 任 專 源 宣三 靑 o 障 辦 其 除 簡 警察 門 地 島 至 曾 0 對 任 任 Ŀ 而於 年 9 敍 叉 以 海 入 加 於 簡 行 Z Ż 上任 :屬 外 南 任 凩 後政 事務之一,經銓上警察官 京歎 相抗 進 國 事 用 難 等 習 Z 矣 戰 去 條 矣 秀 慣 Z 例 何 要 0 0 區數最 薦 敍 或 遠 9 9 特 任 合 哉 9 後 則 專 委 社 警 毎 別 無 官 格 辦 任 會 警察 察 :17 त्ता Ŀ 論 ____ 0 典 師 Z 學 年以 簡 薦 有 ÉĮĮ 長擎軍 識 任 行任 绝 在 Ĺ 政事 望 與 官 國外著名警官學校 行政經 局 9 長 . 9 務官 與 充 長 或 之簡 富 資格 任 外 軍 啻 隊 有 的; 驗 予從 任官 廣 縱 进 公 加 9 東 何 共 倘 人亦 前濫竽 豐富 省 口 未 行 外易 會 過 免 政 . 取 畢 1警 經 須 得 百 太 , 萬 少 驗 縱 充 '曾 . 9 數 終 局 或 任 但 長 身毫 軍 學 最 對 除 從 未 識 事 高 於 傑 事受豐 級簡

分乎科國勝 的.任 丽 講 緼 義 警 愉 之 察 纂 • • 快 政 賏 大 警 I o 察趣 作現 抵 教索 抄 ,在 便 育然 作各山地 弹 課 而 地 . 8 難 本 警 來 有 以 9. 9 偨 察 重 多 使 領 例 訓 9 -Z 船 略 係 E 練 警官 矣 H 分 I 如 0 趨 作 析 Ŀ 標 晚 教 , 所 述 近 育 進 9 致 雖 化有 課 在 0 故 本 V 故 積 對 提 的 科 極 於 議 爲 縮 努考 目 集 寫 Z 選 力 H 極 • 整 多 的 寡 有 全 殊 頓優 意 國 不 中 9 良 警察 義 合 旣 9 Λ Z 行 各 仴 員 躯 專 政 有 IJ 9 家 化 不 未 又 , , i 同 必 有 在地 麔 , 🤋 7 方 內 m 個 以 政化 學 現 代 部 • 科 ·嚴 與 設 警 Z 格 丌 名 中 察的 一警察 國 稱 教科 化 與 育學 教等 內計訓 育 田 容 劃練 課 材 ٠, 9 9 復 本 施 大使 緼 技 極抵成 纂 不未利一能刀 條 件 委 致 員 先 . 9 無 將 怪 各 我能

,

O

警 見外為一國際 可 八國警察之舉行警察不可少之 警察 以 察 警察追 自 9 歐 尤 美 /警察 其 9 舉少之 用) 是 加 湖 教 於 4 執南劫 比技 育 賽 匪 行省 術 家 會 , 9 9 0 9 警 以 惟 不 恆 務 資 知 察 我 視 利 鼓 國 , 9 短 船 犯 勵 用 則 槍 所者 提 人 射 不 亦 倡 然 蟿 佩 9 不 手 更 **,** 9 , 國 • 急 術 槍 雖 致 警官 3 固 3 救 9 觏 受 佳 反 法亦 無 教 9 被 9 • 謂 但 劫 故 育 É 之損 , 衞 或 能匪 毎 同 放 Ī 傷 時槍 蹈 從 擒 未拿 教威時 0 以嚇 彷 进 衚 逃 徨 意 . 些脱 警用 失 及 柔 Z 措 9 術試 瓦 . 9 斯 或問 不 ĹIJ 擒有 能 有槍 拿槍 應 射 與 術而 擊彈 付 與之 4.2 9 不 則能 不 急使 用為 救用 更 人法 佳 9 • 矣 佩 民 車 Έ, 帶 所亦輛 . 0 蓋 駕 有 信 不 不何 賴 重駛 特 意 者實 . 義 以習 與 於 危.。 此, 指 急 各 至。。 紋 時地會如等

防犯所無察 今 打. 謂 黨 名 作 得 夏救 逼 爲 警察 愛之 孩 主有. 體 無 雠 要 名 從 ·9 . 易受拘 任務 Z 做 傷 9 9 警察 讆 搼 起 0 故 則 於 批 9 / 害之 警 留是 訓 訓職 0 察 不 在練 練 最 是 良 防 機 祇時 的思 關 少 也 有 對 影響 平 於 0 9 於 此 未亦 民 犯 外 然 甚 識 0 蓋 罪 復 字 15 0 之有 常 注 課 與 種 些 此 見 流 本 種環 號 各 子 • 警察 常 犯 地 警察 境 場 人 識 與與 以 同 • 及違 體 居 局 Carried St 質獄 種 9 拘 Ŀ 不 警 犯 韶 9 因不 1日 罪規 所 素知 容 預 程 9 分 易 \\fi 毎 \equiv 須 房 生 雜 的種 有隔 Щ 有 訓學 練科 相離 * 迷 滥 種 途 原 9 , 9 當 的 孤 女 實 偃 認 孩 . 10 然 不 嘗 誠 的 . 9 能 不 見 情 認 . 9 足 足 否 凤 見 以 爲 則違 美 主 9 執 管 對法 ·**.**E. 中 行 警官 於 探 有 不 現 最 染 員 足 代 重 . 9 疾 ., 9 警 o 要 須 病 彻 察 獄 之 的 知 I 不 危知現作 犯後 險 此代 罪 被 0 等警 預額 卽

在 عطلا 察 9 對 於 所 謂 行 與 刑 事 察 . 9 亦 未 + 分了 解 郁 从 爲 行 政 不 管 池 罪 偵 査 爲 辭 ့်ဝ 不 细 此 乃

隨 負 認之百 福對 於 的 時有 原每留重 21 2 年. 心大 自 前 糾的知當 工 法 作正任 負隨 國 9 時警 青 ,往 務 方 H 隨察 • 1 偵 今發種同查地過 日生種時之 留 去 值值心事 我與謬 探探觀實 人 趣 誤 察 所 的 亦 0 0 9 ,現 以所 見 應 如 解與先以代 得謂 之馳作警 以服 0 享務 須取抵局 受電想 知得犯長 9 警察切 罪之對 力者 場耳於 飛何有的所目行 機引 聯 9 政 爲 0 與即 人絡 須待與 -- 蒞 墓 協在司 0 切己服故助其法 科力務負保所工學之最貴全管作 管作 發所好 訓 犯 輯 明及的練 罪 區並 機的 現內無 9 9 會教 揚 發鴻 皆 為 服人。 官 生准 及 務羣必 搜重之 9 理服須宜 索 大分 想務養多 犯罪 0 有是成從 人案 以也其事與後 對予證內 致。 之此人以物並邏 ,種翠現 9 須 有地理係的察 對 將 察 於 平 9 犯 H 旣 想增理的罪 負 觀 察犯 進想新 偵 7 方 查所罪 人 精 ·9 · 然 能 羣 神 得預 有幸 後 ,固 興防

神我一力我切之 宁 服 新 以的 落 ,的切 遵 事 派 名改責解務 月 警變的杉方態 察異 良任 標 動日 察以服磯能度利 , 有之 即準 力 思 社 9 ... 會則對。為運 俾掠理一樂必 想 的人於又人動須 25. 想 目 当油 其 > 現類他須 羣 。 知 。本慈有有 頭 忘 人具服 此狀 自 腦卻 女悲堅 自 不闊務 孩 忍 自 然 私 能 眞 3 • 正俾自同大的 提 對 談不 H 己 人利的的理 其諧拔 犧 趨的 高 八 之 心 見 解 襟 政責其巡、之性的任所選與志的 見胸想 9 医有 然神居 必 化。屬 須 ,浙警常卫察 浙 警察 其 日加弱有 曉 及 團 Riley 以廣體 無 國 畏 東 的 家 省 服所無折 的 政策等務效率 言論不覺 勇 須敢 • 率一 9 當 駆 他轄以窮 始 奉服 9 馆 行局 正地抵的 韓 個的移是段於慰別與地像內成藉 作的 9 抵 務 的態 對 沆 最好的機會, 精度於社 談能方太任 。最 0 話・明悉が別人の一人接続に注意変訓して一人接続 良以 神,一與不切 會 Ŀ 後須有處誼親愛 次欲負 犧 因 因 ·---牲 社 環 切 **具起現代警察的崇**境或體質原因而 《境或體質原因而 《境或體質原因而 《境或體質原因而 《境或體質原因而 《境域。 其工致常獨家作如帶, 前着皆 庭 9 狀派年笑的說 的 因無 與練安 生 9 精 使 務 良 自而 服人市 和 神, , 務員警 滿悲 被怒 藹 好 命 必的觀迫罵 上·察 可的 • 親影響 蓋有 須能 不 0 的 , 的分。 度蓋 犯以 監 抛 困駐 容 ,苟罪維 難各守 0 T 有 棄 此絲世時我 ,持 警察 分·自 IE 須 界思能 毫 所 盡局盜 如 種 有美精自上努靈深定

日

乘上

銯 我 國 各 地 瞀 察 行 政 應 有 的

定 良 放 避 簡 防 行 諒 Ŀ 某 ---了 的處 意 発 我 服 朋 其 Ŀ 其 無 種 9 對 稍 置 使 此 FII 與 在 務 反 Ŀ Z 象 辦 你 次 於 執 媽 有 此 加 9. 應 難 心 以 人 些 法 蟻 • 爲 1 行 其 外 難 拋 爲 民 職 . 0 處 前 理 與 人 僘 無 務 舉 行 學 9 罰 不 來 0 亦 當 常 告 須 你 旔 撵 時 爲 智 Ö. 動 警 毎 見 貌 除 事 知 地 識 9 卽 **9** 号 警 人 垂. 或 方 所 察 但 足 9 9 多 察 以 爲 你 有 遭 均 對 國 ٠, 亦 之 怪 作 是 達 勒 須 卽 街 科 遇 足 爲 Λ 道代 知到 索 事 無 以 大 的 民 學 現 表理的行 謂 肆 態 9. L 種 7 代 0 Z 攻 種 遇 人 警 此 度 加 亦 爭 有 府 違 蟿 立 察 爲 困 民 不 9 辮 以 岩 些 難 爲 法 好 於 (9 所 告 .9 則不 訓 執 4 有 9 9. ું ∳ F Ш 不 9 常 毎 不 事 行 時 苟 練 人 崩 的 H 須逮 故 法 致 見 影 做 Ė 時 知 民 人 時 最 驅 警察 律 藤 響 交 ÉII 所 狻 者 9 捕 逐 生 成 不 通 • 思 Ī 9 3 9 9 旁 有 喜歡 警 肯 9. 交 能 再 朏 及 所 觀 通 對 هيسه ÉN 法 服 偶 謂 依 在 會 告 見 律 事 於 者 崗 姸 法 從 藉 上 -1/2 滅 事 行 故 處 W. 其 孰 Ŀ 失 廽 9 ----9 Z 者 有 ÉN 般 指 理 赕 人 9 行 足 壆 亦 徒 溷 蓮 爲 輕 遇 職 煙 A 撣 o . 9. 9 微 着 集法 有 簡 肵 務 . 9 勸 刨 L 你之 戜 1.7 漬 景之 提 致 圍 有 事。 觀 A 與 交 時 亦 對 生 皿 9 對 他 通 毎 過 淤 命 - 0 9 m 9 9 其 警察 交 違 法 警察 長官 達 說 路 發 A 1 服 ģII 法 危 的 生 其 務 的 豜 爲之 賣笑 安 服 事 问 態 亦 反 究 9 的 Z 之人 全 件 度 抗 置 喜 不 務 精 時 長 婦 事 阻 起 知 1 9 的 人 鰰 見 ~ 3 篇 敬 寒 班 並 ·要 懵 對 打 於 0 禮 糖 不 9 大 個 是 . 9 不 O 求 爱 皆 是 以 論 妆 妨 招 9 也 於 某 , 9 先 呼 後 濧 最 演 非 因 O 地 稒 定 警 請 對 講 常 須 易 於 , , 板刺 使 察 看 違 警 ,带 知 激 注 Ŀ ં 9ે 更 警 不你 意 法 察 無 故 刻 人 , 時 之 察 民 O. 匆不 說 須 ¥ 鼠 不 • 從 生 迅 耙 人 話 初 矣 在 久 會 出 說 街 卽 速 宜 實 o ٠, 不 發 萬 或 求 預

潚

誦

咸

情

9

往

H

初

的

隔

閡

形

: 9

使

得

....

此

慰

足

以

高

H 而 察 爲 秋 求 栽 餌 9 證 各 負 國 者 民 總 Z 起 衆 地 0 科 瀐 故 Z 反 警 目 奸 在 關 間 察 方 鰈 .L 街 係 Z 匪 的 面 道 19 任 1 9 - 9 通 Ŀ 除 毎 般 務 病 服 乘 幾 Ο. 警 務 安慶 機 PF 察 時 9 基 活 , 貪 士 動 * 民 汚 對 9. 爲 必 尤 毎 需 於 強 其 政其 Z 在 暴 薪 馬 是 抬 餉 無 有 練 路 鳖 是 祭 些 外 中 所 H 1 不政 9 和 9 To 惝 須 府 行 爲 能 菰 跑 9 9 所 無 量 뿥 太 . 3. 發 見 於 給 其 利 mar of 些 71 用 車 的 知 民 原 # 或 訓 有 恆 不 練 解 Λ Λ 取知 7 0 力 政 --不 但 佛 9 車 負 府 吾 教 來 責 XXX 因 國 無 費 時 的 時 態 警 國 9 因 境 皆 察 亦 度 地 行 E 不 9 因 ŝij 肯 脂 政 祇 Λ 認 當 譲 知 Æ 制 膏局 誤 迎 路 宜 最 思 承 . . . 9 1 想 政 長 際 注 府 • • . 官 其 意 願意 毎 茲 中 旨 者 爲 抗 爲 • 戰 有 虎 , Λ 實 交 民 厥 作 H 服 倀 烈 為 通 爲 之

Ο,

題 9 卽 馬 路 根 本 Ŀ 過 於 窄狹 不 過 警察 不 知 從 事 通 安全 盲 俥 訓 練 與 芤 行 . • 不 能 不 負 相

警察 導 的 民 民 I 訓 服 合 極 他 想 作 • 繚 格 作 且 往 之 學 局 願 的 歐 ેં૦ 與之合 一、其巡 嘗見美 H 重 蒲 懫 ; 9 ٠. 美 用 除 借 在 要 各 情 於 用 क्त 意 狻 • F 圆 . 9 邏 電 甚 作 國 組 F 及 內 行 則 善 話 衝 區 伯 學 須 刊 0 不 織 浙 警 , 9 要 克 物 溡 得 9 _E 然 地 此 江 土 亦 利 旣 . , 到 1.9, 外 省 民 在 點 求 在 9 市 除 會警察 種 如 警 -衆 報 復 健 求 字 聯 碼 抽 來 察 全 合 紙 達 作之 弒 與 路 絡 壯 局 F 頭 到 局 推 與 等 民 T • 適 П 與 門窗 作 衆 予以 處 指 必要 毎 合 9 त्ता 播 句 天 地 撣 的 . 9 民 警察訓 晉的宣 設 星 交通 査 方工 辦 晚 0 合作之目 叉常 期 察 Ŀ 法 ___ 派 也人 外 爲 作 \$ 警官 實行 9 傳 民 練 1/2 舉 O 9 間 贩 行 外 H 9 人 的 赴 組 事 爲 收 * 聚 事 . 9 起 織 क्त 移 藏 管 復 處 加 鍪 見 警察 義 ___ 內 及 派 去 金 廽 各 警官 勇警察 門 作 9 鍐 9 Ti 肵 H 警察 前 . 9 種 I 面 學 安 作 到 有 的 種 9 隊演 關 廣 寫 警察 A 亦 ့တ 局 , , 講 # 保 料 R 於 內 力 法 協 典 管 求 於 技 圑 設 , 9 律助 警 使 4 體 科 循 3 有 3明警察行 警察 翌晨 奶 學 察 表 與 **** 戶 甁 與 澎 9 墨 民 勤 等 則 校 口 依 _ **9**{ 飛 合 務 勸 分 收 切 關 • . 9 理 • 俾 政 據 化 質 人 頭 倸 政 資情 使 竊 民 演 發 告 科 府機關、 以 क्त 講 盜 回 恣 無 服 民 加 • • - 9 不 9 時 日 俾 知不 普 使 無 務 (Pu 1趨警察: 得 朋 效 主 收 漏 刻 街 到諒 率 瞭 人 費 不 指 道: 外 用 爲 紋 禮 化 解 登 1 貎 - 0 人 爲 均 0 與 如 民 與 記 武昌 密 予 遇 故 服 自 5: 切 A 動 復

狀 但 練 祇 Z 的 . ? 優 實 知 充 科 對 教 劣 效 明 挺 目 於 官 辦 蟼 , 9 的 良 者 總 其 文 選 以 部 稿 船 擇 記 教官 判 不 鐌 屬 K . 9 是 對 斷 制 . 9 合 於 剛 爲 亦 理 度 9 訓 現 從 則 從 化 不 警 代 未 練 偵 鼓 , 9 闖 官 有 E 機 學 關 說 不 如 其 良 校 嚭 研 行 最 Ŀ 教 里 重 述 究 政 (Lie 業 官 要 粤 的 9 間 新 能 但 的 9 Λ 5 縱 智 9 未 cle tector) 員 識 有 有 以 起 充 學 艮 9 視 i 🤊 生 不 分 好 向 外 之特 國 無 的 的 Z 興 須 教 行 研 趣 有 身 宪 育 政 經 者 計 爲 机 壆 真 警 驗 問 劃 9 , Q 台 察 現 大 經 . 9 9. 抵即 驗 同 行 在 Mi 是 各点 B. 無 政 家 般 由 地 汉 學 M 當 警 須 語 總 識 9 能 察 Ħ 局 ·局 與 0 無 隨 訓寫 經 時 - 9 叉咸 韶 練 驗豐富之 怪 意 機 講 平 爲 存 派 警·五 充 關 我 , 9 學 : 日 , 0 優 察 國 教 盤 在 良 生 學 京 教 兆 局 程 官 者 官 度 之 或 以 行 之 心已 雖 如 副 缺 Z 服 Ŀ . , 低 務 乏 训让 弒 3. . • 若 総 知 ø 但 和 縱 麥 維 干 無 攀 難 於 年 H 收 教 现

附 図 谷 地 行 政 磨有: 帕 改 優亦 貢 . 9 相 肥 守 訓成 因 循 ·敷 衎 ິ ຈ 事 祕 督 察 賴

井 能 校 行 然 茂 政 Ŀ 足 打博 9 叉 然 成 1 5 安 說 片 館 艮 1.01 m 優 教 無 希 Ó 浙 良相 望 官 當 II 的 其 不 省 警 安 易 的 察官 學生管 心羅陳 研 致 識 吏 究 學 . , 校 以學現 9: 非 滿 間在 9 學 足歟各祇 毎 學 間 一地 年 警察 與 生 况 經 之 不 暑假 經 智學 驗 且 **悠 無 練 法** , 術 機 , 兩 奉 渚 之關 兼 雕 蔣 人教官 具欲 委 不機 貪 可續 做 9 長 月 敷行 9 前衍 政薪 命。 浙 工不事 . 9 in the 作滿須 江 垒 着江 0 充 尤 人蘇 百 率 兩 數 ´ 9 111 實省 勉甚 . 9 習所 涨 強且長 隊辨 亦 應 15 赴 Z 不 付至 警息。 易 ,五矣 廬 不六% Ш 服學 H 致 --務校 完 本 警 • 全仰 O 察 江 頗 事 暴 敎 蘇 掰 船 將 育 省 , 育 警教 若 權 • • 習尚 育威 松貿 典

實 民自作 政然, ,廳 余 蓝 科 則 以派 學 所 量 願 沙 取為 教 Z 在歐 今 務 言 奥 美 後 實 主 警 欲任 國 驗 警政 室 察水 我率 制 内 學 可度 國 顧 警 問 ·及 絕 察 辦 對 . 9 興 崑 顯 控法行 首 著 制 • 政 Ш 按 縣 進 都 • • 照 警察 作 對 步 於 吾 宜從 國 實 所 聘 際社 Z 情 會 美 情 形 . 0 非 形 國 法工 鼓作 警 政分酌勵 明量警 顧 瞭改察 間 變 行 . 9 . 9 實 實政 他 們談驗人 本不, 員 良 爲 到 3 奥 改以本 美 革 我 其 工 國 有 多 名 作有年 我行 的 0 警此 國 政 察事 經 特 專可 驗 殊 家 證 的 • • 諮 當 暇 徒 數察時 以年間 多 題做 不前 朔 浙 **,** • 研 究 吾江不 國省 加 I

9

9

赴

進際目 視 目 有 Z 前 兩政 IL. 丽 提 人必 察 膴 省 理 1 H. 做高 * 要 紹 局 立 實 今語 長 I 的 大 O O 行作 事日 美 協 壆 ·最緊 提 警 。 國 會 9 近自察 以 高 . j 警察 且一有九 浅 宣 姸 Ŧij 9 與 物率 能 國 讀 117 盤 水無 一家 地 論推 兩 準 若 年六政 位 察 文廣 去 行小 警年 策 9 何 . 9 政加之使政聯年使 能 科州推 圆 上絡成 立 與 的 大 行 内 政 感 目 英貢 優 治 情 之學 9 的 國獻 # 聘 秀 作 9 同 舉 偷 和時靑 用 國 ाम 置 行 警 敦知 麥 現年 0 Z 氏 叉 警察 矣 代 在 , 9 警 察 學 警 參 爲 肄 講 察 授 察 JIII 浓 技 會 期 I 警 我 術 ,季 犯 罪作察 俾刊 表 國 間 基 H 警 演 各互 行 9 趨 政察 地相 後 9 FI 警 科 行及 媲 1 狂 9 作政分察 各 學 美 該 地化 計 科組行 . 🦻 地 政為 學 警 大 . 9 ? 豜 警 塵 長 察 大 國 14 究 官 紛學 M ,吾 察 局 各著名 紛旣 與 經 實 學 驗 把 爲 者, 與 國 m 急 新 仿家大社 使 學 能 效祉 會 待 智 領 人 解 毎 識 有 會, 9 實 士 決 年 的 警 添 基 有對 的開 設 IE 柱添 於 會 式 種 許 設 警 媒 多 種 , 次 警 警 察 膴 困 '介 ' 察 物 協 雛 政 工 و مست 助行作 間 科 目培政的題如亦 輕,國為 ,養科

救祭 有 國 願 士 及 吾 ٠, ٠ 法 0 然 O, 戰 同 祇 現 時 圆 ٠, Lucas, Mitchell و و ز . 射 生 術 間 各 時 須 在 學、給 地 與 物 較 高 . , 典 警察 大學當 造 政治警察 長 之 學 級 地 警官 ં 🤊 Soderman 拿 生 或 專 究空氣 局 附 術 學校 家 理 急 爲 學 近 . 1. 女警察 警 車 起 校 Α. 所 擔 察機 濃 輛 圖 長 物 需 H 任 之。 駕 之 計 厚 理 要之 關 駛 割 松 • ` 1.9 士 政 犯 基 尤 之 接 • 化 井 39 工 警用 罪 其 洽 加 學 茂 作 本 Reiss 預 入 是 高 , \sim 科 0 警察 防 使 瓦 法 橋 西 種 目 斯之 學 罂 種 雄 , , 如 北 指 生 行 學 經 科 豺 大 紋學 之 在 使 等 壆 政 濟 目 用 肄 照 教 附 及 Gross . 9 **洋業期間** 洋等警察 人才 त्ता 設之 授 組相 , **.** : 交通 織 學 政 9 犯 3 9 對 . 警察實務 應用 於本 行政 整 顯微 罪 9 科學與圖 有 理 偵 でで着 技 實 1 鎲 國 查 德之 習 術 犯 學 之警察行政 實 罪偵 的 - > **»** : 9 書設備、全實 機會 交通 犯 廽 將科 Heindl 查 罪 學、 學 I ٠, 目 卽 個 程 沚 9 爲 . [安為 人識 警察 均 完 成為一良 會 ٠. 意 學、 有 軍 爲 分 今日一 別 事 人 極 o 配 學 事 訓 統 寶 Lombroso, 其 , 好的 管 計 貴 練 化 般警察 之貢 等 使 各 理、 學 歐 警官 垂 國 1 9 5 洲 警察 大 警察 獻 業 會 日 學 訓 計 訓 者 O 本 Ottolenghi. 制 內 練 船 記 練 等 • 機 得 ·度 法 錄 已 機 不 國 關 應 關 制 律 特 政 典 大 度 有 13 肵 亦 9 外 不

時 遷 十學 生 分 , 之 把 傯 有 在 旣 灭 誠 握 教 得 官 先 懇 不 理 優 可 方 統事 的 賏 良 之 態 程 面 組 , 為 度 教 度 織 故 對 官 之 , 友 再 於 求 113 因 增 又 誼 指 科 业 的 紋 進 . 91 教 厚 然 精 目 授 神 照 性 其 後 效能 質之 能 相 待 • 遇 哉 有 , > 足 必 計 條 闖 , 要 提 即 有 舉 9 除 等 高 9. 理 生 兼用 刑 研 毎 其 的 H 講 事 地 究 警察 啓發 從 授 及提 位 事 . 2. 9 表演 尤 , , 研 使 出 典 30 宜 IHI 能 急 安心 指 外 按 題互 救 導 時 , , 實 宜 法 I 上 相 射 習同 作 課 討 坚 時 • 等 9 論 等 講 予學生以 種 9 • 勤 種求 於 生 務技術 教 新 未上 致 教 授方法。第 力 良 育 一課之前 於 方式以 **警**政 5 、警察教 非多 EII 7 一須 象 多實地練 誘導之。 育 對 O 於教 事 設 身 警察 材、 • • 習 處 不 地 不 須 爲 工 致 13. 功 見 作 以 , o 明 異 非 同 有 膫

爲

察

育

提

高

祭

的

程

相

訓

練

效

能

趙

見

. 9.

依整

順

劃

-, **9**

於

去

年

九

月

在

#

H

畢

田

內

政

部

委任

按

成

績

典

來

處

分發

各

市

尤

警察

訓

練

肵

教

務

主

任

0

該

班

壆

員

於

里

辦

教

習

班

1,2

選

送

曾

教

Z

 λ

9

前

往

受

訓

几

四

個

月

學

·員

应

-

餘

. 巨

於

介 一般

省警

受警官犯

育,加

羅良班 警 理 詳 好。 及細 現 計.的 充門象 能 分討 等 子 O, 論 オ不 各 復 方、與 過 地 法研 辦 各 高 現 水究 地 任 級 均 後 警官 方 쑐 官 頗:曾 察 以 詳 擬 深 深警官 機 其 虚 關 쑣 的 之機 補 改 宜 革 體 會 計 長 刑 諒 劃 中. 提 事 育 9.1 早央 高 警 實 P. 計日的 警 由施 苦 察 攡 內·方 N. 行 習政 9 政 部 **5** 9 選 水 消 题 誦 派 準 防 命 凡 ò. 優 關 全 秀及 察 圆 於 講 人構 警學 習: 員通 中 Z 前 数 **9** 3 交 育 機 往 挑 央 育 受訓 與 選 警 地 關 察 警 方 , 9 同 政 用 府. 戰 時 教 作 中往 時 改 育 盤 央 良 H 方 警官種種 Z 針 暋 怒. 隔指 考教 學 校園 紋 矣 0'1 情 人 , 員 此訓 形 訓 , 外 實 莁 練 中

致

1

9

央

警

政

的

計

劃

9 `

庶

有

實

現

的

FI

能

訓驗而 與警察 究 起 쑐 Z 竟 練 不 談人 警察 之 能祭 知、 練 系 爲專 否的 統 如. • 兩 足 何執完任與司 實 警 分 各 察 駐 地 全" 供處行 務. 負 **o**大祭:駐 쭇 理職 亦 察川務 起 前有各警中 無 維 浙 許縣察 執以 不 ر آو 可行達必持江多 受力整 不職到須地省不縣 量值 最務法根方政同長 **計** 之 後時 令據治府 的 9 地指中 及無從之的法 安主 容 精命的席 方, 趣 央 監已 考 黄 • 責 驗 神 3 列所 任紹 故督擬 Ŀ. 曲 亦 謂 於 定 看 ? o' 雄 將 來 此無 氏 未 • 11 言濟路可在改保年 之於事 -知浙編 安 國 裁 此江 以處 割 法 9 . 判時省前撤, 令 故 警官 官 非 辦 銷 逐 9 L. 1 從 宜 3 步 東 另將 能實同 逐速 學切 興戰力務時 此整 夜 實. 各 訓 9 藩 乃頓 甄 壑 省 **9**) 窮 有應 求人 話別務保 9 肵 警 實 時 處安 密 爲 9 訓察 共行 及 以 闡 會 練實知提 說 于 爲 B 隊 關 Z 務 者高 以 幹 主 嚴 係 9 其 O 部 良 試格專調 ?要 但 程 科 以 祇 度 問 的 務往 亦 目祭 與 警 宜 今 知 機 中 法 服 -H 察 關 此 介 實 警 尤 務 將 補 分 0 之 注 其 務 之如效 保 不 充 意 是 7 农 訓 過 學 o' 長 團 明 能 不 保 校 練 知不 受 啻 隊 ,安 警察 某人 訓 訓 可 裁 將 圑. 矣 撤 隊 · • -練 來 違 先 之 始 改 ٥ 9 : 進 法 任 編 行 經 . **3**. : 負 入

前在相條 2. 我 迫 國 田山 藉 各 基 國柱 未 整 Z 訓 有 受練 力 頓 警 渦 9 % भा 9 政 訓宜 安定 者 多 練 怒 9 考 2. 遑 復 爲 德 不經 國與從 國 復 不的 如 家 良 辦 少 興 警 9 民 法 , 9 蘭 吾 察 族 91 教 國 州 即市行處 育文 與人茲 以: 鉴. 軍 民 事 手 事作 化 族 執 有 復 大: 行 9 維 訓: 2.1 後 練. 機機 抽 間 日 蹙 治 11.1本 如切 艾 因帝德 直 的 國 國意 目 主 藃 民 程義 19 者 對 麼 T 關 其 採 於 警 韶 係長 期 .9 察 勝 聞 尤 教 在 抵 任 育之 有抗 偸 前 快 史 延 政 局 長 策 整 乎 达 長 • 頓 內 水 未 , 要 過 憂 尚 到 外 訓 任 .0 不

9 技 術服 務 • 及 數 勤年 務 後 9 應 宜 行 注 再 子 意 以 的 較 事 高 項 9 的 訓 簡 練 朋 9 1 1日 敍 最 好 並 能 9 以 15 外 作 圆 辦 務 法 9 考 縞 必 ___ 9 所 有 關 於 法 令

來計率 日外與 1111 錄 劃 弒 的 勤 地 9 一 爲 事 方 顧 望 根 及 主 得 的 Ŀ 通 攮 勤制 體 待 優 遇 犯務 9 良 頻 地 度 繁 內 段 罪時 的 9 9 . 9 間不 勤 居 反 **** 人之 此 派 知 A 民 外 出口分歐 員 矣時 9 所 配 美 勤 • 不 亦 9 . 制 各 過 叉 面 9 . 長 可 積 對 警 度 協 國 得 必 xx於 高 亦 助 作 有 9 覺 與 最 E 4 數 充 科 勤 倍 有 夫 重 視 分學 要 爲 人 o 的 與 員 又 良 察 的 過 保 合 Z 物 人去 毎 護理作 9 必 質 事的 使 因 0. 的 要 與 得 分 上事 外 我 人種 實 到 勤 國配 9 此 事 種 9 有 人 各. 9 員 措早 效 庶 爲 Ŀ 抴 警 E 的待 施 我 種 館 易 努 察 國 種 9 遇 Λ 以 較 當 盡 危 尚 力 枋 Ž 3/// 效險 低 局其服 O 邏 Z 分 精 對 也 7 9 Ŧ 密 制 於 A 9 . 對 8 以的度 警 逐 所 於 同 矣 脐 宜 力 警 决 研 毎 定 宪 察 爲 警 淮 0 分 Z 間 Ť 士 9 配 内 外。 ,至 有. 問 勤服 者 勤 於 仿 題 X. 故 務 0 9 . . 派行 , 員 倘 9 收 Н 欠方 H 亦 所 效 所 本 向 輕 正不 極 Z 確 致 的少 視 設派研 有 的 **₹** 0 置 出 勞 究 不 識 認逸 不 歽 知 , , 事 制祇 警 過 不 9. 日前 度 察 內 均 知 本 亦 之 泥 勤 • 行 惟守政 虞 向 近 書 年少大往 以記

如時因 的 人上 回 稍 素 民 海 何 、中因 有 鏊 召 高 毎 於 杭 信 央交 明不 不起 H 號 疑 州有 知 顧反 9 見 者 犯 觀 9 ... 對 等 9 之警 邃, 大 ĖII 人察 於 用 加 事 致 因 都 此 9 警 電 以 無 後 市 丽 9 由察恢 。在 話 盤 爲 以問復其新 喆 掩 發 題 舊他 與 飾 頒 9 警 較制小 覺 警 不其 難 管 多 者城 察 用 犯 機 之亦市 轄 無 看 罪 線 出 行 园 地復仿 關 行組改警 段不 電 破 內 爲 綻 織 等 非 ,小 者 9 常巡 或 指 H 規 9 0 邏 大 恐 衆程 所 怫 規· 上監 謂 回抵 爲 形 9 數第結 觀 Λ 定 3/ 歇大的其 以 發 果 大 太 • 覺 失 比 採 設 所 少因 巡往用 巡 外題備以 9 9 察 邏 邏 日之 其 巡 ? 因 Z 言 品 邏 實 其 此 之專探制 本 難 所 靜 未 意 盡由 躯 能 量是 動 分守 爲 3 捌 亦爲 望 願發 也 必 3 原 實 祇制 失 則 揮 0 做 É 其 知度 此不 9. 到 察制過 # 根者 計 然 犯 據為 度 推 9 近 罪 Z 此 大 人佳 年 行 預 效 原 來 時 巡 П 0 防 與然 採 邏 倘 因 的 警 面亦 行 制 0 O I 須 積有 巡 度察 作 邏 船 改 知 4 9 ; 0 而行 犯 制 留 而 罪而置後 乏 者 心 巡 觀 警 其 成 手 3 邏 段 察 士他 效 有 鮮 於 應 Ŀ , 南 見 見 京 巡 有 爊 邏 形 的 2 •

考 其 實 務 時 間 則 知 分 H 配 警 9 近 勤 亦 務 成 除 我 站 國 警 察 息 六行 或政揮 巡 四一督 八問 9 艘 有 無 不 數額 充 外工 鉴 雖 結云 果待用 毎 遇 星太 期過 不非 特 薄 無所 一致 整 0 但 天

制 機 息 會 局 毎 亦 刨 星 採 1 欲 期用 s,: 9 找 除 华 大 H 無 此 休 更 人 替生樂 息 制樂 • 整 以 趣 . 9 天 長 恢 9 休 沙 亦 復 息警 未 疲 勞 察 始 外 局 非的 9 且 視 復 採 爲 繭 有 用 亦 種 四 不 吶 次 班 書 H + 制 事 , , О O 小杭 爲 H 時 州 求 毎 Z 與 解 田 無 1 決 腄 休錫 此 肥 息採 問 带 . 🦻 用題 間 H 俾 起 不 三六夜 見 能 疋 回 . 9 9 各 家 四 地 ----行 先 八 身 制 後 體 . 9 毎 紌 健 9 康 首 行 兩 都 種 小 警 時 種 察 巡 勤 邏 廳務與 守則制家 望採度 人 互 用 會 譋 斑 四 - 111 昌·的

資

譋

劑

; O

情 事 行 無 前 事 者 重 局 由 同 警 業 方 亚 甚 间 H 9 0 毎 . 9 Ó 主 雕 現 昆曲 氽 池 備 辦 半 同 事 Ŀ 面 . 閼 , 有識 **无**刺 黑 叉 曲 設 着 到 壆 故 1 於 . 9 1警局 警察 崑 我 時 多 發 有 想 : 9 極 不 過 輪設 字 道 北 Ш 形 生 Ш 民 國 0 缺 班 開 負 衆 警 湖 視 迴 立 各 方 縣 Mi 乏 警 士 察 巡 辦 責 間 地 近 9 後 辦 人 受訓 執行 時 守 外 太 大 士 9 事 ----., 9 , 湖 現 處 部 年 守 勤 除 . 9 o 初 主 望 抵 凡 強 分 倘 曾 時 毎 但 Œ 9 . 9 9 崗 勤 曲 對 因 服 天 百 制 在 調 如能 有 且 該 行 餘 於 務 務 與 ì,ô, 子 査 遇 推 莊 . 9 政 警察 徵 效 以 數 以 登 人行 江 作 人 制 果 蘇 XIII 湖 兵 四 1 9 · • • 記 民政 度 Ħ 局 費 些 要 由 及 發 令 省 人 不 通 . 9 9 由 警 巡 整 É 軍 生 老 第 爲 杭 短 3, 3 , 9 政 通 綳 # 1 與 9 修 スと 事 理 糾 百 ----府 州 ----Z 常 所 充 科 所 頗。 道 -= 婆 姓 在 組 紛 崑 威 設 會 片 加 說 科 致 組 太 識 9 9 __ 帶社 巡 Ш 按 0 困 有 · **3** 同 長 過 長 . 9 · 9 Z 劉 邏 鎭 變動 時 現 難 讀。 9 先 回 會 去 警察 蘇 勁 滅 瓜 從 先 陸 組 ·I 書 至 . 9 警管 於 引 所 作 ê W 有 Mil 事 須 從 續 合 義務 合辦 導 制 譋 H 地 9 報 事 與 ·IE . 0 熟 區 告 譋 他 發 度 带 面 曲 杳 司 . 9 教 叁 警官 制 太 解 法 經 嘉 們 € 9 9 9 . 9 觀 定 育 度 首 大 初 再 報 9 9 不 1 士 實 告 各 其 時 面 谿 L... 尾 - 9 措 Z. 1 的 施 分 界 人施 行 法 F 定 兩 的 生 衡 民 基 駐 將 實 接 讀 行 訓 份 然 兀 處 驗 ---作 쨦 所 練 後 有 不 9 . 9 Mi 111 -按 關 個 水願亦 ¥.9 存 是 無 精 求 派 9 種 温 究 照 曲 警 消 巡 事 力 書 **}**}} -法 係 出 竟 邏 警 I 所 籍 隊 學 律 規 瓜 有 極 9 自警管 土 實 充 显 定 所 費 限., 上性 0 ٠.9 9 績 路 與 但 調 班 質 據 聯 派 並 因 的 查 長 存 解 線 公 云 成 復 派 尙 狐 . 9 如 費 較 區則何 警 H 員 能 勸 統 與 決 及 勤 局 指 計 此 導 學 ; 0 前 成 . 0 慮·指 與 術 制想定 有 爲 。 道 後 · Q : 戶 立 務: 水 . 9 籍 後 度 為 組 及 科 壯 廉 蓋 頗 交 地 Ŀ 考 教 之 點 教 潔 合 辦 水 爲 ٠, 丁 警察 關般 察 踴 育 官 訓 副 駐 道核 法 · • 鍵 淮 躍 與 ·人 所旣 聯 練 局 • 9 勒 頗 所 在 度 • 不 未 他 全 與 多 0 實 處 到 索 能 在欲 區 . , 4 祉 人知實 會 渚 施 不 內 安 專 间

亦 聯 鎗 電 萬三 絡 話 械 一天四 云 ° 0. . 9 千 總之 須 九 八 打 或三 百 欲 長 途 人 推 部 . 2. 電 行 \equiv 城 址 話 警管 部內 到 制分 他 駐 區 9 縣 所 毎 制 轉 星有污 接 長戶 期 . • 警 交通 П 無 七 整 要 + 簡 天 不 的名 靈 阴 休分 確 Z 四 實 情 息 巡 形 於 此 H 知 矣 1.0 於 É 區現 鍮 治 有 . 9 械 保 全 74 甲縣 個 亦 警管 公 分 : 屬 安三 扃 朽 副 壞 機 共 個 堪 關 一分 百駐访四所故 , 毎 月 + 2, 不 開 一個 全 fig 縣 ó 約借 勤務 有 用 三队

除 效日 品 歐 尾山 之 維 美 率 不 要 球 持 警察之巡 1 同 之 員 批 圖 者 警察 然 許, 組 內 , 治 孤 織 Ο, 龙 邏 與 田 安 的 訓 我 指 品 苦 外 1幹實 (Beat) 糠 勤 國 揮 交通 民 的 毎 祇 衆 設 驗 學 外 耳 備 精 . 0 過 歐美警察 人 9 神 0 不 總之 皮 尤 如 . 9 毛 須 實 人 注 此 • • • 足 數 制 故 故 意 爲 • 9 點 失 料 爲 犯 各 173 卻 罪 爲一 便 於 在 地 警 巡 所 實 預 利 邏 管 察 驗 有 Vij 轄 之 品 時 工 事 作 杉 内 期 時 巡 馳 的 邏 樣 機 · , , 告 眞 關 FI 頗 同 .: 9 宜鄉祭 時 Œ 內 不 所 意 與 過 宜 ٠.٠ 其切 注 村 義 從 池 見遂 他 意 狀 事 制 遂致 巡 者 況 情 度 選 方 在 • - 9 有 但衝 · 🖽 均 面 膏 要 名 尙 . 9 須 亦 待 地 無 負 點 警管 ·實 須 擴 責 大 添 î. o. 耿 9 實 設令 得幾 昷 崗崑 驗 聯 視 枋 位 山絡 爲自 9 鐅 隨 • • 訓 一日 9 任 管 有 時 練 本 改 務 ·温· 機 之 如 則與 泉 同 :關 加歐 持 110 外 • 至 Ŀ 美 隊 的 區 從 我 之 與 教 9 巡 國 人 亦 行 室 今 ·邏 比 . j 政 卽

望 其 安 因 心 任務 察 工 旣 作 具上逃的, 发索重, 具上 資且不 格須 و ﴿ 積此 復極制 須 工有 作 有 事, 業心 除般 , , 初坊 自 中行 要 厚 亚 業 其 待。 遇 受 過 或 嚴 實 格 的 行 年祭 加訓 俸線 外 . . 及 9 注 更 意 應 上 機 切續 福 子 利以 事補 - 充 ,訓 否 練 則而。

0

除 戶 外 須 所 因 根管 據 1111 散 犯 積 在 罪 不 之 要 制 性 太 質 大 245 , 數 以 在 苑 量 鄉 精 村 . . 非地地 楠 點 方 不 船 . 5 交 祉 會 顧 及 聯 情 9 絡 戶 形 與二 口 連 調 與 其 奫 杳 他 與 保 種 種 即 之 物 辦 求 質 完 血 到 善人 þ 。事 須 -上 警察 分 認 危險 眞 0 同 時 警 管 圓 劃 分

五 . 4 • 宜 置 相 當 整 備 隊 度 ٠, **7.9** 且 遇 薆 出 I: 9 मा 立 卽 發 . 9 策 設 、備 宜

. ,

. 7

國 現 '在 П 典 〈警察 數 額俾 之 比 口常 與時 警 察 行 政 經出 費 Z 比 、應 人各 回區 與:0 犯 罪 數 量 之 比 等 9 尚 待 從 詳 調 作

得 護 優 之 察 多 良 ----名人 0 19X 研 員 科 八 未 究 名 免 - 9 9. 9 長 H 太 因 警 吾 H 洃 重 請 量定 圆 ્ક્ 🖰 以 大 水不各 抵 農 增 重 地 質警 因 加 立 o察 國 過 行 去 大 政 . 9 -行 不 經 抵政 工 業 信 費 不機 **伯** 一 任 警 矣 講 關 0 水之 察 江 盤 效 發 滏 率 9 西 力 ,將 湖 分 • Z 配 4日 南 裁 等 有 . 部 撤 及 省 継 分 不個 9 9 人 故 縣知省 Ц. 非 以 盡會 稻 不之警察 警察 亦 力 居 行 減 鄉 補充 1 局 村 無 9 不 似 謂 孤 爲 未用得 政 府 功 有 作 裝 基 宜 Ö 礎 飾 本同 平時 的 萬 9 等 # 江 PH 人 央警 西 崗 原 則 省 所 • 官 有許 9 致 丽 學 - 9 長 律 校 多 無 警 縣 子 怪 人 • • 以 宜 數 份 平 充 添 竟 不 .9 設 全 達 能 分 縣 鄉 羅 村 溉 致

业

覩 洼 事 械 唧 可 武 新 持 犯 意 罪 式 9 筒 äħ, 9 ... 左. 實 9 平 人 面 至 I 於勤 翰小巴 Z 不 西試 上 刨 號 設 足稱水間 9 聞 海 有 備 結 警 以設 警 刺能 務 指 有 祇何果 楊 應備 上設 ٦, 連 紋 除 付 有 法 不 主 用 局 室 比 Z 青 以敢 備 現 較 飛 席 9 2 所 亦 之 完 島 代 抵動 韻 鸲 如 手兇 市 備 抗 最 回 未 建 飛 能 警 Z 手 築 鳳 9 1 重 召 配 有切察 首 要 物 兩 有 觀 9. 信 之 實 都 最此 在 局 號 被 的 武 從 近 羣 關 火 消條 新 H ... 警 昌 器 浆 於 災 知 犯 防水 式 罪 流 武 隊 指 武 時 用 9. 9 器之 紋 動 油 器 亦 電 9 本 現 如 警 場 船 擬 攻 亦 大 話 遇 與 日就 ?! 匪 服 佔 發 大 1 抵 70 #. · Z 腲 機 恃 仍 徒 務 爲 汽 現 虞 軍 指 矗 瞭 亦 Z 車 相 0 / 關 矣 紋 等 望不 但 隊 炸 水 • 抛 臺 過 擎 見 無 係 . 9 所 ο; 0 以供 除 斌 線 燃 棄 因 矣 至 燒 要 昌 於 前 測 T 而電 00 警 强 失 蘇 保 等 時 湖 不 火 過 譃 用 受 時 湖 南 用 固 德 無 楊 應 地 北各 II. 的 談 急 點 Z 等 國 縣 主 舊 不 的席式 器 人 怪 用 省 Ŀ 9. Z 設 之警 北 槍 具 平 0 水 耳 影 備 枝 漢 **J**: 9 無 力 0,1 亦 消 察 響 法 比 尙 **口**: 如 . 9 1 僅 防較 持 不 有 ÉII. 瓦 略 19 泉長六 及 設 完 警 長 斯 具 **時** $\dot{\mathcal{I}}$ 善 矛負 備 槍 規 撲 用 滅六 外 模 彈 電 更 等 -竹 幾 鈴 外 形 尺 , 9 筒 精 佔 尺 毎 缺 其 , ٠. 各 • 因 致 神 乏 餘 华 更 0 捐 爲 地 宛 奕 數 限 其 均 . 7 奕 各 警 多 失 於 訓 非 如 + 地 察 爲 切 " 其 經 不 練 警察 機 貲 官 費 均 何 民 八 組 關 世 矣 織 辦 補 佩 以 無 人 所·向 有 o. 典 充 紀 鎭 法 機 力 刑 壓 不 維 的 最

確 有所此 幸 進 學步 凿 校 0 局察 設 同 已 置 時 着 漸 完 譽 手 備進 非以 急每 行 的 刑 行 統 整 事 頓 實 指 驗紋 不 可暴 室制 9 . 度 · 🤊 🗟 就 並 , 通在 服 令 裝 內 Ħ 各 政 部 9 地 方 籌 依 政 設 新 府全 頒 整 虚 國 量指 利 紋 制 總 用 服 局 規 O 程 從 . 9 實 9 察 除 行 牋 與 倘 關 各 有 地 班 的 警察 建 不 築 切 方 機 關 面 交 倘 言 换 待 懎 首 修 都 報 F 外 廳 復 . 在

且合 亚 訊 擬 衞 Ż 材 進 生 क्त 用 料 血 行 裝 9 9 ; 行 誠 置 叐 政局 斯 效 無 9 ; 良 槍 線 桽 確 好 彈 等 電 有 現 偨 急 9 9 實行 防 象 件 行 毒 改 #1 Ō 去 茰 與 建 各 年 分 種 局 南 必 消 及 京 要 防 分 軍 9 器 駐 警 旧 界 具 所 廣 0 通 設 州 同 訊 V. . 斌 庤. 9 Ħ 運 華 行 政 軍 政 ٠. 院 滸 警 長 警 1 兵 H. I 撥 犬 8 署 鉅 研 杭 技 款 宪 州 會 術 補 等 助 司 局 9 長 推 岜 9 亦 廣 有 江 進 新 帶 犬 行 氖 製 省市 用 象 造 途 9 警 警察 9 不 浙 用 過 機關 除 江 化 學 省 美 • 兵 會 觀 購 外 置 , , 以 船 局 更 供 艦 • 須 各 槍 前 浓 械 牟 滴

o

業 研 緻 卽 費 究 H) 9 應 不 須 9 及 然 1 付 知 1 將 須 無 廣 切 論 經 有 費 州 , 其 作 不 尃. 員 क्त H. 門 榯 如 多 可 職 何 計 優 至 增 業 劃 良 五 加 的 I 的 行 9 百 分 具 倘 餘 政 效 配 萬 9 無 桽 \$ 所 近 • 代警 使 首 謂 9 能 能 叉 I 能 用 欲 合 與 器 歐 減 善 亚 美 經 其 1 具 行 城 濟 事 9 實難 市政 與 W. 警察 效 經 先 桽 費 以 利 等 其 虀 局 0 器 我 原 預 量 是 發 HI 算 國 媳 廣 撣 也 H. 州 其 美 0 o 盖 服 9 • 欲南 務 有 京 使 此 的 警 糆 能 • E 力 政 科 有 海 舉 O 警察 設 1 肵 北 淮 備 展 旣 孪 9 等 9 爲 觗 端 社 市 須 警察 在 少 會 數 行 Ŀ 局 優 政 毎 良 種 局 年 車 員 門 行 無 政 職 •

藥 亦 査 紋 警 與 的 不 9 9 ... 訓 於 關 察 過 月 現 初 不 故 錄 代 辮 練 注 無 事 罪 警察 法 外 無 後 重 從 方 由 * . 變 案件 服 利 濟 變 法 9 等 倘 行 通 伟川 務 用 0 字 有 故 政 Z 採 度 成 施 9., 績 用 登 樣 實 歐 不 用 與有 少 美 • 記 無 用 , 9 9 0. 實 警 浙 行 各 與 希 以 制 9 察 家 擒 江 對 堪 度 政 國 Z 報 庭 發 삛 於 專 記 國 獲 告 狀 噱 家 錄 内 竊 最 人 可 近 事 言 有 泥 9 9 9 宻 廣 行 無 於 政 9 9 . 9 祇 成 均 東 政 怪 平 未 捌 同 船 省 無 續 方 乎 尙 改 的 志 舅 種·等 組 會 面 頗 警察 整 從 任 係 目 稲 田 佳 韶 個 1 不 改 态 何 o . 3 注 警 茍 局 注 良 吊 余 然 此 意 2 割 等官 計 不 在 意 局 9 -此 以 先 H 用 割 9 Λ 0 重大 央 警 官 將 事 前 事 调 樣 作 9 Z 祇 搜 升 登 文章 9 车 M 造 恆置 憑 集 遷 記 九 又繁雜 壆 譋 II, 成 事 9 9 ----尤為 曾 各 讆 楔 種 遣 頭 完備 杭 見 颠 教 臆 種 9 的 詳 敝 蹝 記 州 斷 有 書: 警察 鳈 懲 時 盡 底 以 許 的 兩 警察局 警察 Z 决 查 多 9 91 行 亦根 公 以 定 朋 所有 政 製 據 作 矣 事 記 眞 間 錄 行 相 有 9 9 0 9 題 關 近 漸 所 制 9 内 政 於員警之來歷 H 種 謂 書 指 度。 细 尋 警察 且 警 南 本 不 人 出病 察 我 事 進 過 月 , 凌 國 欲 行 記 統 無 源 警察 步 亂: 實 政 錄 計 事 說 . • 記 之 發 不 旣 重 堪 機 然 生 錄 用 不 資 英 要 關 ş 確 後 • • 格 外 人 實 無 對 記 . 7 愛 枋 尙 法 除 症 地 , 車 特 外 有

度 9 現 行 行 政 政 機 構 , 9 讆 有 略 加 調 使 成 合 珊 11 1 冰 要 9 海 局 Œ 淮 行 老 慮 此 題 0

撤 務 次 差 虚 人應 格 9 亦往往 庭 力 分 職 武 Ħ, Ť 所 矣 9 諸 但 負 9 以 O 反遭 ·如 態 同 毎 Z 行 此 任 度 月 肼 類 長官 不 沚 務 祇 時 會 有 搼 旣 - 9, 有 的 爲 實 -需 人 所 床 藉 ‡ 爲 用 -歐美 聞 責 智 П 不 元 9 Ó 力 9 爲 嘗 實行警察 特 餉 警 學 求 見 察 不 銀 識 肯 夢 達 有 9 體 到 7 反 想 格 警士 行 離 以 此 肵 賏 合 品 開 不 政 不 作 當 職 入 -到 行 一苦力之 局 務 9 局 9 俱 起 時 所 因 且. **A** 見 須 勤 亟 的 不時 所 具 宜 . 3 務 ·/ 得 保 注 75 員 ·Ŀ 作 惜 服務 意 缺 . 9 9 不負責: 故 無 Z É Z 三年,後因 意 事 怪種 非 M 乎 種 提 0 的 妓 初 科 高 破壞 或 北 學 待 賭 嘉 設 遇 批 待遇 備 博 魚 . 🦻 評 縣 . 9 . 9 不 9 假 菲 擬 充 疋 有時 警察 名 游 提 以 以 9 高 羅 電工 警 縱 渚 致 警察 作 話 與 29 報 時 標 非保 告 間 船 進 具 留 長官 太 有 Z 依 9 -長 法 於 苦 o 令 力令 . , 招 . 9 俾且執 考 工 ·H 行時 有 達 我 到 幾 無

究 事 的 爲 廉 行 至 悯 人 今之 記 14 財 潔 毎 有 政 員 9 錄 Z 力以 道 团 前 何 經 一費中 H Ħ. 德 以 H 汪 經 暇 自船 能 决 院 作 亚 費 寫 待 fib 9 定 宜 長 遊 範 人 裁 0 m 飽 遇 速確 懲 採 月 前上 說 圍 找 民 私 額 微 餉 用 内 蓮 服 囊 游 的 加 警案 定 海 根 合 **'** 9 ' 務 薪 9 . 9 9 將 軍 據 並 行 理 क्त 平 固 非 Q, 規定 警察 淸 廞 件 澈 與 政 丽 由 Ö 瓜 道 經 用 他 底 無 於 9 行 局 及 最 平 費 捨 査 職 行 如 催 低 維 的 4 的 椞 辦位 政 9 本 捐 限 功考 並 學 持 浆 不分經 湖 繒 度 警 等 加 作 國 末 類 費 削 可 非 俸 防 制 9 . 9 . 9 時 不 9 , 🤊 警 警察! 各級 度 科 否 因 9 毎 充 . 9 前 裕 察 學 待 分 則 凇 9 保 掃 徒 服 薪 I 與 遇 或 滬 警 留 除 作加 局 餉 用 合 太 務 不 以 患 往 察廳 低 處 應 懸 確 9 理 實 交 \exists 定 維 . 9 毎 殊 的 處 船 其 元 長。 持 於 月 分 有 所 幹 切 終 國 他 畢 配 撥 徐 威 亦 致 八侍背 内 機 軅 業 人 迫 行 國 爲 . 9 9 員 關 治 濟 後 樑 其 根 利政 但 景 娄 於 辨 據 毎 誘 經 包 0 H 行 警官 以 事 警 Z 理 藉 費 庛 . Carred 政 危 爲 升 察 故 煙 . 9 ___ 領 種 O 服 遷 現 俾 入 千則 腊 在 9 原 袖 同 務 減 處 代 社 租 9 因 9 荷 時 勞 與 僅 國 界 ZŽ. N 會界之 警力分 死 船 .0 勤 書 夫 家 予七 情 後 H 將 爽 對 務 形之 遺 通 地 捕 址 經 軍 長 時 位房 則 費 百 產 對 配 人官 間 F . 9 服 於 作 9 四 9 與 同不 故 與 務 - 9 9 其 百 ----、勤務 · 服 使 警 . 9 各 加 般合 餘 餘 , 9 警察 令 從 有 地已 何 則 萬 理 制 軍的 的成 充 責 應 韶 • 的 腐 事 與 分 弒 生 爲 保 令 當 劃 . ? 活 問 軍 人 败 的 就 持 局 ----分 員 積 亦 嚴 官 休 程 进 利 貪 7 須 並 已 息 度重吏 籌 澱 汚 任 間 應 重 分 . 9 及 薰 與用 足 及 別 地 置 多 尅 題 有 . 9 心 優 車 方 Q 的 循 7 扣 良

級 應 Z 9 的 於 分 窩 民 Ö 規 國 蓋 定 名 9 分 以 五 死 定 年 偏 -, 月, o 鵩 曾 自 呈 * 歐 美 3,3 樂 内 塁 政 國 部 敬 警 朋 定 多 警官 有 加 照 保 然 通 障 官 m 辦 生 15 法 補 . 9 自 及 官 頒 致 .9 ÉII 布 見 補 畢 善 官 思 网 制 遷 在 渡 民 9 前 圆 惜 首 初 未 都 年 뾸 為 當 察 亦 麎 有 局 所 長 採 Ŧ 佐 納 固 盤 Œ 氏 察 ۇن 總

杏 決 韶 作 刖 死 察 者 優 會 傷 不 在 社 警察 良 特 現 H , 9 漏 的 局 與 警務 人 不 利 在 局 長 員 有 能 事 我 H. 業 負 安心 益 國 9. 首 提 11. 責 身 員 經 倡 都 11 工 9 • 濟 è 警察 南昌 蔡局 之娛 宜 作 狀 唱 歌 厚 . , 况 一警察局 以 長 樂 爲 抑 38 廳 下 提 撫 亦 且 亦 須 無 起 爲 亦 刨 9 尤 抗 建 部 擬 逐 法 9 戰 有 定 步 方 以 其 T 警官 頗 舉 淘 是 精 長 足 警 神 大 辦 以 汰 抗 規 作 鼓 老 3.9 年 0 戰 模之 此 終 前 弱 後 介 勵 外 紹 加 使 Ш 人 財) 操堂典 復 餉 東 Z 員 政 人 舉 拮 努 的 濟 行旅 力使 並 辦 南 据 理 作 法 警 從 1 萬 年 行 髪 察 瓜 狀 經 0 淮 英 游 室 濟 9 , 9 Q 俊 於服 冰 L 他 9 警察 Z 時 戲 收 的 如 劇 費 援 務 警 士 退 局 等 極 W 休 ----察 9 年 使 廉 3 子 H 9 制 毎 後 生 使 弟 有 度 9 活 規 能 月 任 不 9 壆 定 梭 H 結 召 按 用 易 趨 警 婚 開 月 Z 實 . 一機會 士毎 警察 薪 行 9 人 員 體 俾 百 O 安心 但 化 星 困 分 醫 . 0 9 期 Z 院 不 難 不 亦 五. 須 過 會 I 可 警 -沐 作 倍 現 不 察住 浴岩 時 辦 . • 作 • • ٠....9 分局 加 亦 法 最 此 未 勞 也 1 種 干 對 始 ်ဝ 長 預 次 於 非 金 消 備 £ 9. 不 一能 以 9

Ш 組 ₹ 「警察 警捐、 不 恐 織 各 稱 以 嚇 . 9 於 科 不 行 周 論 工 3 政 故 2: 察 作 北 3 9 田 杳 地 有 雖 局 方 事 平 唐 炸 鐅 應 官 稱 Z 大 彈 人 察問牙 庆 分 街 7,**9** . 第 隊 聳 時 科 改 خابن Z 科 題是 田 組 偵 9 問 應 緝 地 為 如 人 織 題之 制 除 人 何 的 根 - 9 振 宜 爲 事 問 • • 可 知不 科, 警 照 題 9., 從 쭇 探 例 同 , , 無一定 Z 察 處 設 但 191 警察 爲求 外 第 性 機關 一第二 質 9 科 其 有 崩 適 事 9 爲調 效 餘 量 應 務 須 一第三 錯綜 數根 H 均千 起 查 據 見 方 丽 科, 式。 篇 或 萬 地 9, 定 另 端 總 敌 荷 實 組 律 廣 務 9 警察 情 洲 巴 行 • 爲 0 唐 同 典 黎 不 枋 政 有 犯 知 軍 行 . \ 司 八警察機 術警察 巴黎之 雅 性 法 政 隊 機 問 制 質 \equiv 或 題 構 度 科 組 關 1) 阪 有 添 不 0 韶 决 設 僅 密 織 之 o 芝 定 組 有 經 切 • 不 Z 加 倫 關 求 團 織理 南 昌嚴 高 敦 科 係 , 9 9 有 以 設 密 不 त्ता 在 容 辦 I 倫 解 田 司。 我 泥 該 法 泱 敦 理 營繕 之 地 警 國 守 處 各地 方警 務 組 流 成 氓 織 法 2.3 家問 警察機器 科 兵 . 9 實 美 . O. 拁 , 題 厦 炸 國 科 8 門 舊 į., **,** 出 彈

支離

破

致

失合

作

典

協

調

作

用

0

有

時

寧將

科

擴

復

依

作

性

質

分

成

股

任

負

辦

我 地 警 察 政 牕 有 的 改

及關防刑之 般業 尾 事 111 局 大 觗 . 9 . - 9 9 事司此 對 長 不 均 宜 求 檢 法 種 於 thi 掉 因 爲 驗科 工近 保 外 衍 此 9 作 代 I 管 科 ₹9 國 無 -3 全 头 作 祇 科 财 F 辦 法 事 曲 管 於 知巡 學 負品 政 法 百 典; 不辨 邏 管 設 ·青 I 警 現 理 用 Ö 理 置 作 違 察 方 人時 ----前 O 與 ·m 警 任 法 各 監 9 人 後 等 之不 地 紋 視 事 全 督 室 司 肯 寫 警 , 9 科 部 尤 相 不 法 -察 但 研 行 須 • 設 事 犯 究 局 所 種 政 ·浓 Z 務 罪 權 有 機 平作 9 , 旣 利總 構 同 關 衡 務 反 發 時 , ,9 於 *:* 0 , 5 置 處 生 因故科 1 必 行 宜 值, 雜 兼 員 3 隨 須 政 Z 査 則務 不 便 辦 求領 知於 須太 人考 放 適 袖 多 選 利 事 次 進 在 科 9 -亚 :用 行 9 *********** 庶 地 . » 1 1 偵 亦 訓 以 地 科 務 方 資 特 檢 位 查 無 及 9 E 要 練 專 編 事 9 的 . 0 . 委 犯 任 警 旭 割 門 制 權 . 9 人於 罪 14 組用 察 統 Z 現 I 偵 織 . 9 • 宜 代 分 作 .9 任 9 最 配 失 偵 H. 13 便 任科 任科長以資控制 為警察重要 設 蓮 查 須撥 依 **烂反健全的行政型、考績、獎懲、** 置 上有歸 的 之種 述 直 某 本 種 的接科 意科 要 原不 兼 的 學 o 則 間 大的红制, 任 斷。 . 9 組 法 務 在 監 循 任 待 **遂** 原 督 較 如 . 0 至 務 乃 遇 指 之科 大 紋 人 理 可長 般警 事 與 照 此 能 . 9 犯 行大 相 的 福 察機 警犬 罪 抵 政 利 擎 , **,** 預方 則事

副之局 餘 救立通 火交 雖 萬 上 量 7 外 通 不 H 積科 方 ~ 本設 去 程 谷 或 此部科 面年極 教 交通 教育 省 グト , , 看 四 作 行 . 5 亦 來 月 檢 用 政 城 經 太 査 事典 濇 有 9 平路宣 宜 執 市 驗 長 至 置 故 另 行 與寫 善 車顧 股 預 設一科 輛 負 傳 I 求 人 . 9 防 損 隊作日指 責之 格 初 不 等 預之時 多 失 過 必要局 必 良 尚孰宜 尤 防 , 9 交通 以 要 ·聘 鉅 火 之行 o ·交 以 災 學 0 人其 . 9 Z Ŀ 員 主 火 消 通 事在 仟 識 管之 災 工 充 指 故偵 防 海 與 消 作 杭 揮亦緝 任 計 經 在 州 防 英 不旧 驗 . 0 , o • 9 w 豐富 最 等 犯 京 過 其 E 美 增 警局 階 罪漸 無 後 滬 各其 級之 預 成 等 .H E 國 • 9 人設 以 應 防 省 -大 嚴 置 北 計 爲 城 其小 員 現 各 委 委 重 與部 局 क्तः 曾 代警察行 員 員 Z 一分 者 分 年 警察 般 職 局 察 會 來 宜舉 9 警 規 因 務 叄 科 局 . . 考 定 專 問 察 膴 長 建 • 等 H 負政題築 繑 歐 改 I 之 隸略 席 譋 坳 作 求 美大 主 警務 査 縱 H 各 馮 不此 क्त 趨 國之 1. 計 要 同 種 不 政 會 劃 任 另 宏 I 府 9 交通 作之 務 設 偉 全 故 議 機 局 良 另 ·員 7 -, 9 ્રકૃ 以 亦使 應 五 關 前 設 車 事 火門故 然 朋 興 -主 年 萬 管 • 應 災化 代 白 預 南 革 消 防 各不行 人 9 京 起 國在政之 口 但 方 見 火防 事 以 .實 從 災 於 局 法 , Ŀ I 實 初 多 懎 損 辦 . 9 • 之 作 積 失 理 宜 之 都 政 之 方 如 不 另 極 性 作 能軍市 有 下 . , 名隊警 除設交 質 百

與

行 7 均 唯 警 察 是 賴 9 我 國 亦 不 能 例 外 , 以 免 支 離 破 碎 9 致 失 去 捌 調 作 用 11 ò

前 事 宜 相 非當機立 慳 初 統 _ 0 9 一个相高 Z 聞 蓋 實不 屬 浙 示 合 9 作 易 在 車 特 縣 II 斷 收 城 省 縣 長 0 用 現在 作 1.9 長 權 效 त्ता 擬 迅 警察 交 進 對 力 9 速 計 在 通 行 於警察工 此 處 數 分 工 恢 9 有許 地 理 者 其. 局 復 局 不 方 之 彸 長 作 可 3 間 旣 内 一省份 犯 • 不 非 對 • 范 使收 大 實無 取 防 於 罪 朋 改 護 得 政 無 公公安局 區 毎 瞭 聯 治 分 國 事 I 9 絡 圃 犯 境 一合作之效 請 Z 長 毎將 或 , 9 機 取 故 示之 爲 , 9 警 叉 科 構 締 行 入機會 Ŀ 同 察 政 9 9 除警 ווול 遂 領 东 À 時 火數與經費裁2 以 袖 兼 ۰ م 9 察機 負責 譋 除 義 整 事 勇 行 1 警 關 權 政 , <u>ul</u> 察 外 絕 人員 集 减 隊 復對 o # 至 有統 長 9 H. 縣 於 憲 3 一警察工作與地方治安有密切之關 外, 長 縣 社 兵 當有授權之必要。在中日 <u>二</u>人 政 訓 8 保 府 區 安 。從行政效率 隊 組 須 隊 織 長 與 方 • 祉 • 省黨 保 面 會 甲 9 Ŀ 前 區 部 其 數 長 與 他 Ė 年 特 和 執 看 為 勞 務 來 戰 减 T 機 法 9 省 訓 事 關 律 實 行 係 未 練 毎 發, 不 政 毎 等 適 經 遇

行 (Frank, Pledge) 與 決 位 祚 人オ 以 Z 之 非 0 《保安業務》 不過制 辦 人 毫 短細 () () 基 後 予以 法 與 或 訓 不 度及 (警察) 因 爲 練 可 9 之退 無 Z 察 爲 · o 畏 紹用意 力舉辦警察 有關 訓人限 相 現 懼 避 彷 所 中 盗 練 • 之保 三舍 能 不 央 匪 雕 彿 能 佳 政 反 9 勝 本 Ħ 後 任 處 府 0 , 丽 為未 與之互 結果充 間制 惟 。 且 理違 使愉 且 題 事實 負 快 進 警案件 有正 . , 9 近年來復利用保 保 主 步訂 通 亦 況 土式警察以 聲 因 有作一檢討之必要。 警 押 察 有 氣 者 經費無着。 作 . 9 9 但 保 人 0 9 類皆下 員 保 此 押 前 非 甲代 種 藉 行警察 長 情 具 甲以作民衆訓練徵工服役及徵兵等 《有高尚》 地位低微 IJ. 愚 形 地痞 維持地方治安之一 無 可講 職 后七豪劣紳與無賴文 監微,且職務繁雜: 我户 Z E 務 人格與 言 辦 國 格 法 9 今日 非 9 慈 H 擬 乘 現 善之心 現 時 於 行之保甲制 九代警察已: 種過渡辦法。 未 將 之徒; 設 ,又易結怨,循至地 此 警察 腸 制 不 度 成 不 鄉 作 山 度 平 村 特 事 9 實績之 不 辿 種 , 0 之單 再門 F 興 能 故 英 我 宜 執 位 保 檢 行 國 國 職 從 • 保 業 甲 討 方 鄉 職 十 上 故 村 代 務 八 甲 , , . • 另求 行 ۲, 有 # 雖 中 地 中 且 方 紀 在 智 央 務 因 根 通 之 鄉 毎 聯 與 村 本 藉 令 經 0 解 地 推 歂 •

行 政 血 國 Z 盛 衰 有 極 密 刼 之關 係 9 此 於歐美 先 進 國家 證 Z O 我國 今日 般 人 民 智識 程度低 下 其關

之威 則喪生 是警 官 足以 隊 徑 興 歐 已 吏 0 改 **吟美警察並** 良以 H 裁 振 良 信 捌 量 有 吾 奮 ٥, 9 9 9 警察 全國 司 現 小 進 權 國 岡 則 步 中 時 對外 一駕齊驅 一警察官吏 央 撤 宜 9 執 , 叉要 其幹部 行 察行 旦 職 如 設 職 何 9 司對內 局 肖 有 加 務 政 尤宜提 長 適 , 中 亦已 必 倍 且 使 央警官學 合 須 努 有 度 间 被 先 力 一由此言 迅 批 極 前 9 速 從 9 嚴格 整 頰 使 應 與 邁 以 進 陪 民 校 無 付 頓 求 罪 之訓 Z 警察 衆 9 太 9 改 八合作 以統 以負 過 9 不 良 此 9 警察之任務實不亞 練 似 教 不 9 種 其 育 起 ο . 足 乃 復興民 之虞 全國警察教育 事情已屢見不 他 庶 Ž 泄 公務! 蔣委員長說 Ŧ 台 會 收 0 Λ 族 員有從容請 事 況警察幹部 教育雖似 之工 华 . 作 鮮 於 9 將來 「一個國家內 0 9 軍 為 人才・ 效 但 非 隊 示之機會, ญัง 宜 國 曲 9 9 極慢而又不經濟之步驟 是不 乃各地警察 實 內 H 尤須切實明 央實 行 著名 提 雷置 祇 同時對於案件之 高 大 行 學, 有 其 查 自 1身之生⁶ 訓 辦 毎 兩 膫 倘 因 練 種 9 之水 國家政 船 執 不 人 足 行 、配帶 命 添設 準 以 職 財 警察 策乎 維 務 武 處 , 產 持警 觸要 器 理 使 於 但 能 行 , o • 爲 不 察官吏 現 於運 名 入 顧 政 是軍 符符 之怒 必 科 在 0 余 其 我 用 目 經 應 國 隊 以 9 , 實 有 大 軍

勵 及 經 政 實 驗 有 Z 構通 與 無 在 9 至 一情形計 一欲達到 除搜 執 聲望之警察專 Ŀ 行 Ŀ 集 7 提高警察人員素質之目 感 Z 良 9 除 情 困 好 之實 規 難 與 家 定 增 0 最 驗 標準警察機關 進 , 資 到 後 行 料 各 最 政 地 以 效 好 質 能 供 率 之 各 地 加 考察 辨 地 的 H 年 報 警察機關 法 9 本 則 格 捐 北 9 非確定 式 將 導 項 圳 9 Z 並 方 目 警察 终 協 與 9 著 通 助 外 命 块 改 行 組 切 政 實呈 經 I 同 費 作 時 狩 म् 報 9 0 政 "考核 提高 外 對 關 於 9 H 辦 郁 待 優 逍 业 良 年 班 Z 頒 成 須 不 布 績 枋 可 之 員 阜 英 9 法 中 著 國 對 規 Z 火 調 内 之機關 政 爲 9 部 使 看 透 澈 是 能 辦 9 否 則 法 互 朋 膫 相 旗 酌 , 量 各 事 派 地 補 實 遣 有 警 意 相 助 以 察行 符 學 見 蹝

9

倡

9

功

倍

Z

0

主要參考書目錄

(一)中文

行政研究第二卷第六期,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六 中央警官學校校刊。第二卷第七號,二六 汪大燧~歐洲各國警政考察錄~江蘇省警官學校,二〇 **酆悌等,德英法意四國考察報告山中央軍校,二四** 陳秋朗譯。莫雷德著了英國警政新編三商務,三三 吳石譯二松井茂著一警察學綱要一商務,二五 劉麟生譯具葛拉伯著「美國警察行政」商務,二二 朱士斌。警察法學。浙江省警官學校《二二 李宣英部日本警察制度 **佘秀豪感警察論文集** 廣東省會警察訓練所。二七 **氽秀豪川美國模範警察制度。中華,二六 介秀豪**。警察人事管理 余秀豪區警察行政 珍。現代各國警察、拔提,二六 **歐一行政法務論。商務,二五** 英語警察行政論。※浙江省警官學校,二四 商務,二五 商務,二四 商務,二七

(二)英文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Fosdick R.: European Police Systems, 1915

Halsey M.: American Police Syetem, 1920
Halsey M.: A Course in Traffic Accident Prev

Vollmer A.: The Police and Modern Society, U

A Course in Traffic Accident Prevention, 1935

The Police and Modern Society, U. C. 1936

		************************************			ga de la constantina	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						警		十三月
發	EII	發	著		定	察		上重
衍	刷	行	作	ep M	~ 價	グバ		海邊初
所	所	٠,٧	潜	地點	圆圆	學	*	版
	,			外另加	幣	大	(34370.1)	
湖	即商	王面	余	il R	肆	淵		
粉音	. 務	世			元	nrg		
EII	BIJFII	雲白	秀			册		
書地	書	Ø.				נתי	,	
<u>t</u> i	廠館	五	豪		-72	,		

